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方兴科技  
股票代码: 600552  
交易对方名称: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公司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76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〇年一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1、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本公司拟以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与蚌埠院拥有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浮法玻璃业务，主营业务将有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及 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构成。

2、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总额、置出资产营业收入超过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 5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蚌埠院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当年）的三年内，如果中恒公司、华洋公司每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收益数（中恒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89.83 万元、838.05 万元和 878.96 万元，华洋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32.98 万元、239.55 万元和 286.17 万元），则蚌埠院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4、根据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表，2009 年和 2010 年拟置入资产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842.03 万元和 1,001.17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确定的，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有关议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转移需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 34,770.97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及已清偿负债占本次拟置出负债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86.62%。公司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进行了相关的安排,如果重组完成后存在债权人向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华光玻璃负责偿还,蚌埠院对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面临着以下主要经营风险:

#### (1)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新材料业务,其下游为陶瓷行业、耐火材料行业及电子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及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下游产业产生影响,对公司的产业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次置入的主要企业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且锆英砂成本占产品成本的很高比例,但是我国的锆英砂主要依赖进口,而且全球范围内锆英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锆英砂价格大幅提高或者运输成本大幅提高都会对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恒公司、华洋公司所处的电熔氧化锆、硅酸锆行业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行业内现有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各企业试图提高自己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可能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对中恒公



司、华洋公司的市场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中凯公司的市场开发风险

中凯公司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目前销售的少量产品都用于客户为试验和检测公司产品质量而进行的采购，产品还未获得客户的大量采用。如果公司的产品在质量上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或者虽然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客户不愿改变其供应商，公司都无法获得持续的大量订单。因此，中凯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市场开发风险。

8、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有关章节。**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0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 12 |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 12 |
| 二、 本次交易的原则 .....                | 13 |
|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 13 |
| 四、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14 |
| 五、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 17 |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 17 |
|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18 |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 18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20 |
| 一、 概况 .....                     | 20 |
| 二、 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            | 20 |
|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22 |
| 四、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 22 |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 24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 26 |
| 一、 交易对方概况 .....                 | 26 |
| 二、 历史沿革 .....                   | 26 |
| 三、 蚌埠院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 27 |

|     |                                        |    |
|-----|----------------------------------------|----|
| 四、  | 蚌埠院主要业务情况 .....                        | 28 |
| 五、  | 蚌埠院的下属企业情况.....                        | 29 |
| 六、  | 蚌埠院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
| 七、  | 蚌埠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蚌埠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31 |
| 八、  | 蚌埠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的说明.....       | 32 |
| 第四节 | 交易标的 .....                             | 33 |
| 一、  | 中恒公司 60%股权.....                        | 33 |
| 二、  | 华洋公司 100%股权.....                       | 46 |
| 三、  | 中凯公司 100%股权.....                       | 59 |
| 四、  | 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 70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 72 |
| 第五节 |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74 |
| 一、  |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                         | 74 |
| 二、  | 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                        | 74 |
| 三、  | 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                        | 77 |
| 四、  |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 78 |
| 五、  | 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                     | 79 |
| 六、  | 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 80 |
| 七、  | 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              | 82 |
| 第六节 |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85 |
| 一、  |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 85 |
| 二、  |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 87 |

|      |                                     |     |
|------|-------------------------------------|-----|
| 第七节  |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 88  |
| 一、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 88  |
| 二、   |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 91  |
| 第八节  |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             | 92  |
| 一、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 92  |
| 二、   |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 .....             | 97  |
| 三、   | 独立董事意见 .....                        | 98  |
| 第九节  |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 100 |
| 四、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 100 |
| 五、   | 锆化合物行业的基本情况 .....                   | 103 |
| 六、   | 标的企业在锆化合物行业的竞争力 .....               | 112 |
| 七、   | 球形石英粉行业概况 .....                     | 115 |
| 八、   |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    | 116 |
| 九、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                | 121 |
| 第十节  | 财务会计信息 .....                        | 123 |
| 一、   |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            | 123 |
| 二、   |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 | 126 |
| 三、   |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            | 128 |
| 第十一节 |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 132 |
| 一、   |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               | 132 |
| 二、   |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 132 |
| 第十二节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 142 |

|      |                                    |     |
|------|------------------------------------|-----|
| 一、   | 公司治理概况 .....                       | 142 |
| 二、   |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 143 |
| 第十三节 | 风险因素分析 .....                       | 146 |
| 一、   |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 146 |
| 二、   | 置出债务的清偿风险 .....                    | 146 |
| 三、   |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                    | 147 |
| 四、   | 汇率风险 .....                         | 147 |
| 五、   | 原材料供应风险 .....                      | 147 |
| 六、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 148 |
| 七、   | 中凯公司的市场开发风险 .....                  | 148 |
| 八、   | 盈利预测风险 .....                       | 148 |
| 九、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                   | 149 |
| 十、   | 关联交易的风险 .....                      | 149 |
| 十一、  | 股价波动的风险 .....                      | 149 |
| 第十四节 | 其他重要事项 .....                       | 151 |
| 一、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       | 151 |
| 二、   |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 151 |
| 三、   |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 151 |
| 四、   | 其他重要信息 .....                       | 151 |
| 五、   |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 152 |
| 六、   |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 153 |
| 七、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 155 |

|             |                        |            |
|-------------|------------------------|------------|
| <b>第十五节</b> | <b>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b>     | <b>158</b> |
| 一、          | 独立财务顾问                 | 158        |
| 二、          | 法律机构                   | 158        |
| 三、          | 审计机构                   | 158        |
| 四、          | 评估机构                   | 159        |
| <b>第十六节</b> | <b>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160</b> |
| <b>第十七节</b> | <b>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b> | <b>165</b> |
| 一、          | 备查文件                   | 165        |
| 二、          | 查阅方式                   | 165        |

##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方兴科技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蚌埠院                  | 指 | 本次交易的对方，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 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                | 指 | 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恒公司                      | 指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洋公司                      | 指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凯公司                      | 指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华光集团                      | 指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光玻璃/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 指 | 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                                                                                                                                                                                    |
| 洛阳玻璃                      | 指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876）                                                                                                                                                                               |
| 中联玻璃                      | 指 |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 | 指 |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将浮法玻璃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置出方兴科技并交割至蚌埠院出资设立的公司，使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成为方兴科技的控股或全资公司，并使方兴科技拥有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和中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行为 |
| 《框架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
| 《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
| 资产交割日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约定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予以交割并且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予以审计的基准日                                                                                                                      |

|                 |   |                                                                                         |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
|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 指 | 蚌埠院拥有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                                 |
|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从方兴科技剥离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
| 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方兴科技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拟置出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
| 拟置入的三项股权        | 指 | 本次拟置入资产中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                                             |
| 本次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                                                      |
|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康达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 本次交易的背景

方兴科技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浮法玻璃业务是导致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浮法玻璃业务占本公司2006、2007、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80%、57.63%和62.82%。由于近年来国内浮法玻璃产能扩张较快，加上于世界性金融危机加剧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行业调整，浮法玻璃市场需求受到较大的影响，行业供需压力加剧，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受到较大的挑战。

2009年8月26日，建材集团与蚌埠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集团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2009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01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划转，通过此次股权划转，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通过华光集团控制本公司。

基于以上背景，方兴科技和蚌埠院通过协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将蚌埠院拥有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材料资产与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此次置入的新材料业务的发展。今后，蚌埠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将新能源领域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蚌埠院通过本次交易将旗下优质资产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置入上市公司，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拟置入资产截至2009 年8 月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075.02万元，

2009 年1~8月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25.99万元。

此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下属企业洛阳玻璃及中联玻璃从事浮法玻璃生产，与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通过此次资产置换，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方兴科技，建材集团与方兴科技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

## 二、 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
-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4、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5、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2009年8月26日，蚌埠院形成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意向。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连续停牌，本公司A股自2009年8月27日起连续停牌。

2009年9月25日，方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本公司与蚌埠院签署《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2009年9月28日，公司资产置换预案披露，公司股票复牌。

201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批准；
-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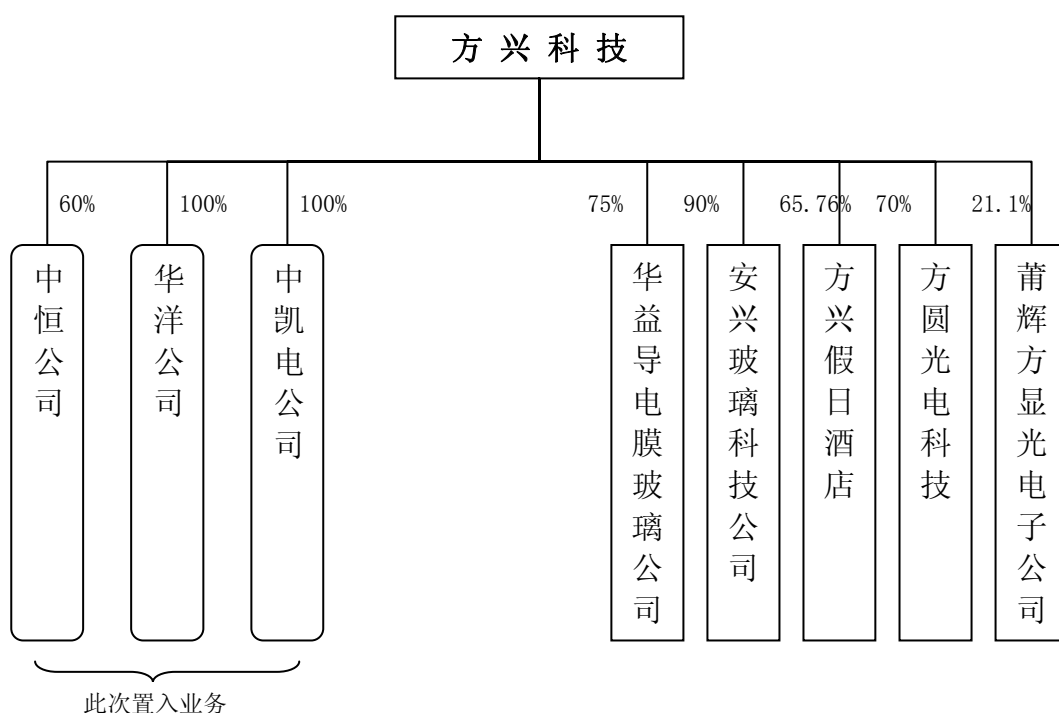
#### **四、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高方兴科技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蚌埠院出资设立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置出资产及负债的承接主体，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方兴科技的置出资产、负债及业务将直接注入到华光玻璃；依附于置出资产的全部人员也由华光玻璃接收、承接、安置，附着于该等资产及负债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华光玻璃依法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的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资产置换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由于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该部分差额由方兴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蚌埠院。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出的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蚌埠院用来置换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2,224.04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1,985.94万元。

### 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方兴科技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蚌埠院承担或享有。过渡期间损益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定。

#### 4、置换资产的交割

经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一致同意，由蚌埠院全资子公司华光玻璃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方兴科技的置出资产及负债最终由华光玻璃全部承接。

蚌埠院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方兴科技；方兴科技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出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华光玻璃，并将浮法玻璃业务转移至华光玻璃。

#### 5、方兴科技置出债务的处理

自资产交割日起，方兴科技在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的全部债务由华光玻璃承担；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方兴科技置出的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华光玻璃负责清偿，蚌埠院对该等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 6、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相关劳动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继续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 本次交易的预计实施结果

#### 1、公司架构的变化

此次资产置换前，方兴科技母公司从事浮法玻璃业务，此次资产置换后，浮法玻璃业务从方兴科技置出，方兴科技母公司将不再有任何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方兴科技将成为一个投资控股公司，持有此次置入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

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并持有原有的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65.76%的股权、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及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21.10%的股权。因此，本次置换前后，方兴科技的公司架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 2、方兴科技主营业务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浮法玻璃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2008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2.82%。本次交易完成后，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公司，原先的ITO导电膜玻璃业务及手机模组业务仍然保留在方兴科技，同时方兴科技的业务将增加电熔氧化锆及相关产品、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此次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虽然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很高，但是该项业务的盈利很不稳定，近年来盈利能力很低，根据经审计的拟置出的浮法玻璃资产及负债的模拟财务报表，此次置出资产2008年度及2009年1~8月的净利润为亏损504.84万元和亏损1,531.13万元。而此次拟置入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电子100%的股权，上述拟置入资产2009年1~8月模拟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5.99万元。因此，通过此次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 五、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蚌埠院，为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同时，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为华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华光集团持有本公司37.87%的股权，由于蚌埠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0.75%的股权，因此，蚌埠院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蚌埠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蚌埠院为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同时，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为华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华光集团持有本公司37.87%的股权，由于蚌埠院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0.75%的股权，因此，蚌埠院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蚌埠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与方兴科技2008年度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置出资产          | 48,951.98 | 35,142.87 | 8,810.46     |
| 置入资产          | 19,990.37 | 7,822.30  | 16,022.78    |
| 方兴科技          | 74,097.23 | 58,581.74 | 21,259.88    |
| 置出资产占方兴科技的比例  | 66.06%    | 59.99%    | 41.44%       |
| 置入资产占方兴科技的比例  | 26.98%    | 22.26%    | 75.37%       |
| 《重组办法》的重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且超过5000万 |
|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 是         | 是         | 是            |

注：1、上表中方兴科技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上表中置入资产的资产净值为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较高者，及置入资产的预评估值。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以及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时决定，于2010年2月1日，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英文名称:      | Anhui Fangxing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 3  | 股票简称:      | 方兴科技                                                              |
| 4  | 股票代码:      | 600552                                                            |
| 5  | 注册资本:      | 11,700万元                                                          |
| 6  | 法定代表人:     | 关长文                                                               |
| 7  | 公司成立日期:    | 2000 年9 月30 日                                                     |
| 8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000000034520                                                   |
| 9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国税: 340304719957663<br>地税: 34030071995766-3                       |
| 10 | 住 所:       |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767 号                                                    |
| 11 | 邮政编码:      | 233054                                                            |
| 12 | 联系电话:      | 0552-477780                                                       |
| 13 | 传真号码:      | 0552-477780                                                       |
| 14 | 电子信箱:      | fxkj@fangxingkj.com                                               |
| 15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fangxingkj.com">http://www.fangxingkj.com</a> |

### 二、 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 (三)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9 号文批准,由华光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蚌埠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2000 年9 月30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皖工商企3400001300126。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850,000 | 89.70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000,000  | 4.00    |
| 3  | 浙江大学            | 2,000,000  | 4.00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0.30    |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 （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2 年10 月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 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0 元，募集资金224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850,000 | 49.84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000,000  | 2.22    |
| 3  | 浙江大学            | 2,000,000  | 2.22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1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0.17    |
| 6  | 社会公众股           | 40,000,000 | 44.44   |
|    | 合 计             | 90,000,000 | 100.00  |

#### （五） 2003 年度利润分配

2004 年6 月4 日,公司实施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 送1 转增2 股派1 元(含税)，合计增加股本2700 万股，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11,700万股。

#### （六）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4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253号《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光集团、浙江大学、蚌埠院、蚌埠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

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6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311,800  | 37.87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976,000   | 1.69    |
| 3  | 浙江大学            | 1,976,000   | 1.69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8,000     | 0.84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48,200     | 0.13    |
| 6  | 社会公众股           | 67,600,000  | 57.78   |
|    | 合 计             | 117,000,000 | 100.00  |

###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7月1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3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7%，为公司控股股东。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光集团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60 号文《关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公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4 号）批准，建材集团无偿接收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光集团70%的国有股权，建材集团通过华光集团和蚌埠玻璃院控制46,287,800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9.56%），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8月26日，建材集团与蚌埠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光集团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01号文批准该项股权划转。由于此次股权划转前，蚌埠院直接持有本公司0.75%的股权，因此通过上述股权划转，蚌埠院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 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ITO导电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其中，浮法玻璃业务收入占本公司2006、2007、2008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80%、57.63%和62.82%，ITO导电膜玻璃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5.55%、36.13%和30.88%，手机模组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50%、4.85%和3.83%。

##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9-30 | 2008-12-31 | 2007-12-31 | 2006-12-31 |
|-----------------------------|-----------|------------|------------|------------|
|                             | 2009年1~9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2006年度     |
| 总资产                         | 88,235.19 | 74,097.23  | 77,187.75  | 70,978.77  |
| 所有者权益                       | 21,009.37 | 21,259.88  | 21,035.05  | 16,784.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br>(元/股)    | 1.80      | 1.82       | 1.80       | 1.43       |
| 营业收入                        | 39,283.74 | 58,581.74  | 56,744.33  | 46,449.91  |
| 利润总额                        | -32.23    | 411.15     | 2,890.72   | -6,217.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0.50   | 224.83     | 2,474.76   | -6,845.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br>损益后的净利润 | -336.03   | -3,381.83  | 2,192.68   | -5,737.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6.01  | 4,456.67   | 7,254.41   | -4,408.79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19%    | 1.06%      | 11.76%     | -40.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2       | 0.21       | -0.5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25      | 0.38       | 0.62       | -0.38      |

## （三） 公司目前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是否并表 | 主营业务/备注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1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330 万美元   | 75%    | -  | 是    | 生产销售 ITO 导电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及相关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
| 2  | 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90%    | -  | 是    | 玻璃制品专业内“四技”服务，建材、钢材、装潢材料、汽配、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批发零售 |
| 3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1752.45 万元 | 65.76% | -  | 是    | 餐饮、住宿、酒店管理、会议接待等                               |
| 4  | 蚌埠方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70%    | -  | 是    | 生产、开发、销售自产的液晶显示器和模块等电子产品                       |
| 5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950 万港币    | 21.10% | -  | 否    | 生产液晶显示器、模块、触摸屏、密封胶                             |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七）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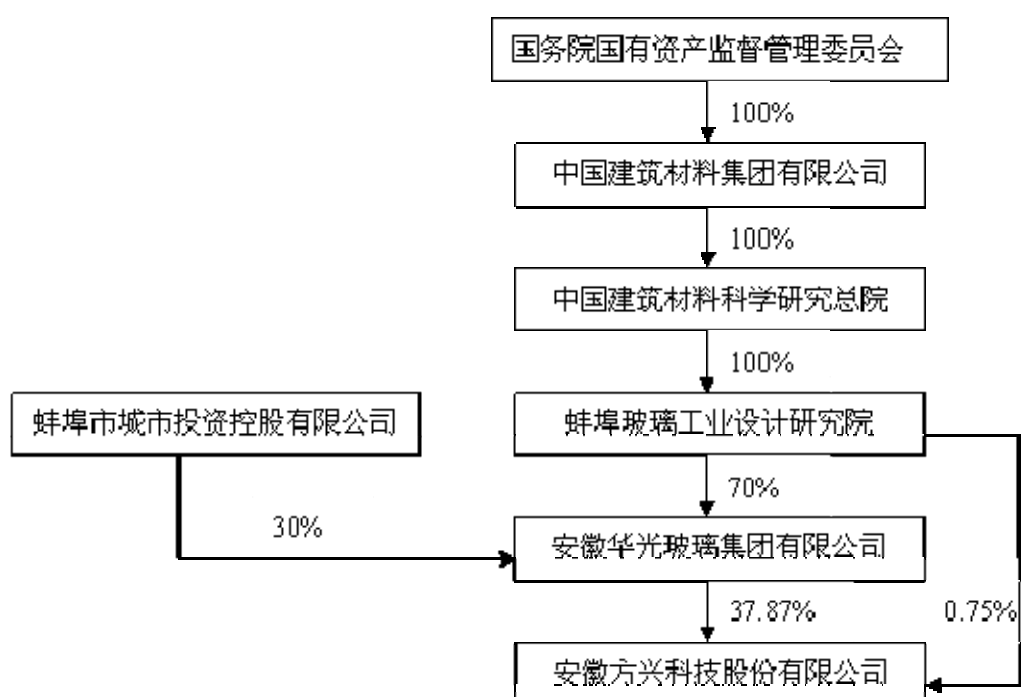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光集团，于1984年5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20,3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寿，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自产玻璃出口以及相关原料的进口等业务，其目前持有本公司37.87%的股份。

### （八）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建材集团是于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建材行业管理公司，2003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建材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及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

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注册资本金372,303.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

(九)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一、 交易对方概况

企业名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地址：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4876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304485222428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二、 历史沿革

#### （一） 成立

蚌埠院成立于1953年，是原国家建材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研究单位，20世纪70年代初由北京迁至蚌埠。

根据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建行、物资部（89）建设字第122号文以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89）建材综计字402号文，蚌埠院于1990年2月22日在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986307-4)，注册资本为1,31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二） 进入建材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筑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蚌埠院与国家建材局脱钩，进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三） 划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2005年12月28日，建材集团以中建材财发【2005】610号《关于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八户单位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技研究院的决定》将蚌埠院无偿划转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 （四） 2009 年转增资本

根据《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266号）与《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的批复>》的通知》（材研财发[2009]114号），蚌埠院于2009年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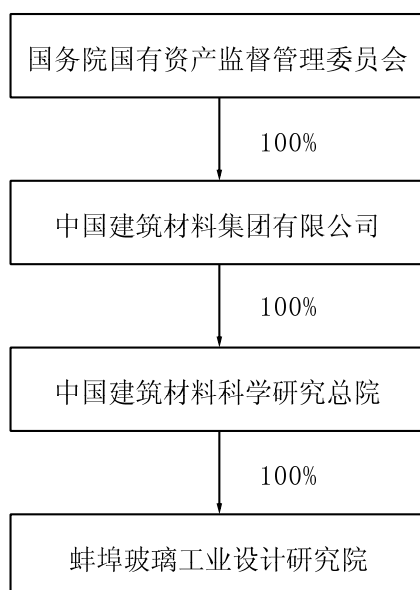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由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永合验字[2009]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三、 蚌埠院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 蚌埠院产权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院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基本情况

蚌埠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成立于1954年5月，2003年转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04年12月28日经国资委批准，并入建材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2006年1月组建成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为我国建筑材料和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领域规模最大、学科齐全的研究开发中心。目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注册资本金41,839.3万元，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计量认证；质量监督、仲裁检验；上述产品的展示；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主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四、蚌埠院主要业务情况

蚌埠院成立于1953年，是原国家建材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研究单位，20世纪70年代初由北京迁至蚌埠，2000年加入建材集团。蚌埠院现拥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资质和对外经营权，主要业务涉及新材料、新能源、

电子行业特种玻璃及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在新材料领域，主要进行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在新能源领域拟进入太阳能等行业需要的特种玻璃制造；在电子行业拟建设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筑建材专业工程领域主要进行水泥厂、玻璃厂等相关工程的咨询承包项目，并生产部分相关设备。

## 五、 蚌埠院的下属企业情况

蚌埠院下属全资、控股及主要参股企业按产业分类情况如下：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其他                                         |
|------------|----|-----------------|--------------|------|--------------------------------------------|
| 新材料领域      | 1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60%  | 蚌埠中贝置业股份公司持有 40%                           |
|            | 2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
|            | 3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500          | 100% | —                                          |
| 新能源领域      | 1  | 广东凯盛光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1,000        | 65%  | 深圳中南光电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 35%                       |
|            | 2  | 广东凯盛光伏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
|            | 3  |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   | 10,500       | 30%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                           |
|            | 4  | 成都中光电阿波罗太阳能有限公司 | 14,280       | 55%  | 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四川阿波罗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5% |
| TFT 液晶基板玻璃 | 1  | 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75%  | 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                         |
| 建筑建材专业     | 1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南京分院 | 15           | 100% | —                                          |

|      |   |                |          |        |                                                |
|------|---|----------------|----------|--------|------------------------------------------------|
| 工程领域 | 2 |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 10,000   | 83.9%  | 淮南市永祯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10% |
|      | 3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530      | 100%   | —                                              |
|      | 4 | 蚌埠华盛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20 万 美 元 | 75%    | 新加坡维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
|      |   |                |          |        |                                                |
| 其他   | 1 | 中新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300      | 86.67% |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13.33%                             |
|      | 2 | 凤阳中建材矿业有限公司    | 2,000    | 70%    |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
|      | 3 | 凤阳凯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

## 六、 蚌埠院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蚌埠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蚌埠院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资产总额       | 55,087.58        | 44,478.47        | 25,882.56        |
| 股东权益       | 12,698.14        | 13,553.99        | 9,388.8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95%           | 69.53%           | 63.73%           |
| 营业收入       | 39,003.12        | 22,723.91        | 15,297.56        |
| 利润总额       | 2,503.23         | 1,440.80         | 582.46           |
| 净利润        | 1,977.62         | 829.17           | 321.24           |

注：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数据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

### (二) 蚌埠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50,875,781.54   |
| 其中：流动资产          | 356,843,116.35   |
| 非流动资产            | 194,032,665.19   |
| 负债总额             | 423,894,348.04   |
| 其中：流动负债          | 422,304,822.04   |
| 长期负债             | 1,589,526.00     |
| 股东权益总额           | 126,981,433.5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 95,419,120.84    |

## 2.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0,031,171.36 |
| 营业利润          | 22,174,332.35  |
| 利润总额          | 25,032,277.20  |
| 净利润           | 19,776,245.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229,890.23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63,309.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8,830.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47,715.5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132,663.59   |

注：上表中，会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七、 蚌埠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蚌埠院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蚌埠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其通过华光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37.87%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0.75%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其中董事关长文任华光集团总经理，董事曲新任建材

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董事夏宁任华光集团董事，董事杨雨民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八、 蚌埠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蚌埠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根据方兴科技、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蚌埠院拟置入资产为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

### 一、 中恒公司 60%股权

#### (一) 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                                                                                                |
| 实收资本：    | 1,000万                                                                                                |
| 法定代表人：   | 彭寿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40300000016363（1—1）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税：蚌国税字340302669454530号<br>地税：皖地税蚌字340302669454530号                                                   |
| 成立时间：    | 2007年11月14日                                                                                           |
| 住 所：     | 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主营业务：    | 专门从事电熔氧化锆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高纯超细电                                                                            |

熔氧化锆主要用于功能陶瓷、耐火材料、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 （二） 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蚌埠院与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公司首期出资5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300万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号验资报告。

经200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蚌埠院出资300万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此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8]06号验资报告。

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出具《同意函》，同意蚌埠院向方兴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三） 中恒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院持有中恒公司的60%股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恒公司40%股权。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并未持有中恒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将直接持有中恒公司60%的股权。

中恒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中恒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 （四） 中恒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恒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08年8月开始投产，投产后，公司产品迅速打开了市场，随着产品为客户所接受，2009年公司电熔氧化锆的销售量迅速增长，成为国内电熔氧化锆市场份额领先的企业。

####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恒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8月31日<br>/2009年1~8月 | 2008年12月31日<br>/2008年 | 2007年12月31日<br>/2007年 |
|-----------------|--------------------------|-----------------------|-----------------------|
| 资产总额            | 8,298.38                 | 3,676.02              | 500.00                |
| 负债总额            | 6,358.22                 | 2,399.54              | 0.00                  |
| 所有者权益           | 1,940.17                 | 1,276.49              | 5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 1,940.17                 | 1,276.49              | 500.00                |
| 营业收入            | 7,804.07                 | 5,992.42              | 0.00                  |
| 营业利润            | 864.20                   | 368.84                | 0.00                  |
| 利润总额            | 884.90                   | 368.84                | 0.00                  |
| 净利润             | 663.68                   | 276.49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63.68                   | 276.49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93                   | -279.67               | -15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16                  | -358.46               | -25.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                   | 500.00                | 5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7.78                   | -140.43               | 324.25                |

#### (六) 中恒公司的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状况

##### 1. 中恒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权属

截至2009年8月31日，中恒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流动资产    | 7,757.01 | 93.48      |
| 其中：货币资金 | 521.59   | 6.29       |
| 应收票据    | 566.64   | 6.83       |
| 应收账款    | 3,378.29 | 40.71      |
| 预付款项    | 1,622.30 | 19.55      |
| 其他应收款   | 11.55    | 0.14       |
| 存货      | 1,656.65 | 19.96      |
| 非流动资产   | 541.37   | 6.52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418.18   | 5.04 |
| 在建工程    | 69.10    | 0.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09    | 0.65 |
| 资产合计    | 8,298.38 | 100  |

中恒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414.49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9.12%，运输设备账面值3.26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78%。

中恒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中恒公司的主要负债

截至2009年8月31日，中恒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短期借款  | 200.00   | 3.15        |
| 应付票据  | 600.00   | 9.44        |
| 应付账款  | 2,834.29 | 44.58       |
| 预收款项  | 1,722.84 | 27.10       |
| 应交税费  | 551.44   | 8.67        |
| 其他应付款 | 449.64   | 7.07        |
| 负债合计  | 6,358.22 | 100         |

## 3. 中恒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七） 中恒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

中恒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 （八） 中恒公司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对方兴科技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中恒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76-3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恒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8,298.38万元，总负债为6,358.22万元，净资产1,940.16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1,044.23万元，总负债为6,358.22万元，净资产为4,686.01万元，净资产增值2,745.85万元，增值率141.5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7,757.01        | 7,962.88         | 205.87          | 2.65           |
| 非流动资产       | 541.37          | 3,081.35         | 2,539.98        | 469.18         |
| 其中：固定资产     | 418.18          | 380.66           | -37.52          | -8.97          |
| 在建工程        | 69.10           | 67.14            | -1.96           | -2.84          |
| 无形资产        | 0.00            | 2,579.47         | 2,579.4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09           | 54.09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8,298.38</b> | <b>11,044.23</b> | <b>2,745.85</b> | <b>33.09</b>   |
| 流动负债        | 6,358.22        | 6,358.22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6,358.22</b> | <b>6,358.22</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1,940.16</b> | <b>4,686.01</b>  | <b>2,745.85</b> | <b>141.53</b>  |

中恒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是因为存货的增值，存货中的部分原材料采用市价法评估，由于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企业购入时有所上升，造成评估增值，此外存货中的产成品也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还大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

(3) 在建工程减值原因为设备安装工程中的操作平台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基本在2008年5月份购进，高于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造成评估减值。

(4)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有技术未在账面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298.38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 1940.1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82.74 万元,评估增值 7,942.58 万元,增值率 409.38%。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恒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 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 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3) 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本次评估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恒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恒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13.71%。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

### 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3. 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 4,686.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9,882.74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5,196.73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被置换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适应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恒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8,298.38万元，总负债为6,358.22万元，净资产1940.16万元，评估后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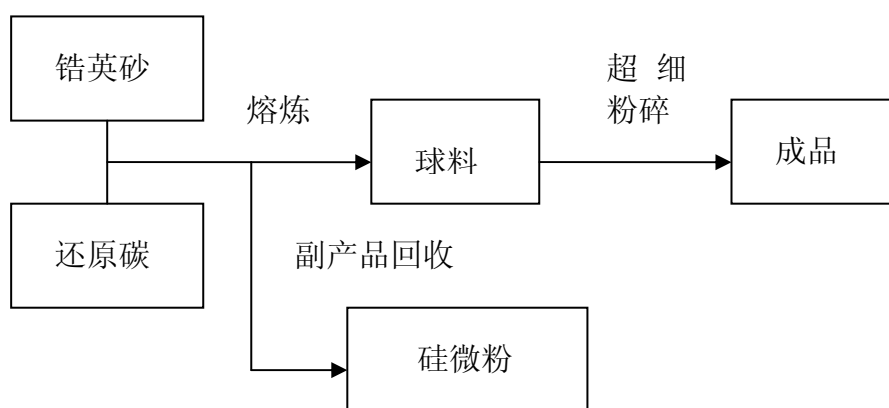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82.74万元，评估增值7,942.58万元，增值率409.38%。

## （九） 主营业务概况

### 1. 主要产品或业务

中恒公司专门从事电熔氧化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电熔氧化锆主要用于陶瓷和耐火材料领域，是陶瓷生产领域常用的釉用和坯用色料。

###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中恒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中恒公司根据未来的生产计划、库存水平并综合考虑锆英砂未来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由总经理进行采购决策。锆英砂由中恒公司直接向国外的供应商直接采购。

除锆英砂外的其他材料，如石墨、碳酸钠、氟化钠等，则由生产部门提出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

#### （2）生产模式

中恒公司根据各地销售办事处反馈的订单预计未来的销售量，并在考虑合理库存的情况下，安排生产任务。而对于客户有个性化要求的产品，则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

### (3) 销售模式

中恒公司产品由中恒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在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了五个销售办事处，销售办事处负责客户开发、客户跟踪、产品销售、货款的回收以及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反馈。

##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中恒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 产品名称  | 期间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电熔氧化锆 | 2007 年度      | —        | —        | —      |
|       | 2008 年度      | 1,932.56 | 1,169.80 | 60.53  |
|       | 2009 年 1~8 月 | 3,071.05 | 2,953.03 | 96.16  |

### 2) 中恒公司主要产品的达产率

| 产品名称  | 期间           | 产能（吨） | 产量（吨）    | 达产率（%） |
|-------|--------------|-------|----------|--------|
| 电熔氧化锆 | 2007 年度      | —     | —        | —      |
|       | 2008 年度      | 8,000 | 1,932.56 | 72.47  |
|       | 2009 年 1~8 月 | 8,000 | 3,071.05 | 57.58  |

### 3)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公司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占的比例比较高，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锆英砂。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例如下：

| 产品    | 2007 年       |                   | 2008 年       |                   | 2009 年 1~8 月 |                   |
|-------|--------------|-------------------|--------------|-------------------|--------------|-------------------|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 电熔氧化锆 | —            | —                 | 1,975        | 94.68             | 5,016        | 94.23             |
| 总计    | —            | —                 | 1,975        | 94.68             | 5,016        | 94.23             |

###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恒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 品种    | 2007 年          |             | 2008 年          |             | 2009 年 1~8 月    |             |
|-------|-----------------|-------------|-----------------|-------------|-----------------|-------------|
|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br>期变动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br>期变动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br>期变动 |
| 电熔氧化锆 | -               | -           | 1.69            | -           | 1.70            | 0.06%       |

#### 5)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万<br>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br>比例（%） |
|-----------------|-------------|-------------------------|--------------|-------------------|
| 2008 年<br>度     | 1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46.62     | 27.48             |
|                 | 2           | 北京瑞泰高温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 832.87       | 13.9              |
|                 | 3           | 郑州安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429.91       | 7.17              |
|                 | 4           | 宜兴市诺明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314.10       | 5.24              |
|                 | 5           | 内蒙古星光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230.41       | 3.85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 3,298.35     | 57.64             |
| 2009 年<br>1~8 月 | 1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2.09       | 7.84              |
|                 | 2           | 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 418.21       | 5.36              |
|                 | 3           | 内蒙古星光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405.94       | 5.2               |
|                 | 4           |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346.15       | 4.44              |
|                 | 5           | 江苏长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217.95       | 2.79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 2,000.34     | 25.62             |

注：①2009 年 1~8 月，公司向华洋公司销售锆英砂取得的销售收入为 659.06 万元，由于华洋公司也是置入资产，因为上表中未包含对华洋公司的销售；②上述客户中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院管理层控制的企业，为蚌埠院的关联方；③北京瑞泰高温耐火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为蚌埠院的关联方。

中恒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 6)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中恒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锆英砂，消耗的能源为电，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原材料或能源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2007 年度      | 锆英砂    | -        | -             |
|              | 电      | -        | -             |
| 2008 年度      | 锆英砂    | 1,097.59 | 64.52         |
|              | 电      | 383.01   | 22.52         |
| 2009 年 1~8 月 | 锆英砂    | 3,217.98 | 71.10         |
|              | 电      | 815.14   | 18.01         |

#### 7) 中恒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中恒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08 年度      | 1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2,956.06 | 49.68       |
|              | 2            | ILUKA(澳大利亚)     | 1,305.39 | 21.94       |
|              | 3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965.77   | 16.23       |
|              | 4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185.84   | 3.12        |
|              | 5            | 中化河北公司          | 161.47   | 2.71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 5,574.53 | 93.69       |
| 2009 年 1~8 月 | 1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049.59 | 51.90       |
|              | 2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4.23   | 2.45        |
|              | 3            | 潜江至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00.8    | 1.72        |
|              | 4            | 兴和兴永碳素有限公司      | 93.83    | 1.60        |
|              | 5            | 徐州江龙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 48.65    | 0.83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 3,980.05 | 58.49       |

注：①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建材集团控制的企业；②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蚌埠院管理层控制的企业，为蚌埠院的关联方；③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为蚌埠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之一；④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 8) 环保情况

中恒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气态二氧化硅，公司设有收尘系统，收集排放的二氧化硅，成为活性硅微粉。

中恒公司生产设施通过了蚌埠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成立以来，中恒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9)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中恒公司制定了高纯氧化锆产品的企业标准Q/ZCY01-2008，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GB/T19001—2000—ISO9001:2000体系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中恒公司设有技术质保部，负责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中恒公司主要从外观颜色、化学含量、粉体粒度、打板发色等四个方面在生产的不同阶段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外观颜色由炉前工人检查，若颜色异常，及汇报上级部门，并将该炉球锆分开放置，以待回炉。化学含量、粉体粒度、打板发色则由化验员在各阶段取样检测，对生产实时监控。经过多年生产运行，技术工艺日趋成熟，产品质量日趋稳定。

近两年中恒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 10) 中恒公司的主要资产类型

### ①有形资产

中恒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而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 77.24%。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财务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465.06   | 414.49   | 89.13% |
| 运输设备 | 3.83     | 3.26     | 85.12% |
| 其他   | 0.48     | 0.42     | 87.50% |

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氧化锆电炉、无油空压机、除尘器等。

### ②无形资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
|----|------|------|------|-----|

|   |                     |      |                  |                |
|---|---------------------|------|------------------|----------------|
| 1 | 用于锆锆黄色釉料的电熔氧化锆的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200910185224.3 |
| 2 | 用于钒锆蓝色釉料的电熔氧化锆的生产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200910185222.4 |

此外，中恒公司还通过独占许可获得下述专利的使用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期            | 专利证书号            |
|----|------------------|------|-----------------|------------------|
| 1  | 一种玻璃熔窑的窑压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2005 年 1 月 5 日  | ZL200320129735.1 |
| 2  | 浮法玻璃锡槽的电源引入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5 年 2 月 16 日 | ZL200420003216.5 |
| 3  | 浮法玻璃锡槽出口隔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5 年 9 月 28 日 | ZL200420096743.5 |
| 4  | 新型退火窑塞子          | 实用新型 | 2007 年 9 月 5 日  | ZL200620088466.2 |
| 5  | 一种适合减压澄清技术的玻璃熔窑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21 日 | ZL200820017426.8 |
| 6  | 适合于玻璃熔窑使用的减压澄清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1 月 28 日 | ZL200820018828.X |

## 二、 华洋公司 100% 股权

### (一) 概况

公司名称：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

实收资本：1,000 万

法定代表人：彭寿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21469（1—1）

税务登记证号：蚌国税字 34031114988975X 号

皖地税蚌字 34030414988975X 号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1 日

住 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超细粉体，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专门从事超细粉体研究、开发与生产，目前主要产品是超细硅酸锆（ $ZrSiO_4$ ），超细硅酸锆作为乳浊剂广泛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精密铸造、彩色显像管、浮法玻璃和搪瓷釉料等行业。

## （二） 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高管项[1995]20 号文批准，蚌埠院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出资 50 万元设立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蚌埠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684,717.44 元转增为资本金，其余 6,815,282.56 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7 号验资报告。

## （三） 华洋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院持有华洋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并未持有华洋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将直接持有华洋公司100%的股权。

华洋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华洋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 (四) 华洋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洋公司成立于1995年，成立一来一直从事超细硅酸锆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硅酸锆行业的企业，但长期一来产能一直不大。2008年，华洋公司注册资金增加到1,000万，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建设了新的生产线，公司的产能扩大到6,000吨/年，同时，华洋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公司的产销量迅速增长，市场地位得到提升。

#### (五) 最近2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华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8月31日<br>/2009年1~8月 | 2008年12月31日<br>/2008年 | 2007年12月31日<br>/2007年 |
|-----------------|--------------------------|-----------------------|-----------------------|
| 资产总额            | 2,472.14                 | 2,191.40              | 1,100.74              |
| 负债总额            | 1,459.51                 | 1,200.94              | 749.00                |
| 所有者权益           | 1,012.63                 | 990.46                | 351.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 1,012.63                 | 990.46                | 351.73                |
| 营业收入            | 1,065.78                 | 1,828.78              | 1,081.86              |
| 营业利润            | -80.91                   | -21.94                | 113.58                |
| 利润总额            | 29.73                    | -36.89                | 113.58                |
| 净利润             | 22.17                    | -42.80                | 72.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17                    | -42.80                | 72.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1                   | -754.46               | -44.3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88                   | -152.18               | -133.4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981.53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73                    | 74.89                 | -177.80               |

#### (六) 华洋公司的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状况

##### 5. 华洋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权属

截至2009年8月31日，华洋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流动资产    | 2,039.46 | 82.50      |
| 其中：货币资金 | 155.48   | 6.29       |
| 应收账款    | 869.06   | 35.15      |

|         |          |       |
|---------|----------|-------|
| 预付款项    | 245.47   | 9.93  |
| 其他应收款   | 4.27     | 0.17  |
| 存货      | 765.19   | 30.95 |
| 非流动资产   | 432.68   | 17.50 |
| 其中：固定资产 | 407.77   | 16.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91    | 1.01  |
| 资产合计    | 2,472.14 | 100   |

华洋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80%；华洋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377.3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2.54%，运输设备账面值30.4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46%。

华洋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 6. 华洋公司的主要负债

截至2009年8月31日，华洋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应付票据   | 200.00   | 13.70       |
| 应付账款   | 163.08   | 11.17       |
| 预收款项   | 146.36   | 1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71    | 3.75        |
| 应交税费   | -22.21   | -1.52       |
| 其他应付款  | 917.57   | 62.87       |
| 负债合计   | 1,459.51 | 100         |

## 7. 华洋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洋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华洋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

华洋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资产评估、交易和改制情况，其增资情况见本节“二、华洋公司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 （八） 华洋公司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以2009年8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对方兴科技资产置换所涉及的华洋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1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华洋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951.87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为 1,492.36 万元，净资产增值 479.73 万元，增值率 47.3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2,039.46        | 2,070.68        | 31.22         | 1.53           |
| 非流动资产       | 432.68          | 881.19          | 448.51        | 103.66         |
| 其中：固定资产     | 407.77          | 380.53          | -27.24        | -6.68          |
| 无形资产        | 0.00            | 475.75          | 475.7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91           | 24.91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2,472.14</b> | <b>2,951.87</b> | <b>479.73</b> | <b>19.41</b>   |
| 流动负债        | 1,459.51        | 1,459.51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1,459.51</b> | <b>1,459.51</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1,012.63</b> | <b>1,492.36</b> | <b>479.73</b> | <b>47.37</b>   |

华洋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大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增值。

(2)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3)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利、专有技术等技术类资产未在账面

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87 万元，增值 583.24 万元，增值率 57.60%。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华洋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 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3) 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本次评估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华洋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华洋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11.80%。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

### 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3. 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1,492.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1,595.87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03.51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被置换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华洋公司评估基准日账

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87 万元，增值 583.24 万元，增值率 57.60%。

## （九） 主营业务概况

### 1. 主要产品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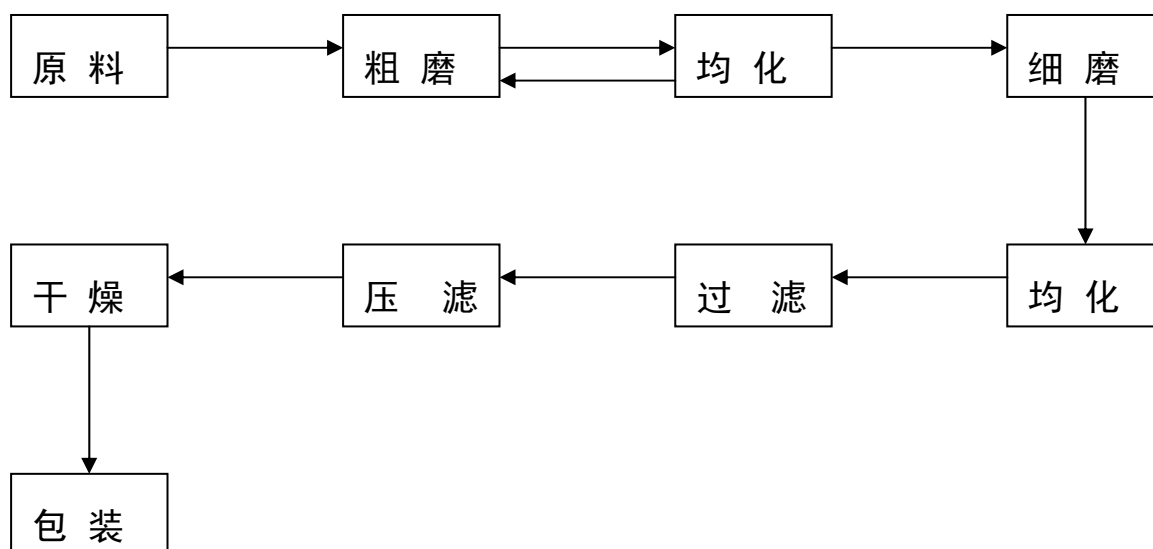
华洋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超细硅酸锆和超细改性氢氧化铝。

超细硅酸锆（ $ZrSiO_4$ ）是一种外观呈白色粉末状的超细粉体，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超细硅酸锆作为乳浊剂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在釉料中或坯体中起增白作用，现已完全取代了以前的二氧化锡及二氧化钛成为陶瓷乳浊增白的首选原料。另外在精密铸造、彩色显像管、浮法玻璃、搪瓷釉料等行业中也有广泛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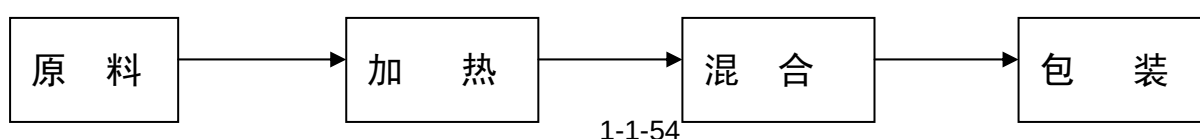
超细改性氢氧化铝用于橡胶、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如矿用导风筒、PVC 电线电缆母料，具有良好的阻燃效果，可以避免二次污染，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超细硅酸锆的生产流程



#### （2）超细改性氢氧化铝的生产流程



### 3. 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华洋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同时需要其他一些磨介和助剂。为了提高采购量降低采购成本，华洋公司使用锆英砂由中恒公司一起采购，中恒公司加上必要的采购成本后将锆英砂卖给华洋公司。其他辅助原料由华洋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采购，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部门预计的产品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向综合管理部提交采购需求，综合管理部根据采购需求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 (2) 生产模式

华洋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预计的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各种规格产品的生产。华洋公司的产品全部由自己生产。

#### (3) 销售模式

华洋公司产品由华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销售给客户，华洋公司的销售工作由总经理负责，华洋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5 个销售办事处，各办事处负责客户开发、获取订单、货款回收、客户服务及市场信息收集等工作。

###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华洋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 产品名称     | 期间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
| 超细硅酸锆    | 2007 年度      | 855.83   | 928.50   | 108.49 |
|          | 2008 年度      | 2,200.94 | 1,601.65 | 72.77  |
|          | 2009 年 1~8 月 | 1,419.34 | 1,177.26 | 82.94  |
| 超细改性氢氧化铝 | 2007 年度      | 147.80   | 140.50   | 95.06  |
|          | 2008 年度      | 148.36   | 159.00   | 107.17 |
|          | 2009 年 1~8 月 | 77.42    | 65.00    | 83.96  |

#### 2) 公司主要产品的达产率

| 产品名称 | 期间 | 产能（吨） | 产量（吨） | 达产率（%） |
|------|----|-------|-------|--------|
|------|----|-------|-------|--------|

|          |              |       |          |       |
|----------|--------------|-------|----------|-------|
| 超细硅酸锆    | 2007 年度      | 1,000 | 855.83   | 85.58 |
|          | 2008 年度      | 4,000 | 2,200.94 | 55.02 |
|          | 2009 年 1~8 月 | 6,000 | 1,419.34 | 35.48 |
| 超细改性氢氧化铝 | 2007 年度      | 300   | 147.80   | 49.27 |
|          | 2008 年度      | 300   | 148.36   | 49.45 |
|          | 2009 年 1~8 月 | 300   | 77.42    | 38.71 |

### 3)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构成

最近 3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比例如下：

| 产品       | 2007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9 年 1~8 月 |                   |
|----------|--------------|-------------------|--------------|-------------------|--------------|-------------------|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br>比例 (%) |
| 超细硅酸锆    | 953.94       | 89.00             | 1,507.59     | 91.85             | 1,004.06     | 94.76             |
| 超细改性氢氧化铝 | 117.96       | 11.00             | 133.86       | 8.15              | 55.56        | 5.24              |
| 总计       | 1,071.90     | 100               | 1,641.45     | 100               | 1,059.62     | 100               |

###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华洋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 品种       | 2007 年度         |             | 2008 年度         |             | 2009 年 1~8 月    |             |
|----------|-----------------|-------------|-----------------|-------------|-----------------|-------------|
|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期<br>变动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期<br>变动 | 单价/均价<br>(万元/吨) | 较上年同期<br>变动 |
| 超细硅酸锆    | 1.03            | -           | 0.94            | -8.74%      | 0.85            | -9.57%      |
| 超细改性氢氧化铝 | 0.84            | -           | 0.84            | 0           | 0.85            | 1.19%       |

### 5) 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近两年一期，华洋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万元)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br>比例 (%) |
|--------|----|--------------|-----------|--------------------|
| 2007 年 | 1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909.78    | 84.09              |

|                 |             |                 |          |       |
|-----------------|-------------|-----------------|----------|-------|
| 度               | 2           | 上海天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94.44    | 8.73  |
|                 | 3           | 上海卡富曼电缆有限公司     | 8.55     | 0.79  |
|                 | 4           | 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8.11     | 0.75  |
|                 | 5           | 杭州通达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7.69     | 0.71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 1,028.57 | 95.07 |
| 2008 年<br>度     | 1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885.47   | 53.90 |
|                 | 2           |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 197.86   | 12.04 |
|                 | 3           | 潮州市盈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186.92   | 11.38 |
|                 | 4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85.84   | 11.31 |
|                 | 5           | 上海天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129.91   | 7.91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 1,586.00 | 96.53 |
| 2009 年<br>1~8 月 | 1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416.21   | 39.22 |
|                 | 2           |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 158.88   | 14.97 |
|                 | 3           | 潮州市盈丰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140.77   | 13.27 |
|                 | 4           | 广州锦盈建材有限公司      | 77.75    | 7.33  |
|                 | 5           | 上海天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55.55    | 5.23  |
|                 |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                 | 849.16   | 80.02 |

华洋公司 2009 年 1~8 月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 6)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华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锆英砂，报告期内，华洋公司各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 期间           | 原材料品种 | 金额（万元）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
| 2007 年度      | 锆英砂   | 667.57   | 83.38         |
| 2008 年度      | 锆英砂   | 1,167.69 | 86.08         |
| 2009 年 1~8 月 | 锆英砂   | 846.57   | 89.27         |

#### 7) 华洋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近两年一期，华洋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07 年<br>度 | 1  |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795.71   | 49.58    |
|             | 2  | 淄博振联贸易有限公司    | 72       | 4.49     |
|             | 3  | 山东金澳化工有限公司    | 69.85    | 4.35     |
|             | 4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65.29    | 4.07     |

|                 |              |                  |          |       |
|-----------------|--------------|------------------|----------|-------|
|                 | 5            | 营口阿斯创化工有限公司      | 62.1     | 3.87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 1,064.95 | 66.36 |
| 2008 年<br>度     | 1            | 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795.71   | 42.81 |
|                 | 2            | 中化河北公司           | 350.53   | 18.86 |
|                 | 3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1.24   | 6.52  |
|                 | 4            | 江苏锡阳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 100.2    | 5.39  |
|                 | 5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82.25    | 4.43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 1,449.93 | 78.01 |
| 2009 年<br>1~8 月 | 1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59.06   | 57.31 |
|                 | 2            | 蚌埠市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22.46   | 10.65 |
|                 | 3            | 安徽省电力公司蚌埠供电公司    | 80.86    | 7.03  |
|                 | 4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 47.65    | 4.14  |
|                 | 5            | 淄博科佳工贸有限公司       | 35       | 3.04  |
|                 |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                  | 945.03   | 82.19 |

#### 8) 环保情况

华洋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过程消耗的水大部分进行循环利用，部分以汽态挥发；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粉尘收集装置回收利用。

华洋公司的生产设施通过了蚌埠市环保局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华洋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9)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华洋公司制定了超细硅酸锆的企业标准Q/HFY01-2008和氢氧化铝/镁阻燃剂的企业标准Q/HFY02-2008，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GB/T19001—2000—ISO9001:2000体系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

华洋公司设有技术部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开发。华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的控制，在每道工序结束后对过程产品进行检测，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下道工序。并在生产完成后对成品进行全面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近三年华洋公司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

## 10) 华洋公司的主要资产类型

## ①有形资产

华洋公司的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82.50%，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17.50%，其中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 94.24%。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 项目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财务成新率  |
|------|----------|----------|--------|
| 机器设备 | 488.96   | 377.34   | 77.17% |
| 运输设备 | 34.94    | 30.44    | 87.12% |

## ②无形资产

## A、专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洋公司有三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
| 1  | 一种纳米改性复合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09 年 3 月 18 日 | 200910116374.9  |
| 2  | 一种在粉体仓内用于振动物料的喷气管 | 实用新型 | 2009 年 2 月 27 日 | 200920143191.1  |
| 3  | 分段研磨硅酸锆的方法及装置     | 发明专利 | 2008 年 9 月 30 日 | 2008010140334.3 |
| 4  | 一种湿法球磨机放料方法及装置    | 发明专利 | 2008 年 9 月 30 日 | 200810140333.9  |

此外，华洋公司还通过独占许可获得下述专利的使用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期            | 专利证书号            |
|----|------------------|------|-----------------|------------------|
| 1  | 玻璃熔窑水平搅拌器的复式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5 年 8 月 24 日 | ZL200420053340.2 |

## B、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洋公司有一个商标正在申请，并已经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为 7365446。

## 三、 中凯公司 100%股权



## （一）概况

公司名称：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

实收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彭寿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2581

税务登记证号：蚌国税字34030266621104X号  
皖地税蚌字34030266621104X号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4日

住 所：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主营业务：球形石英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航空、航天和特种陶瓷等领域

## （二）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蚌埠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于2007年8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蒋学鑫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周建民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周峰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

[2007]06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蚌埠院以蚌玻办[2009]28 号文做出收购中凯公司股权的决定，决定收购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持有的中凯公司 20%、5%、2.5%和 2.5%的股权。同日，中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向蚌埠院转让其持有的中凯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凯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 1—0301 号）中中凯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362.92 万元确定，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持有的中凯公司 20%、5%、2.5%和 2.5%的股权分别作价 72.58 万元、18.15 万元、9.07 万元和 9.0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凯公司成为蚌埠院的全资子公司。

中凯公司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 （三） 中凯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院持有中凯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并未持有中凯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将直接持有中凯公司100%的股权。

中凯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条款、原高管人员安排条款，亦不存在影响中凯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其他安排。

### （四） 中凯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凯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并与2008年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产品仍然处于潜在客户试用阶段，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状态。

### （五） 最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凯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8月31日<br>/2009年1~8月 | 2008年12月31日<br>/2008年 | 2007年12月31日<br>/2007年 |
|-----------------|--------------------------|-----------------------|-----------------------|
| 资产总额            | 623.84                   | 550.08                | 500.01                |
| 负债总额            | 186.47                   | 152.94                | 0.01                  |
| 所有者权益           | 437.37                   | 397.14                | 5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 437.37                   | 397.14                | 500.00                |
| 营业收入            | 2.10                     | 1.10                  | 0.00                  |
| 营业利润            | -66.32                   | -137.14               | 0.00                  |
| 利润总额            | 53.68                    | -137.14               | 0.00                  |
| 净利润             | 40.23                    | -102.86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23                    | -102.86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6                    | -80.57                | 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55                   | -302.31               | -69.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5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1                    | -382.88               | 430.95                |

#### (六) 中凯公司的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状况

##### 5. 中凯公司的主要资产和权属

截至2009年8月31日，中凯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流动资产    | 236.55 | 37.92      |
| 其中：货币资金 | 75.17  | 12.05      |
| 预付款项    | 40.25  | 6.45       |
| 其他应收款   | 0.09   | 0.02       |
| 存货      | 121.03 | 19.40      |
| 非流动资产   | 387.29 | 62.08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6.45 | 58.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83  | 3.34       |
| 资产合计    | 623.84 | 100.00     |

中凯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80.98%；中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值316.5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6.37%。

华洋公司的资产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 6. 中凯公司的主要负债

截至2009年8月31日，中凯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应付账款   | 80.47  | 43.16       |
| 预收款项   | 0.01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0.62   | 0.33        |
| 应交税费   | -5.98  | -3.21       |
| 其他应付款  | 111.35 | 59.72       |
| 负债合计   | 186.47 | 100         |

## 7. 中凯公司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凯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七）中凯公司最近三年的评估和增资情况

中凯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成立至今未进行增资，也未有评估事项。

### （八）中凯公司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对方兴科技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中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76-2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凯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623.84万元，总负债为186.47万元，净资产437.3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1,179.94万元，总负债为186.47万元，净资产为993.47万元，净资产增值556.10万元，增值率127.1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 流动资产        | 236.55        | 192.37          | -44.18        | -18.68         |
| 非流动资产       | 387.29        | 987.56          | 600.27        | 154.99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6.45        | 318.42          | -48.04        | -13.11         |
| 无形资产        | 0.00          | 648.31          | 648.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83         | 20.83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b>623.84</b> | <b>1,179.94</b> | <b>556.10</b> | <b>89.14</b>   |
| 流动负债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b>186.47</b> | <b>186.47</b>   | <b>0.00</b>   | <b>0.00</b>    |
| <b>净资产</b>  | <b>437.37</b> | <b>993.47</b>   | <b>556.10</b> | <b>127.14</b>  |

华洋公司成本法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是因为存货减值造成。存货减值是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等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小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减值。

(2) 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3)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未在账面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凯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34.78 万元，增值 2297.41 万元，增值率 525.28 %。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凯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2) 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

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 3) 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经营稳定的时间为 5.33 年，因此，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凯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凯电子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 14.91%。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

### 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3. 最终评估结果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中凯公司净资产价值 993.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

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4.7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741.32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中凯电子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企业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故本报告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凯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79.9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为 993.47 万元，净资产增值 556.10 万元，增值率 12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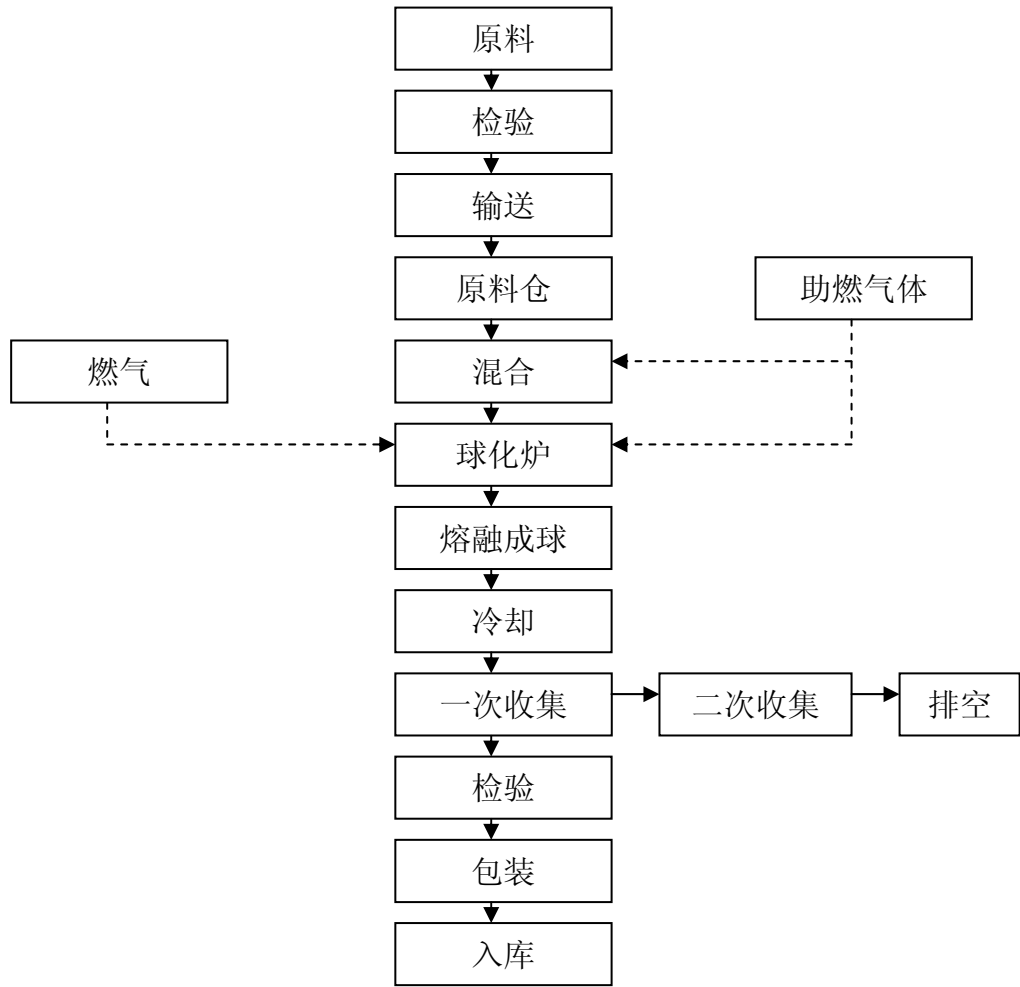
## （九） 主营业务概况

### 1. 主要产品或业务

中凯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球形石英粉。球形石英粉主要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在航空、航天、精细化工、可擦写光盘、大面积电子基板、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领域。

### 2.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3. 主要经营模式

中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英粉，石英粉是一种普通的原料，由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中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并考虑适当的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由于球形石英粉的潜在客户数量不多并且需要较多的技术支持，中凯公司的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客户。

### 4.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 1)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中凯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中凯公司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8 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万元和 2.10 万元，中凯公司的营业收入尚小时因为目前产品仍然还处于客户试用阶段，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还只是用于测试，而非批量采

购用于产品生产。如果产品品质及稳定性等质量指标能满足客户要求，中凯公司将有望获得持续的订单，从而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 2) 环保情况

中凯公司不处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排放物为天然气燃烧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水蒸气，对环境没有污染。公司的项目建设通过了蚌埠市环保局的环保竣工验收。中凯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3)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中凯公司制定了球形石英粉的企业标准Q/KSG02-2006，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认证体系。

在生产过程中，中凯公司在各个环节采取措施控制产品质量，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符合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控制各种生产参数来控制产品质量，在产品生产完成后，对成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质量标准。

中凯公司产品目前仍处于客户试用的阶段，与客户不存在质量纠纷。

## 4) 中凯公司的主要资产类型

### ①有形资产

中凯公司的资产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37.92%，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62.08%，非流动资产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94.62%。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 项目    | 账面原值（万元） | 账面净值（万元） | 财务成新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6.45    | 16.04    | 97.51% |
| 机器设备  | 364.41   | 316.51   | 86.86% |
| 其他    | 35.05    | 33.91    | 96.75% |

### ②无形资产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凯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申请号            |
|----|--------------|------|------------------|----------------|
| 1  | 一种定量均匀分散给料装置 | 发明专利 | 2008 年 7 月 30 日  | 200810138748.2 |
| 2  | 一种干式超细粉体磁选机  | 发明专利 |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200910185218.8 |

此外，中凯公司还通过独占许可获得下述专利的使用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授权日期       | 专利证书号            |
|----|----------------------|------|------------|------------------|
| 1  | 一种石英尾砂的浮选方法及其专用浮选捕收剂 | 发明专利 | 2006.08.02 | ZL200410074458.8 |
| 2  | 用于水力分级设备的橡胶嘴         | 实用新型 | 2005.10.26 | ZL200420052727.6 |
| 3  | 一种锡槽保护气体终端净化装置       | 实用新型 | 2005.08.24 | ZL200420053339.X |

#### 四、 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一） 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土地为位于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内的三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6年9月21日，三项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分别为12981.6平方米、12959.8平方米和27036.4平方米。

拟置入的房屋为A1厂房、A2厂房和A4厂房，其中A1厂房设计用途为工业，单层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局部二层，目前由华洋公司租赁使用；A2厂房设计用途为工业，单层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局部二层，目前由中凯公司租赁使用；A4厂房设计用途为工业，单层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局部二层，目前由中恒公司租赁使用。

此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拥有上述土地和房屋，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将从方兴科技租赁土地和房屋。

##### （二） 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权属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三项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土地面积 | 使用权 | 土地座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   |                    | (m2)    | 类型 |              |    |           |
|---|--------------------|---------|----|--------------|----|-----------|
| 1 | 蚌国用（出让）<br>第9415号  | 12981.6 | 出让 | 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 2 | 蚌国用（出让）<br>第9414号  | 12959.8 | 出让 | 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 3 | 蚌国用（出让）<br>第09419号 | 27036.4 | 出让 | 蚌埠市东海大道751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三间房屋的权属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结构  | 建筑面积(m2) | 登记时间            |
|----|-------------------------|-------|--------------------|-----|----------|-----------------|
| 1  | 房地权证蚌<br>自字第<br>026490号 | A1厂房  | 东海大道751号院内A1<br>厂房 | 钢结构 | 7579.66  | 2009年12<br>月23日 |
| 2  | 房地权证蚌<br>自字第<br>026488号 | A2厂房  | 东海大道751号院内A2<br>厂房 | 钢结构 | 6488.35  | 2009年12<br>月23日 |
| 3  | 房地权证蚌<br>自字第<br>026489号 | A4厂房  | 东海大道751号院内A4<br>厂房 | 钢结构 | 7585.54  | 2009年12<br>月23日 |

### （三）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 序号 | 评估项目名称                     | 评估目的 | 基准日       | 报告编号                         | 评估情况                                             |
|----|----------------------------|------|-----------|------------------------------|--------------------------------------------------|
| 1  | 蚌埠院龙锦路东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br>转让价格评估 | 转让   | 2009-7-23 | 安徽地源<br>[2009]（估）<br>字第C028号 | 评估土地面积27036.4平方米，评估土地单位地价253元/平方米，评估土地总价684.02万元 |
| 2  | 蚌埠院龙锦路东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br>转让价格评估 | 转让   | 2009-7-23 | 安徽地源<br>[2009]（估）<br>字第C029  | 评估土地总面积25941.4平方米，评估土地单位地价253元/平方米，评估土地总价656.31  |

### （四） 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评估结果及增值的主要原因

#### 1. 评估结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

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76-4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值为35,506,992.00元，**增值额为10,526,847.77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 | 18,562,117.67 | 18,304,955.03 | 22,830,800.00 | 21,917,568.00 | 4,268,682.33 | 3,612,612.97  |
| 土地使用权 |               | 6,675,189.20  |               | 13,589,424.00 |              | 6,914,234.80  |
| 合计    | 18,562,117.67 | 24,980,144.23 | 22,830,800.00 | 35,506,992.00 | 4,268,682.33 | 10,526,847.77 |

## 2. 评估增值的原因

1)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因为企业按照施工合同暂估入账，但房屋建筑物建成后的实际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的工程量，评估人员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且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较低。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工业用地实行招拍挂的出让方式，且蚌埠市地区近年来土地价格有一定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

## 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蚌埠院已全部缴足置入资产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成为持股型公司，此次拟置入的三项

股权均为控股权。

3、此次置入上市公司的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已经完成分割手续，取得独立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房产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即方兴科技（母公司）除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与控股参股公司的债权债务、对交通银行蚌埠分行4,800万元短期借款本息、对中国银行蚌埠分行2,000万元短期贷款本息及其他政府专项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二、 置出资产的审计结果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第1-1402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于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8,951.98万元，负债总额为40,141.53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8,810.46万元。

本次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如下：

#### （一）资产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7,504,327.47  | 15,837,728.68    | 12,276,404.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7,212,186.93    | 9,303,472.24     | 28,948,528.04    |
| 应收账款    | 16,308,282.09   | 14,225,434.01    | 10,862,477.94    |
| 预付款项    | 3,375,758.87    | 1,681,161.58     | 3,255,755.55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0,366,859.91         | 8,414,679.81          | 256,758.20            |
| 存货             | 43,522,299.38         | 36,727,093.97         | 45,052,421.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18,289,714.65</b> | <b>86,189,570.29</b>  | <b>100,652,345.30</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214,601,625.84        | 227,450,919.68        | 255,775,197.64        |
| 工程物资           |                       |                       |                       |
| 在建工程           | 2,370,055.07          | 549,453.97            | 12,260.5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54,258,448.00         | 55,012,037.44         | 56,142,421.6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71,230,128.91</b> | <b>283,012,411.09</b> | <b>311,929,879.74</b> |
| <b>资 产 总 计</b> | <b>489,519,843.56</b> | <b>369,201,981.38</b> | <b>412,582,225.04</b> |

## (二) 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136,700,000.00        | 122,290,000.00        | 89,8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46,917,926.67         | 35,597,860.90         | 38,335,950.40         |
| 预收款项           | 9,721,593.44          | 11,293,823.07         | 16,725,740.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0,958.64          | 4,981,762.72          | 4,249,172.81          |
| 应交税费           | 7,188,013.43          | 5,462,948.80          | 5,660,384.16          |
| 应付利息           | 1,141,108.88          | 587,466.00            | 422,356.00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63,175,652.20         | 69,682,984.42         | 97,818,76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000,000.00         | 36,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415,253.26</b> | <b>265,896,845.91</b> | <b>289,012,365.6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130,000,000.00        |                       | 1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30,000,000.00</b> |                       | <b>16,000,000.00</b>  |
| <b>负 债 合 计</b> | <b>401,415,253.26</b> | <b>265,896,845.91</b> | <b>305,012,365.67</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净资产            | 88,104,590.30         | 103,305,135.47        | 107,569,859.37        |
|                |                       |                       |                       |
|                |                       |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88,104,590.30</b>  | <b>103,305,135.47</b> | <b>107,569,859.37</b>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9,519,843.56 | 369,201,981.38 | 412,582,225.04 |
|------------|----------------|----------------|----------------|

### 三、 置出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置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各类设备。置出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 （一）主要设备

截至2009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设备为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合计675台（套），平均财务成新率83.52%；车辆10辆，平均财务成新率54.59%；电子及其它设备225台，平均财务成新率35.49%。

#### （二）房产

此次置出资产含44项房产，其中12项房产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余房产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建筑物名称    | 详细地址       | 结构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建成日期    | 账面净值(万) |
|----|------------|----------|------------|----|-----------------------|---------|---------|
| 1  | 蚌自字第08913号 | 氮气净化站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1181.82               | 1987.12 | 29.07   |
| 2  | 蚌自字第08912号 | 氢气站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710.64                | 1987.04 | 16.74   |
| 3  | 蚌自字第08934号 | 卸油系统泵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钢混 | 150.26                | 1988.01 | 31.70   |
| 4  | 蚌自字第08924号 | 碎玻璃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118.5                 | 1988.09 | 3.43    |
| 5  | 蚌自字第08936号 | 废热锅炉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钢混 | 972.4                 | 1988.09 | 34.25   |
| 6  | 蚌自字第08909号 | 熔化工段厂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钢混 | 25686                 | 1988.09 | 363.64  |
| 7  | 蚌自字第08909号 | 成型退火工段厂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钢混 | 同上                    | 1988.09 | 288.67  |
| 8  | 蚌自字第       | 斜坡工段     | 蚌埠市涂       | 钢混 | 同上                    | 1988.09 | 33.12   |

|    |            |            |            |    |         |         |        |
|----|------------|------------|------------|----|---------|---------|--------|
|    | 08909号     | 厂房         | 山路767号     |    |         |         |        |
| 9  | 蚌自字第08909号 | 切装工段<br>厂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钢混 | 同上      | 1988.09 | 204.29 |
| 10 | 蚌自字第08935号 | 循环水泵房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135.58  | 1988.09 | 4.55   |
| 11 | 蚌自字第08940号 | 纯碱库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2047.92 | 1988.09 | 37.01  |
| 12 | 蚌自字第08911号 | 南办公楼       | 蚌埠市涂山路767号 | 混合 | 672.68  | 1988.09 | 25.39  |

蚌埠院已经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中包含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蚌埠院承诺，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协助华光玻璃承接该等房屋，不会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向方兴科技提出权利主张，该等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方兴科技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方兴科技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要求方兴科技承担违约责任等。

因此，部分置出房产没有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土地使用权

此次置出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土地面积<br>(m2)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座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 | 57103.5      | 出让    | 涂山路767号 | 工业 | 2057-9-6 |
| 2  | 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 | 123897.2     | 出让    | 涂山路711号 | 工业 | 2057-9-6 |

## 四、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 （一） 拟置出资产对外抵押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方兴科技的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的情况。

## (二) 拟置出资产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方兴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 拟置出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76-5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拟置出资产账面值为48,951.98万元，拟置出负债账面值为40,141.53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为8,810.46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评估净额为11,985.94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评估净额增值3175.48万元，增值36.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1828.97        | 22314.15        | 485.18         | 2.22           |
| 非流动资产          | 2         | 27123.01        | 29813.32        | 2690.30        | 9.92           |
| 固定资产           | 4         | 21460.16        | 23315.68        | 1855.52        | 8.65           |
| 在建工程           | 5         | 237.01          | 237.0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6         | 5425.84         | 6260.63         | 834.79         | 15.39          |
| <b>拟置出资产总计</b> | <b>7</b>  | <b>48951.98</b> | <b>52127.46</b> | <b>3175.48</b> | <b>6.49</b>    |
| 流动负债           | 8         | 27141.53        | 27141.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9         | 13000.00        | 13000.00        | 0.00           | 0.00           |
| <b>拟置出负债总计</b> | <b>10</b> | <b>40141.53</b> | <b>40141.53</b> | <b>0.00</b>    | <b>0.00</b>    |
| <b>净额</b>      | <b>11</b> | <b>8810.46</b>  | <b>11985.94</b> | <b>3175.48</b> | <b>36.04</b>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形成增值；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形成评估增值；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评估略减值。故存货评估总体增值。

## 2、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净值增值是资产新旧程度及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形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尤其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净值增值是因为电子设备中含有电缆等设备，其实际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 3、房屋建筑物类增减值分析

（1）近两年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房屋实际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

（2）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近两年人工、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净值减值主要原因是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中的L型吊墙（350T技改）在房屋建筑物中评估，造成净值减值。

## 4、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分析

土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蚌埠市地区土地价格一定上涨所致。

# 六、 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 （一）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的债务明细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9年8月31日，方兴科技你置出的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 项 目            | 账面金额（万元）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670.00        | 34.05        |
| 应付票据           | 500.00           | 1.25         |
| 应付账款           | 4,691.79         | 11.69        |
| 预收款项           | 972.16           | 2.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10           | 0.39         |
| 应交税费           | 718.80           | 1.79         |
| 应付利息           | 114.11           | 0.28         |
| 其他应付款          | 6,317.57         | 15.7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41.53</b> | <b>67.61</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3,000.00        | 32.3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3,000.00</b> | <b>32.39</b> |
| <b>负 债 合 计</b> | <b>40,141.53</b> | <b>100</b>   |

## （二）债务清偿和债务转移同意函获取情况

### 1、债务转移同意函获取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方兴科技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34,770.97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截止2009年8月31日拟置出负债总额的86.6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债务金额      | 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及已偿还金额合计 | 取得转移同意函、已清偿负债比率（%） |
|----------|-----------|------------------|--------------------|
| 金融机构     | 26,670.00 | 26,670.00        | 100                |
| 业务客户和供应商 | 6,163.95  | 2,092.43         | 33.95              |
| 其他       | 7,307.58  | 6,008.54         | 82.22              |

|    |           |           |       |
|----|-----------|-----------|-------|
| 合计 | 40,141.53 | 34,770.97 | 86.62 |
|----|-----------|-----------|-------|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置出的债务中的金融机构借款26,670万元已经全部偿还，还款资金来自于蚌埠院向本公司提供的金额为15,680万元借款及本公司自有资金。本公司因此产生的对蚌埠院15,680万元负债也在本次资产置换实施中转移到华光玻璃，由华光玻璃承继。

## 2、对于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债务的处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金额       | 占总负债的比例(%) |
|----------|----------|------------|
| 金融机构     | 0        | 0          |
| 业务客户和供应商 | 4,071.52 | 66.05      |
| 其他       | 1,299.04 | 18.78      |
| 合计       | 5,370.56 | 13.38      |

自交割审计基准日起，方兴科技在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的全部债务由华光玻璃承担；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方兴科技置出的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华光玻璃负责清偿，蚌埠院对该等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上述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的合理安排，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部分债务转移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公司取得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和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两块土地。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土地位于蚌埠市涂山路767号，面积57,103.50平方米，出让金额1,711.73万元。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土地位于蚌埠市涂山路711号，面积123,897.20平方米，出让金额3,713.94万元。

近三年，涉及此次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 序号 | 评估项目名称 | 评估目的     | 基准日       | 报告编号         | 评估情况                     |
|----|--------|----------|-----------|--------------|--------------------------|
| 1  | 抵债机器设备 | 回购抵债机器设备 | 2006-7-31 | 皖国信评报字（2007） | 评估的机器设备账面值6,548.72万元，评估值 |

|    |                                     |        |            |                           |                                                                                                                                                 |
|----|-------------------------------------|--------|------------|---------------------------|-------------------------------------------------------------------------------------------------------------------------------------------------|
|    |                                     |        |            | 第175号                     | 7,485.47万元                                                                                                                                      |
| 2  | 500T浮法玻璃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                   | 抵押贷款   | 2007-9-10  | 安徽永合评字（2007）第58号          | 评估值为7,991万元                                                                                                                                     |
| 3  | 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和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两宗工业用地 | 抵押贷款   | 2007-11-9  | 安徽华源[2007]（估）字第204号       | 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评估值为2,152.8020万元；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评估值为4,670.9244万元                                                                                   |
| 4  | 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 抵押贷款   | 2008-5-9   | 安徽华源[2008]（估）字第120号       | 评估值为2,512.5540万元                                                                                                                                |
| 5  | 部分设备                                | 抵押贷款   | 2008-4-1   | 皖中信估字（2008）383号           | 评估值为10,443万元                                                                                                                                    |
| 6  | 石英砂基地机器设备                           | 计提减值准备 | 2007-12-31 | 鑫诚评字（2008）第11号            | 评估资产的账面值288.68万元，评估值214.16万元                                                                                                                    |
| 7  | 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 抵押贷款   | 2008-5-9   | 安徽华源[2008]（估）字第121号       | 评估值为5,451.4768万元                                                                                                                                |
| 8  | 涂山路767号第九处房地产（建筑物）                  | 抵押贷款   | 2008-1-17  | 皖中安评（蚌）字[2008]第34230063号  | 此次评估范围为(蚌自)字第08911号、(蚌自)字第08912号、(蚌自)字第08913号、(蚌自)字第08924号、(蚌自)字第08935号、(蚌自)字第08940号、(蚌自)字第08909号、(蚌自)字第08934号、(蚌自)字第08936号等9处房产，评估值为2,196.64万元 |
| 9  | 蚌国用（出让）第07321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 抵押贷款   | 2009-2-2   | 安徽华源[2009]（估）字第041号       | 评估值为5,463.8665万元                                                                                                                                |
| 10 | 蚌国用（出让）第07320号工业用地使用权               | 抵押贷款   | 2009-2-2   | 安徽华源[2009]（估）字第040号       | 评估值为2,518.2644万元                                                                                                                                |
| 11 | 涂山路767号第九处房地产（建筑物）                  | 抵押贷款   | 2009-2-4   | 皖中安评（蚌）字[2009]第3403000069 | 此次评估范围为(蚌自)字第08911号、(蚌自)字第08912号、(蚌自)字第08913号、(蚌自)字第08924号、(蚌自)字                                                                                |



|    |      |      |           |                          |                                                                                 |
|----|------|------|-----------|--------------------------|---------------------------------------------------------------------------------|
|    |      |      |           | 号                        | 第08935号、(蚌自)字第08940号、(蚌自)字第08909号、(蚌自)字第08934号、(蚌自)字第08936号等9处房产，评估值为2,227.84万元 |
| 12 | 机器设备 | 抵押贷款 | 2009-5-31 | 鑫诚评字<br>(2009)第<br>29号   | 账面值为5,676.59万元，评估值为7,028.39万元                                                   |
| 13 | 部分设备 | 抵押贷款 | 2009-2-2  | 皖中信估字<br>(2009)<br>0392号 | 评估值为7,169万元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蚌埠院及置出资产承接主体华光玻璃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了在《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出的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蚌埠院用来置换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2,224.04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1,985.94万元。

#### （二） 支付方式

由于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该部分差额由方兴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蚌埠院。若方兴科技在资产交割时无力支付该部分差额，该部分差额将作为方兴科技对蚌埠院的欠款，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方兴科技应向华光玻璃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蚌埠院应向方兴科技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

办理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确定资产交割日后，各方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即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方兴科技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蚌埠院承担或享有。

#### （五）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相关劳动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继续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资产置换协议》在以下条件完全达成的当日生效：

- 1、方兴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七）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等其他内容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资产置换协议》没有附带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八) 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二、 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置入资产中,中恒公司 60%股权和华洋公司 100%股权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0 年 1 月 15 日,蚌埠院与本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次重组后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完成重组的当年),如果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利润预测数,对于二者之间的差额,在经双方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以现金的方式对本公司作出补偿(“盈利预测补偿”)。确认蚌埠院需对本公司作出补偿的,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蚌埠院通知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的事实,并要求蚌埠院补偿利润差额。蚌埠院应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2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兴科技补足利润差额。

根据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恒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789.83 万元、838.05 万元和 878.96 万元,华洋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32.98 万元、239.55 万元和 286.17 万元。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拟置入方兴科技的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方兴科技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组织机构健全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继续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保持公司良好运行和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因此方兴科技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方兴科技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224.04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985.94 万元，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方兴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资产为蚌埠院持有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拟置入的三家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蚌埠院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

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恒公司的另一股东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蚌埠院向方兴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其他拟置入资产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限制。

同时，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系方兴科技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本次资产置换部分置出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蚌埠院已经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中包含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并承诺，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协助华光玻璃承接该等房屋，不会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向方兴科技提出权利主张；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方兴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华光玻璃承担。对于方兴科技现有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蚌埠院对该等债务额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拟置出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置出资产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拟置出债务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不会对本次资产置换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公司，原先的 IT0 导电膜玻璃业务及手机模组业务仍然保留在方兴科技，同时方兴科技的业务将增加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之间在浮法玻璃方面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方兴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该等企业领薪；方兴科技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方兴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同时，建材集团和蚌埠院已经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后将继续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方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适用于《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置出资产为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

###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入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对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成本法和权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和中凯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4,686.01 万元、1,492.36 万元和 993.47 万元，权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9,882.74 万元、1,595.87 万元和 2734.78 万元。本次对中恒公司、华洋公司的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而对中凯公司的评估最终采用成本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对本次拟置入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值为 3,550.70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三项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权部分 | 账面净资产    | 持股比例 | 成本法      |            |          | 收益法      |          | 最终选用的评估结果 | 增值率 (%) |
|------|----------|------|----------|------------|----------|----------|----------|-----------|---------|
|      |          |      | 整体评估值    | 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值 | 置入股权价值   | 整体评估值    | 置入股权价值   |           |         |
| 中恒公司 | 1,940.16 | 60%  | 4,686.01 | 2,579.47   | 2,811.61 | 9,882.74 | 6,084.00 | 6,084.00  | 409.38  |
| 华洋公司 | 1,012.63 | 100% | 1,492.36 | 475.75     | 1,492.36 | 1,595.87 | 1,595.87 | 1,595.87  | 57.60   |

|      |        |      |        |        |        |          |          |        |        |
|------|--------|------|--------|--------|--------|----------|----------|--------|--------|
| 中凯公司 | 437.37 | 100% | 993.47 | 648.31 | 993.47 | 2,734.78 | 2,734.78 | 993.47 | 127.15 |
|------|--------|------|--------|--------|--------|----------|----------|--------|--------|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 房屋建筑物 | 1,856.21 | 1,830.50 | 2,283.08 | 2,191.76 | 426.87 | 361.26   | 19.74  |
| 土地    |          | 667.52   |          | 1,358.94 |        | 691.42   | 103.58 |
| 合计    | 1,856.21 | 2,498.01 | 2,283.08 | 3,550.70 | 426.87 | 1,052.68 | 42.14  |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定价为 12,224.04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 100%，资产定价合法、公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 2、主要评估前提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4) 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企业达到稳定经营后不再继续扩大生产规模；

(5) 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

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0) 本次对股权的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方法

(1) 标的股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①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②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③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在对拟置入的股权进行评估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中恒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自投产以来产品已销售 1 年多，市场反应良好，产业发展前景预期稳定乐观，华洋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生产经营相对稳定，产业发展前景预期稳定乐观；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被置换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适应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对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的

最终评估结论。

而中凯公司刚成立不久，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产品尚待市场检验，企业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故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中凯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工业厂房，因该类型的工业厂房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取得可比的交易案例，也无法取得合理的客观租金，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使用权评估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基于蚌埠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成果，且待估宗地附近工业用地交易较为活跃，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方兴科技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1828.97 | 22314.15 | 485.18  | 2.22           |
| 非流动资产 | 2 | 27123.01 | 29813.32 | 2690.30 | 9.92           |
| 固定资产  | 4 | 21460.16 | 23315.68 | 1855.52 | 8.65           |
| 在建工程  | 5 | 237.01   | 237.0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6 | 5425.84  | 6260.63  | 834.79  | 15.39          |

|                |           |                 |                 |                |              |
|----------------|-----------|-----------------|-----------------|----------------|--------------|
| <b>拟置出资产总计</b> | <b>7</b>  | <b>48951.98</b> | <b>52127.46</b> | <b>3175.48</b> | <b>6.49</b>  |
| 流动负债           | 8         | 27141.53        | 27141.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9         | 13000.00        | 13000.00        | 0.00           | 0.00         |
| <b>拟置出负债总计</b> | <b>10</b> | <b>40141.53</b> | <b>40141.53</b> | <b>0.00</b>    | <b>0.00</b>  |
| <b>净额</b>      | <b>11</b> | <b>8810.46</b>  | <b>11985.94</b> | <b>3175.48</b> | <b>36.04</b> |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为 11,985.94 万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的 100%，资产定价合法、公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 2、主要评估前提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4) 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5) 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6) 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置出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不是一个完整的经营主体；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8 月都处于亏损状态，并且浮法玻璃行业的盈利不稳定，波动性很大，其未来收益难以预计，不宜采用收益法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估验证。

## 二、 董事会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分析

### (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交易双方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

### (二)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相关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 关于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和华洋公司 100%股权，由于中

恒公司和华洋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管理层能够提供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而中凯公司由于还处于试生产阶段，其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拟置入的房屋由于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取得客观合理的租金，因此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而对于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于其不是一个完整的经营主体，并且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8 月该项业务都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波动性大，不宜采用收益法或其他方法进行评估验证，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相关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合理的相关性。

####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相关中介机构实施了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规定的方法，因此，评估结论合理。

#### **(五) 关于资产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作价系以评估值为依据，为此聘请了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基础，双方协商以评估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评估值对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定价。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 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ITO 导电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浮法玻璃业务是导致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由于近年来国内浮法玻璃产能扩张较快，加上于世界性金融危机加剧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行业调整，浮法玻璃市场需求受到较大的影响，行业供需压力加剧，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受到较大的挑战。

本节除非特殊说明，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2009 年三季度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09. 30   |         | 2008. 12. 31   |         | 2007. 12. 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392,421,548.85 | 44.47%  | 273,716,230.84 | 36.94%  | 270,607,675.21 | 35.06%  |
| 其中：货币资金   | 172,949,682.56 | 19.60%  | 49,565,789.64  | 6.69%   | 38,524,315.03  | 4.99%   |
| 应收票据      | 12,929,551.96  | 1.47%   | 28,157,622.43  | 3.80%   | 34,792,563.48  | 4.51%   |
| 应收账款      | 86,276,047.82  | 9.78%   | 99,329,879.77  | 13.41%  | 105,657,737.42 | 13.69%  |
| 预付款项      | 40,436,680.96  | 4.58%   | 27,366,499.88  | 3.69%   | 11,431,495.46  | 1.48%   |
| 其他应收款     | 10,278,255.63  | 1.16%   | 9,018,015.97   | 1.22%   | 967,279.84     | 0.13%   |
| 存货        | 69,551,329.92  | 7.88%   | 60,278,423.15  | 8.14%   | 79,234,283.98  | 10.27%  |
| 非流动资产     | 489,930,362.59 | 55.53%  | 467,256,087.38 | 63.06%  | 501,269,790.70 | 64.94%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2,188,607.21   | 0.25%   | 2,188,607.21   | 0.30%   | 2,235,500.00   | 0.29%   |
| 固定资产      | 368,687,865.70 | 41.78%  | 391,707,651.51 | 52.86%  | 433,403,341.54 | 56.15%  |
| 在建工程      | 55,538,928.23  | 6.29%   | 8,923,079.09   | 1.20%   | 12,260.50      | 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9,211.17     | 0.01%   | 109,211.17     | 0.0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62,715,100.04  | 7.11%   | 63,636,888.16  | 8.59%   | 64,652,615.38  | 8.38%   |
| 递延所得税     | 690,650.24     | 0.08%   | 690,650.24     | 0.09%   | 966,073.28     | 0.13%   |
| 资产总计      | 882,351,911.44 | 100.00% | 740,972,318.22 | 100.00% | 771,877,465.91 | 100.00% |

公司近年来资产结构波动情况较为稳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是因为实施 500t/d 生产线冷修技改增加贷款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下降，存货占比略有下降，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09. 30   |         | 2008. 12. 31   |         | 2007. 12. 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478,615,891.43 | 77.08%  | 465,732,635.88 | 97.42%  | 483,017,453.64 | 94.46%  |
| 其中：短期借款     | 334,108,000.00 | 53.80%  | 292,290,000.00 | 61.14%  | 257,800,000.00 | 50.41%  |
| 应付票据        | 7,879,292.00   | 1.27%   | 0              | 0.00%   | 0              | 0.00%   |
| 应付账款        | 33,102,681.64  | 5.33%   | 39,945,233.34  | 8.36%   | 48,896,458.13  | 9.56%   |
| 预收款项        | 18,393,421.14  | 2.96%   | 12,838,684.21  | 2.69%   | 17,977,527.44  | 3.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8,047.35   | 0.27%   | 5,072,297.72   | 1.06%   | 5,705,204.73   | 1.12%   |
| 应交税费        | 11,563,765.23  | 1.86%   | 8,716,920.22   | 1.82%   | 12,315,968.06  | 2.41%   |
| 应付利息        | 518,414.16     | 0.08%   | 587,466.00     | 0.12%   | 422,356.00     | 0.08%   |
| 其他应付款       | 71,392,269.91  | 11.50%  | 90,282,034.39  | 18.88%  | 103,899,939.28 | 20.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              | 0.00%   | 16,000,000.00  | 3.35%   | 36,000,000.00  | 7.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2,350,000.00 | 22.92%  | 12,350,000.00  | 2.58%   | 28,350,000.00  | 5.54%   |
| 其中：长期借款     | 136,350,000.00 | 21.96%  | 6,350,000.00   | 1.33%   | 22,350,000.00  | 4.37%   |
|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0   | 0.97%   | 6,000,000.00   | 1.26%   | 6,000,000.00   | 1.17%   |
| 负债合计        | 620,965,891.43 | 100.00% | 478,082,635.88 | 100.00% | 511,367,453.64 | 100.00% |

公司近年来负债结构波动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占比高，但近年略有下降，其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由于实施 500t/d 生产线冷修技改贷款，2009 年长期借款占比大幅增加。

公司资产的长短期结构与负债的长短期结构略有偏差，短期负债比例较高，流动性较弱，短期偿债压力大。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09. 09. 30 | 2008. 12. 31 | 2007. 12. 31 |
|-------|--------------|--------------|--------------|
| 资产负债率 | 70.38%       | 64.52%       | 66.25%       |
| 流动比率  | 0.82         | 0.59         | 0.56         |

|      |      |      |      |
|------|------|------|------|
| 速动比率 | 0.67 | 0.46 | 0.40 |
|------|------|------|------|

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离合理取值区间，但近年略有上升。总体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弱。

###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三季度      | 2008 年         | 2007 年         |
|---------------|----------------|----------------|----------------|
| 营业总收入         | 392,837,429.71 | 585,817,407.24 | 567,443,334.59 |
| 营业利润          | -1,177,606.86  | -32,315,266.50 | 26,538,206.54  |
| 净利润           | -343,662.33    | 4,111,464.35   | 29,016,761.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5,039.32  | 2,248,289.63   | 24,747,590.68  |

近年公司利润逐年下降，其中营业利润自 2008 年转为负值。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三季度      |         | 2008 年         |         | 200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营业收入      | 392,837,429.71 | 100.00% | 585,817,407.24 | 100.00% | 567,443,334.59 | 100.00% |
| 其中：浮法玻璃   | 250,263,100.40 | 63.71   | 367,993,124.78 | 62.82%  | 327,015,209.82 | 57.63%  |
| ITO 导电膜玻璃 | 117,333,492.49 | 29.87   | 180,896,467.64 | 30.88%  | 204,996,837.03 | 36.13%  |
| 手机模组      | 17,820,115.76  | 4.54    | 22,409,039.26  | 3.83%   | 27,503,658.37  | 4.85%   |
| 餐饮客房服务    | 1,581,634      | 0.40    | 2,429,772.00   | 0.41%   | 2,449,800.22   | 0.43%   |
| 营业成本      | 339,708,280.33 | 100.00% | 524,340,060.74 | 100.00% | 447,390,172.83 | 100.00% |
| 其中：浮法玻璃   | 230,806,899.18 | 67.94   | 352,383,198.31 | 67.21%  | 261,687,112.78 | 58.49%  |
| ITO 导电膜玻璃 | 88,939,252.78  | 26.18   | 135,281,278.40 | 25.80%  | 151,152,999.75 | 33.79%  |
| 手机模组      | 13,944,764.48  | 4.10    | 23,135,224.96  | 4.41%   | 27,251,677.21  | 6.09%   |
| 餐饮客房服务    | 1,474,037.76   | 0.43    | 1,975,060.12   | 0.38%   | 2,048,221.31   | 0.46%   |
| 毛利        | 53,129,149.38  |         | 61,477,346.50  |         | 120,053,161.76 |         |
| 毛利率       | 13.52%         |         | 10.49%         |         | 21.16%         |         |

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为浮法玻璃、在线镀膜玻璃、ITO导电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和信息咨询。其中，浮法玻璃业

务占比最高，由于其行业产能扩张较快，再加上于世界性金融危机加剧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2008年度毛利和毛利率比2007年度大幅下降。

## 五、 锆化合物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此次置入的主要资产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都属于锆化合物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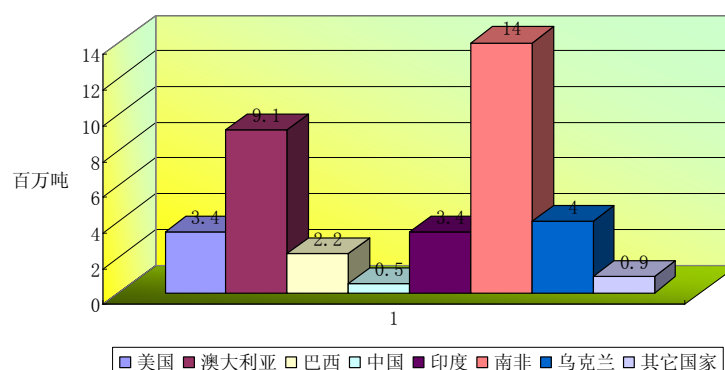
### （一） 行业概览

#### 1、 锆及锆英砂

锆为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 Zr，原子编号为 40。在元素周期表中，锆与钛（原子编号 22）及铪（原子编号 72）同列为第IV副族元素。锆为银灰色金属，外观似钢，有光泽；熔点 1852° C，沸点 4377° C，密度 6.49 克/厘米<sup>3</sup>。

锆在地壳中的含量十分丰富，比一般的有色金属如铅、镍、锌还要多，在自然界中一般与铪同时存在。锆之所以被称为“稀有金属”，是因为锆的制取工艺较为复杂，不易被经济地提取。迄今为止发现的含锆矿物有 30 多种，但主要以锆英砂的形式存在，其中又以砂矿床最具工业价值。

根据国家物质储备局和美国地址调查局 2005 年的数据，世界锆储量以 ZrO<sub>2</sub> 计为 3,800 万吨，中国锆储量为 50 万吨，居世界第七位。全球锆自愿最多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和南非，两国锆储量占世界的 60%以上，占可获得数据的锆储量的 75%以上。



我国锆英石保有储量约为 230 万吨，主要集中在海南、广东、山东、内蒙古和云南，其中两广和海南约为 200 万吨，海南省，易采选沉积型锆英石砂矿区 23 个，残坡积型矿区 7 个。目前开发利用的含锆矿物主要集中在海南文昌、万宁、琼海等东部海岸，少部分在广西钦州、北海和广东汕头等地。内蒙古的孔鲁特 801 矿，该矿床为碱性花岗石矿床，含锆矿物，但是选矿困难，有待进一步开发。

锆英砂是最重要的含锆矿物，在锆矿物中分布最广、储量最大、类型最多，是一种以锆的硅酸盐为主要组成的矿物。锆英砂是制取锆、钎及多种锆制品的主要原料，具有熔点高、热导率低、线膨胀系数小等特点，广泛用于冶金、铸造等行业。目前世界年产锆英砂为 130 万吨，其中澳大利亚和南非是最主要的锆英砂产区，两者产量合计占全球锆英砂产量的 70%左右。

## 2、金属锆及锆化合物

金属锆制品分为两大类，一种为核级锆，主要用作核动力航空母舰、核潜艇和民用发电反应堆的结构材料、铀燃料元件的包壳等，是重要的战略金属；另一种为工业级锆（或化工锆、火器锆），主要用于制作化工耐酸碱的设备、军工、电子行业。

锆的化合物种类比较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 （1）氯氧化锆

氯氧化锆是生产其它锆制品如二氧化锆、碳酸锆、硫酸锆、复合氧化锆以及锆钎分离制备金属锆钎的主要原料，也可以用于纺织、皮革、橡胶添加剂、金属表面处理剂、涂料干燥剂、耐火材料、陶瓷、催化剂、防火剂等产品，近年我国的年产量都在 9 万吨以上。锆英砂是生产氯氧化锆的主要原材料。

### （2）二氧化锆

二氧化锆是无毒、无味的白色固体，对碱溶液及许多酸性溶液都具有足够的稳定性，适用于精密陶瓷、电子陶瓷、光学透镜、玻璃添加剂、电溶锆砖、陶瓷颜料、瓷釉、人造宝石、耐火材料、研磨抛光等行业和产品。

### （3）电熔二氧化锆

电熔二氧化锆，简称电熔锆、电熔氧化锆，主要用于生产釉料和耐火材料。由于电熔锆中杂质含量高，用途受到限制。

### （4）硅酸锆

硅酸锆是传统锆制品中的重要品种，产品以锆英砂为原料，经研磨、煅烧、粉化后即可制得，是一种优质、廉价的陶瓷釉料乳浊剂，主要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及电瓷的色釉料生产，在精密铸造、高级耐火材料、乳化玻璃等行业也被广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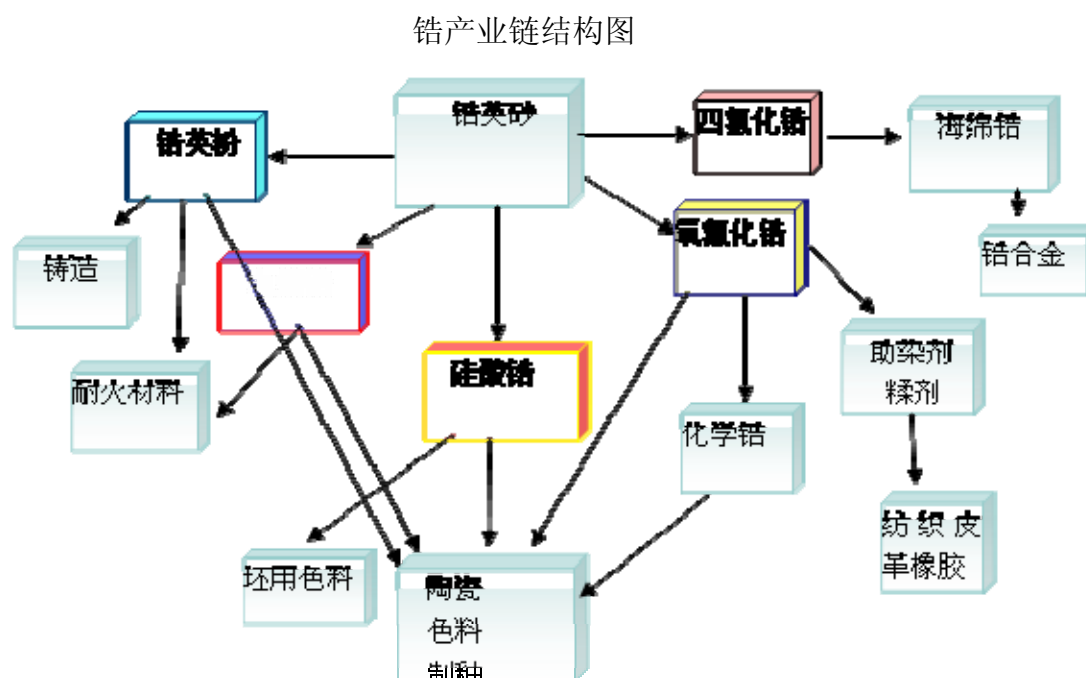
### （5）碳酸锆

碳酸锆主要用作化妆品的添加剂和防水剂、阻燃剂、遮光剂以及纤维、纸张的表面助剂，并可用于制取锆铈复合催化材料，是纺织、造纸、涂料、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原料，近年来用量不断增长。

### （6）硫酸锆

硫酸锆是皮革鞣剂、羊毛处理剂和油漆表面氧化剂的重要原料，可用作催化剂载体、氨基酸和蛋白质、沉淀剂和除臭剂，也是制取锆化学制品和金属锆、钎的中间原料。

### 3、锆的产业链



### 4、锆的用途

锆及其制品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材料，广泛地应用于各个行业，系统总结起来有以下几大领域：陶瓷、耐火材料、铸造、电子、锆化合物、核发电用锆等。

全球用量最大的行业为陶瓷领域（釉面地砖、卫生洁具、建筑陶瓷等），2009 年达到 60 多万吨的规模，并且年增长率为 5%，速度惊人。主要需求的原因是新崛起中国、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需求和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陶瓷产业的拉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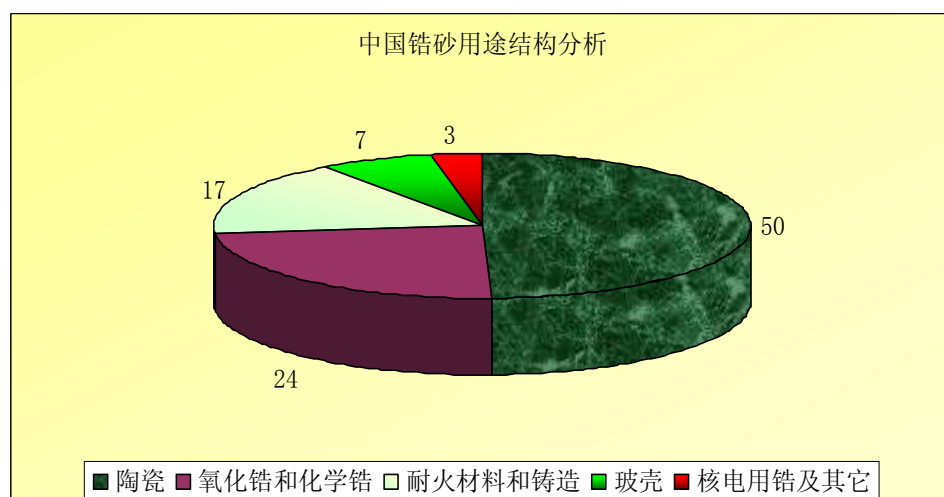
耐火材料领域主要使用锆英砂和氧化锆，这一领域的消费量呈递减的趋势，也随着钢铁产量的消长而增减。全球 2008 年消费量为 18.5 万吨。

铸造领域消费量占总量的 16% 左右，美国是锆英砂铸造领域最大消费国，消费量为 6 万吨左右，其次是欧洲（4.5 万吨），再次是中国，中国是世界主要铸件生产国。

电子领域最突出的为显示屏面板，锆英砂主要用来吸收阴极射线管发出的 uv 射线，这个领域的应用由 2000 年的 8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10 万吨左右，主

要集中在亚洲 TV 玻璃屏幕。锆化合物这个领域的消费也呈逐年增长趋势，全球从 2000 年的 8.5 万吨到 11.5 吨。

核发电用锆量总量不大，但是愈来愈重要。锆在核电站的运用中有其独特的战略意义。



## (二) 锆化合物行业发展趋势

### 1、高档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日趋提高，对于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高档陶瓷产品的市场逐步扩大，相应的带动了对中高档锆化合物产品的需求，因此，中高档锆化合物市场逐步扩大，其占锆化合物市场的比例逐步提高。

### 2、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锆化合物市场生产厂家较多，市场比较分散，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品品质良好、品质稳定且成本控制能力强的厂家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这将导致锆化合物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的逐步提高。

## (三) 市场容量及增长情况

不同的锆化合物市场容量和增长情况存在差异，电熔氧化锆和硅酸锆的市场



情况如下：

### 1、电熔氧化锆市场情况

我国电熔氧化锆的年需求量在 3 万吨以上，全球电熔氧化锆的年需求量在 10 万吨左右，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新材料、新领域的不断出现，对电熔氧化锆的需求量在迅速增长，应用领域在不断的拓宽，电熔氧化锆的应用前景会越来越广泛。今后，电熔氧化锆将向更高更宽的领域进军，将在部分领域取代化学锆。

### 2、硅酸锆市场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日用陶瓷生产大国，也是世界上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生产大国，据统计，中国日用陶瓷产量 150 亿件，占世界总产量的 2/3，建筑陶瓷瓷砖产量超过 38 亿 m<sup>2</sup>，卫生陶瓷约 1 亿件，分别占世界的 1/2，每年仅需要的陶瓷釉及色料超过 8 万吨，坯用色料超过 16 万吨。因此我国对硅酸锆的需求巨大。

| 年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预计） |
|---------|--------|--------|--------|--------|------------|
| 消费量（万吨） | 26.0   | 28.3   | 30.6   | 32.5   | 35.8       |

从目前硅酸锆应用品质结构分析，高品质超微细硅酸锆约占总需求量的一半以上，但目前绝大部分需依赖进口解决，而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以中低档硅酸锆产品为主。

随着国内消费水平及陶瓷制作工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高档日用陶瓷和建筑卫生陶瓷的市场比重将逐步扩大，而中低档的陶瓷市场将进一步萎缩，这将进一步带动高品质超微细硅酸锆的市场需求。

## （四） 行业技术水平

### 1、电熔氧化锆的技术水平

电熔氧化锆是以优级锆英石（ZrSiO<sub>4</sub> 或者 ZrO<sub>2</sub>·SiO<sub>2</sub>）作为原料，以碳为还原剂，并加入少量的催化剂或者稳定剂，根据氧化锆和二氧化硅熔点的不同，在电弧炉的高温作用下，使锆英石分解还原，最后生成氧化锆及硅微粉，氧化锆经

压缩空气喷吹成球，再经粉碎加工、分级后包装入库；硅微粉直接由回收系统回收。目前国内外的电容氧化锆的生产技术水平相差不大。

## 2、硅酸锆的技术水平

硅酸锆的生产方法有干法和湿法两种加工方式，干法由于能耗、噪音、环境污染等问题很难解决已基本淘汰，湿法最初用酸洗和煅烧工艺由于成本高、环境污染严重，现已全部改造，目前很多企业都采用磁选法生产硅酸锆(去除锆砂中Fe 超标含量)。

硅酸锆生产的技术水平体现在产品的纯度、粒度和稳定性，纯度越高、粒度越细、稳定性越好的产品品质越高。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硅酸锆生产企业的产品品质已经能达到国外先进企业的水平。

##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我国锆化合物生产企业的发展既面临这一些有利条件，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为我国的锆化合物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 (2) 市场需求的增长

锆化合物广泛地应用于核工业、电子、陶瓷、玻璃、石化、建材、医药、纺织、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用途广泛。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必相应增加对锆化合物的需求，从而推动锆化合物行业高速发展。

#### (3) 产业政策的支持

锆化合物行业的发展还受到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如在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中，“高纯超细氧化锆粉体”、“碳酸锆”、“锆材及其制品”、“锆丝”、“铌锆合金线材”被列入高新技术出口产品。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和陶瓷材料生产”被列为鼓励类产品。

## 2、不利因素

### （1）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秩序混乱

目前国内锆化合物生产企业较多，而且由于硅酸锆、电熔氧化锆产品缺乏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部分企业为了降低产品成本谋取价格优势，以次充好，扰乱了行业的竞争秩序，对行业优秀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受到原材料供应的制约

锆英砂是锆化合物的主要原材料，在锆化合物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但是由于我国锆英砂的产量和品质不能满足锆化合物行业的要求，我国锆英砂主要从国外进口，锆英砂供应的稳定性及其价格的变动都制约着国内锆化合物产业的发展。

### （3）下游行业技术水平较低

在锆化合物应用的下游行业，我国的技术水平还落后于国际先进企业，为我国锆化合物企业开拓中高档市场带来一定的制约。如陶瓷产品，我国高档陶瓷产品主要为进口产品或者是外资企业所生产，外资企业有其传统的供应关系和使用习惯，这些因素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企业开拓高档产品市场。

##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锆化合物行业基本没有周期性。该行业的区域性比较明显，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的销售市场集中在陶瓷企业聚集区，如广东佛山、潮州、福建泉州、辽宁沈阳、四川夹江、河北唐山、江西九江等地区。因为原料的 80%以上需要进口，国内锆化合物企业多在漳州、浙江、广州、佛山、上海、山东，辽宁等，主要特征

是接近港口。行业随着陶瓷行业生产情况的变动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每年 4-10 月份是旺季。

## （七） 进入锆化合物行业的主要壁垒

### 1、市场进入壁垒

电熔氧化锆、硅酸锆行业的下游客户为陶瓷、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该等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稳定的供应商，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商业关系。此外，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用户对于产品的稳定性要求非常高，新的供应商要取得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新的进入者如果在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没有显著的优势，开发客户难度较大。

### 2、资金壁垒

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锆英砂，并且主要从国外进口。锆英砂的采购成本直接关系到产品成本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企业需要大批量采购原材料以便获取较低的价格，对企业的流动资金有较高的需求。

### 3、工艺技术壁垒

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的生产从原理上讲并不具有很高的壁垒，但是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技术却非常重要，工艺技术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品质及品质的稳定性。如果产品品质无法保证或者不稳定，新进入者很难在该行业立足。

## （八） 行业主管部门及政策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行业协会承担。锆制品行业协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分会原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业分会，经国家民政部批准，于 2006 年 5 月正式更改为现用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业分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首批四个获准成立的二级协会之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钛锆钎

分会是以从事钛锆钪行业科研、生产、设计、应用及商贸的企业或个人为会员对象的行业协会，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经济类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行业协调、自律性管理、行业数据统计和市场研究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六、 标的企业在锆化合物行业的竞争力

###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中恒公司 2008 年 8 月开始投产，虽然投产时间较晚，但是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的电熔氧化锆产品品质稳定，迅速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中恒公司的电熔氧化锆的销量 2008 年为 1,169.80 吨，2009 年 1~8 月为 2,953.03 吨，销量增长迅速，市场份额迅速扩大，目前已经成为我国陶瓷行业电熔氧化锆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

华洋公司是我国硅酸锆行业较早的生产企业，其硅酸锆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前列，但长期以来生产规模不大。2008 年华洋公司建设了新的生产线，提高了产能，并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华洋公司的硅酸锆销量分别为 928.50 吨、1,601.65 吨和 1,177.26 吨，市场占有率得到了提高。

### （二） 拟置入资产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及研发优势

中恒公司的电熔氧化锆生产技术和华洋公司的硅酸锆生产技术都是自主研发的，并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能够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的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和质量稳定性。

##### （2） 市场销售的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恒公司、华洋公司的产品质量已经受到客户的认可，

并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中恒公司在电熔氧化锆市场的市场份额迅速增加，在陶瓷行业的市场份额已经居领先地位。华洋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通过扩大产能、加强市场开发，市场份额也有所提升。

## 2、公司的劣势

### (1) 资金不足

锆英砂是电熔氧化锆和硅酸锆的主要原料，并且占其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大批量采购锆英砂以降低原料成本对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非常重要，但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要求比较高。而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的资金实力比较薄弱，不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 (2) 距离销售市场较远

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地处安徽，与陶瓷产品的主要产区距离较远，给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不便。同时，远距离运输也增加了产品的运输成本，会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三)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 1、电熔氧化锆的主要竞争对手

#### (1) 营口阿斯创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阿斯创化工有限公司系澳大利亚独资企业，于 2000 年 8 月正式开工投产。

公司主要经营电熔氧化锆、锆系列纳米级矿物粉、锆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光学镀膜晶体新材料四大系列，其中电熔氧化锆、碱式碳酸锆、碱式硫酸锆、碳酸锆铵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用于耐火、陶瓷、冶金、化工、铸造、造纸、航空、生物制剂、光学镀膜等行业。2008 年电熔锆产量为 1.5 万吨左右，是国内生产电熔锆最大的企业之一。

#### (2) 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中日合资的外向型出口创汇企业，创建于1988年，是国内陶瓷颜料级、耐火材料级氧化锆和单晶刚玉磨料的重点生产基地及福建省最大的特种合金专业生产厂家。公司采用日本先进技术，具备年产国际一流品质的特种合金系列产品2.6万吨，锆系列产品1万吨，单晶刚玉磨料3000吨的生产能力。

### （3）郑州振中电熔锆业有限公司

郑州振中电熔锆业有限公司创建于1987年，总部设在郑州市大学路77号，实业基地位于号称中华民族摇篮的轩辕黄帝故里——河南省新密市，近二十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熔锆刚玉砖、电熔锆质系列材料十大类二十多个品种的开发、生产和研制。现拥有九项自有知识产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产品畅销全国，并出口到欧洲、美洲及东南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 2、硅酸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大鸿制釉有限公司

大鸿制釉有限公司系由（台湾）中国制釉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为目前全国最大并居亚洲之冠的产销厂商，且跃居世界三名之列。

### （2）宜兴拜富实业有限公司

宜兴拜富实业有限公司座落在闻名于世的“陶都”——宜兴市丁蜀镇的东郊，专业生产锆、锡、铜、无机颜料、墙地砖颜料、各种陶瓷熔块和超细硅酸锆，目前产品已在江苏、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四川等地形成了一定的销售网。

### （3）福建远光

福建远光企业总部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专业生产和贸易高品质锆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有硅酸锆、锆英砂、锆英粉等系列产品，年产硅酸锆产品1万吨以上。

### （4）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其拥有较为完整的锆产业链，综合竞争优势明显。该公司除生产销售高纯氯氧化

锆和超微细硅酸锆外，还以高纯氯氧化锆为原料生产附加值更高的高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并以复合氧化锆为原料生产氧化锆结构陶瓷，是生产锆系列产品最齐全的制造商之一。

## 七、 球形石英粉行业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中凯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形石英粉，球形石英粉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其下游客户为环氧塑封料生产企业，该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环氧塑封料，又称环氧模塑料 EMC (Epoxy Molding Compound)，是集成电路后道封装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集成电路与封装技术的飞速发展，环氧模塑料越来越显示出其基础地位和支撑地位的作用。目前，世界上环氧塑封料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主要销售到美国、日本、台湾、韩国等地。预计 2008 年全球环氧塑封料的市场需求量在 16 万吨左右，我国市场的需求在 5 万吨左右。随着微电子元件性能要求的提高，填充石英粉由角形向球形颗粒过渡的速度也正在加快，超导规模集成电路已经全部采用球形石英粉，球形石英粉颗粒取代角形颗粒已经成为微电子工业用材料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目前，国内还没有成规模的球形石英粉生产企业，国内企业所用的球形石英粉全部依赖进口。我国企业进入球形石英粉行业面临着一些重要的壁垒。（1）生产的工艺技术壁垒。由于国外企业只向中国销售球形石英粉产品，而不转让其生产技术，因此国内企业必须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球形石英粉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仅本中凯公司在内的个别企业具有球形石英粉生产技术。（2）市场的壁垒。球形石英粉应用于一个非常专业电子封装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客户不会轻易使用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即使新的供应商有机会供货，在其正式供货前，其产品也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的测试和检验。此外，环氧模塑料主要生产企业都为外资企业，我国企业开拓具有一定的难度。

中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球形石英粉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产品目前还处于客户试用阶段，如果产品通过各种测试，取得客户的认可，将有望取得部分



球形石英粉市场。

## 八、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的大信审字[2009]第 1-1407 号方兴科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对比分析如下：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         | 2009-9-31 |         | 2008-12-31 |         | 2009-8-31 |         | 2008-12-31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7,294.97 | 19.60%  | 4,956.58   | 6.69%   | 5,289.27  | 9.99%   | 3,718.43   | 8.07%   |
| 应收票据    | 1,292.96  | 1.47%   | 2,815.76   | 3.80%   | 1,191.50  | 2.25%   | 1,948.92   | 4.23%   |
| 应收账款    | 8,627.60  | 9.78%   | 9,932.99   | 13.41%  | 11,751.76 | 22.19%  | 10,118.67  | 21.95%  |
| 预付款项    | 4,043.67  | 4.58%   | 2,736.65   | 3.69%   | 3,451.17  | 6.52%   | 3,702.78   | 8.03%   |
| 其他应收款   | 1,027.83  | 1.16%   | 901.80     | 1.22%   | 150.52    | 0.28%   | 97.11      | 0.21%   |
| 存货      | 6,955.13  | 7.88%   | 6,027.84   | 8.14%   | 5,578.63  | 10.53%  | 4,348.83   | 9.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242.15 | 44.47%  | 27,371.62  | 36.94%  | 27,412.86 | 51.76%  | 23,934.74  | 51.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8.86    | 0.25%   | 218.86     | 0.30%   | 218.86    | 0.41%   | 218.86     | 0.47%   |
| 固定资产    | 36,868.79 | 41.78%  | 39,170.77  | 52.86%  | 18,748.04 | 35.40%  | 19,352.72  | 41.99%  |
|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64      | 0.07%   |
| 在建工程    | 5,553.89  | 6.29%   | 892.31     | 1.20%   | 4,927.69  | 9.30%   | 900.46     | 1.95%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92     | 0.01%   | 10.92      | 0.01%   | 10.92     | 0.02%   | 10.92      | 0.02%   |
| 无形资产    | 6,271.51  | 7.11%   | 6,363.69   | 8.59%   | 1,480.91  | 2.80%   | 1,501.81   | 3.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07     | 0.08%   | 69.07      | 0.09%   | 166.50    | 0.31%   | 139.93     |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993.04 | 55.53%  | 46,725.61  | 63.06%  | 25,552.92 | 48.24%  | 22,155.33  | 48.07%  |
| 资产总计    | 88,235.19 | 100.00% | 74,097.23  | 100.00% | 52,965.78 | 100.00% | 46,090.07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计由 88,235.19 万元、74,097.23 万元降低到 52,965.78 万元、46,090.07 万元，其中降幅较大的为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由 44.47%和 36.94%提高到 51.76%和 51.93%，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下降，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得到了较大程度的

提高。

本次交易前，由于 500t/d 生产线实施冷修技改新增贷款导致公司现金余额较大，本次交易后，该部分现金将置出公司，因此，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下降幅度很大。

本次交易前，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较大部分，本次资产置换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固定资产 21,460.16 万元，而置入资产中固定资产仅为 3,022.90 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由 36,868.79 万元下降到 18,748.0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为 5,425.84 万元的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置出公司，因此，无形资产大幅下降。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负债结构及各项目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             | 2009-9-31 |         | 2008-12-31 |         | 2009-8-31 |         | 2008-12-31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3,410.80 | 53.80%  | 29,229.00  | 61.14%  | 19,066.60 | 62.91%  | 17,000.00  | 68.08%  |
| 应付票据        | 787.93    | 1.27%   | 0.00       | 0.00%   | 987.93    | 3.26%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310.27  | 5.33%   | 3,994.52   | 8.36%   | 3,912.77  | 12.91%  | 994.36     | 3.98%   |
| 预收款项        | 1,839.34  | 2.96%   | 1,283.87   | 2.69%   | 1,901.44  | 6.27%   | 433.27     | 1.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80    | 0.27%   | 507.23     | 1.06%   | 56.01     | 0.18%   | 68.66      | 0.27%   |
| 应交税费        | 1,156.38  | 1.86%   | 871.69     | 1.82%   | 664.10    | 2.19%   | 371.85     | 1.49%   |
| 应付利息        | 51.84     | 0.08%   | 58.75      | 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7,139.23  | 11.50%  | 9,028.20   | 18.88%  | 2,481.58  | 8.19%   | 4,868.84   | 19.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1,600.00   | 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861.59 | 77.08%  | 46,573.26  | 97.42%  | 29,070.43 | 95.92%  | 23,736.99  | 95.05%  |
| 长期借款        | 13,635.00 | 21.96%  | 635.00     | 1.33%   | 635.00    | 2.10%   | 635.00     | 2.54%   |
| 专项应付款       | 600.00    | 0.97%   | 600.00     | 1.26%   | 600.00    | 1.98%   | 600.00     | 2.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235.00 | 22.92%  | 1,235.00   | 2.58%   | 1,235.00  | 4.08%   | 1,235.00   | 4.95%   |
| 负 债 合 计     | 62,096.59 | 100.00% | 47,808.26  | 100.00% | 30,305.43 | 100.00% | 24,971.99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规模显著降低，由 62,096.59 万元、47,808.26 万元

降低到 30,305.43 万元、24,971.99 万元，其中降幅较大的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比交易完成前大幅下降是因为在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将其中 13,670.00 万元短期借款及 13,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置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应付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8.54 万元其他应付款置出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 53.80%和 61.14%提高到 62.91%和 68.08%。

### 3. 本次交易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9-31 | 2008-12-31 | 2009-8-31 | 2008-12-31 |
| 资产负债率 | 70.38%    | 64.52%     | 57.22%    | 54.18%     |
| 流动比例  | 0.82      | 0.59       | 0.94      | 1.01       |
| 速动比率  | 0.67      | 0.46       | 0.75      | 0.83       |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下降，由 70.38%、64.52%下降为 57.22%、54.18%，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水平得到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 年三季度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2,837,429.71 | 585,817,407.24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营业成本          | 339,708,280.33 | 524,340,060.74 | 167,712,283.19 | 256,556,496.58 |
| 营业利润          | -1,177,606.86  | -32,315,266.50 | 5,470,852.55   | -15,028,810.56 |
| 利润总额          | -322,330.23    | 4,111,464.35   | 8,898,227.90   | 21,248,472.41  |
| 净利润           | -343,662.33    | 3,829,670.07   | 6,430,541.35   | 20,326,81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5,039.32  | 2,248,289.63   | 1,742,158.26   | 17,948,062.55  |
| 毛利率(%)        | 13.52%         | 10.49%         | 21.04%         | 17.9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9%         | 1.06%          | 1.04%          | 11.61%         |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也显著提高。

### (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 年三季度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23      | 5.72    | 1.94         | 3.09    |
| 存货周转率   | 6.05      | 8.40    | 4.28         | 7.19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1.18      | 2.15    | 0.83         | 1.31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8      | 0.77    | 0.43         | 0.68    |

注：交易后备考 2008 年周转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年末存货余额；总资产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年末总资产余额。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5.72 下降到 3.09。主要原因在于，本次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142.87 万元，占交易前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9.99%，而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应收账款仅为 1,422.54 万元，占交易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 14.32%。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 (四)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面临的风险、竞争优势分析

#### 4.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的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公司，而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较好发展前景的新材料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变为 ITO 导电膜玻璃及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今后，公司在继续发展上述两项业务的同时，还将发展其他新型玻璃业务及新能源相关产业，将公司由浮法玻璃业务为主的公司变为新材料、新玻璃、新能源为主业的高科技上市公司。

## 5. 公司未来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将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 ITO 导电膜玻璃、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业务，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走势、下游产业走势、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其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其经营过程中具体面临的风险详见“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 6. 公司未来经营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

### (1) 未来经营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在外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次置入的新材料业务本身在经营过程中具有的优势，该优势具体见“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标的企业在锆化合物行业的竞争力”之“（二）拟置入资产的竞争优势和劣势”。第二个层次是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结构和财务状况的改善带来的优势，具体如下：

#### ①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浮法玻璃业务及 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其中浮法玻璃业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业绩一直不佳，进而影响了方兴科技的整体业绩，对方兴科技的持续盈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此次资产置换，今年业绩不佳、盈利不稳定的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而从事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和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的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置入的新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好于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因此得到提高。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同时拥有新材料和 ITO 导电膜玻璃两项主要业务，可以减轻公司业绩对于单项业务的依赖，有利于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 ②公司财务状况趋于稳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银行借款比交易前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获得较大的提高，使得公司财务状况趋于稳健，为公司下一步的

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 （2）未来经营的劣势

### ①所处行业竞争激烈

此次置入的电熔氧化锆和硅酸锆业务的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而此前公司从事的 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由于金融危机出口受到较大影响，而中凯公司的球形石英粉业务，虽然竞争较少，但是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在所处的各个行业发展也面临着一些挑战。

### ②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待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支持各项业务的发展，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待提高。

## 九、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 （一）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浮法玻璃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该业务 2008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2.82%。本次交易完成后，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公司，原先的 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及手机模组业务仍然保留在方兴科技，同时方兴科技的业务将增加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方兴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

### （二） 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在浮法玻璃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方兴科技，方兴科技不在从事浮法玻璃业务，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之间在浮法玻璃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 （三） 人员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前后方兴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员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方兴科技可能在适当的时机对董事及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但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尚未有具体计划。

#### **(四) 资产及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原有的浮法玻璃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由蚌埠院承接，而蚌埠院的新材料业务的相关资产也全部进入方兴科技，方兴科技无需进行其他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 **(五) 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治理机制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部分。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 (一) 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 1. 置入资产汇总资产负债表

置入资产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 资产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7,522,401.80    | 3,456,281.85     | 7,940,514.26     |
| 应收票据     | 4,666,364.05    | 634,999.90       | 216,668.91       |
| 应收账款     | 42,473,458.34   | 16,082,214.33    | 4,671,950.20     |
| 预付款项     | 17,616,739.65   | 11,342,427.54    | 2,848,678.49     |
| 其他应收款    | 159,122.09      | 367,802.49       | 1,524,709.32     |
| 存货       | 25,428,701.69   | 19,937,012.67    | 1,815,956.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97,866,787.62   | 51,820,738.78    | 19,018,477.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30,228,965.90   | 29,270,441.34    | 1,812,064.93     |
| 工程物资     | 0.00            | 306,410.90       | 0.00             |
| 在建工程     | 690,957.67      | 630,957.67       | 0.00             |
| 无形资产     | 6,304,213.02    | 6,393,215.54     | 6,515,594.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13,070.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8,349.98      | 708,604.07       | 163,844.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8,222,486.57   | 37,309,629.52    | 8,504,573.81     |
| 资产总计     | 136,089,274.19  | 89,130,368.30    | 27,523,051.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7,000,00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0,778,459.38   | 5,596,276.03     | 1,155,917.44     |
| 预收款项     | 17,228,582.22   | 2,787,870.07     | 36,5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553,305.69      | 596,108.45       | 589,154.06       |
| 应交税费     | 5,232,435.66    | 464,578.53       | -44,382.46       |
| 其他应付款    | 14,785,638.02   | 28,089,309.69    | 5,752,910.12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7,578,420.97  | 37,534,142.77 | 7,490,119.1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0.00          | 0.00          |
| 负 债 合 计       | 77,578,420.97  | 37,534,142.77 | 7,490,119.1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       | 50,750,192.77  | 45,298,848.61 | 16,532,932.5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60,660.45   | 6,297,376.92  | 3,5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510,853.22  | 51,596,225.53 | 20,032,932.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6,089,274.19 | 89,130,368.30 | 27,523,051.66 |

## 2. 置入资产汇总利润表

置入资产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利润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82,128,939.15 | 78,222,984.24 | 10,818,592.34 |
| 其中：营业收入             | 82,128,939.15 | 78,222,984.24 | 10,818,592.34 |
| 二、营业总成本             | 75,305,338.27 | 76,247,785.34 | 9,816,284.85  |
| 其中：营业成本             | 68,623,162.19 | 69,485,195.70 | 8,006,103.9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84,745.31    | 7,198.19      | 57,325.29     |
| 销售费用                | 2,248,348.15  | 1,884,957.65  | 438,495.25    |
| 管理费用                | 2,291,287.54  | 3,792,775.46  | 1,089,309.63  |
| 财务费用                | 61,396.90     | 296,247.72    | -5,490.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696,398.18  | 781,410.62    | 230,541.3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823,600.88  | 1,975,198.90  | 1,002,307.4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13,400.00  | 13,512.5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62,960.39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162,960.39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337,000.88  | 1,825,751.02  | 1,002,307.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22,373.19  | 639,858.22    | 414,186.8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914,627.69  | 1,185,892.80  | 588,120.6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259,913.76  | 388,515.88    | 588,120.64    |
| 少数股东损益              | 2,654,713.93  | 797,376.92    | -             |

## （二） 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第 1-1402 号《审计报告》。

## 1. 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浮法玻璃生产线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是根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方案，将该协议确定的本公司拟置换出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本架构作为模拟会计主体，以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在相关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账簿记录及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的。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置出资产汇总资产负债表

置出资产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汇总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 资产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7,504,327.47  | 15,837,728.68    | 12,276,404.26    |
| 应收票据     | 7,212,186.93    | 9,303,472.24     | 28,948,528.04    |
| 应收账款     | 16,308,282.09   | 14,225,434.01    | 10,862,477.94    |
| 预付款项     | 3,375,758.87    | 1,681,161.58     | 3,255,755.55     |
| 其他应收款    | 10,366,859.91   | 8,414,679.81     | 256,758.20       |
| 存货       | 43,522,299.38   | 36,727,093.97    | 45,052,421.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8,289,714.65  | 86,189,570.29    | 100,652,345.3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214,601,625.84  | 227,450,919.68   | 255,775,197.64   |
| 在建工程     | 2,370,055.07    | 549,453.97       | 12,260.50        |
| 无形资产     | 54,258,448.00   | 55,012,037.44    | 56,142,421.6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71,230,128.91  | 283,012,411.09   | 311,929,879.74   |
| 资产总计     | 489,519,843.56  | 369,201,981.38   | 412,582,225.0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6,700,000.00  | 122,290,000.00   | 89,800,000.00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46,917,926.67   | 35,597,860.90    | 38,335,950.40    |

|               |                |                |                |
|---------------|----------------|----------------|----------------|
| 预收款项          | 9,721,593.44   | 11,293,823.07  | 16,725,740.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0,958.64   | 4,981,762.72   | 4,249,172.81   |
| 应交税费          | 7,188,013.43   | 5,462,948.80   | 5,660,384.16   |
| 应付利息          | 1,141,108.88   | 587,466.00     | 422,356.00     |
| 其他应付款         | 63,175,652.20  | 69,682,984.42  | 97,818,76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16,000,000.00  | 36,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71,415,253.26 | 265,896,845.91 | 289,012,365.6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30,000,000.00 | 0.00           | 16,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0,000,000.00 | 0.00           | 16,000,000.00  |
| 负 债 合 计       | 401,415,253.26 | 265,896,845.91 | 305,012,365.6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净资产           | 88,104,590.30  | 103,305,135.47 | 107,569,859.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8,104,590.30  | 103,305,135.47 | 107,569,859.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89,519,843.56 | 369,201,981.38 | 412,582,225.04 |

### 3. 置出资产汇总利润表

置出资产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汇总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03,331,124.13 | 351,428,722.80 | 287,813,127.35 |
| 减：营业成本  | 194,166,534.14 | 337,268,759.86 | 232,921,809.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51,433.43     | 1,551,181.25   | 2,055,915.02   |
| 销售费用    | 1,471,572.39   | 2,104,424.95   | 2,232,972.04   |
| 管理费用    | 9,220,536.37   | 9,948,596.78   | 9,185,268.69   |
| 财务费用    | 5,905,513.94   | 10,764,383.25  | 15,220,629.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3,336,089.12  | 5,102,633.75   | 4,676,806.99   |
| 二、营业利润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 三、利润总额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 四、净利润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拟以其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以其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为备考会计主体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第 1-1407 号《审计报告》。

###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09-8-31      | 200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2,892,748.64  | 37,184,342.81  |
| 应收票据     | 11,915,020.38  | 19,489,150.09  |
| 应收账款     | 117,517,561.43 | 101,186,660.09 |
| 预付款项     | 34,511,675.73  | 37,027,765.84  |
| 其他应收款    | 1,505,245.75   | 971,138.65     |
| 存货       | 55,786,319.02  | 43,488,341.8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4,128,570.95 | 239,347,399.33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88,607.21   | 2,188,607.21   |
| 固定资产     | 187,480,430.62 | 193,527,173.17 |
| 工程物资     | 0.00           | 306,410.90     |
| 在建工程     | 49,276,850.29  | 9,004,582.79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9,211.17     | 109,211.17     |
| 无形资产     | 14,809,063.74  | 15,018,066.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65,018.96   | 1,399,254.3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5,529,181.99 | 221,553,305.81 |
| 资产总计     | 529,657,752.94 | 460,900,705.1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2009-8-31      | 2008-12-3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90,666,000.00 | 17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9,879,292.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9,127,657.64  | 9,943,648.47   |
| 预收款项     | 19,014,422.38  | 4,332,731.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0,092.81     | 686,643.45     |
| 应交税费     | 6,641,038.25   | 3,718,549.95   |
| 其他应付款    | 24,815,767.96  | 48,688,359.6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90,704,271.04 | 237,369,932.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6,350,000.00   | 6,350,000.00   |
| 专项应付款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2,350,000.00  | 12,350,000.00  |
| 负 债 合 计       | 303,054,271.04 | 249,719,932.7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7,678,237.65 | 154,592,48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58,925,244.25  | 56,588,291.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6,603,481.90 | 211,180,772.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29,657,752.94 | 460,900,705.14 |

##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其中：营业收入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二、营业总成本            | 206,939,098.74 | 327,593,586.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167,712,283.19 | 256,556,496.5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72,848.65     | 156,236.35     |
| 销售费用               | 13,051,005.35  | 17,814,643.23  |
| 管理费用               | 15,588,630.24  | 30,103,368.03  |
| 财务费用               | 8,775,277.28   | 22,266,156.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39,054.03   | 696,686.12     |
| 投资收益               | 0.00           | -46,892.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46,892.79     |
| 三、营业利润             | 5,470,852.55   | -15,028,810.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3,466,288.00   | 37,287,335.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912.65      | 1,010,052.9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0.00           | 569,208.79     |
| 四、利润总额             | 8,898,227.90   | 21,248,472.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467,686.55   | 921,652.50     |
| 五、净利润              | 6,430,541.35   | 20,326,819.9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42,158.26   | 17,948,062.55  |
| 少数股东损益             | 4,688,383.09   | 2,378,757.36   |

## 三、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 （一）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合并报表）的主要数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

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信核字[2009]第 1-067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本。并视同此结构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拟置入资产为主体编制的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 and 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拟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 2、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度已审数     | 2009 年度预测数     |                |               |                | 2010 年度预测数     |
|-----------------------|----------------|----------------|----------------|---------------|----------------|----------------|
|                       |                | 1-8 月已审计数      | 9-11 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 月预测数       | 合 计            |                |
| 一、营业收入                | 312,611,668.68 | 212,409,951.29 | 112,644,989.53 | 42,869,451.82 | 367,924,392.64 | 418,803,998.60 |
| 减：营业成本                | 256,556,496.58 | 167,712,283.19 | 90,698,569.07  | 35,159,186.76 | 293,570,039.02 | 329,615,749.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6,236.35     | 472,848.65     | 91,379.32      | 85,429.48     | 649,657.45     | 1,160,197.69   |
| 营业费用                  | 17,814,643.23  | 13,051,005.35  | 5,129,922.34   | 1,939,821.91  | 20,120,749.60  | 22,156,675.04  |
| 管理费用                  | 30,103,368.03  | 15,588,630.24  | 6,768,230.50   | 2,188,044.67  | 24,544,905.41  | 23,368,450.85  |
| 财务费用                  | 22,266,156.14  | 8,775,277.28   | 3,987,140.55   | 1,051,947.83  | 13,814,365.66  | 13,369,333.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696,686.12     | 1,339,054.03   | -              | -176,768.05   | 1,162,285.98   | 592,950.00     |
| 三、营业利润                | -14,981,917.77 | 5,470,852.55   | 5,969,747.75   | 2,621,789.22  | 14,062,389.52  | 28,540,64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892.79     | -              | -              | 60,000.00     | 60,000.00      | 2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7,287,335.94  | 3,466,288.00   | 31,783.76      | -             | 3,498,071.7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0,052.97   | 38,912.65      | 76,014.42      | -             | 114,927.07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248,472.41  | 8,898,227.90   | 5,925,517.09   | 2,681,789.22  | 17,505,534.21  | 28,560,642.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921,652.50     | 2,467,686.55   | 2,796,867.64   | -859,164.08   | 4,405,390.11   | 5,352,221.00   |
| 五、净利润                 | 20,326,819.91  | 6,430,541.35   | 3,128,649.45   | 3,540,953.30  | 13,100,144.10  | 23,208,421.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7,948,062.55  | 1,742,158.26   | 1,486,119.71   | 2,276,337.87  | 5,504,615.84   | 13,516,183.66  |

(二) 置入的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盈利预测（合并报表）的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2008 年度已审 | 2009 年度预测数 | 2010 年度预测 |
|-----|-----------|------------|-----------|
|-----|-----------|------------|-----------|

|                               | 数合计           | 1-8 月已审实<br>现数合计 | 9-11 月已实<br>现未审数合计 | 12 月预测数合<br>计 | 合 计            | 数合计            |
|-------------------------------|---------------|------------------|--------------------|---------------|----------------|----------------|
| 一、营业收入                        | 78,222,984.24 | 82,128,939.15    | 51,541,702.34      | 18,794,000.00 | 152,464,641.49 | 183,95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69,485,195.70 | 68,623,162.19    | 43,455,725.86      | 15,134,935.56 | 127,213,823.61 | 151,844,779.8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198.19      | 384,745.31       | 55,537.26          | 69,992.68     | 510,275.25     | 825,245.65     |
| 营业费用                          | 1,884,957.65  | 2,248,348.15     | 1,930,964.59       | 578,666.77    | 4,757,979.51   | 6,510,812.48   |
| 管理费用                          | 3,792,775.46  | 2,291,287.54     | 783,176.80         | 416,111.67    | 3,490,576.01   | 3,190,023.24   |
| 财务费用                          | 296,247.72    | 61,396.90        | 93,379.20          | 31,398.82     | 186,174.92     | 242,536.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781,410.62    | 1,696,398.18     | -                  | (208,418.05)  | 1,487,980.13   | 530,300.00     |
| 三、营业利润                        | 1,975,198.90  | 6,823,600.88     | 5,222,918.63       | 2,771,312.55  | 14,817,832.06  | 20,806,30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br>益（损失以“-”号填<br>列）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br>“-”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br>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512.51     | 2,513,400.00     | 1,440.00           | -             | 2,514,84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2,960.39    | -                | -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br>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br>额以“-”号填列）       | 1,825,751.02  | 9,337,000.88     | 5,224,358.63       | 2,771,312.55  | 17,332,672.06  | 20,806,302.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639,858.22    | 2,422,373.19     | 1,320,946.19       | 640,738.62    | 4,384,058.00   | 5,309,000.58   |
| 五、净利润                         | 1,185,892.80  | 6,914,627.69     | 3,903,412.44       | 2,130,573.93  | 12,948,614.06  | 15,497,301.7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br>净利润             | 510,894.34    | 4,606,078.92     | 2,534,130.83       | 1,280,109.87  | 8,420,319.62   | 10,011,667.44  |



##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前，方兴科技与蚌埠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下属的洛阳玻璃和中联玻璃都从事浮法玻璃业务，相互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变为 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和点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不再从事浮法玻璃业务，本公司和蚌埠院及其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解决方兴科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二、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对本公司<br>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br>表决权比例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蚌埠 | 14987728-1 | 平板玻璃制造 | 母公司         | 20,318.00    | 37.87%                  | 37.87%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  | 48522242-8 | 建筑材料   | 母公司的<br>大股东 | 1,414.10     | 持有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br>70%股权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持有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br>100%股权 |               |

##### 2、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73627908-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4305183-7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990020-X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3498334-1 | 母公司股东   |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711722616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705074341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71172073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71994747-3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13398729-1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75736929-9 | 合营公司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77650338-5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70654225-8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二)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近两年方兴科技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货物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 金额<br>(元)     | 占同类销<br>货的比<br>例 | 定价<br>政策 | 金额<br>(元)    | 占同类<br>销货的<br>比例 | 定价<br>政策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浮法玻璃  | 12,106,214.61 | 3.30%            | 市场价格     | 7,789,006.60 | 2.38%            | 市场价格     |
|                | 托盘    | 22,863.21     | 0.20%            | 市场价格     |              |                  | 市场价格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导电膜玻璃 | 1,817,403.42  | 1.00%            | 市场价格     | 166,382.21   | 0.08%            | 市场价格     |
| 合 计            |       | 13,946,481.24 |                  |          | 7,955,388.81 |                  |          |

### 2、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销<br>货的比<br>例 | 定价<br>政策 | 金额 (元)   | 占同类<br>销货的<br>比例 | 定价<br>政策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9,461.00 | 0.80%            | 市场价格     | 3,127.00 | 0.13%            | 市场价格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928.00  | 0.08%            | 市场价格     |          |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026.00  | 0.04%            | 市场价格     | 2,860.00 | 0.12%            | 市场价格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                  |          | 1,684.00 | 0.09%            | 市场价格     |
| 合 计           |      | 22,415.00 | 0.92%            |          | 7,671.00 | 0.34%            |          |

## 3、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8,830,127.84 | 16.56%   | 市场价格 | 18,421,352.97 | 13.09%   | 市场价格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912,494.88  | 2.56%    | 市场价格 | 4,043,351.46  | 2.87%    | 市场价格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 177,524.63    | 0.07%    |      |
| 合 计            | 21,742,622.72 | 19.12%   |      | 22,642,229.06 | 16.03%   |      |

## 4、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支出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456.28       | 2008年1月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10.00 | 市场价格     |

注：公司租赁华光集团办公楼，租赁期 1 年，年租金 1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华光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 5、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年4月10日 | 2009年4月9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4月3日  | 2009年4月2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4月8日  | 2009年4月7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3月26日 | 2009年3月25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3月28日 | 2009年3月27日 | 否          |

|                |                  |          |             |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2008年6月4日   | 2009年6月3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2008年9月24日  | 2009年6月24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2008年10月8日  | 2009年7月7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2008年10月8日  | 2009年7月7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年9月24日  | 2009年8月5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年9月24日  | 2009年8月5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年10月8日  | 2009年9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 | 2008年10月10日 | 2009年9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10月15日 | 2009年10月15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100.00 | 2008年11月6日  | 2009年11月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12月10日 | 2009年12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12月15日 | 2009年12月12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9月28日  | 2009年9月27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年12月26日 | 2009年12月26日 | 否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 6、未结算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              | 20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8,855,810.55 | 7.61       |              | 5,860,814.44 | 4.76       | 350,482.39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467,802.28   | 0.40       |              | 468,175.28   | 0.38       | 155,170.34   |
| 莱阳长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2,537,132.69 | 2.18       | 2,537,132.69 | 3,137,132.69 | 2.55       | 2,195,992.88 |
|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908,138.82 | 2.50       | 2,908,138.82 | 2,908,138.82 | 2.36       | 2,035,697.17 |
| 芜湖东峰玻璃有限公司     | 4,094,176.10 | 3.52       | 4,094,176.10 | 4,094,176.10 | 3.32       | 4,094,176.10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2,276,152.67 | 1.96       | 142,560.79   | 1,846,226.67 | 1.50       | 110,773.60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     |              |            |              | 990.00       | 0.00       | 59.40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8,036,996.60  | 88.08 |  |               |       |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60.50      | 0.20  | 123.63 |
| 预付款项：          |               |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695,000.00    | 2.54  |  |               |       |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101,726.82  | 4.03  |  | 3,684,395.69  | 32.23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1,548.00      | 0.00  |  | 1,548.00      | 0.00  |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72,941.59    | 0.6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2 |  | 2,000.00      | 0.002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0,082,968.40 | 77.63 |  | 97,255,848.70 | 93.61 |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110,001.21    | 0.12  |  | 607,949.53    | 0.59  |        |

## 7、其他关联交易

### （1）资产处置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书》，向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该公司地面上石英砂基地项目资产。双方约定，以安徽永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永合评报字（2008）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16,536,996.60 元为交易价格。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8,500,000.00 元，余款 8,036,996.60 元按照《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于成交后一年内付清。该交易本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9,071,128.46 元。

### （2）债务重组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减免协议》。协议约定：鉴于本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照原定条件偿还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为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经双方协商一致，基于本公司以下承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免除本公司 2,553.81 万元债务（其中资金占用费 989.81 万元、本金 1,564.00 万

元):

本公司承诺按以下计划分期偿还所欠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剩余 7,660.00 万元债务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具体为: 本公司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五日内支付 60 万元;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所有剩余款项;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本公司据此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5,538,100.00 元。

### (3) 综合服务管理费

本公司 2008 年度未向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管理费, 2007 年度支付 10 万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08 年度共支付高层管理人员报酬 2,704,121.00 元 (其中: 2008 年度列支 2008 年度支付 716,697.00 元; 2007 年度列支 2008 年度支付 1,987,424.00 元), 2007 年度支付高层管理人员报酬 569,456.25 元。

## (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 假设公司资产置换完成的情况下,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54,003.68    | 0.51        | 市价   | 380,915.24    | 0.64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20,948.75 | 7.89        | 市价   | 16,466,239.32 | 27.48       | 市价   |
| 瑞泰科技股份有         | 3,461,538.46 | 4.44        | 市价   | 8,328,700.79  | 13.90       | 市价   |

|                |               |      |    |               |      |    |
|----------------|---------------|------|----|---------------|------|----|
| 限公司            |               |      |    |               |      |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934,970.08    | 0.90 | 市价 | 1,817,403.42  | 1.00 | 市价 |
| 合 计            | 10,571,460.97 |      |    | 26,993,258.77 |      |    |

## 2、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23,886.00 | 1.66%    | 市价   | 19,461.00 | 0.80%    | 市价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363.00  | 0.09%    | 市价   | 1,928.00  | 0.08%    | 市价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          |      | 1,026.00  | 0.04%    | 市价   |
| 合 计           |      | 25,249.00 | 1.75%    |      | 22,415.00 | 0.92%    |      |

## 3、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517,630.93 | 48.04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666,923.13  | 3.45        | 市价   | 9,657,683.76  | 16.23       | 市价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0,495,904.99 | 55.54       | 市价   | 36,000.00     | 0.87        | 市价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53,780.00    | 18.20       | 市价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140,600.00    | 3.39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21,200,306.92 | 25.90       | 市价   | 18,830,127.84 | 16.56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12,494.88  | 2.56        | 市价   |
| 合 计              | 54,363,135.04 |             |      | 69,848,317.41 |             |      |

## 4、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09年7月31日  | 2010年7月30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08年10月8日  | 2009年9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08年10月10日 | 2009年9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0月15日 | 2009年10月15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2008年11月6日  | 2009年11月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0日 | 2009年12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5日 | 2009年12月12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9月28日  | 2009年9月27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26日 | 2009年12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 2008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9年5月20日  | 2010年8月25日  | 否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 5、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8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应收账款：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7,200.07  | 2.05       |              |            |
| 深圳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4,003.68     | 0.02       |              |            |
| 莆田市莆辉电子有限公司      | 2,938,605.67  | 2.34       | 2,276,152.67 | 2.11       |
| 蚌埠市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19,299.28     | 0.02       | 17,936.28    | 0.02       |
| 蚌埠市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17,386.00     | 0.01       |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861,040.60  | 11.19      | 36,000.00    | 0.10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            | 695,000.00   | 1.88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173,774.45  | 3.40       | 1,101,726.82 | 2.98       |
| 应付账款：            |               |            |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316,356.04  | 8.48       | 3,672,701.08 | 36.94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1,600.00     | 0.11       | 630,000.00   | 6.34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4,153,982.17 | 61.73      |              |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520.00    | 0.92       | 359,520.00   | 3.62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23,400.00    | 0.57       | 223,400.00   | 2.25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            | 43,560.00    | 0.44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272,941.59   | 2.74       |
| 预收款项：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0.03        | 5,000.00         | 0.1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3,631,155.18   | 54.93       | 11,325,070.86    | 23.26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82,930.00    | 8.80        | 2,182,930.00     | 4.48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977,530.71    | 30.76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             | 110,000.21       | 0.23        |

## 6、其他关联交易

(1) 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入三家子公司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租赁费共计 574,354.35 元;

(2) 本公司租赁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租赁期 1 年, 年租金 10 万元,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 66,670.00 元。

### (四)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 方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不大, 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比差别主要为。

#### 1、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 2008 年度向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销货的比例较高, 达到 27.48%。目前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停止经营活动, 正在进行清算注销, 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 2、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 2008 年度向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达 3,751.76 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48.04%; 公司 2009 年 1~8 月向蚌埠院采购货物金额达到 3,049.59 万元, 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55.54%。

上述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是因为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院为中恒公司、华洋公司采购锆英砂而产生的, 由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

院采购锆英砂提供给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是因为其采购能够获得比中恒公司或华洋公司直接采购更好的付款条件。目前，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生产所需的锆英砂由中恒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也将有中恒公司直接采购，上述采购锆英砂的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前后，方兴科技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解决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资产置换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建材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规范与方兴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方兴科技与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兴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集团将严格要求下属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自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3）对于未来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方兴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将回避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构建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框架，近年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以上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股东与股东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及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股东的回避程序。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

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4、监事及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将在未来经营中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对于那些确实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或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的关联交易，也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范运作，制订公正、公允的价格以及合理的支付方式，及时主动地披露进展情况，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并通过多种措施切实保证所有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

#### 1、资产独立

拟置入的三家标的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同时，与三家标的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也在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标的企业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

资产置换完成后，标的企业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 2、业务独立

拟置入的三家标的企业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拟置入的三家标的企业从事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本次资产置换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浮法玻璃业务领域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也将随着浮法玻璃业务置出公司而得以消除。因此，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 3、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此次置入的三家标的企业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也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职务和领取报酬。标的企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 4、财务独立

标的企业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标的企业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财务将继续保持独立。

##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拟置入的标的企业设立了自己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分析

###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有关议案；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需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才能履行，而置入资产的交割时点将决定其经营成果何时纳入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从而对公司未来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资产置换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置出债务的清偿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就资产置换涉及的债务转移事宜，已取得转移同意函的负债和已偿还负债金额合计 34,770.97 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和已清偿负债占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86.62%。尚有部分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书面函件，上市公司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进行了相关的安排，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置出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华光玻璃负责偿还，蚌埠院对该等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对策：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与相关债权人的沟通，取得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支持。对于本次置出债务的转移，华光玻璃、蚌埠院就债权人未明确同意转移的置出债务的清偿及担保责任做出了合理安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负债转移而实质履行清偿义务。

### 三、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新材料业务，其下游为陶瓷行业、耐火材料行业及电子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及其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下游产业产生影响，对公司的产业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本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走势，追踪与本公司业务及其上下游相关的政策变化，及时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做出反应，降低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 四、 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锆英砂主要从国外进口，并且有部分产品出售给国外客户，因此，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对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进行防范。

### 五、 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次置入的主要企业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且锆英砂成本占产品产品的很高比例，但是我国的锆英砂主要依赖进口，而且全球范围内锆英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锆英砂价格大幅提高或者运输成本大幅提高都会对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与国际主要锆英砂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开拓更多的原材料供



应渠道。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锆英砂的价格走势，把握合理的采购量和采购时机，降低采购成本。

## **六、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恒公司、华洋公司所处的电熔氧化锆、硅酸锆行业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行业内现有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各企业试图提高自己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可能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对中恒公司、华洋公司的市场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将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并严格管理提高效率，从而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供公司抵御价格竞争的能力。

## **七、 中凯公司的市场开发风险**

中凯公司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目前销售的少量产品都用于客户为试验和检测公司产品质量而进行的采购，产品还未获得客户的大量采用。如果公司的产品在质量上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或者虽然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客户不愿改变其供应商，公司都无法获得持续的大量订单。因此，中凯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市场开发风险。

对策：中凯公司将与潜在客户进行联系，争取作为潜在客户的潜在供应商，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来获得客户，取得客户订单，逐步打开市场。

## **八、 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表，2009 年和 2010 年拟置入资产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842.03 万元和 1,001.17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确定的，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

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对策：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动态，及时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尽力提高经营业绩，避免实际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差距过大的情况发生。

##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建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蚌埠院控制方兴科技 38.62%的股权，建材集团和蚌埠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建材集团和蚌埠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决策机制以及管理制度，明确股东责任和经营管理责任，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确保公司运作的独立性，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 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上与建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可能出现因关联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对策：建材集团对此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建材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 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

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方兴科技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公正、公开、准确地披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

##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华光集团、蚌埠院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华光集团、蚌埠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存在被华光集团、蚌埠院或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详情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对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三、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的分析”。

###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受让华益公司 4%股权的议案》，受让香港天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益公司 4%的股权。同日，公司与香港天秤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 5,663,919.17 元的价格受让香港天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益公司 4%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益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益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1%提高到 75%。

上述事项与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该事项外，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对外购买和出售资产事宜。

### 四、 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对于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

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重大信息，均已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且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大信息没有披露的情形。

##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方兴科技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蚌埠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38.62%的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置产置换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有利于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在浮法玻璃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公司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以及建材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核

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为解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公司从蚌埠院借款人民币 15,680 万元，利用该项借款及自有资金提前偿还置出资产中的银行借款债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述从蚌埠院所借款项随置出资产一并进入资产承接方。我们认为该项借款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并且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对方兴科技及其交易对方进行全面调查，详细核查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方兴科技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方兴科技已披露和拟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确信方兴科技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进而对方兴科技本次重组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资产置换具有合理的重组目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
- 2、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内容完备、切实可行；
-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4、置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本次交易后方兴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相关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方兴科技可以保持经营独立性；

6、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

## （二） 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 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方兴科技董事会的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均由方兴科技出资建设，权属清晰，同时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已经做出适当安排，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办理转移手续不存

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兴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七、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一） 方兴科技及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方兴科技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和各方确认，方兴科技以及聘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专业机构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方兴科技股票。

### **（二） 蚌埠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方兴科技股票的情况**

蚌埠院和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方兴科技情况如下：

#### **1、蚌埠院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及其声明**

蚌埠院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方兴科技股份 1,100,000 股，卖出价格区间为 14.25 元/股至 14.88 元/股，目前仍持有方兴科技股票 876,000 股。

对于此项交易行为，蚌埠院已经出具声明：“本院存在的卖出方兴科技股票的行为，是本院在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信息及未开始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本院自身财务状况的考虑而进行的操作，故本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 **2、蚌埠院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方兴科技股份情况及其声明**



吴晓为蚌埠院副院长孙建安配偶，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买入方兴科技股票 500 股，买入价格为 6.02 元/股，2009 年 3 月 24 日卖出方兴科技股票 500 股，卖出价格为 6.02 元/股。

马立云为蚌埠院党委副书记，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和 20 日合计买入方兴科技股票 4000 股，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卖出上述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买入方兴科技股票 4000 股，并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和 18 日卖出上述股份。目前，马立云不持有方兴科技股票。

针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吴晓声明如下：“本人股票账户存在的方兴科技股票买卖行为，但此买卖行为是本人误操作导致的，上述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本人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交易的行为，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针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马立云声明如下：“本人股票账户在 2009 年 3 月～2009 年 5 月之间存在的方兴科技股票买卖行为，但上述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本人主要分管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党务和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不涉及对外投资、资产买卖等内容，本人在参加院长办公会讨论本次股权划转的通知之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

本人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故本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以外，蚌埠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他们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没有买卖方兴科技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方兴科技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告日核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10-82943666

传真：010-82943121

联系人：张景耀、马闪亮、韩汾泉

### 二、 法律机构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联系人：栗皓 董建永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胡小黑

#### **四、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联系人：张丽哲

第十六节 公司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关长文 | 夏宁  | 陈国良 |
| 曲新  | 杨雨民 | 陈保春 |
| 张林  | 陈余有 |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景耀

\_\_\_\_\_  
马闪亮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韩汾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 2009 年 8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及 2010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见；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性所发表的意见；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蚌埠院签署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五）蚌埠院及相关公司的系列承诺函；

（六）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

（七）方兴科技置出资产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

（八）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最近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九）按照资产置换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方兴科技 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十）按照资产置换完成后架构编制的方兴科技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十一）中恒公司、华洋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十二）蚌埠院 2008 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招商证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 二、 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和财务顾问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实施期内查阅。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二) 文件查阅地点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联系电话: 0552-4077780

传真号码: 0552-4077780

联 系 人: 黄晓婷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 0755-82943121

联 系 人: 张景耀、马闪亮、韩汾泉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2010年1月

## 重大事项提示

1、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方兴科技拟以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与蚌埠院拥有的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中凯公司100%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浮法玻璃业务，主营业务将有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及ITO导电膜玻璃业务构成。

2、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总额、置出资产营业收入超过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5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蚌埠院与方兴科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含当年）的三年内，如果中恒公司、华洋公司每年的实际盈利数没有达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当年收益数（中恒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789.83万元、838.05万元和878.96万元，华洋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32.98万元、239.55万元和286.17万元），则蚌埠院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4、根据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报表，2009年和2010年拟置入资产可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842.03万元和1,001.17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法规要求而确定的，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行为，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有关议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拟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将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置出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转移需要征得债权人的同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负债金额以及已经偿还的负债金额合计34,770.97万元，已取得转移同意函及已清偿负债占本次拟置出负债截至2009年8月31日负债总额的86.62%。公司对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进行了相关的安排，如果重组完成后存在债权人向公司追索情形的，由蚌埠院负责偿还。

7、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将面临着以下主要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置入的新材料业务，其下游为陶瓷行业、耐火材料行业及电子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及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到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下游产业产生影响，对公司的产业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的业绩产生影响。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次置入的主要企业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锆英砂，且锆英砂成本占产品成本的很高比例，但是我国的锆英砂主要依赖进口，而且全球范围内锆英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如果锆英砂价格大幅提高或者运输成本大幅提高都会对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恒公司、华洋公司所处的电熔氧化锆、硅酸锆行业企业较多，属于充分竞

争的市场，如果新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行业内现有企业纷纷提高产能，各企业试图提高自己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市场竞争可能变得更加激烈，从而对中恒公司、华洋公司的市场销售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中凯公司的市场开发风险

中凯公司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目前销售的少量产品都用于客户为试验和检测公司产品质量而进行的采购，产品还未获得客户的大量采用。如果公司的产品在质量上无法满足客户的要求，或者虽然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但客户不愿改变其供应商，公司都无法获得持续的大量订单。因此，中凯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市场开发风险。

8、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目 录

|                          |    |
|--------------------------|----|
| 释义.....                  | 6  |
|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 8  |
|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8  |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9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0 |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 10 |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2 |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
| 四、 决策过程.....             | 13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4 |
| 一、 基本假设.....             | 14 |
|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4 |
|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 18 |
| 四、 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9 |
|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30 |
| 六、 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 37 |
| 七、 关联交易分析.....           | 37 |
| 八、 利润补偿安排分析.....         | 39 |
|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 40 |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41 |
| 一、 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 41 |
| 二、 内核意见.....             | 42 |



##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方兴科技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蚌埠院                  | 指 | 本次交易的对方，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 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                | 指 | 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恒公司                      | 指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洋公司                      | 指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凯公司                      | 指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华光集团                      | 指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华光玻璃/置出资产承接主体             | 指 | 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                                                                                                                                                                                    |
| 洛阳玻璃                      | 指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600876）                                                                                                                                                                               |
| 中联玻璃                      | 指 |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 | 指 |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将浮法玻璃相关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置出方兴科技并交割至蚌埠院出资设立的公司，使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成为方兴科技的控股或全资公司，并使方兴科技拥有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和中凯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的行为 |
| 《框架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
| 《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
|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 指 | 蚌埠院拥有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                                                                                                                                          |
|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拟从方兴科技剥离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                                                                                                                                                                       |

|                 |   |                                                                                         |
|-----------------|---|-----------------------------------------------------------------------------------------|
| 产               |   | 资产和负债                                                                                   |
| 标的资产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方兴科技的中恒公司 60%的股权、华洋公司 100%的股权、中凯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拟置出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 |
| 拟置入的三项股权        | 指 | 本次拟置入资产中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                                             |
| 本次评估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                                                      |
|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康达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接受方兴科技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方兴科技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准则第26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方兴科技全体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参考。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方兴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方兴科技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方兴科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中介机构专业报告全文。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分别由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各自对其出具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方兴科技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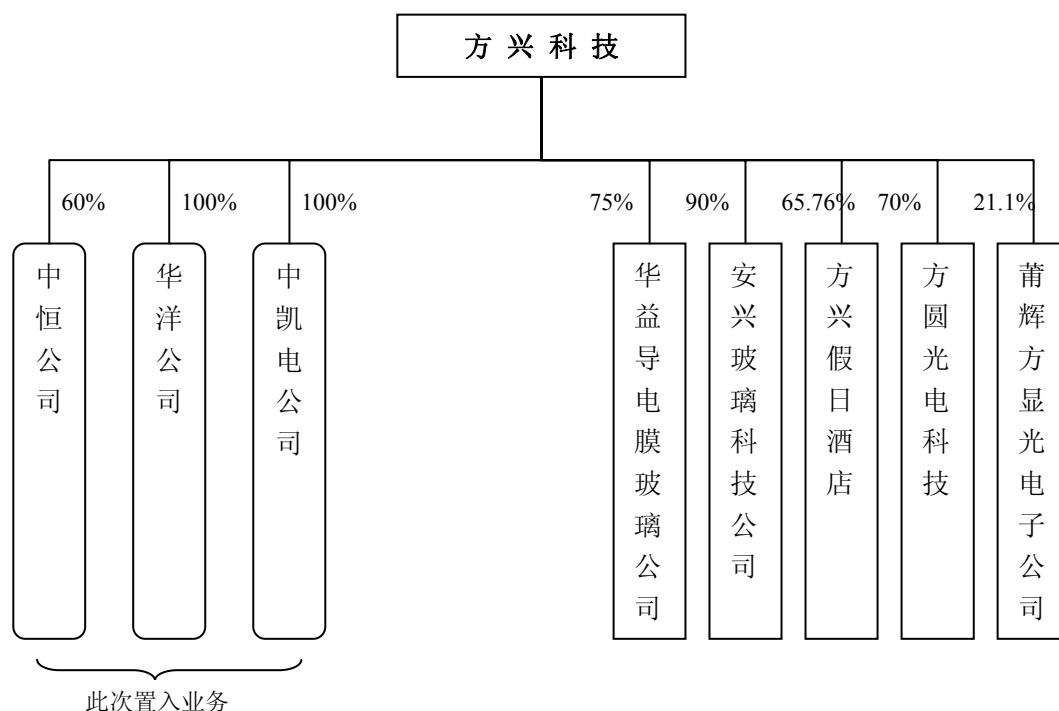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以提高方兴科技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蚌埠院出资设立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方兴科技的置出资产、负债及业务将直接注入到华光玻璃；依附于置出资产的全部人员也由华光玻璃接收、承接、安置，附着于该等资产及负债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华光玻璃依法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的架构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资产置换

蚌埠院以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

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由于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该部分差额由方兴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蚌埠院。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产置换过程中拟置出的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蚌埠院用来置换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公司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2,224.04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1,985.94万元。

## 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方兴科技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蚌埠院承担或享有。过渡期间损益由各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定。

## 4、置换资产的交割

经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一致同意，由蚌埠院全资子公司华光玻璃作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方兴科技的置出资产及负债最终由华光玻璃全部承接。

蚌埠院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方兴科技；方兴科技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出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华光玻璃，并将浮法玻璃业务转移至华光玻璃。

## 5、方兴科技置出债务的处理

自资产交割日起，方兴科技在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的全部债务由华光玻璃承担；如本次重组完成后，存在方兴科技置出的债务的债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情形的，由华光玻璃负责清偿，蚌埠院对该等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 6、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相关劳动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继续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蚌埠院为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为方兴科技的关联方。同时，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为华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华光集团持有方兴科技37.87%的股权，由于蚌埠院目前直接持有方兴科技0.75%的股权，因此，蚌埠院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蚌埠院为方兴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与方兴科技2008年度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置出资产          | 48,951.98 | 35,142.87 | 8,810.46     |
| 置入资产          | 19,990.37 | 7,822.30  | 16,022.78    |
| 方兴科技          | 74,097.23 | 58,581.74 | 21,259.88    |
| 置出资产占方兴科技的比例  | 66.06%    | 59.99%    | 41.44%       |
| 置入资产占方兴科技的比例  | 26.98%    | 22.26%    | 75.37%       |
| 《重组办法》的重大重组标准 | 50%       | 50%       | 50%，且超过5000万 |
| 是否达到重大重组标准    | 是         | 是         | 是            |

注：1、上表中方兴科技的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上表中置入资产的资产净值为置入资产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较高者。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以及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 **四、 决策过程**

2009年8月26日，蚌埠院形成与方兴科技进行资产置换的意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连续停牌，公司A股自2009年8月27日起连续停牌。

2009年9月25日，方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等有关本次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方兴科技与蚌埠院签署《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2009年9月28日，公司资产置换预案披露，公司股票复牌。

201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能够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方兴科技股东大会及有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如上述假设条件的任何一条未能成就或成就成为不可能，则本核查意见之相关表述与结论性意见须作出相应修正，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根据新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拟置入方兴科技的标的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相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形。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方兴科技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组织机构健全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继续依法有效履行职责，保持公司良好运行和公司章程的合法有效，保持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因此方兴科技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此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以及方兴科技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2,224.04万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985.94万元，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方兴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

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资产为蚌埠院持有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以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拟置入的三家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蚌埠院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恒公司的另一股东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同意蚌埠院向方兴科技转让其持有的中恒公司60%股权，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其他拟置入资产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它类似权利的限制。

同时，拟置出上市公司的资产系方兴科技合法拥有，权属清晰。本次资产置换部分置出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蚌埠院已经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中包含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并承诺，将按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协助华光玻璃承接该等房屋，不会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向方兴科技提出权利主张；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成后，方兴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华光玻璃承担。对于方兴科技现有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

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蚌埠院对该等债务额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拟置出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置出资产中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拟置出债务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不会对本次资产置换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公司，原先的ITO导电膜玻璃业务及手机模组业务仍然保留在方兴科技，同时方兴科技的业务将增加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之间在浮法玻璃方面的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方兴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该等企业领薪；方兴科技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方兴科技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同时，建材集团和蚌埠院已经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后将继续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方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及蚌埠院用来置换的中恒公司60%的股权、华洋公司100%的股权、中凯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12,224.04万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11,985.94万元。

(二)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该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资产、交易双方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其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该等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 （三）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中，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不同资产采用了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作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定价。其中，对置入资产中的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采用了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而置入的中凯公司100%股权及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都采用了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对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 （四）置入资产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主要业务为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及球形石英粉的生产及销售，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224.04万元，置入资产2009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为842.03万元，置入资产估值水平在市盈率14.52倍。业务与置入资产类似的上市公司东方锆业（SZ.002167）2009年12月31日的收盘价为34.43元/股，市值为30.94亿元，2008年度东方锆业的净利润为2,533.19万元，市盈率为122.13倍。因此，此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市盈率水平大大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兼顾方兴科技与交易对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本次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对本次置入资产中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采取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价值等于其未来收益以一定贴现因子贴现的现值。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被评估企业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中恒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自投产以来产品已销售1年多，市场反应良好，产业发展前景预期稳定乐观；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华洋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生产经营相对稳定，产业发展前景预期稳定乐观；公司管理层能够提供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评估人员经过和企业管理层访谈，以及调研分析认为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 （二）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FCFF)。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因此，预测期取定到2014年。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明确预测期后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预测期2014年企业生产将达到相对稳定产量，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明确预测期后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公式为：

$$P_n = R_{n+1} / i$$

$R_{n+1}$ 为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确定

$i$ 为折现率

####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8、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的确定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折现时间按年中折现考虑。

#### （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

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有关资产评估事项说明，中恒公司及华洋公司收益法预测的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如下：

##### 1、中恒公司主要评估参数

###### （1）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能、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 ①产销量的预测

###### A. 公司主导产品

公司的主导产品氧化锆主要应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

B. 生产能力：公司目前设计年产8000吨高纯电熔氧化锆，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2010年进行生产线扩建，扩产后产能达到12000吨/年。根据对技术生产人员的访谈及历史数据的分析，附属产品硅微粉的产量约为氧化锆产量的45%左右。

###### C. 销量的预测

公司2009年9-11月已实现氧化锆销售约2700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60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前8个月销售数据，以及9-11月已实现的销售情况结合行业

的发展趋势，公司对将来的销售量进行了预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 序号 | 销售产品类别(明细) | 销售数量（吨）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氧化锆        | 3,500.00   | 8,000.00  | 8,600.00  | 9,1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2  | 硅微粉        | 1,575.00   | 3,600.00  | 3,870.00  | 4,095.00  | 4,500.00  | 4,500.00  |
| 环比 |            | 6.64%      | 21.61%    | 7.50%     | 5.81%     | 9.89%     | 0.00%     |
| 合计 |            | 5,075.00   | 11,600.00 | 12,470.00 | 13,195.00 | 14,500.00 | 14,500.00 |

## ②售价的预测

传统锆制品（如硅酸锆等）受上游行业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国际锆英砂的供求变化、价格波动对传统锆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有重大影响。而氧化锆与传统锆制品（硅酸锆）不同，它和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不大，虽然直接原材料是锆英砂，但氧化锆制品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高，锆英砂的供求及价格的变动对成本的影响有限。氧化锆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公司生产的氧化锆下游行业为陶瓷、耐火材料、日用品等行业，该行业的发展将最终决定氧化锆行业的发展水平。从我国国民经济及上述各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看，未来几年氧化锆的需求将有较大增长。目前国内电熔氧化锆不含税市场价格基本维持在17000元上下，随下游客户需求情况窄幅波动，预计受下游客户需求量的扩大，未来几年不含税市场单价预计在17000元至17500元之间，硅微粉市场价格目前在1800元左右，预计未来几年价格会维持在1800-2000元之间。

本次评估根据历史年度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

| 序号 | 销售产品类别(明细) | 销售价格（元/吨）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氧化锆        | 17,000.00  | 17,300.00 | 1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17,500.00 |
| 2  | 硅微粉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③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上述单价、销量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 销售产品类别 |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元）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氧化锆    | 59,500,000.00 | 138,400,000.00 | 150,500,000.00 | 159,250,000.00 | 175,000,000.00 | 175,000,000.00 |
| 硅灰     | 3,150,000.00  | 7,200,000.00   | 7,740,000.00   | 8,190,000.00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                |                |                |                |
|-----|---------------|----------------|----------------|----------------|----------------|----------------|
| 合 计 | 62,650,000.00 | 145,600,000.00 | 158,240,000.00 | 167,440,000.00 | 184,000,000.00 | 184,000,000.00 |
|-----|---------------|----------------|----------------|----------------|----------------|----------------|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产品单位消耗原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结合销售数量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综合分析做出合理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辅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为锆英砂、锻后焦、焙烧碎、电极等，生产单位氧化锆需消耗1.65吨锆英砂、9公斤锻后焦、6公斤焙烧碎、40公斤电极；由于国内生产电熔氧化锆所需的原材料锆英砂基本全部靠进口，受国际环境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原材料锆英砂等的价格波动影响。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以2009年前8个月为基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年工资水平增长3%。

工资附加费主要为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费用，上述各项费率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比率计缴，计算基数为当期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主要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本次评估对于水电费、运输费、机物料消耗等变动成本的预测按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变化，其他如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按照按基准日企业折旧政策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明细) | 主营业务成本（单位：元）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直接材料小计   | 41145300     | 95366400  | 103937880 | 109980780 | 120858000 | 120858000 |
|    | 占比       | 78.86%       | 78.14%    | 78.14%    | 78.08%    | 78.03%    | 77.97%    |
| 2  | 直接人工小计   | 542,729      | 1,950,038 | 2,249,564 | 2,482,554 | 2,876,660 | 2,962,959 |
|    | 占比       | 1.04%        | 1.60%     | 1.69%     | 1.76%     | 1.86%     | 1.91%     |
| 3  | 制造费用小计   | 10489048     | 24731361  | 26830238  | 28388015  | 31144379  | 31181174  |
|    | 占比       | 20.10%       | 20.26%    | 20.17%    | 20.15%    | 20.11%    | 20.12%    |
| 合计 |          | 52177077     | 122047799 | 133017682 | 140851349 | 154879039 | 155002134 |

### ③企业净现金流的确定

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永续   |
|-----------------|------------|-----------|-----------|-----------|-----------|-----------|-----------|
| <b>一、主营业务收入</b> | 6,265.00   | 14,560.00 | 15,824.00 | 16,744.00 | 18,400.00 | 18,400.00 | 18,400.0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5,217.71   | 12,204.78 | 13,301.77 | 14,085.13 | 15,487.90 | 15,500.21 | 15,437.64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5.15      | 81.68     | 88.77     | 93.93     | 103.22    | 103.22    | 103.22    |
| <b>二、主营业务利润</b> | 1,012.15   | 2,273.54  | 2,433.46  | 2,564.93  | 2,808.87  | 2,796.56  | 2,859.14  |
| 减：营业费用          | 175.63     | 437.25    | 477.48    | 512.04    | 560.05    | 561.23    | 561.23    |
| 管理费用            | 27.58      | 81.10     | 93.64     | 99.64     | 112.33    | 114.72    | 114.41    |
| 财务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b>三、营业利润</b>   | 808.93     | 1,755.19  | 1,862.34  | 1,953.25  | 2,136.49  | 2,120.62  | 2,183.50  |
| 加：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b>四、利润总额</b>   | 808.93     | 1,755.19  | 1,862.34  | 1,953.25  | 2,136.49  | 2,120.62  | 2,183.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2.23     | 438.80    | 465.58    | 488.31    | 534.12    | 530.15    | 545.87    |
| <b>五、净利润</b>    | 606.70     | 1,316.39  | 1,396.75  | 1,464.94  | 1,602.37  | 1,590.46  | 1,637.62  |
| 加：折旧及摊销         | 22.74      | 106.80    | 134.41    | 138.86    | 142.87    | 143.91    | 81.03     |
| 减：资本性支出         | 210.00     | 440.00    | 25.00     | 50.00     | 10.00     | 35.00     | 80.81     |
|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 801.35     | 671.46    | 307.10    | 223.11    | 401.39    | 0.34      | 0.00      |
| <b>六、净现金流量</b>  | -381.92    | 311.73    | 1,199.07  | 1,330.70  | 1,333.85  | 1,699.04  | 1,637.84  |

注：. 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由于财务费用的抵税作用已在折现率中考虑，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时不考虑财务费用。

### ④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T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30年期国债的三个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取4.17%。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化工新材料行业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及中恒公司目标资本结构D/E进行计算确定为1.0422。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为7.75%。

根据对企业经营状况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2.0%。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 4.17\% + 1.0422 \times 7.75\% + 2.0\% = 14.25\%$ 。

最终计算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3.71%，即为折现率。

## 2、华洋公司主要评估参数

### （1）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对于华洋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华洋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能、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

#### ①产销量预测

##### A、主导产品

华洋公司的主导产品高纯超细硅酸锆作为一种陶瓷釉料的乳浊剂，广泛应用于建筑陶瓷、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等领域。近几年，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发展很快，

速度超过整个工业的增长速度。

华洋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高纯超细硅酸锆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国际领先水平，在下半年，由于内需的强劲拉升，陶瓷的发展速度可以得到快速提升，届时应用于陶瓷产品的硅酸锆也相应会有较大的增幅。9-11月份华洋公司已实现硅酸锆销售1500吨，实现销售收入1300万元。

## B、生产能力

华洋公司的超细硅酸锆生产线年设计生产能力为6000吨。

## C、销量的预测

根据华洋公司2009年前8个月实际销售情况、下半年销售订单情况以及华洋公司产品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将来的销量进行了预测，根据企业未来的规划，氢氧化铝作为附带产品将保持一定量的生产，企业将着重开发和生产超细硅酸锆。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 序号 | 销售产品类别(明细) | 销售数量（吨）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超细硅酸锆      | 2,000.00   | 3,500.00 | 4,200.00 | 4,800.00 | 5,200.00 | 5,500.00 |
| 2  | 氢氧化铝       | 25.00      | 15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环比 |            |            | 11.71%   | 20.55%   | 13.64%   | 8.00%    | 5.56%    |
| 合计 |            | 2,025.00   | 3,650.00 | 4,400.00 | 5,000.00 | 5,400.00 | 5,700.00 |

## ②售价的预测

从历史数据来看，超细硅酸锆销售单价经历了一个先升后降的周期，受经济危机影响，市场需求低迷，目前价格也已处于一个历史低位，但随着经济形势的走好，近期下游陶瓷行业不断增加订单，国内大部分厂家来不及生产，在此情况下，行业人士分析硅酸锆下半年至2011年硅酸锆市场售价会随着需求旺盛稳中有升，有望在2011年回归到9000至9500元左右的价格水平，本次评估按9300元预计未来销售单价。氢氧化铝销售单价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会随着金属铝的价格上下波动，但从长期趋势上看，仍会维持在目前价格水平上下。具体单价预测如下：

| 序号 | 销售产品类别(明细) | 销售单价（元/吨，不含税）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          |          |          |          |          |          |
|---|------|----------|----------|----------|----------|----------|----------|
| 1 | 硅酸锆  | 8,650.00 | 9,000.00 | 9,300.00 | 9,300.00 | 9,300.00 | 9,300.00 |
| 2 | 氢氧化铝 | 8,550.00 | 8,600.00 | 8,700.00 | 8,700.00 | 8,700.00 | 8,700.00 |

### ③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上述单价、销量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收入，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 产品    | 项目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超细硅酸锆 | 数量(吨) | 2,000.00   | 3,500.00 | 4,200.00 | 4,800.00 | 5,200.00 | 5,500.00 |
|       | 金额    | 1,730.00   | 3,150.00 | 3,906.00 | 4,464.00 | 4,836.00 | 5,115.00 |
|       | 比例    | 99%        | 96%      | 96%      | 96%      | 97%      | 97%      |
| 氢氧化铝  | 数量(吨) | 25.00      | 15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金额    | 21.38      | 129.00   | 174.00   | 174.00   | 174.00   | 174.00   |
|       | 比例    | 1%         | 4%       | 4%       | 4%       | 3%       | 3%       |
| 合计    | 金额    | 1,751.38   | 3,279.00 | 4,080.00 | 4,638.00 | 5,010.00 | 5,289.00 |
| 收入增长率 |       |            | 16.65%   | 24.43%   | 13.68%   | 8.02%    | 5.57%    |

###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产品单位消耗原材料、工资及制造费用，结合销售数量变化情况，按产销平衡的原值根据销量预测产量，分析其变动趋势，综合分析做出合理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辅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从历史数据分析，直接材料及辅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左右。

人工工资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以2009年前8个月为基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年工资水平增长3%。

制造费用主要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本次评估对于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变动成本的预测按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变化，其他如生产类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按照基准日企业折旧政策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明细)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1  | 直接材料     | 1392.86    | 2527.18 | 3084.90 | 3510.90 | 3794.90 | 4007.90 |
|    | 占比       | 91%        | 90%     | 90%     | 90%     | 90%     | 90%     |
| 2  | 直接人工     | 10.20      | 32.51   | 38.15   | 40.06   | 42.06   | 44.16   |

|   |      |          |          |          |          |          |          |
|---|------|----------|----------|----------|----------|----------|----------|
|   | 占比   | 0.66%    | 1.15%    | 1.11%    | 1.03%    | 1.00%    | 1.00%    |
| 3 | 制造费用 | 134.17   | 259.89   | 306.83   | 342.88   | 367.23   | 384.41   |
|   | 占比   | 8.73%    | 9.22%    | 8.95%    | 8.81%    | 8.73%    | 8.66%    |
|   | 合计   | 1,537.23 | 2,819.57 | 3,429.88 | 3,893.83 | 4,204.19 | 4,436.47 |

### (3) 自由现金流量预测

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9年9-12月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永续  |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751.38   | 3,279.00 | 4,080.00 | 4,638.00 | 5,010.00 | 5,289.00 | 5,289.00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537.23   | 2,819.57 | 3,429.88 | 3,893.83 | 4,204.19 | 4,436.47 | 4,412.74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4.59       | 8.60     | 10.70    | 12.16    | 13.14    | 13.87    | 13.87    |
| 二、主营业务利润  | 209.55     | 450.83   | 639.42   | 732.00   | 792.67   | 838.66   | 862.39   |
| 减：营业费用    | 88.85      | 166.73   | 207.46   | 235.83   | 254.75   | 268.93   | 268.93   |
| 管理费用      | 31.37      | 106.79   | 112.56   | 114.61   | 116.66   | 118.78   | 118.23   |
| 三、营业利润    | 89.34      | 177.30   | 319.40   | 381.56   | 421.26   | 450.94   | 475.22   |
| 四、利润总额    | 89.34      | 177.30   | 319.40   | 381.56   | 421.26   | 450.94   | 475.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33      | 44.33    | 79.85    | 95.39    | 105.32   | 112.73   | 118.81   |
| 五、净利润     | 67.00      | 132.98   | 239.55   | 286.17   | 315.95   | 338.20   | 356.42   |
| 加：折旧及摊销   | 14.16      | 44.31    | 46.51    | 46.67    | 47.11    | 46.30    | 22.01    |
| 减：资本性支出   | 10.00      | 30.00    | 22.00    | 40.00    | 15.00    | 10.00    | 30.27    |
|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 -254.36    | 167.82   | 310.37   | 217.81   | 145.25   | 108.92   | -        |
| 六、净现金流量   | 325.53     | -20.53   | -46.30   | 75.03    | 202.81   | 265.58   | 348.16   |

注：. 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由于财务费用的抵税作用已在折现率中考虑，在计算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时不考虑财务费用。

#### ④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经过综合测算，折现率确定为11.80%。

### (四) 评估结果

#### 1、中恒公司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中恒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8,298.38万元，总负债为6,358.22万元，净资产1940.1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82.74万元，评估增值7,942.58万元，增值率409.38%。



## 2、华洋公司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华洋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2,472.14万元，总负债为1,459.51万元，净资产1,012.6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5.87万元，增值583.24万元，增值率57.6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中恒公司、华洋公司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预期未来收入、成本、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趋势合理，在未出现事前无法预测且事后无法控制的重大不利因素情况下，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方兴科技，方兴科技将在保留目前的ITO导电膜玻璃业务的同时，增加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和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

#### 1、此次置入新材料业务的市场前景

##### （1）电熔氧化锆市场情况

我国电熔氧化锆的年需求量在3万吨以上，全球电熔氧化锆的年需求量在10万吨左右，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新材料、新领域的不断出现，对电熔氧化锆的需求量在迅速增长，应用领域在不断的拓宽，电熔氧化锆的应用前景会越来越广泛。今后，电熔氧化锆将向更高更宽的领域进军，将在部分领域取代化学锆。

##### （2）硅酸锆市场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日用陶瓷生产大国，也是世界上建筑陶瓷和卫生陶瓷生产大国，据统计，中国日用陶瓷产量150亿件，占世界总产量的2/3，建筑陶瓷瓷砖产量超过38亿m<sup>2</sup>，卫生陶瓷约1亿件，分别占世界的1/2，每年仅需要的陶瓷釉及色料超过8万吨，坯用色料超过16万吨。因此我国对硅酸锆的需求巨大。

| 年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预计） |
|---------|--------|--------|--------|--------|------------|
| 消费量（万吨） | 26.0   | 28.3   | 30.6   | 32.5   | 35.8       |

从目前硅酸锆应用品质结构分析，高品质超微细硅酸锆约占总需求量的一半以上，但目前绝大部分需依赖进口解决，而国内生产企业主要以中低档硅酸锆产品为主。

随着国内消费水平及陶瓷制作工艺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高档日用陶瓷和建筑卫生陶瓷的市场比重将逐步扩大，而中低档的陶瓷市场将进一步萎缩，这将进一步带动高品质超微细硅酸锆的市场需求。

### （3）球形石英粉市场情况

球形石英粉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其下游客户为环氧塑封料生产企业。环氧塑封料，又称环氧模塑料EMC（Epoxy Molding Compound），是集成电路后道封装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集成电路与封装技术的飞速发展，环氧模塑料越来越显示出其基础地位和支撑地位的作用。目前，世界上环氧塑封料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韩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主要销售到美国、日本、台湾、韩国等地。预计2008年全球环氧塑封料的市场需求量在16万吨左右，我国市场的需求在5万吨左右。随着微电子元件性能要求的提高，填充石英粉由角形向球形颗粒过渡的速度也正在加快，超导规模集成电路已经全部采用球形石英粉，球形石英粉颗粒取代角形颗粒已经成为微电子工业用材料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市场需求将会越来越大。

## 2、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市场地位

中恒公司2008年8月开始投产，虽然投产时间较晚，但是公司具有较好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生产的电熔氧化锆产品品质稳定，迅速取得了市场的认可。中恒公司的电熔氧化锆的销量2008年为1,169.80吨，2009年1~8月为2,953.03吨，销量增长迅速，市场份额迅速扩大，目前已经成为我国陶瓷行业电熔氧化锆市场份额最大的企业。

华洋公司是我国硅酸锆行业较早的生产企业，其硅酸锆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前列，但长期以来生产规模不大。2008年华洋公司建设了新的生产线，提高了

产能，并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8月华洋公司的硅酸锆销量分别为928.50吨、1,601.65吨和1,177.26吨，市场占有率得到了提高。

目前，国内还没有成规模的球形石英粉生产企业，国内企业所用的球形石英粉全部依赖进口。中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球形石英粉的生产工艺技术，公司产品目前已处于客户试用阶段，如果产品通过各种测试，取得客户的认可，将有望取得部分球形石英粉市场。

### 3、公司在相关行业的优势

#### （1）技术及研发优势

中恒公司的电熔氧化锆生产技术和华洋公司的硅酸锆生产技术都是自主研发的，并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能够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和优化，并且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的技术保证了产品的高品质和质量稳定性。

#### （2）市场销售的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中恒公司、华洋公司的产品质量已经受到客户的认可，并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中恒公司在电熔氧化锆市场的市场份额迅速增加，在陶瓷行业的市场份额已经居领先地位。华洋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通过扩大产能、加强市场开发，市场份额也有所提升。

### 4、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公司将通过业务结构的改善和财务状况的改善产生如下优势：

#### （1）业务结构得到优化

本次交易前，方兴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浮法玻璃业务及ITO导电膜玻璃业务，其中浮法玻璃业务由于行业竞争激烈近年来业绩一直不佳，进而影响了方兴科技的整体业绩，对方兴科技的持续盈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此次资产置换，今年业绩不佳、盈利不稳定的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而从事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和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的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将进入上市公司，置入的新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好于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

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因此得到提高。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同时拥有新材料和ITO导电膜玻璃两项主要业务，可以减轻公司业绩对于单项业务的依赖，有利于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 （2）公司财务状况趋于稳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银行借款比交易前大幅减少，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获得较大的提高，使得公司财务状况趋于稳健，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随着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和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业务置入方兴科技，方兴科技的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        | 2009-9-31 |        | 2008-12-31 |        | 2009-8-31 |        | 2008-12-31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7,294.97 | 19.60% | 4,956.58   | 6.69%  | 5,289.27  | 9.99%  | 3,718.43   | 8.07%  |
| 应收票据   | 1,292.96  | 1.47%  | 2,815.76   | 3.80%  | 1,191.50  | 2.25%  | 1,948.92   | 4.23%  |
| 应收账款   | 8,627.60  | 9.78%  | 9,932.99   | 13.41% | 11,751.76 | 22.19% | 10,118.67  | 21.95% |
| 预付款项   | 4,043.67  | 4.58%  | 2,736.65   | 3.69%  | 3,451.17  | 6.52%  | 3,702.78   | 8.03%  |
| 其他应收款  | 1,027.83  | 1.16%  | 901.80     | 1.22%  | 150.52    | 0.28%  | 97.11      | 0.21%  |
| 存货     | 6,955.13  | 7.88%  | 6,027.84   | 8.14%  | 5,578.63  | 10.53% | 4,348.83   | 9.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242.15 | 44.47% | 27,371.62  | 36.94% | 27,412.86 | 51.76% | 23,934.74  | 51.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8.86    | 0.25%  | 218.86     | 0.30%  | 218.86    | 0.41%  | 218.86     | 0.47%  |
| 固定资产   | 36,868.79 | 41.78% | 39,170.77  | 52.86% | 18,748.04 | 35.40% | 19,352.72  | 41.99% |
|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0.64      | 0.07%  |
| 在建工程   | 5,553.89  | 6.29%  | 892.31     | 1.20%  | 4,927.69  | 9.30%  | 900.46     | 1.95%  |
| 固定资产清理 | 10.92     | 0.01%  | 10.92      | 0.01%  | 10.92     | 0.02%  | 10.92      | 0.02%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271.51  | 7.11%  | 6,363.69  | 8.59%  | 1,480.91  | 2.80%  | 1,501.81  | 3.2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07     | 0.08%  | 69.07     | 0.09%  | 166.50    | 0.31%  | 139.93    |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8,993.04 | 55.53% | 46,725.61 | 63.06% | 25,552.92 | 48.24% | 22,155.33 | 48.07% |
| 资产总计    | 88,235.19 | 100%   | 74,097.23 | 100%   | 52,965.78 | 100%   | 46,090.07 | 1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总计由88,235.19万元、74,097.23万元降低到52,965.78万元、46,090.07万元，其中降幅较大的为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及无形资产等；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由44.47%和36.94%提高到51.76%和51.93%，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下降，上市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本次交易前，由于500t/d 生产线实施冷修技改新增贷款导致公司现金余额较大，本次交易后，该部分现金将置出公司，因此，交易完成后货币资金下降幅度很大。

本次交易前，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固定资产占公司固定资产的较大部分，本次资产置换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中包含固定资产21,460.16万元，而置入资产中固定资产仅为3,022.90万元，因此，交易完成后，固定资产由36,868.79万元下降到18,748.04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为5,425.84万元的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土地使用权置出公司，因此，无形资产大幅下降。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负债结构及各项目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        | 2009-9-31 |        | 2008-12-31 |        | 2009-8-31 |        | 2008-12-31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3,410.80 | 53.80% | 29,229.00  | 61.14% | 19,066.60 | 62.91% | 17,000.00  | 68.08% |
| 应付票据   | 787.93    | 1.27%  | 0.00       | 0.00%  | 987.93    | 3.26%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3,310.27  | 5.33%  | 3,994.52   | 8.36%  | 3,912.77  | 12.91% | 994.36     | 3.98%  |
| 预收款项   | 1,839.34  | 2.96%  | 1,283.87   | 2.69%  | 1,901.44  | 6.27%  | 433.27     | 1.7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80    | 0.27%  | 507.23     | 1.06%  | 56.01     | 0.18%  | 68.66      | 0.27%  |
| 应交税费   | 1,156.38  | 1.86%  | 871.69     | 1.82%  | 664.10    | 2.19%  | 371.85     | 1.49%  |
| 应付利息   | 51.84     | 0.08%  | 58.75      | 0.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7,139.23  | 11.50% | 9,028.20   | 18.88% | 2,481.58  | 8.19%  | 4,868.84   | 19.50%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1,600.00  | 3.35%   | 0.00      | 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861.59 | 77.08%  | 46,573.26 | 97.42%  | 29,070.43 | 95.92%  | 23,736.99 | 95.05%  |
| 长期借款        | 13,635.00 | 21.96%  | 635.00    | 1.33%   | 635.00    | 2.10%   | 635.00    | 2.54%   |
| 专项应付款       | 600.00    | 0.97%   | 600.00    | 1.26%   | 600.00    | 1.98%   | 600.00    | 2.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235.00 | 22.92%  | 1,235.00  | 2.58%   | 1,235.00  | 4.08%   | 1,235.00  | 4.95%   |
| 负 债 合 计     | 62,096.59 | 100.00% | 47,808.26 | 100.00% | 30,305.43 | 100.00% | 24,971.99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规模显著降低，由62,096.59万元、47,808.26万元降低到30,305.43万元、24,971.99万元，其中降幅较大的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比交易完成前大幅下降是因为在本次交易前，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将其中13,670.00万元短期借款及13,000.00万元长期借款置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本次交易前公司应付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08.54万元其他应付款置出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53.80%和61.14%提高到62.91%和68.08%。

### 3、本次交易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9-31 | 2008-12-31 | 2009-8-31 | 2008-12-31 |
| 资产负债率 | 70.38%    | 64.52%     | 57.22%    | 54.18%     |
| 流动比例  | 0.82      | 0.59       | 0.94      | 1.01       |
| 速动比率  | 0.67      | 0.46       | 0.75      | 0.83       |

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下降，由70.38%、64.52%下降为57.22%、54.18%，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水平得到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到较大程度的提高，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 1、交易前后盈利能力的变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 年三季度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92,837,429.71 | 585,817,407.24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营业成本          | 339,708,280.33 | 524,340,060.74 | 167,712,283.19 | 256,556,496.58 |
| 营业利润          | -1,177,606.86  | -32,315,266.50 | 5,470,852.55   | -15,028,810.56 |
| 利润总额          | -322,330.23    | 4,111,464.35   | 8,898,227.90   | 21,248,472.41  |
| 净利润           | -343,662.33    | 3,829,670.07   | 6,430,541.35   | 20,326,819.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505,039.32  | 2,248,289.63   | 1,742,158.26   | 17,948,062.55  |
| 毛利率（%）        | 13.52%         | 10.49%         | 21.04%         | 17.93%         |
| 净资产收益率（%）     | -1.19%         | 1.06%          | 1.04%          | 11.61%         |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有较大程度的提高；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也显著提高。

## 2、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变动分析

| 项目      | 本次交易前数据   |         |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据    |         |
|---------|-----------|---------|--------------|---------|
|         | 2009 年三季度 | 2008 年度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23      | 5.72    | 1.94         | 3.09    |
| 存货周转率   | 6.05      | 8.40    | 4.28         | 7.19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1.18      | 2.15    | 0.83         | 1.31    |
| 总资产周转率  | 0.48      | 0.77    | 0.43         | 0.68    |

注：交易后备考 2008 年周转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率=当年营业成本/年末存货余额；总资产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年末总资产余额。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200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交易前的 5.72 下降到 3.09。主要原因在于，本次置出的浮法玻璃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5,142.87 万元，占交易前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 59.99%，而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应收账款仅为 1,422.54 万元，占交易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 14.32%。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提高方兴科技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兴科技的治理机制无重大影响。方兴科技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二、交易合规性分析”部分。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兴科技的公司治理无重大影响，方兴科技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 资产交付安排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方兴科技应向华光玻璃递交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出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蚌埠院应向方兴科技递交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全部合同、文件及资料，并协助办理与置入资产有关的权属变更或过户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过户安排不会导致方兴科技交付资产后无法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七、 关联交易分析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蚌埠院为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为方兴科技的关联方。同时，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为华光集团的控股股东，通过华光集团持有方兴科技37.87%的股权，由于蚌埠院目前直接持有方兴科技0.75%的股权，因此，蚌埠院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蚌埠院为方兴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提高方兴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需要

方兴科技近年来经营业绩不佳，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浮法玻璃业务是导致业绩不佳的主要原因，浮法玻璃业务占公司2006、2007、200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2.80%、57.63%和62.82%。由于近年来国内浮法玻璃产能扩张较快，加上世界性金融危机加剧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速减缓，房地产行业调整，浮



法玻璃市场需求受到较大的影响，行业供需压力加剧，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受到较大的挑战。

2009年8月26日，建材集团与蚌埠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集团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2009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01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划转，通过此次股权划转，蚌埠院将持有华光集团7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将通过华光集团控制方兴科技。

基于以上背景，方兴科技和蚌埠院通过协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将蚌埠院拥有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材料资产与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此次置入的新材料业务的发展。

##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消除同业竞争的需要

此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下属企业洛阳玻璃及中联玻璃从事浮法玻璃生产，与方兴科技的浮法玻璃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通过此次资产置换，浮法玻璃业务将置出方兴科技，建材集团与方兴科技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方兴科技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方兴科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方兴科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

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3、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方兴科技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可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消除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利润补偿安排分析

本次置入资产中，中恒公司60%股权和华洋公司100%股权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10年1月15日，蚌埠院与方兴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次重组后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完成重组的当年），如果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资产评估报告的利润预测数，对于二者之间的差额，在经双方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作出补偿（“盈利预测补偿”）。确认蚌埠院需对公司作出补偿的，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蚌埠院通知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的事实，并要求蚌埠院补偿利润差额。蚌埠院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兴科技补足利润差额。

根据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恒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789.83万元、838.05万元和878.96万元，华洋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32.98万元、239.55万元和286.17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针对置入及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情况，方兴科技已与蚌埠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与合理性。**

## 九、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对方兴科技及其交易对方进行全面调查,详细核查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方兴科技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方兴科技已披露和拟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方兴科技和交易对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组条件,确信方兴科技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进而对方兴科技本次重组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本次资产置换具有合理的重组目的,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
- 2、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内容完备、切实可行;
- 3、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 4、置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后方兴科技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相关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方兴科技可以保持经营独立性;
- 6、交易对方不存在利用资产重组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问题。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 1.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对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项目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内核部提交全套申报材料，项目主审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受理审核，如因文件的齐备程度达不到基本要求或文件的制作质量较差，内核部将不予受理并提出修改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内核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和完善，修改完毕后再重新提交内核部，直至申报材料达到受理要求。

#### 2. 内核小组审查、沟通和问题反馈

内核部受理后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审核，同时提交「股票销售交易部/债券销售交易部」就证券适销性发表意见（如适用）。

#### 3. 进行初审和预审

##### 1) 初审阶段

主审员应于受理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基础上形成项目初审报告，并将初审报告提交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

##### 2) 预审阶段

项目初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内核部应组织召开项目预审会。

项目预审会主要根据初审报告讨论项目所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同时对股票销售交易部/债券销售交易部关于证券适销性的结论

性意见进行讨论。对于涉及承销性质的项目，资本市场部还需就证券的估值或定价发表意见（如适用，即只适用于有证券销售的情况）。

参加项目预审会的人员为内核委员中投行总部的成员、项目组成员、内核部人员、资本市场部人员、股票销售交易部/债券销售交易部人员和风险控制部相关人员。必要时，项目组或内核部或资本市场部可以请独立行业研究员参加项目预审会。

如无特殊情况，上述人员均应参加项目预审会（包括电话出席），确系无法参加的，应在预审会召开前将相关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内核部或委托其他参会人员在预审会上转达审核意见。

内核部应指定专人作会议记录。

项目组应对初审报告提及的问题及预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主审员。

#### 4. 内核审议和投票

主审员应在预审会召开后的次日根据项目预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审核报告，提交全体内核委员、内核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股票销售交易部/债券销售交易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部相关人员。同时，在请示内核小组组长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投票情况由两名审核工作人员统计后，结果当场宣布。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应在内核意见上签字或签署意见。内核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内核意见、授权委托书、表决票、初审报告、项目审核报告等重要文件，在内核会议召开后交内核部存档。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并向内核部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内核部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

## 二、 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规定,同意就《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必备文件上报证监会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

\_\_\_\_\_  
孙议政

部门负责人：

\_\_\_\_\_  
谢继军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景耀

\_\_\_\_\_  
马闪亮

项目协办人：

\_\_\_\_\_  
韩汾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br>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8  |
| 七、评估方法 .....                                   | 1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6 |
| 九、评估假设 .....                                   | 19 |
| 十、评估结论 .....                                   | 2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3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3 |
| 十四、签字盖章 .....                                  | 23 |
| 附件: .....                                      | 25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1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的委托，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洋粉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06.40 元，总负债为 14,595,085.75 元，净资产 10,126,320.65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无形资产为企业未在账面反映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87 万元，增值 583.24 万元，增值率 57.60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1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 3.法定代表：关长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产权持有单位

- 1.公司名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 万元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下供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经营（有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住宿（有限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 (三)被评估单位

1.公司名称：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住 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粉体、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7.历史沿革

华洋粉体成立于 1995 年，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额出资，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企业概况

#### 公司前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8 月 |
|------|---------|---------|---------|------------|
| 总资产  | 758.87  | 1107.68 | 2191.40 | 2472.14    |
| 总负债  | 481.16  | 749.00  | 1200.94 | 1459.51    |
| 净资产  | 277.71  | 358.68  | 990.46  | 1012.63    |
| 营业收入 | 1411.61 | 1081.86 | 1828.78 | 1065.78    |
| 利润总额 | 190.16  | 124.83  | -36.89  | 29.73      |
| 净利润  | 125.40  | 80.97   | -42.80  | 22.17      |

### 9.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蚌埠院为委托方方兴科技与被评估单位华洋粉体的股东，方兴科技与华洋粉体之间无股权关系。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单位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与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以及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洋粉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华洋粉体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06.40 元,总负债为 14,595,085.75 元,净资产 10,126,320.65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其中无形资产为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8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方兴科技 2009 年 9 月 25 日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方兴科技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5.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



行)》；

11.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2.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13.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车辆行驶证；

4.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 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基准日外汇汇率；
- 8.《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 (三)成本法评估介绍

####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3)关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盘点。原材料为外购货品，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等，确定现行价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我们将其分为畅销、正常销售、勉强销售和滞销产品。对于十分畅销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商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I 重置成本法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按设备生产厂家基准日不含税出厂价加有关费用确定。

②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③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对于已不在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相关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以及对比同类设备价格求取设备购置价。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II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1)运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步骤

a 明确评估对象；b 进行公开市场调查，收集相同或相类似资产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参照物；c 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判断选择参照物；d 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e 分析调整差异，得出结论。

## (2)市场法运用的形式

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交易情况因素修正×地域因素修正×功能因素修正×其他因素修正

时间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地域因素修正：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功能因素修正：是指资产实体功能过剩和不足对价格的影响。

## 3.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严重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基于已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了预测，因此可以选择收益法对企业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由于上述各项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均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某一方面应用的技术，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无法也无必要对其各自所做贡献进行分割，本次评估将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K 为分成率

t 为收益年限

####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5.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评估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华洋粉体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 3.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华洋粉体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华洋粉体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R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的现金。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

#### 10.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与应付关联方借款性质的负债, 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 请委托方明确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范围、评估基准日, 以及最后需要提交的成果。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 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

#### (三) 资产清查

2009 年 9 月 12 至 9 月 20 日, 我们进行了现场勘察, 勘察程序如下: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 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



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①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

②存货类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和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数量比重达到 40%以上，金额比重达到 60%以上。

③设备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对企业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委估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的产权进行了调查。

## 6.尽职调查

首先，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然后，现场勘查和了解企业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财务状况，核实预测数据的相对合理性。

#### (四) 评定估算

1.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先期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企业情况及现场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对企业的竞争能力、历史绩效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为预测未来收益做好准备。

2.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分资产类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 收益法：以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金属新材料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确定折现率，从而估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五) 汇总、审核

在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及汇总。

#### (六) 提交报告

2009 年 12 月 20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将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四)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企业达到稳定经营后不再继续扩大生产规模；

(五)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九)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一)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

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洋粉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结果的确定

####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951.87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为 1,492.36 万元，净资产增值 479.73 万元，增值率 47.3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039.46 | 2,070.68 | 31.22  | 1.53           |
| 非流动资产   | 2 | 432.68   | 881.19   | 448.51 | 103.66         |
| 固定资产    | 3 | 407.77   | 380.53   | -27.24 | -6.68          |
| 无形资产    | 4 | 0.00     | 475.75   | 475.7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 24.91    | 24.91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6 | 2,472.14 | 2,951.87 | 479.73 | 19.41          |
| 流动负债    | 7 | 1,459.51 | 1,459.51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8 | 1,459.51 | 1,459.51 | 0.00   | 0.00           |
| 净资产     | 9 | 1,012.63 | 1,492.36 | 479.73 | 47.37          |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存货中的库存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大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增值。

##### 2.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

(2)车辆评估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

(3)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 3.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利、专有技术等技术类资产未在账面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87 万元，增值 583.24 万元，增值率 57.60 %。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1,492.3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1,595.87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03.51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被置换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洋粉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2,472.14 万元，总负债为 1,459.51 万元，净资产 1,012.63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5.87 万元，增值 583.24 万元，增值率 57.60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华洋粉体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4.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0 日。

## 十四、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委托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br>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8  |
| 七、评估方法 .....                                   | 1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5 |
| 九、评估假设 .....                                   | 17 |
| 十、评估结论 .....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1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2 |
| 十四、签字盖章 .....                                  | 23 |
| 附件: .....                                      | 24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2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的委托，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6,238,398.09 元，总负债为 1,864,684.71 元，净资产 4,373,713.38 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

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79.9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为 993.47 万元，净资产增值 556.10 万元，增值率 127.1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236.55 | 192.37   | -44.18 | -18.68         |
| 非流动资产   | 2 | 387.29 | 987.56   | 600.27 | 154.99         |
| 固定资产    | 3 | 366.45 | 318.42   | -48.04 | -13.11         |
| 无形资产    | 4 | 0.00   | 648.31   | 648.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 20.83  | 20.83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6 | 623.84 | 1,179.94 | 556.10 | 89.14          |
| 流动负债    | 7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8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净资产     | 9 | 437.37 | 993.47   | 556.10 | 127.14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2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 3.法定代表：关长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产权持有单位

- 1.公司名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 万元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下供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经营（有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住宿（有限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 (三)被评估单位

1.公司名称：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住 所：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东侧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 7.历史沿革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责任公司、将学鑫、周建民和周峰，出资比例各占 70%、20%、5%、2.5%和 2.5%。2009 年 6 月 25 日，蚌埠华金技术开发责任公司、将学鑫、周建民和周峰分别将所持有中凯电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转让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股权比例为 100%。

### 8.企业历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 2009 年 8 月 |
|-----|--------|------------|
| 总资产 | 550.08 | 623.84     |



| 项目   | 2008 年  | 2009 年 8 月 |
|------|---------|------------|
| 总负债  | 152.94  | 186.47     |
| 净资产  | 397.14  | 437.37     |
| 营业收入 | 1.10    | 2.10       |
| 利润总额 | -137.14 | 53.68      |
| 净利润  | -102.86 | 40.23      |

### 9.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蚌埠院为委托方方兴科技与被评估单位中凯电子的股东。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单位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与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以及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凯电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6,238,398.09 元,总负债为 1,864,684.71 元,净资产 4,373,713.38 元(账面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79 台,包括立式搅拌磨、不锈钢除尘器等生产设备;出线柜等动力配套设备;数显白度仪、台式电导率

仪等各种检测仪器等，基本为 2008 年以后购置，使用程度较新。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技术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8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方兴科技 2009 年 9 月 25 日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方兴科技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5.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7.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11.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2.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13.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3.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 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基准日外汇汇率;
- 8.《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 (三)成本法评估介绍

####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3)关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对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原材料为外购货品，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等，确定现行价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我们将其分为畅销、正常销售、勉强销售和滞销产品。对于十分畅销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商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账面值由生产产品所消耗的直接材料、工资、费用三部分构成，评估人员对在产品进行了盘点，以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按设备生产厂家基准日不含税出厂价加有关费用确定。

②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已不在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相关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以及对比同类设备价格求取设备购置价。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text{即：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3.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技术类资产，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信息不透明，缺乏可比性，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严重的弱对应性，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基于已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了预测，因此可以选择收益法对企业拥有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由于上述专有技术均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某一方面应用的技术，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无法也无必要对其各自所做贡献进行分割，本次评估将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K 为分成率

t 为收益年限

#### 4.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5.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评估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凯电子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 3.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经营稳定的时间为 5.33 年，因此，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凯电子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凯电子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R_{Pm}$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的现金。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采用成本法评估。

#### 10.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的资产, 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 请委托方明确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范围、评估基准日, 以及最后需要提交的成果。

####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 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

#### (三) 资产清查

2009 年 9 月 12 至 9 月 20 日, 我们进行了现场勘察, 勘察程序如下: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①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

②存货类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和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分布在各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数量比重达到 40%以上，金额比重达到 60%以上。

③设备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对企业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设备的产权进行了调查。

### 6.尽职调查

首先，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然后，现场勘查和了解企业

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财务状况，核实预测数据的相对合理性。

#### (四) 评定估算

1.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先期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企业情况及现场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对企业的竞争能力、历史绩效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为预测未来收益做好准备。

2.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 成本法：分资产类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 收益法：以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能源新材料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确定折现率，从而估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五) 汇总、审核

在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及汇总。

#### (六) 提交报告

2009年12月20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将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四)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五)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九)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一)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结果的确定

####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79.9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为 993.47 万元，净资产增值 556.10 万元，增值率 127.1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236.55 | 192.37   | -44.18 | -18.68         |
| 非流动资产       | 2 | 387.29 | 987.56   | 600.27 | 154.99         |
| 固定资产        | 3 | 366.45 | 318.42   | -48.04 | -13.11         |
| 无形资产        | 4 | 0.00   | 648.31   | 648.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 20.83  | 20.83    | 0.00   | 0.00           |
| <b>资产总计</b> | 6 | 623.84 | 1,179.94 | 556.10 | 89.14          |
| 流动负债        | 7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b>负债总计</b> | 8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b>净资产</b>  | 9 | 437.37 | 993.47   | 556.10 | 127.14         |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是因为存货减值造成。存货减值是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等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小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减值。

##### 2.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

(2)电子设备评估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

### 3.无形资产增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未在账面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34.78 万元，增值 2297.41 万元，增值率 525.28 %。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 993.4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4.78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1741.32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中凯电子目前还处于试生产阶段，企业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准确度，故本报告最终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凯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623.8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 437.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79.94 万元，总负债为 186.47 万元，净资产为 993.47 万元，净资产增值 556.10 万元，增值率 127.1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236.55 | 192.37   | -44.18 | -18.68         |
| 非流动资产   | 2 | 387.29 | 987.56   | 600.27 | 154.99         |
| 固定资产    | 3 | 366.45 | 318.42   | -48.04 | -13.11         |
| 无形资产    | 4 | 0.00   | 648.31   | 648.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 20.83  | 20.83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6 | 623.84 | 1,179.94 | 556.10 | 89.14          |
| 流动负债    | 7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8 | 186.47 | 186.47   | 0.00   | 0.00           |
| 净资产     | 9 | 437.37 | 993.47   | 556.10 | 127.14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中凯电子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值未包含增值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2009年8月31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0 日。

#### 十四、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

**一、经济行为文件**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委托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br>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8  |
| 七、评估方法 .....                                   | 1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6 |
| 九、评估假设 .....                                   | 18 |
| 十、评估结论 .....                                   | 19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2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3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3 |
| 十四、签字盖章 .....                                  | 23 |
| 附件: .....                                      | 25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3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的委托，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蚌埠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82,983,801.65 元，总负债为 63,582,150.51 元，净资产 19,401,651.14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其中无形资产包括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298.38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 1940.1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82.74 万元，评估增值 7,942.58 万元，增值率 409.38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3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蚌埠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 3.法定代表：关长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产权持有单位

- 1.公司名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 万元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下供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经营（有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住宿（有限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 (三)被评估单位

1.公司名称：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7.历史沿革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出资 6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企业历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8 年  | 2009 年 8 月 |
|------|---------|------------|
| 总资产  | 3676.02 | 8298.38    |
| 总负债  | 2399.54 | 6358.22    |
| 净资产  | 1276.49 | 1940.16    |
| 营业收入 | 2086.40 | 5539.10    |
| 利润总额 | 368.84  | 884.90     |
| 净利润  | 276.49  | 663.68     |

### 9.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蚌埠院为委托方方兴科技与被评估单位中恒公司的股东。

(四)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单位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与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以及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恒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恒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前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82,983,801.65 元,总负债为 63,582,150.51 元,净资产 19,401,651.14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84 台,包括无油空压机、氧化锆电炉等生产设备;变频器、变压器等动力配套设备;电动单梁桥式起重

机、电动葫芦等起重设备；电脑、空调等生产辅助设备，基本为企业自 2007 年以后购置，使用程度较新。无形资产为企业未在资产负债表反映的专有技术及专利技术。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8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方兴科技 2009 年 9 月 25 日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方兴科技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5. 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7.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11.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2.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13.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产权依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章程、验资报告）；
- 3.车辆行驶证；
- 4.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协议；
- 5.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2.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 4.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7.基准日外汇汇率；
- 8.《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9.《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

## (三)成本法评估介绍

###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外币则按照基准日的外币汇率乘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确认评估值。

(2)对于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3)关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盘点。原材料为外购货品，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等，确定现行价值。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在用的一台减速机，本次评估采用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我们将其分为畅销、正常销售、勉强销售和滞销产品。对于十分畅销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

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商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按设备生产厂家基准日不含税出厂价加有关费用确定。

②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对于已不在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相关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以及对比同类设备价格求取设备购置价。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调整材料价差后的账面价值加计资金成本确定评估价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 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 4.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对于专有技术, 由于目前国内外与评估对象相似的技术转让案例极少, 信息不透明, 缺乏可比性, 因此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投入、产出存在比较严重的弱对应性, 即很难通过投入的成本来反应资产的价值, 因此也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基于已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了预测, 因此可以选择收益法对企业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由于上述各项专有技术均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某一方面应用的技术, 基于本次评估的目的, 无法也无必要对其各自所做贡献进行分割, 本次评估将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视为一个整体来确定其价值。

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无形资产预计在未来年度获得的所占企业收益的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评估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 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sub>t</sub> 为第 t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

K 为分成率

t 为收益年限

#### 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评估人员就其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 6.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评估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中恒公司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 2.计算公式

企业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 3.预测期的确定

为了更加合理地预测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而选择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本次评估预测期取定到 2014 年。

####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中恒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中恒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6.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7.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8.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D+E) + K_d \times D/(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D+E)$ ：被估企业的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被估企业的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9.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企业基准日的货币资金。

#### 10.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方兴科技的委托，请委托方明确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范围、评估基准日，以及最后需要提交的成果。

###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

### (三)资产清查

2009年9月12至9月20日，我们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程序如下：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①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

②存货类资产的清查：评估人员在企业管理人员和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分布在各公司的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数量比重达到 40%以上，金额比重达到 60%以上。

③设备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对企业的机器设备及车辆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委估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④对在建工程，首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付款情况及目前状态，对于未完工工程，重点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的产权进行了调查。

#### 6.尽职调查

首先，与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了解企业的总体概况、经营状况、生产能力、收益能力、市场状况和发展规划等；其次，查阅了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然后，现场勘查和了解企业资产状况和权属，分析企业历史年度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等财务状况，核实预测数据的相对合理性。

#### (四)评定估算

1.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先期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企业情况及现场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对企业的竞争能力、历史绩效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为预测未来收益做好准备。

2.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成本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成本法：分资产类别对各类资产进行分析、计算和评估，拟定各分项评估报告，然后将分项报告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收益法：以企业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金属新材料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结合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特定风险等因素，确定折现率，从而估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五)汇总、审核

在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及汇总。

#### (六)提交报告

2009年12月20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将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四)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五)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九)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一)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十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评估公司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恒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 (一)评估结果的确定

##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298.38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 1,940.1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044.23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为 4,686.01 万元，净资产增值 2,745.85 万元，增值率 141.5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7,757.01 | 7,962.88  | 205.87   | 2.65           |
| 非流动资产   | 2  | 541.37   | 3,081.35  | 2,539.98 | 469.18         |
| 其中：固定资产 | 3  | 418.18   | 380.66    | -37.52   | -8.97          |
| 在建工程    | 4  | 69.10    | 67.14     | -1.96    | -2.84          |
| 无形资产    | 5  | 0.00     | 2,579.47  | 2,579.4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  | 54.09    | 54.09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7  | 8,298.38 | 11,044.23 | 2,745.85 | 33.09          |
| 流动负债    | 8  | 6,358.22 | 6,358.22  | 0.00     | 0.00           |
| 负债总计    | 9  | 6,358.22 | 6,358.22  | 0.00     | 0.00           |
| 净资产     | 10 | 1,940.16 | 4,686.01  | 2,745.85 | 141.53         |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分析

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是因为存货的增值，存货中的部分原材料采用市价法评估，由于基准日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企业购入时有所上升，造成评估增值，此外存货中的产成品也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还大于成本单价，造成评估增值。

## 2.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分析

(1)机器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值比账面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

## 3.在建工程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减值原因为设备安装工程中的操作平台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基本在 2008 年 5 月份购进，高于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造成评估减值。

#### 4.其他无形资产增减值分析

其他无形资产增值是因为企业专有技术未在账面上列示，造成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298.38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 1940.1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82.74 万元，评估增值 7,942.58 万元，增值率 409.38 %。

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到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价值 4,686.01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净资产价值为 9,882.74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 5,196.73 万元。

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成本法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而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的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考虑了企业的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成本法难以考虑的因素，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其评估结果体现了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但未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评估的目的在于确定被置换企业的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适应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恒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298.38 万元，总负债为 6,358.22 万元，净资产 1940.1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82.74 万元，评估增值 7,942.58 万元，增值率 409.38 %。

本次评估不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中恒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值未包含增值税。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为：2009 年 12 月 20 日。

## 十四、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 九、评估业务约定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6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7  |
| 五、评估基准日 .....                        | 7  |
| 六、评估依据 .....                         | 7  |
| 七、评估方法 .....                         | 9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2 |
| 九、评估假设 .....                         | 14 |
| 十、评估结论 .....                         | 14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5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6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17 |
| 十四、签字盖章 .....                        | 17 |
| 附件: .....                            | 18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4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涉及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进行了评估，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评估值为 35,506,992.00 元，增值额为 10,526,847.77 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 | 18,562,117.67 | 18,304,955.03 | 22,830,800.00 | 21,917,568.00 | 4,268,682.33 | 3,612,612.97  |
| 土地    |               | 6,675,189.20  |               | 13,589,424.00 |              | 6,914,234.80  |
| 合计    | 18,562,117.67 | 24,980,144.23 | 22,830,800.00 | 35,506,992.00 | 4,268,682.33 | 10,526,847.77 |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 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4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 3.法定代表：关长文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 产权持有单位

1.公司名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3.法定代表：彭寿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 万元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下供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经营（有效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住宿（有限经营期限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7.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委托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单位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与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与范围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A1、A2、A4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A1、A2、A4工业厂房，评估前账面值为24,980,144.23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8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 3.《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2001 年);
- 5.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8.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蚌国用(出让)第06158号土地使用权证;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方面的资料;
- 2.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
- 3.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的土地市场价格资料;
- 4.《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 5.《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 6.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7.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8.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均为工业厂房，因该类型的工业厂房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取得可比的交易案例，也无法取得合理的客观租金，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先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再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 (2)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投标费、新型墙体专项基金和白蚁防治费等费用，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建设期在半年至一年的为 5.31%(含一年)、建设期在一至三年(含三年)的为 5.40%、建设期在三至五年(含五年)的为 5.76%、建设期在五年以上的为 5.94%。

资金成本计算基数为建安费和前期及其它费用之和，并假设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4)综合成新率

根据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使用权评估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基于蚌埠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成果,且待估宗地附近工业用地交易较为活跃,存在可比案例,故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基础,参照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的修正系数表和修正说明表,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各因素条件的平均状况与待估宗地的各因素条件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出各因素修正系数,进而求出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时的土地价格。

基本公式:  $V=V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R \times R1 \times R2 \times R3$

其中: 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i$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R1----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R2----容积率修正系数;

R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具体步骤如下:

a.明确评估对象;b.进行公开市场调查,收集相同或相类似土地交易的市场基本信息资料,寻找参照物;c.分析整理资料并验证其真实性,



判断选择参照物；d.把被评估资产与参照物比较；e.分析调整差异，得出结论。

市场比较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其中：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其他个别因素的不同对价格的影响。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请委托方明确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范围、评估基准日以及最后需要提交的成果。

###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

### (三)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程序如下：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漏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现象，并要求企业及时更正。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查阅了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与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交流，了解评估对象的建造日期等情况，填写现场勘察记录。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评估对象的情况。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房屋、土地的产权进行了调查。

####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工作，得出评估结果。

#### (五)汇总、审核

在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及汇总。

#### (六)提交报告

2009年10月20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将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四)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五)产权持有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因 A1、A2、A4 工业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假设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并持续使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获取权证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九)本次评估未考虑 A1、A2、A4 厂房租赁对转让事宜的影响；

(九)本次评估的 A1、A2、A4 地块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蚌国用（出让）第 06158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三个地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A1、A2、A4 地块的面积是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的；

(十)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蚌埠市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土地使用

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使用的前提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所持有的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评估值为 35,506,992.00 元，增值额为 10,526,847.77 元，具体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房屋建筑物 | 18,562,117.67 | 18,304,955.03 | 22,830,800.00 | 21,917,568.00 | 4,268,682.33 | 3,612,612.97  |
| 土地    |               | 6,675,189.20  |               | 13,589,424.00 |              | 6,914,234.80  |
| 合计    | 18,562,117.67 | 24,980,144.23 | 22,830,800.00 | 35,506,992.00 | 4,268,682.33 | 10,526,847.77 |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因为企业按照施工合同暂估入账，但房屋建筑物建成后的实际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的工程量，评估人员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较早，且为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较低。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工业用地实行招拍挂的出让方式，且蚌埠市地区近年来土地价格有一定上涨，故造成土地评估增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因 A1、A2 和 A4 厂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假设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并持续使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获取权证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七)A1 厂房已租赁给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A2 厂房已租赁给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A4 已租赁给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八)本次评估的 A1、A2、A4 地块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蚌国用（出让）第 06158 号土地使用权中的三个地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手续。A1、A2、A4 地块的面积是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的。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应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20 日。

### 十四、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 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件：

- 一、 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三、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五、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 九、 评估业务约定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 2  |
| 摘要 .....                             | 3  |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7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 8  |
| 五、评估基准日 .....                        | 8  |
| 六、评估依据 .....                         | 8  |
| 七、评估方法 .....                         | 1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15 |
| 九、评估假设 .....                         | 17 |
| 十、评估结论 .....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0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1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22 |
| 十四、签字盖章 .....                        | 22 |
| 附件: .....                            | 23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5 号

## 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的委托，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拟置出资产账面值为 48951.98 万元，拟置出负债账面值为 40141.53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净额为 8810.46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评估净额为 11985.94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评估净额增值 3175.48 万元，增值 36.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1828.97        | 22314.15        | 485.18         | 2.22           |
| 非流动资产          | 2         | 27123.01        | 29813.32        | 2690.30        | 9.92           |
| 固定资产           | 4         | 21460.16        | 23315.68        | 1855.52        | 8.65           |
| 在建工程           | 5         | 237.01          | 237.0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6         | 5425.84         | 6260.63         | 834.79         | 15.39          |
| <b>拟置出资产总计</b> | <b>7</b>  | <b>48951.98</b> | <b>52127.46</b> | <b>3175.48</b> | <b>6.49</b>    |
| 流动负债           | 8         | 27141.53        | 27141.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9         | 13000.00        | 13000.00        | 0.00           | 0.00           |
| <b>拟置出负债总计</b> | <b>10</b> | <b>40141.53</b> | <b>40141.53</b> | <b>0.00</b>    | <b>0.00</b>    |
| <b>净额</b>      | <b>11</b> | <b>8810.46</b>  | <b>11985.94</b> | <b>3175.48</b> | <b>36.04</b>   |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5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资产置换所涉及的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

1.公司名称：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3.法定代表人：关长文

4.注册资金：壹亿壹仟柒佰万圆整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公司经营范围：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7.企业历史沿革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9 号文批准，由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国家建

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4 年公司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增加股本 2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

2006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由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 156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 8.企业概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高科技产业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信息、电子、汽车配套、节能环保建材等领域的新材料。企业按照“强头、壮身、活尾”的发展战略，稳步发展信息显示材料和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公司的主导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CVD 在线镀膜玻璃荣获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产销能力居全国领先地位；浮法玻璃和玻璃深加工制品被评为省名牌产品和中国公认名牌产品。企业拥有外贸进出口自营权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权，通过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00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66042.17 万元，总负债为 50259.20 万元，净资产 15782.97 万元，2009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213.14 万元，利润总额-843.68 万元，净利润-843.68 万元。公司近 3 年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 公司前三年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1-8 月 |
|------|----------|----------|--------------|
| 总资产  | 54937.14 | 51253.74 | 66042.17     |
| 总负债  | 38536.24 | 34627.08 | 50259.20     |
| 净资产  | 16400.90 | 16626.66 | 15782.97     |
| 营业收入 | 32350.61 | 37803.85 | 21213.14     |
| 利润总额 | 1929.29  | 225.75   | -843.68      |
| 净利润  | 1929.29  | 225.75   | -843.68      |

### 9.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法人,即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单位及相关当事人。

## 二、评估目的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与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各 100%股权以及位于蚌埠市龙锦路东侧的 A1、A2、A4 地块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和 A1、A2、A4 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进行评估,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部分资产和相关负债。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账面值为 489519843.56 元,拟置出负债账面值为 401415253.26 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为 88104590.30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44 项，共计面积 93896.50 平方米，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的有 12 项，共计面积 31675.80 平方米，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 2 宗土地，均为工业出让地，共计面积为 181000.70 平方米，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2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设备，生产能力分别为 350T/D、500T/D，分别于 1988 年、2003 年建成投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对市场价值的定义为：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9 年 8 月 31 日。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方兴科技 2009 年 9 月 25 日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方兴科技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2001 年)；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2001 年)；



- 5.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 7.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2.国土资源部文件“国土资发[2006] 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 13.《房地产估价规范》(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1999 )；
- 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 )；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1996]0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16.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17.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
- 18.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3.车辆行驶证；
- 4.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替代证明；
- 5.借款合同复印件等；
- 6.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及目前执行的贷款利率；
- 2.《2009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中国统计年鉴》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
- 4.《UDC 联合商情》；
- 5.《慧聪商情网》；
- 6.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
- 7.2000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
- 8.安徽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9.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10.安徽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调查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增订版)；
-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可收回性确定评估值。

(3)关于存货的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在用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了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盘点。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为外购货品，企业采用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根据其市场价格以及现状、质量等，确定现行价值。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在用的装卸玻璃的托盘，方兴科技采用五五摊销法，本次评估采用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我们将其分为畅销、正常销售、勉强销售和积压产品，方兴科技的产成品属于正常销售，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根据其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 2.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①国产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国产设备的重置全价按设备生产厂家基准日出厂价加有关费用确定。

②进口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按基准日国际市场价格加关税、银行手续费、外贸代理费、商检费、运杂费及其它费用

确定，对于无法取得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进口设备使用替代原则，即在规格、性能、制造质量相近，在现时和未来一段时间内，符合继续使用原则并不影响工艺时，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格代替原进口设备价格。

③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主要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④运输设备的重置全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车辆市场购置价，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和相关手续牌照费作为其重置全价。

对于已不在生产或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设备，根据替代原则找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加以调整作为该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相关价格指数进行调整，以及对比同类设备价格求取设备购置价。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不包含增值税。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设备，结合其经济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操作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故障情况、维修保养的情况通过分类判定各部位使用状况，由评估人员根据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加以修正，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综合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即：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3.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A.本次对自用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a.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b.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对各类建筑物在其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采用概算的方法进行价格调增和调减,将增减额折入建筑物的单方造价内,最终确定出实际的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筑物重置全价的计算依据。

(2)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专项基金等费用,主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安徽省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

(3)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其他费用)的筹资成本,即利息。根据合理的建设工期,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并假设在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进行计算,建设期在半年至一年的按 5.31%(含一年)、工期为一至三年(含三年)的按 5.40%、工期为三至

五年(含五年)的按 5.76%、五年以上的 5.94%。分别测算出各房屋建筑物合理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计算基数为建安费和前期及其它费用之和。

#### (4)综合成新率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梁、板、柱)、墙体、楼地面、屋面、门窗、内外墙粉刷、天棚、水卫、电照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从而综合评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4.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价值。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1)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2)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 5.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一般而言,土地估价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路线价法等几种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土地利用特点和估价目的,待估宗地的土地估价不适于运用收益还原法、路线价法和剩余法等进行评估,基于蚌埠市已完成基准地价成果,又考虑到蚌埠市内工业用地交易较为活跃,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与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基础，参照基准地价评估宗地地价的修正系数表和修正说明表，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各因素条件的平均状况与待估宗地的各因素条件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出各因素修正系数，进而求出待估宗地在估价期日时的土地价格。

基本公式： $V=V1b \times (1 \pm \sum Ki) \times R \times R1 \times R2 \times R3$

其中：V---土地价格；

V1b----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i$ -----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R---土地开发程度差异修正系数；

R1-----估价期日修正系数；

R2-----容积率修正系数；

R3-----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土地与最近类似成交土地的异同，并将类似成交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按市场比较法确定的评估值=参照物价格×时间因素修正系数×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时间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交易情况因素修正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是指资产其他个别因素的不同对价格的影响。

## 6.关于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介绍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接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请委托方明确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范围、评估基准日，以及最后需要提交的成果。

###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按照委托方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与产权持有单位共同制定了需要企业填写的表格。

### (三)资产清查

2009年9月7日至9月21日，我们进行了现场勘察，勘察程序如下：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非实物资产主要通过查阅企业的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实物资产清查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产权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

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和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①现金的核实：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现场盘点。



②存货类资产的核实：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③设备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对企业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进行了清查核实。评估小组对企业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注意核实设备使用状况，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检测情况。对委估车辆的清查核实主要通过收集车辆行驶证。在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车辆的购置日期、产地等情况，了解车辆运行现状及是否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并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记录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④对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清查：主要查阅了主要房屋的设计文件、预(决)算书及施工图纸等，了解施工工艺和施工过程，并调查了解房屋、建筑物的技术状况和检修记录，填写现场勘察记录表。

⑤对在建工程，首先了解在建工程项目的概况、付款情况及目前状态，对于未完工工程，重点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

⑥对于土地使用权，主要了解土地地理位置、四至、开发程度等。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设备、车辆和房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

####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 (五)汇总、审核

在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之前，我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及汇总。

#### (六)提交报告

2009年12月20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将报告书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三)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除已知的以外无重大改变；

(四)假设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被评估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五)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六)假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九)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方兴科技房屋建筑物中有 2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面积为 62220.7 平方米，本次评估假设方兴科技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并持续使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获取权证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十一)对于方兴科技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是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的，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屋面积与实际相符；

(十二)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如企业状况或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及负

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拟置出资产账面值为 48951.98 万元，拟置出负债账面值为 40141.53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额为 8810.46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评估净额为 11985.94 万元，拟置出资产扣除负债后评估净额增值 3175.48 万元，增值 36.0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B-A)/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1828.97 | 22314.15 | 485.18  | 2.22           |
| 非流动资产   | 2  | 27123.01 | 29813.32 | 2690.30 | 9.92           |
| 固定资产    | 4  | 21460.16 | 23315.68 | 1855.52 | 8.65           |
| 在建工程    | 5  | 237.01   | 237.01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6  | 5425.84  | 6260.63  | 834.79  | 15.39          |
| 拟置出资产总计 | 7  | 48951.98 | 52127.46 | 3175.48 | 6.49           |
| 流动负债    | 8  | 27141.53 | 27141.53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9  | 13000.00 | 13000.00 | 0.00    | 0.00           |
| 拟置出负债总计 | 10 | 40141.53 | 40141.53 | 0.00    | 0.00           |
| 净额      | 11 | 8810.46  | 11985.94 | 3175.48 | 36.04          |

###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

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值。存货中在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形成增值；产成品采用市价法评估，销售单价扣减税费及部分利润后形成评估增值；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材料评估略减值。故存货评估总体增值。

#### 2.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有增有减，同时本次评估原值未包含增值税形成总体略减值；净值增值是资产新旧程度及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形成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车辆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

(3)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近几年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净值增值是电子设备中部分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长于折旧年限。

### 3.房屋建筑物类

原值增值主要因为近两年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所致，净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评估采用的耐用年限长于折旧年限所致。

### 4.土地使用权增减值分析

土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蚌埠市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上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 and 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根据中注协协[2003]18 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五)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六)截止到报告出具日,方兴科技公司已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2 项,面积合计为 31675.80 平方米,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 2 块出让土地,面积合计为 181000.70 平方米,以及 2 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均已设定抵押。

(七)方兴科技公司房屋建筑物中有 2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证面积为 62220.7 平方米,本次评估假设方兴科技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建筑物并持续使用,评估过程中未考虑获取权证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八)对于方兴科技公司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是经过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实地勘察测量确定的,本次评估假设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屋面积与实际相符。

(九)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评估值未包含增值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本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评估师签字、盖章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应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5.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我公司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为：2009年12月20日。

### 十四、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六、委托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复印件**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09] 第 1-140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5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6-29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 1-1402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置出资产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为会计主体、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浮法玻璃生产线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黑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国民

2009 年 12 月 3 日

#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六、（一） | 137,504,327.47        | 15,837,728.68         | 12,276,404.2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六、（二） | 7,212,186.93          | 9,303,472.24          | 28,948,528.04         |
| 应收账款           | 六、（三） | 16,308,282.09         | 14,225,434.01         | 10,862,477.94         |
| 预付款项           | 六、（四） | 3,375,758.87          | 1,681,161.58          | 3,255,755.55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五） | 10,366,859.91         | 8,414,679.81          | 256,758.20            |
| 存货             | 六、（六） | 43,522,299.38         | 36,727,093.97         | 45,052,421.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218,289,714.65</b> | <b>86,189,570.29</b>  | <b>100,652,345.30</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六、（七） | 214,601,625.84        | 227,450,919.68        | 255,775,197.64        |
|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 六、（八） | 2,370,055.07          | 549,453.97            | 12,260.50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六、（九） | 54,258,448.00         | 55,012,037.44         | 56,142,421.60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271,230,128.91</b> | <b>283,012,411.09</b> | <b>311,929,879.74</b> |
| <b>资 产 总 计</b> |       | <b>489,519,843.56</b> | <b>369,201,981.38</b> | <b>412,582,225.04</b>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营道德

##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六、(十二) | 136,700,000.00        | 122,290,000.00        | 89,8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5,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六、(十三) | 46,917,926.67         | 35,597,860.90         | 38,335,950.40         |
| 预收款项              | 六、(十四) | 9,721,593.44          | 11,293,823.07         | 16,725,740.27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十五) | 1,570,958.64          | 4,981,762.72          | 4,249,172.81          |
| 应交税费              | 六、(十六) | 7,188,013.43          | 5,462,948.80          | 5,660,384.16          |
| 应付利息              | 六、(十七) | 1,141,108.88          | 587,466.00            | 422,356.0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十八) | 63,175,652.20         | 69,682,984.42         | 97,818,762.0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6,000,000.00         | 36,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271,415,253.26</b> | <b>265,896,845.91</b> | <b>289,012,365.6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六、(十九) | 130,000,000.00        |                       | 1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130,000,000.00</b> |                       | <b>16,000,000.00</b>  |
| <b>负 债 合 计</b>    |        | <b>401,415,253.26</b> | <b>265,896,845.91</b> | <b>305,012,365.67</b>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净资产               | 六、(二十) | 88,104,590.30         | 103,305,135.47        | 107,569,859.37        |
|                   |        |                       |                       |                       |
|                   |        |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 <b>88,104,590.30</b>  | <b>103,305,135.47</b> | <b>107,569,859.37</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 <b>489,519,843.56</b> | <b>369,201,981.38</b> | <b>412,582,225.04</b>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营道德

##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生产线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六、〈二十一〉 | 203,331,124.13 | 351,428,722.80 | 287,813,127.35 |
| 减：营业成本                     | 六、〈二十二〉 | 194,166,534.14 | 337,268,759.86 | 232,921,809.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二十三〉 | 951,433.43     | 1,551,181.25   | 2,055,915.02   |
| 销售费用                       |         | 1,471,572.39   | 2,104,424.95   | 2,232,972.04   |
| 管理费用                       |         | 9,220,536.37   | 9,948,596.78   | 9,185,268.69   |
| 财务费用                       | 六、〈二十四〉 | 5,905,513.94   | 10,764,383.25  | 15,220,629.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二十五〉 | -3,336,089.12  | 5,102,633.75   | 4,676,806.9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5,048,377.02  | -15,311,257.04 | 21,519,725.43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营道德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浮法玻璃生产线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科技”)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的(以下简称“蚌埠院”)签订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 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 方兴科技拟以浮法玻璃生产线(以下简称“本单位”)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 即方兴科技(母公司)除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与控股参股公司的债权债务、对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债务及其他政府专项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蚌埠院以其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置换。

方兴科技拟置出资产浮法玻璃生产线目前拥有 350T 和 500T 两条生产线, 其中: 350T 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 500T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 公司按照附注之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浮法玻璃生产线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浮法玻璃生产线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模拟财务报表, 是根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方案, 将该协议确定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置换出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为基本架构作为模拟会计主体, 以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在相关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账簿记录及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基础编制的。本公司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附注四。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模拟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报告期本单位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单位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类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单位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

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单位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单位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本单位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用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 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

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单位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单位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单位；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单位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七）所得税

1、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单位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 1、本单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本单位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1. 增值税：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流转税额 7%和 3%计缴。
4. 所得税：本单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六、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本报告的期初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期指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 现金   | 6,790.68        |          | 6,790.68       | 19,685.32        |          | 19,685.32     |
| 银行存款 | 137,497,536.79  |          | 137,497,536.79 | 15,818,043.36    |          | 15,818,043.36 |
| 合 计  |                 |          | 137,504,327.47 |                  |          | 15,837,728.68 |

注：（1）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有限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68.21%，主要原因系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 （二）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212,186.93    | 9,303,472.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7,212,186.93    | 9,303,472.24     |

注：（1）期末数中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三）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21,478,012.50   | 75.55     | 9,791,450.84  | 11,686,561.66 | 19,372,630.26    | 74.24     | 9,599,166.11  | 9,773,464.1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br>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 1,891,991.06    | 6.66      | 1,891,991.06  |               | 2,359,793.34     | 9.04      | 1,891,991.06  | 467,802.28    |
| 其他不重大                | 5,057,114.37    | 17.79     | 435,393.94    | 4,621,720.43  | 4,361,902.49     | 16.72     | 377,734.91    | 3,984,167.58  |
| 合 计                  | 28,427,117.93   | 100.00    | 12,118,835.84 | 16,308,282.09 | 26,094,326.09    | 100.00    | 11,868,892.08 | 14,225,434.01 |

注：（1）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c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b 以外的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6,476,594.88   | 57.96  | 6        | 527,105.03    | 14,071,658.80    | 53.93  | 6        | 314,027.07    |
| 1-2 年 | 398,658.04      | 1.40   | 10       | 39,865.80     | 320,480.58       | 1.23   | 10       | 320,480.58    |
| 2-3 年 | 320,480.58      | 1.13   | 15       | 320,480.58    | 2,615,131.73     | 10.02  | 15       | 2,615,131.73  |
| 3-4 年 | 2,615,131.73    | 9.20   | 20       | 2,615,131.73  | 7,394,629.75     | 28.34  | 20       | 7,026,827.47  |
| 4-5 年 | 7,023,827.47    | 24.71  | 80       | 7,023,827.47  | 1,566,209.15     | 6.00   | 80       | 1,566,209.15  |
| 5 年以上 | 1,592,425.23    | 5.60   | 100      | 1,592,425.23  | 126,216.08       | 0.48   | 100      | 26,216.08     |
| 合 计   | 28,427,117.93   | 100    |          | 12,118,835.84 | 26,094,326.09    | 100    |          | 11,868,892.08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金额总计为 19,690,852.7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69.27%，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同一母公司  | 7,691,511.07 | 1 年内  | 27.06          |
| 芜湖东峰玻璃有限公司      | 客户     | 4,091,176.10 | 2-5 年 | 14.39          |
|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客户     | 2,908,138.82 | 3-5 年 | 10.23          |
| 莱阳长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客户     | 2,537,132.69 | 3-5 年 | 8.92           |
| 徐州市升降玻璃工艺门窗有限公司 | 客户     | 1,313,530.89 | 1 年内  | 8.67           |

3、期末余额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 预付款项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313,082.97    | 98.14  | 1,674,661.68     | 99.61  |
| 1-2 年 | 60,776.00       | 1.80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1,899.90        | 0.06   | 6,499.90         | 0.39   |
| 合 计   | 3,375,758.87    | 100.00 | 1,681,161.58     | 100.00 |

注：（1）期末余额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100.80%，主要是本期设备采购款所致。

## (五) 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9,777,828.97    | 93.93  |           | 9,777,828.97  | 8,036,996.60     | 95.17  |           | 8,036,996.6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 632,377.67      | 6.07   | 43,346.73 | 589,030.94    | 408,256.77       | 4.83   | 30,573.56 | 377,683.21   |
| 合 计            | 10,410,206.64   | 100.00 | 43,346.73 | 10,366,859.91 | 8,445,253.37     | 100.00 | 30,573.56 | 8,414,679.81 |

注：(1) 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2,259,631.12    | 21.71  | 6        | 24,588.84 | 8,407,253.37     | 99.55  | 6        | 24,373.56 |
| 1-2 年 | 8,114,575.52    | 77.95  | 10       | 7,757.89  | 30,000.00        | 0.36   | 10       | 3,000.00  |
| 2-3 年 | 28,000.00       | 0.27   | 15       | 4,200.00  |                  |        | 15       |           |
| 3-4 年 |                 |        | 20       |           | 6,000.00         | 0.07   | 20       | 1,200.00  |
| 4-5 年 | 6,000.00        | 0.06   | 80       | 4,800.00  |                  |        | 80       |           |
| 5 年以上 | 2,000.00        | 0.01   | 100      | 2,000.00  | 2,000.00         | 0.02   | 100      | 2,000.00  |
| 合 计   | 10,410,206.64   | 100.00 |          | 43,346.73 | 8,445,253.37     | 100.00 |          | 30,573.56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金额总计为 10,013,013.69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6.18%，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单位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8,036,996.60 | 1-2 年 | 77.20           |
| 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业务单位   | 1,740,832.37 | 1 年以内 | 16.72           |
| 铁路运输收入存款户    | 业务单位   | 108,984.72   | 1 年以内 | 1.05            |
| 蚌埠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业务单位   | 80,000.00    | 1 年以内 | 0.77            |
| 吴伟           | 员工     | 46,200.00    | 1 年以内 | 0.44            |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额             | 比 例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比 例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35,102,469.19   | 79.38% | 700,508.40 | 32,909,943.97    | 80.22% | 3,538,779.64 |
| 包装物  |                 |        |            |                  |        |              |
| 在产品  | 121,457.13      | 0.27%  |            | 121,457.13       | 0.30%  |              |
| 库存商品 | 8,998,881.46    | 20.35% |            | 7,995,007.32     | 19.49% | 760,534.81   |
| 周转材料 |                 |        |            |                  |        |              |
| 合 计  | 44,222,807.78   | 100%   | 700,508.40 | 41,026,408.42    | 100%   | 4,299,314.45 |
| 净 额  | 43,522,299.38   |        |            | 36,727,093.97    |        |              |

##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                     |            | 转回           | 转回所占比<br>例 (%) | 转销 |                    |
| 原材料  | 3,538,779.64        | 700,508.40 | 3,538,779.64 |                |    | 700,508.40         |
| 库存商品 | 760,534.81          |            | 760,534.81   |                |    |                    |
| 合 计  | 4,299,314.45        | 700,508.40 | 4,299,314.45 |                |    | 700,508.40         |

注：（1）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参照期末市价确定；

（2）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七) 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360,434,414.45      | 614,377.25    | 238,323.09 | 360,810,468.61     |
| 房屋建筑物                | 128,515,726.29      | 93,000.00     |            | 128,608,726.29     |
| 专用设备                 | 132,779,462.58      | 429,828.87    |            | 133,209,291.45     |
| 机器设备                 | 80,777,828.13       | 48,000.00     |            | 80,825,828.13      |
| 运输设备                 | 2,907,264.00        |               | 132,000.00 | 2,775,264.00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15,454,133.45       | 43,548.38     | 106,323.09 | 15,391,358.74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2,424,100.57      | 13,455,370.17 | 173,246.46 | 145,706,224.28     |
| 房屋建筑物                | 36,179,627.76       | 2,385,707.70  |            | 38,565,335.46      |
| 专用设备                 | 55,985,339.78       | 6,159,750.70  |            | 62,145,090.48      |
| 机器设备                 | 30,041,965.90       | 3,480,400.95  | 43,358.46  | 33,479,008.39      |
| 运输设备                 | 1,569,404.52        | 230,158.56    | 129,888.00 | 1,669,675.0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8,647,762.61        | 1,199,352.26  |            | 9,847,114.87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br>金额合计 | 559,394.20          |               | 56,775.71  | 502,618.49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专用设备         | 184,858.41          |      |           | 184,858.41         |
| 机器设备         | 256,189.58          |      |           | 256,189.58         |
| 运输设备         |                     |      |           |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118,346.21          |      | 56,775.71 | 61,570.50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27,450,919.68      |      |           | 214,601,625.84     |
| 房屋建筑物        | 92,336,098.53       |      |           | 90,043,390.83      |
| 专用设备         | 76,609,264.39       |      |           | 70,879,342.56      |
| 机器设备         | 50,479,672.65       |      |           | 47,090,630.16      |
| 运输设备         | 1,337,859.48        |      |           | 1,105,588.92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6,688,024.63        |      |           | 5,482,673.37       |

注：（1）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无在建工程转入；

（2）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 83,837,743.02 元。

### （八）在建工程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br>增加     | 本期<br>转固<br>数 | 其<br>他<br>减<br>少 | 2009 年 8 月 31<br>日 | 其中：利<br>息资本<br>化金额 | 资金<br>来源       | 工程投<br>入占预<br>算比例 | 工程<br>进度 |
|-----------------------|----------------|---------------------|--------------|---------------|------------------|--------------------|--------------------|----------------|-------------------|----------|
| 环 保 建<br>材项目          |                | 14,810.50           | 131,177.00   |               |                  | 145,987.50         |                    | 其他<br>来源       |                   |          |
| 液 氨 立<br>式储灌          |                | 293,214.75          |              |               |                  | 293,214.75         |                    | 其他<br>来源       |                   |          |
| 500 吨雾<br>化 气 改<br>造  |                | 140,171.15          |              |               |                  | 140,171.15         |                    | 其他<br>来源       |                   |          |
| 液 氧 汽<br>化 站 工<br>程   |                | 101,257.57          |              |               |                  | 101,257.57         |                    | 其他<br>来源       |                   |          |
| 500 吨全<br>氧 燃 烧<br>改造 | 170,000,000.00 |                     | 1,689,424.10 |               |                  | 1,689,424.10       | 1,102,400.00       | 金融<br>机构<br>贷款 |                   |          |
| 合 计                   |                | 549,453.97          | 1,820,601.10 |               |                  | 2,370,055.07       | 1,102,400.00       |                |                   |          |

注：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九）无形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br>日 |
|------------------|------------------|------------|------|--------------------|
| 一、原价合计           | 56,519,216.36    |            |      | 56,519,216.36      |
| 土地使用权            | 56,519,216.36    |            |      | 56,519,216.36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507,178.92     | 753,589.44 |      | 2,260,768.36       |
| 土地使用权            | 1,507,178.92     | 753,589.44 |      | 2,260,768.36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55,012,037.44    |      |      | 54,258,448.00   |
| 土地使用权        | 55,012,037.44    |      |      | 54,258,448.00   |

注：（1）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十）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11,899,465.64    | 262,716.93 |              |    | 12,162,182.57   |
| 其中：应收账款    | 11,868,892.08    | 249,943.76 |              |    | 12,118,835.84   |
| 其他应收款      | 30,573.56        | 12,773.17  |              |    | 43,346.73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4,299,314.45     | 700,508.40 | 4,299,314.45 |    | 700,508.40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59,394.20       |            | 56,775.71    |    | 502,618.49      |
| 合 计        | 16,758,174.29    | 963,225.33 | 4,356,090.16 |    | 13,365,309.46   |

### （十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用于抵押的资产    |                  |                |                |                 |
| 1、固定资产原值   | 256,244,822.11   | 261,995,604.30 | 256,244,822.11 | 261,995,604.30  |
| 累计折旧       | 113,542,028.87   |                |                | 122,820,866.2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96,855.84       |                |                | 296,855.84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142,405,937.40   |                |                | 138,877,882.17  |
| 2、无形资产原价   | 56,519,216.36    |                |                | 56,519,216.36   |
|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1,507,178.92     | 753,589.44     |                | 2,260,768.36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55,012,037.44    |                |                | 54,258,448.00   |
| 合 计        | 203,085,886.86   |                |                | 205,111,971.84  |

注：（1）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261,995,604.30 元，分别用于抵押借款，其中：用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19,000,000.00 元，抵押期限：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37,440,000.00 元，抵押期限：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

（2）期末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7320 号]原价 17,810,550.65 元，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14,800,000.00 元抵押，抵押期限：2009 年 6 月 5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7321 号]原价 38,708,665.71 元，用于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借款 36,220,000.00 元抵押，抵押期限：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

## (十二) 短期借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抵押借款 | 126,800,000.00  | 122,290,000.00   |
| 质押借款 | 9,900,000.00    |                  |
| 合 计  | 136,700,000.00  | 122,290,000.00   |

注：(1) 期末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2) 抵押借款余额 126,800,000.00 元，其中：本单位资产为银行借款 107,460,000.00 元提供抵押，详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十一）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7322 号、蚌国用（出让）第 07323 号、蚌国用（出让）第 03025 号）、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蚌（自）字第 08908 号〕为本单位的银行借款 19,34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详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三）关联方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3) 质押借款余额 9,900,000.00 元，系由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1,100.00 万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200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0 年 4 月 2 日。

## (十三)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4,550,146.24   | 73.64  | 30,598,389.56    | 85.96  |
| 1-2 年 | 8,212,120.60    | 17.50  | 1,748,130.99     | 4.91   |
| 2-3 年 | 1,046,228.85    | 2.23   | 150,319.50       | 0.42   |
| 3 年以上 | 3,109,430.98    | 6.63   | 3,101,020.85     | 8.71   |
| 合 计   | 46,917,926.67   | 100    | 35,597,860.90    | 100    |

注：(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1.80%，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购货款。

## (十四) 预收款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8,564,074.58    | 88.09  | 10,436,102.97    | 92.41  |
| 1-2 年 | 307,905.12      | 3.17   | 359,720.61       | 3.19   |
| 2-3 年 | 359,720.61      | 3.70   | 54,981.84        | 0.49   |
| 3 年以上 | 489,893.13      | 5.04   | 443,017.65       | 3.92   |
| 合 计   | 9,721,593.44    | 100.00 | 11,293,823.07    | 100.00 |

注：(1)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及押金。

(2) 期末余额无欠持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19,352.94        | 10,697,748.45 | 13,417,101.39 |                    |
| 职工福利费        |                     | 639,595.18    | 639,595.18    |                    |
| 社会保险费        |                     | 2,974,175.40  | 2,974,175.40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723,745.09    | 723,745.09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920,273.80  | 1,920,273.80  |                    |
| 3、失业保险费      |                     | 175,527.52    | 175,527.52    |                    |
| 4、工伤保险费      |                     | 87,763.77     | 87,763.77     |                    |
| 5、生育保险费      |                     | 66,865.22     | 66,865.22     |                    |
| 住房公积金        | 914,781.00          | 279,876.00    | 1,129,471.00  | 65,186.00          |
| 工会经费         | 369,854.44          | 231,658.08    | 183,342.44    | 418,170.08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其他           | 977,774.34          | 160,466.22    | 50,638.00     | 1,087,602.56       |
| 合 计          | 4,981,762.72        | 14,983,519.33 | 18,394,323.41 | 1,570,958.64       |

## (十六)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806,457.45    | 2,051,554.48     |
| 城建税         | 176,763.66      | 201,488.30       |
| 企业所得税       | -193,235.05     | -193,235.05      |
| 个人所得税       | 660,534.80      | 5,790.43         |
| 房产税         | 144,285.76      | 491,215.61       |
| 土地使用税       | 181,000.68      | 823,198.88       |
| 营业税         | 826,849.83      | 826,849.83       |
| 教育费附加       | 101,007.78      | 115,136.16       |
| 河道管理费       | 1,230,559.20    | 1,107,388.18     |
| 物价基金        | 213,469.32      |                  |
| 印花税         | 12,394.45       | 13,277.04        |
| 水利建设基金      | 27,925.55       | 29,816.56        |
| 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                 | -9,531.62        |
| 合 计         | 7,188,013.43    | 5,462,948.80     |

## (十七) 应付利息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贷款利息 | 1,141,108.88    | 587,466.00       |
| 合 计    | 1,141,108.88    | 587,466.00       |

注：期末应付利息余额比期初余额增长 94.24%，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 (十八)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03,298.58    | 3.80   | 1,163,706.35     | 1.67   |
| 1-2 年 | 111,720.00      | 0.18   | 67,420,500.00    | 96.75  |
| 2-3 年 | 59,561,855.55   | 94.28  | 665,005.67       | 0.95   |
| 3 年以上 | 1,098,778.07    | 1.74   | 433,772.40       | 0.63   |
| 合 计   | 63,175,652.20   | 100.00 | 69,682,984.42    | 100.00 |

注：期末余额无欠持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九) 长期借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130,000,000.00  |                  |
| 合 计  | 130,000,000.00  |                  |

注：（1）期末长期借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30,000,000.00 元，系从建行借入 500T 浮法玻璃生产线全氧燃烧和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2）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全部为人民币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 (二十) 净资产

## 1、2007 年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7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86,967,727.97  | 20,602,131.40 |      | 107,569,859.37   |
| 合 计 | 86,967,727.97  | 20,602,131.40 |      | 107,569,859.37   |

## 2. 2008 年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8 年 1 月 1 日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107,569,859.37 |      | 4,264,723.90 | 103,305,135.47   |
| 合 计 | 107,569,859.37 |      | 4,264,723.90 | 103,305,135.47   |

## 3、2009 年 1-8 月份净资产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9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3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103,305,135.47 |      | 15,200,545.17 | 88,104,590.30   |
| 合 计 | 103,305,135.47 |      | 15,200,545.17 | 88,104,590.30   |

## (二十一) 营业总收入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0,459,996.95 | 340,002,959.66 | 282,595,394.28 |
| 其他业务收入 | 2,871,127.18   | 11,425,763.14  | 5,217,733.07   |
| 合 计    | 203,331,124.13 | 351,428,722.80 | 287,813,127.35 |

## (二十二) 营业总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89,893,861.59 | 325,752,872.03 | 227,685,820.97 |
| 其他业务成本 | 4,272,672.55   | 11,515,887.83  | 5,235,988.22   |
| 合 计    | 194,166,534.14 | 337,268,759.86 | 232,921,809.19 |

##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计缴标准 (%)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605,520.65   | 987,115.33   | 1,308,309.56 |
| 教育费附加   | 3        | 259,508.84   | 423,049.44   | 560,704.10   |
| 地方教育发展  | 1        | 86,403.94    | 141,016.48   | 186,901.36   |
| 合 计     |          | 951,433.43   | 1,551,181.25 | 2,055,915.02 |

## (二十四) 财务费用

| 费用种类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924,440.72 | 10,863,012.38 | 15,921,275.93 |
| 减：利息收入 | 25,414.87    | 148,617.35    | 708,657.84    |
| 汇兑损失   |              | 41,259.86     | 297.76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手续费支出  | 6,488.09     | 8,728.36      | 7,714.14      |
| 合 计    | 5,905,513.94 | 10,764,383.25 | 15,220,629.99 |

##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262,716.93    | 803,319.30   | 3,897,728.12 |
| 存货跌价准备   | -3,598,806.05 | 4,299,314.45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779,078.87   |
| 合 计      | -3,336,089.12 | 5,102,633.75 | 4,676,806.99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万元）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蚌埠 | 14987728-1 | 平板玻璃制造 | 母公司    | 20,318.00  | 37.87%                | 37.87%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持有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 |           |

## 2、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711722616  | 同一母公司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705074341  | 同一母公司    |
| 莱阳长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16980289-3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711720733  | 同一母公司    |
|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75681254-3 | 同一母公司    |
| 芜湖东峰玻璃有限公司    | 74894715-7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3498334-1 | 本公司母公司股东 |

## (三) 关联方交易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4,261,609.73 | 2.10           | 市场价  | 12,129,077.82 | 3.45           | 市场价  | 7,789,006.60 | 2.71           | 市场价  |
| 合 计        | 4,261,609.73 | 2.10           |      | 12,129,077.82 | 3.45           |      | 7,789,006.60 | 2.71           |      |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支出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456.28   | 2009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6.67 | 市场价格     |

注：本单位租赁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租赁期 1 年，年租金 10 万元，本单位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8 年 9 月 18 日  | 2010 年 8 月 25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2009 年 6 月 29 日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否          |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2009 年 4 月 13 日  | 2010 年 4 月 2 日   | 否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2010 年 5 月 31 日  | 否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16.00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2010 年 5 月 31 日  | 否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    | 2009 年 6 月 26 日  | 2010 年 6 月 4 日   | 否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 4、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7,691,511.07    | 27.06       | 8,855,810.55     | 33.94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             | 467,802.28       | 1.79        |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 莱阳长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2,537,132.69    | 8.93        | 2,537,132.69     | 9.72        |
|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908,138.82    | 10.23       | 2,908,138.82     | 11.14       |
| 芜湖东峰玻璃有限公司    | 4,094,176.10    | 14.40       | 4,094,176.10     | 15.69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815.08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8,036,996.60    | 77.20       | 8,036,996.60     | 95.17       |
| 应付账款：         |                 |             |                  |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1,548.00        |             | 1,548.00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 2,000.00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0,085,355.55   | 95.11       | 67,900,038.40    | 97.44       |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09] 第 1-14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5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6-3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 1-1407 号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以其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以其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置换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为备考会计主体、按照后附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所示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五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上述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 四、其他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本审计报告专门就上述备考财务报表而出具，仅供本次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目的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12 月 5 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九、（一）  | 52,892,748.64  | 37,184,342.81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九、（二）  | 11,915,020.38  | 19,489,150.09  |
| 应收账款        | 九、（三）  | 117,517,561.43 | 101,186,660.09 |
| 预付款项        | 九、（四）  | 34,511,675.73  | 37,027,765.84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九、（五）  | 1,505,245.75   | 971,138.6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九、（六）  | 55,786,319.02  | 43,488,341.8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74,128,570.95 | 239,347,399.3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九、（七）  | 2,188,607.21   | 2,188,607.2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九、（八）  | 187,480,430.62 | 193,527,173.17 |
| 工程物资        |        |                | 306,410.90     |
| 在建工程        | 九、（九）  | 49,276,850.29  | 9,004,582.7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109,211.17     | 109,211.1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九、（十）  | 14,809,063.74  | 15,018,066.2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九、（十一） | 1,665,018.96   | 1,399,254.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255,529,181.99 | 221,553,305.81 |
| 资 产 总 计     |        | 529,657,752.94 | 460,900,705.14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营道德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九、(十三)  | 190,666,000.00 | 17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九、(十四)  | 9,879,292.00   |                |
| 应付账款          | 九、(十五)  | 39,127,657.64  | 9,943,648.47   |
| 预收款项          | 九、(十六)  | 19,014,422.38  | 4,332,731.2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九、(十七)  | 560,092.81     | 686,643.45     |
| 应交税费          | 九、(十八)  | 6,641,038.25   | 3,718,549.95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九、(十九)  | 24,815,767.96  | 48,688,359.66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90,704,271.04 | 237,369,932.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 九、(二十)  | 6,350,000.00   | 6,35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九、(二十一)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2,350,000.00  | 12,350,000.00  |
| 负 债 合 计       |         | 303,054,271.04 | 249,719,932.74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       | 九、(二十二) | 167,678,237.65 | 154,592,48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九、(二十二) | 58,925,244.25  | 56,588,291.56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26,603,481.90 | 211,180,772.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29,657,752.94 | 460,900,705.14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营道德



#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九、（二十三）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其中：营业收入             | 九、（二十三）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九、（二十四） | 206,939,098.74 | 327,593,586.45 |
| 其中：营业成本             | 九、（二十四） | 167,712,283.19 | 256,556,496.58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九、（二十五） | 472,848.65     | 156,236.35     |
| 销售费用                |         | 13,051,005.35  | 17,814,643.23  |
| 管理费用                |         | 15,588,630.24  | 30,103,368.03  |
| 财务费用                | 九、（二十六） | 8,775,277.28   | 22,266,156.14  |
| 资产减值损失              | 九、（二十七） | 1,339,054.03   | 696,686.1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46,892.7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6,892.79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470,852.55   | -15,028,810.56 |
| 加：营业外收入             | 九、（二十八） | 3,466,288.00   | 37,287,335.94  |
| 减：营业外支出             | 九、（二十八） | 38,912.65      | 1,010,052.9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569,208.7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898,227.90   | 21,248,472.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467,686.55   | 921,652.5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430,541.35   | 20,326,819.91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1,742,158.26   | 17,948,062.5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4,688,383.09   | 2,378,757.36   |
|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企业负责人：关长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阿琴

会计主管人员：菅道德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9 号文批准, 由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联合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 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4 年本公司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合计增加股本 27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

2006 年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 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对价, 对价股份总数为 156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9 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无偿划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本次划转完成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注册号为 34000013001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长文;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经营范围: 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 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本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的（以下简称“蚌埠院”）签订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本公司拟以浮法玻璃生产线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本公司除其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与控股参股公司的债权债务、对交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债务及其他政府专项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蚌埠院以其持有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进行置换。

## 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本公司拟置出资产浮法玻璃生产线目前拥有 350T 和 500T 两条生产线，其中：350T 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500T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投入使用。

## 三、拟置入资产情况

拟置入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及以下概况说明：

| 名称              | 蚌埠院对其持股比例           |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0%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 房屋建筑物           | 指拟置入股权的三家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厂房 |
| 土地使用权           | 指拟置入股权的三家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土地 |

### （1）蚌埠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蚌埠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6363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安徽中贝置业股

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蚌埠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6 号验资报告。

经营范围：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 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21469

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高管项[1995]20 号文批准，蚌埠院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出资 50 万元设立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蚌埠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684,717.44 元转增为资本金，其余 6,815,282.56 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7 号验资报告。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粉体，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3）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2581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局龙子湖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经安徽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安徽永和设验字[2007]06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根据蚌玻办[2009]28 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文件，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将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0% 股权和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所持 10% 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后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作为专项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有关期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备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 五、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方案，模拟协议确定的重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架构作为备考会计主体，以本公司拟置出资产后和拟置入资产在相关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账簿记录及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基础

编制的。本公司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附注六。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六、备考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报告期本单位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单位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

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单位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单位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单位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6%   |
| 1-2年（含2年） | 10%  |
| 2-3年（含3年） | 15%  |
| 3-4年（含4年） | 20%  |
| 4-5年（含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单位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本单位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用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单位，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

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二）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单位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单位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



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十五）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单位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单位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单位；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单位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所得税

1、本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单位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本单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本单位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税项

####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

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及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3%降为 5%；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 17%。2008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导电玻璃（商品代码：7020001100）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由 5%调整为 11%。

2. 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流转税额 7%（5%）和 3%（1%）计缴。

4. 所得税

（1）本公司及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 号），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34000060），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3）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免税。

5、税收优惠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皖地税（2008）103 号，2008 年 11 月 4 日） 第八条规定 “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购置国产设备的投资，在 2007 年度结束后尚未抵免完的投资额，可按其剩余抵免期限继续抵免”。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尚有未抵免完余额，可留待下期继续抵免企业所得税。

## 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      | 净投资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1035990X | 生产销售 | 1160 万美元   | 生产销售ITO 导电膜玻璃等       | 3531.66 万元 | 3531.66 万元 | 71%    | 71%    |
| 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 | 729521353 | 销售   | 100 万元     | 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等            | 90 万元      | 90 万元      | 90%    | 90%    |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44869286 | 服务   | 1752.45 万元 | 餐饮、住宿酒店管理等           | 1152.41 万元 | 1152.41 万元 | 65.76% | 65.76% |
| 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69032511 | 生产销售 | 3000 万元    | 生产、开发、销售自产的液晶显示器和模板等 | 2100 万元    | 2100 万元    | 70%    | 70%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69454530 | 生产销售 | 1000 万元    | 生产、开发、销售自产的无机新材料     | 600 万元     | 600 万元     | 60%    | 60%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14988975X | 生产销售 | 500 万元     | 生产、销售超细粉体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   | 100%   |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6621104X | 生产销售 | 1000 万元    | 生产、销售铝质粉材料           | 1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100%   | 100%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44869286 | 服务   | 1752.45 万元 | 餐饮、住宿酒店管理等           | 1152.41 万元 | 1152.41 万元 | 65.76% | 65.76% |

## 2、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 (1) 2009 年 8 月 31 日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财务状况           |               | 少数股东承担情况      |              | 承担少数股东应分担的超额亏损 |
|------------------|--------|----------------|---------------|---------------|--------------|----------------|
|                  |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权益            | 损益           |                |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29%    | 145,101,955.53 | 7,503,976.05  | 42,079,610.86 | 2,176,153.05 |                |
| 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10%    | -2,603,895.39  | -619,194.67   | -260,389.54   | -61,919.47   |                |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4.24% | 12,581,406.71  | -646,344.26   | 4,307,873.86  | -221,308.28  |                |
| 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0%    | 16,791,628.74  | 469,146.21    | 5,037,488.62  | 140,743.86   |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0%    | 19,401,651.14  | 6,636,784.83  | 7,760,660.45  | 2,654,713.93 |                |
| 合 计              |        | 191,272,746.73 | 13,344,368.16 | 58,925,244.25 | 4,688,383.09 |                |

##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名称 | 股权 | 财务状况 | 少数股东承担情况 | 承担少数 |
|------|----|------|----------|------|
|------|----|------|----------|------|

|                              | 比例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权益            | 损益            | 股东应分<br>担的超额<br>亏损 |
|------------------------------|--------|----------------|---------------|---------------|---------------|--------------------|
| 安徽省蚌埠<br>华益导电膜<br>玻璃有限公<br>司 | 29%    | 141,597,979.48 | 10,774,772.54 | 41,063,457.81 | 3,124,684.04  |                    |
| 上海安兴玻<br>璃科技有限<br>公司         | 10%    | -1,984,700.72  | -877,911.98   | -198,470.07   | -87,791.20    |                    |
| 蚌埠市方兴<br>假日酒店有<br>限责任公司      | 34.24% | 13,227,750.97  | -544,906.20   | 4,529,182.14  | -186,575.88   |                    |
| 蚌埠方圆光<br>电科技有限<br>公司         | 30%    | 16,322,482.53  | -4,229,788.39 | 4,896,744.76  | -1,268,936.52 |                    |
| 蚌埠中恒新<br>材料科技有<br>限责任公司      | 40%    | 12,764,866.31  | 2,764,866.31  | 5,105,946.52  | 1,105,946.52  |                    |
| 蚌埠中凯电<br>子材料有限<br>公司         | 30%    | 3,971,434.66   | -1,028,565.34 | 1,191,430.40  | -308,569.60   |                    |
| 合 计                          |        | 185,899,813.23 | 6,858,466.94  | 56,588,291.56 | 2,378,757.36  |                    |

## 九、备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 现金    |                 |          | 207,096.96    |                  |          | 211,179.40    |
| 银行存款  |                 |          | 52,685,651.68 |                  |          | 36,973,163.41 |
| 其中：美元 | 943,711.58      | 6.8312   | 6,446,682.55  | 547,530.63       | 6.8346   | 3,742,152.84  |
| 港币    | 574.55          | 0.88133  | 506.37        | 869.06           | 0.88189  | 766.42        |
| 合 计   |                 |          | 52,892,748.64 |                  |          | 37,184,342.81 |

注：(1)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 1,100.00 万元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2.24%，主要原因系向银行借款所致。

### (二) 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1,915,020.38   | 19,489,150.0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11,915,020.38   | 19,489,150.09    |

注：(1) 期末数中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单项金额重大           | 62,203,888.26  | 49.58     | 3,732,233.29 | 58,471,654.97  | 58,703,161.75  | 54.46     | 3,726,988.39 | 54,976,173.3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 629,151.95     | 0.50      | 463,216.32   | 165,935.63     | 509,671.05     | 0.47      | 410,015.47   | 99,655.58      |
| 其他不重大            | 62,640,134.59  | 49.92     | 3,760,163.76 | 58,879,970.83  | 48,581,587.00  | 45.07     | 2,470,755.85 | 46,110,831.15  |
| 合 计              | 125,473,174.80 | 100.00    | 7,955,613.37 | 117,517,561.43 | 107,794,419.80 | 100.00    | 6,607,759.71 | 101,186,660.09 |

注：（1）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c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b 以外的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br>(%)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br>(%)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24,729,098.85  | 99.41     | 6           | 7,482,188.20 | 103,915,149.56   | 96.40     | 6           | 5,878,045.16 |
| 1-2 年 | 81,667.00       | 0.07      | 10          | 6,724.20     | 3,164,199.29     | 2.94      | 10          | 316,419.93   |
| 2-3 年 | 33,257.00       | 0.03      | 15          | 3,484.65     | 205,399.90       | 0.19      | 15          | 3,279.15     |
| 3-4 年 | 205,399.90      | 0.16      | 20          | 45,555.58    | 111,794.47       | 0.10      | 20          | 22,358.89    |
| 4-5 年 | 25,875.47       | 0.01      | 80          | 19,784.16    | 51,100.00        | 0.05      | 80          | 40,880.00    |
| 5 年以上 | 397,876.58      | 0.32      | 100         | 397,876.58   | 346,776.58       | 0.32      | 100         | 346,776.58   |
| 合 计   | 125,473,174.80  | 100.00    |             | 7,955,613.37 | 107,794,419.80   | 100.00    |             | 6,607,759.71 |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 客户     | 7,811,410.66  | 1 年内 | 6.23           |
| 亿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     | 5,547,706.03  | 1 年内 | 4.42           |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客户     | 5,499,664.50  | 1 年内 | 4.38           |
| 依利安达(香港)     | 客户     | 5,297,509.66  | 1 年内 | 4.22           |
| 江西合力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 客户     | 4,340,393.60  | 1 年内 | 3.46           |
| 合 计          |        | 28,496,684.45 |      | 22.71          |

3、期末余额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预付款项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1 年以内 | 33,046,702.35 | 95.76  | 35,298,365.25 | 95.33  |
| 1-2 年 | 773,134.89    | 2.24   | 1,682,219.30  | 4.54   |
| 2-3 年 | 684,410.00    | 1.98   |               |        |
| 3 年以上 | 7,428.49      | 0.02   | 47,181.29     | 0.13   |
| 合 计   | 34,511,675.73 | 100.00 | 37,027,765.84 | 100.00 |

注：期末余额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br>但信用风险较大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 1,616,456.13    | 100.00 | 111,210.38 | 1,505,245.75 | 1,091,148.66     | 100.00 | 120,010.01 | 971,138.65 |
| 合 计                | 1,616,456.13    | 100.00 | 111,210.38 | 1,505,245.75 | 1,091,148.66     | 100.00 | 120,010.01 | 971,138.65 |

注：（1）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126,028.70    | 96.95  | 6        | 87,884.73  | 1,060,708.56     | 97.21  | 6        | 96,207.40  |
| 1-2 年 | 6,487.33        | 0.56   | 10       | 648.73     | 5,486.10         | 0.50   | 10       | 548.61     |
| 2-3 年 | 5,486.10        | 0.47   | 15       | 822.92     | 2,000.00         | 0.18   | 15       | 300.00     |
| 3-4 年 | 2,000.00        | 0.17   | 20       | 400.00     |                  |        | 20       |            |
| 4-5 年 |                 |        | 80       |            |                  |        | 80       |            |
| 5 年以上 | 21,454.00       | 1.85   | 100      | 21,454.00  | 22,954.00        | 2.11   | 100      | 22,954.00  |
| 合 计   | 1,161,456.13    | 100.00 |          | 111,210.38 | 1,091,148.66     | 100.00 |          | 120,010.01 |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
| 原材料  | 19,968,835.45 |    | 254,880.47   | 15,576,018.06 |    | 254,880.47   |
| 库存商品 | 36,895,207.05 |    | 1,491,375.46 | 28,889,454.19 |    | 1,491,375.46 |
| 在产品  | 859,121.50    |    | 218,469.06   | 981,863.82    |    | 218,469.06   |
| 周转材料 | 1,880.34      |    |              |               |    |              |
| 包装物  | 25,999.67     |    |              | 5,730.77      |    |              |
| 合 计  | 57,751,044.01 |    | 1,964,724.99 | 45,453,066.84 |    | 1,964,724.99 |

##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                     |      | 转回   | 转回所占<br>比例 (%) | 转销 |                    |
| 原材料  | 254,880.47          |      |      |                |    | 254,880.47         |
| 库存商品 | 1,491,375.46        |      |      |                |    | 1,491,375.46       |
| 在产品  | 218,469.06          |      |      |                |    | 218,469.06         |
| 合 计  | 1,964,724.99        |      |      |                |    | 1,964,724.99       |

注：（1）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参照期末市价确定；

（2）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七）长期股权投资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br>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br>准备 |          |      | 账面余额            | 减值<br>准备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2,188,607.21     |          |          |      | 2,188,607.21    |          |
| 合 计     | 2,188,607.21     |          |          |      | 2,188,607.21    |          |

## （八）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296,116,249.44   | 5,724,059.10  |      | 301,840,308.54  |
| 房屋建筑物       | 62,813,401.30    |               |      | 62,813,401.30   |
| 机器设备        | 225,321,764.57   | 5,138,241.54  |      | 230,460,006.11  |
| 运输设备        | 4,080,836.55     | 313,270.55    |      | 4,394,107.10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3,043,325.72     | 272,547.01    |      | 3,315,872.73    |
| 其他          | 856,921.30       |               |      | 856,921.3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2,446,576.27   | 11,770,801.65 |      | 114,217,377.92  |
| 房屋建筑物       | 8,158,437.07     | 1,465,881.54  |      | 9,624,318.61    |
| 机器设备        | 91,332,900.78    | 9,715,405.16  |      | 101,048,305.94  |
| 运输设备        | 1,019,975.35     | 278,195.22    |      | 1,298,170.57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1,319,577.85     | 298,454.07    |      | 1,618,031.92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其他               | 615,685.22       | 12,865.66 |      | 628,550.88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142,500.00       |           |      | 142,500.00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142,500.00       |           |      | 142,500.00      |
| 运输设备             |                  |           |      |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           |      |                 |
| 其他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3,527,173.17   |           |      | 187,480,430.62  |
| 房屋建筑物            | 54,654,964.23    |           |      | 53,189,082.69   |
| 机器设备             | 133,846,363.79   |           |      | 129,269,200.17  |
| 运输设备             | 3,060,861.20     |           |      | 3,095,936.53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1,723,747.87     |           |      | 1,697,840.81    |
| 其他               | 241,236.08       |           |      | 228,370.42      |

注：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无在建工程转入。

#### （九）在建工程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固数 | 其他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
| 4 号厂房 |             | 1,978,225.23     | 3,110,201.49  |       |      | 5,088,426.72    |            | 自筹   |           |      |
| 七线、八线 |             | 6,395,399.89     | 35,534,337.09 |       |      | 41,929,736.98   |            | 自筹   |           |      |
| 强化设备  |             |                  | 182,600.42    |       |      | 182,600.42      |            | 自筹   |           |      |
| 手机线   |             |                  | 1,385,128.50  |       |      | 1,385,128.50    |            | 自筹   |           |      |
| 建造操作台 |             | 630,957.67       | 60,000.00     |       |      | 690,957.67      |            | 自筹   |           |      |
| 合 计   |             | 9,004,582.79     | 40,272,267.50 |       |      | 49,276,850.29   |            |      |           |      |

注：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十）无形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15,755,387.20    |            |      | 15,755,387.20   |
| 土地使用权            | 15,755,387.20    |            |      | 15,755,387.2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737,320.94       | 209,002.52 |      | 946,323.46      |
| 土地使用权            | 737,320.94       | 209,002.52 |      | 946,323.46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5,018,066.26    |            |      | 14,809,063.74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土地使用权 | 15,018,066.26    |      |      | 14,809,063.74   |

注：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  | 7,604,539.49    | 1,456,688.89 | 6,068,016.42     | 1,056,570.62 |
| 可弥补亏损 | 833,320.28      | 208,330.07   | 1,370,734.76     | 342,683.69   |
| 合 计   | 8,437,859.77    | 1,665,018.96 | 7,438,751.18     | 1,399,254.31 |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6,727,769.72     | 1,339,054.03 |      |    | 8,066,823.75    |
| 其中：应收账款    | 6,607,759.71     | 1,347,853.66 |      |    | 7,955,613.37    |
| 其他应收款      | 120,010.01       | -8,799.63    |      |    | 111,210.38      |
| 二、存货跌价准备   | 1,964,724.99     |              |      |    | 1,964,724.99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42,500.00       |              |      |    | 142,500.00      |
| 合 计        | 8,834,994.71     | 1,339,054.03 |      |    | 10,174,048.74   |

### （十三）短期借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160,000,000.00  | 168,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30,666,000.00   | 2,000,000.00     |
| 合 计  | 190,666,000.00  | 170,000,000.00   |

注：（1）期末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2）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三）关联方交易 4、关联担保情况”；

（3）质押借款余额 30,666,000.00 元，系由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其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 （十四）应付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879,292.00    |                  |
| 合 计    | 9,879,292.00    |                  |

## (十五)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33,831,959.69   | 86.47  | 8,955,209.29     | 90.06  |
| 1-2 年 | 5,174,922.03    | 13.23  | 885,592.26       | 8.91   |
| 2-3 年 | 17,829.00       | 0.04   | 29,102.40        | 0.29   |
| 3 年以上 | 102,946.92      | 0.26   | 73,744.52        | 0.74   |
| 合 计   | 39,127,657.64   | 100.00 | 9,943,648.47     | 100.00 |

注：(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293.4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量扩大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所致。

## (十六) 预收款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8,513,249.68   | 97.36  | 3,960,535.58     | 91.41  |
| 1-2 年 | 441,515.20      | 2.32   | 327,029.13       | 7.55   |
| 2-3 年 | 14,491.00       | 0.08   | 33,170.00        | 0.77   |
| 3 年以上 | 45,166.50       | 0.24   | 11,996.50        | 0.27   |
| 合 计   | 19,014,422.38   | 100.00 | 4,332,731.21     | 100.00 |

注：(1) 期末余额无欠持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338.8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形势很好，销售合同增加所致；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及押金。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8,345,502.31 | 18,345,502.31 |                    |
| 职工福利费       | 479,610.57          |               | 93,568.67     | 386,041.90         |
| 社会保险费       |                     | 310,592.85    | 310,592.85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77,040.54     | 77,040.54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203,257.14    | 203,257.14    |                    |
| 3、失业保险费     |                     | 18,640.73     | 18,640.73     |                    |
| 4、工伤保险费     |                     | 4,662.58      | 4,662.58      |                    |
| 5、生育保险费     |                     | 6,991.86      | 6,991.86      |                    |
| 住房公积金       |                     | 35,259.00     | 35,259.00     |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工会经费 | 207,032.88          | 15,791.52     | 48,773.49     | 174,050.91         |
| 合 计  | 686,643.45          | 18,707,145.68 | 18,833,696.32 | 560,092.81         |

## (十八)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2,239,433.31    | 1,364,212.58     |
| 营业税     | 25,537.48       | 26,627.20        |
| 企业所得税   | 3,834,902.86    | 1,205,238.57     |
| 土地使用税   | 4,180.0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9,579.87      | 63,283.26        |
| 教育费附加   | 121,666.35      | 37,950.70        |
| 地方教育附加  | 85.28           |                  |
| 房产税     | 10,330.00       |                  |
| 印花税     | 443.95          |                  |
| 个人所得税   | 106,108.98      | 1,007,767.42     |
| 其他      | 38,770.17       | 13,470.22        |
| 合 计     | 6,641,038.25    | 3,718,549.95     |

## (十九)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2,504,827.55   | 50.39  | 38,775,527.92    | 79.64  |
| 1-2 年 | 5,124,178.87    | 20.65  | 9,717,497.59     | 19.96  |
| 2-3 年 | 7,016,092.07    | 28.27  | 195,334.15       | 0.40   |
| 3 年以上 | 170,669.47      | 0.69   |                  |        |
| 合 计   | 24,815,767.96   | 100.00 | 48,688,359.66    | 100.00 |

注：期末余额无欠持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二十) 长期借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6,350,000.00    | 6,350,000.00     |
| 合 计  | 6,350,000.00    | 6,350,000.00     |

注：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全部为人民币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 (二十一) 专项应付款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结转金额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国债专项资金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合 计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

## (二十二) 净资产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 | 167,678,237.65  | 154,592,480.84   |
| 少数股东权益  | 58,925,244.25   | 56,588,291.56    |
| 合 计     | 226,603,481.90  | 211,180,772.40   |

## (二十三) 营业总收入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3,622,354.01 | 271,029,897.94 |
| 其他业务收入 | 18,787,597.28  | 41,581,770.74  |
| 合 计    | 212,409,951.29 | 312,611,668.68 |

## (二十四) 营业总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5,962,043.28 | 217,610,253.33 |
| 其他业务成本 | 21,750,239.91  | 38,946,243.25  |
| 合 计    | 167,712,283.19 | 256,556,496.58 |

## (二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计缴标准 (%)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营业税     | 5        | 71,729.42    | 134,268.6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或 5    | 254,572.16   | 13,979.46  |
| 教育费附加   | 3        | 109,910.31   | 5,991.22   |
| 地方教育发展  | 1        | 36,636.76    | 1,997.05   |
| 合 计     |          | 472,848.65   | 156,236.35 |

## (二十六) 财务费用



| 费用种类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9,160,428.79 | 20,260,846.54 |
| 减：利息收入 | 698,331.56   | 214,097.66    |
| 汇兑损失   | 141,479.49   | 1,622,786.23  |
| 减：汇兑收益 |              | 44,742.67     |
| 手续费支出  | 171,700.56   | 641,363.70    |
| 合 计    | 8,775,277.28 | 22,266,156.14 |

### （二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坏账准备   | 1,339,054.03 | -379,821.55  |
| 存货跌价准备 |              | 1,076,507.67 |
| 合 计    | 1,339,054.03 | 696,686.12   |

### （二十八）营业外收支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88.00     | 9,084,640.97  |
| 债务重组利得    | 900,000.00   | 25,538,100.00 |
| 政府补助      | 2,563,400.00 | 1,426,380.13  |
| 其他        |              | 1,238,214.84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3,466,288.00 | 37,287,335.94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69,208.79    |
| 盘亏损失      |              |               |
| 非常损失      |              |               |
| 其他        | 38,912.65    | 440,844.18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38,912.65    | 1,010,052.97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对本公司<br>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br>表决权比<br>例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蚌埠 | 14987728-1 | 平板玻璃制造 | 母公司         | 20,318.00    | 37.87%                | 37.87%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  | 48522242-8 | 建筑材料   | 母公司的<br>大股东 | 1,414.10     | 持有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持有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 股权 |                   |

## 2、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73627908-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4305183-7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990020-X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3498334-1 | 母公司参股股东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711722616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705074341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71172073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71994747-3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13398729-1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75736929-9 | 合营公司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77650338-5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70654225-8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三) 关联方交易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br>货的比例<br>(%) | 定价<br>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br>货的比例<br>(%) | 定价<br>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54,003.68    | 0.51                | 市价       | 380,915.24    | 0.64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20,948.75 | 7.89                | 市价       | 16,466,239.32 | 27.48               | 市价       |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61,538.46 | 4.44                | 市价       | 8,328,700.79  | 13.90               | 市价       |

|                |               |      |    |               |      |    |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934,970.08    | 0.90 | 市价 | 1,817,403.42  | 1.00 | 市价 |
| 合 计            | 10,571,460.97 |      |    | 26,993,258.77 |      |    |

## 2、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23,886.00    | 1.66%    | 市价   | 19,461.00 | 0.80%    | 市价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363.00     | 0.09%    | 市价   | 1,928.00  | 0.08%    | 市价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          |      | 1,026.00  | 0.04%    | 市价   |
| 合 计           |      | 25,249.00    | 1.75%    |      | 22,415.00 | 0.92%    |      |

## 3、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37,517,630.93 | 48.04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666,923.13  | 3.45         | 市价   | 9,657,683.76  | 16.23        | 市价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0,495,904.99 | 55.54        | 市价   | 36,000.00     | 0.87         | 市价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53,780.00    | 18.20        | 市价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140,600.00    | 3.39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21,200,306.92 | 25.90        | 市价   | 18,830,127.84 | 16.56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12,494.88  | 2.56         | 市价   |
| 合 计              | 54,363,135.04 |              |      | 69,848,317.41 |              |      |

## 4、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09 年 7 月 31 日  | 2010 年 7 月 30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08 年 10 月 8 日  | 2009 年 9 月 26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2009 年 9 月 1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2008 年 11 月 6 日  | 2009 年 11 月 6 日  | 否          |

|                |                |               |             |             |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0日 | 2009年12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5日 | 2009年12月12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9月28日  | 2009年9月27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26日 | 2009年12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 2008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9年5月20日  | 2010年8月25日  | 否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 5、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8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应收账款: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7,200.07  | 2.05       |               |            |
| 深圳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4,003.68     | 0.02       |               |            |
| 莆田市莆辉电子有限公司      | 2,938,605.67  | 2.34       | 2,276,152.67  | 2.11       |
| 蚌埠市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19,299.28     | 0.02       | 17,936.28     | 0.02       |
| 蚌埠市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17,386.00     | 0.01       |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861,040.60  | 11.19      | 36,000.00     | 0.10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            | 695,000.00    | 1.88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173,774.45  | 3.40       | 1,101,726.82  | 2.98       |
| 应付账款:            |               |            |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316,356.04  | 8.48       | 3,672,701.08  | 36.94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1,600.00     | 0.11       | 630,000.00    | 6.34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4,153,982.17 | 61.73      |               |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520.00    | 0.92       | 359,520.00    | 3.62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23,400.00    | 0.57       | 223,400.00    | 2.25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            | 43,560.00     | 0.44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272,941.59    | 2.74       |
| 预收款项: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0.03       | 5,000.00      | 0.1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3,631,155.18 | 54.93      | 11,325,070.86 | 23.26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82,930.00  | 8.80       | 2,182,930.00  | 4.48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977,530.71 | 30.76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            | 110,000.21    | 0.23       |

## 6、其他关联交易

(1) 本次资产重组拟置入三家子公司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租赁费共计 574,354.35 元;

(2) 本公司租赁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租赁期 1 年, 年租金 10 万元,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 66,670.00 元。

##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接到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蚌埠院”)通知, 蚌埠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公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01 号), 批复同意蚌埠院公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并核准豁免蚌埠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方兴科技 4431.18 万股股份, 导致合计控制方兴科技 4518.78 万股股份, 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8.6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划转完成后,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09] 第 1-139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9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0-36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 1-1399 号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四、（一） | 1,554,763.99  | 1,137,474.73  | 388,573.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四、（二） |               | 140,000.00    | 216,668.91    |
| 应收账款        | 四、（三） | 8,690,584.23  | 8,676,222.14  | 4,671,950.20  |
| 预付款项        | 四、（四） | 2,454,742.29  | 1,594,153.09  | 1,918,074.49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五） | 42,664.48     | 45,926.75     | 24,709.32     |
| 存货          | 四、（六） | 7,651,883.59  | 6,372,303.35  | 1,815,956.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0,394,638.58 | 17,966,080.06 | 9,035,933.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四、（七） | 4,077,694.69  | 3,705,304.51  | 1,807,584.93  |
| 工程物资        |       |               |               |               |
| 在建工程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八） | 249,073.13    | 242,603.33    | 163,844.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326,767.82  | 3,947,907.84  | 1,971,428.98  |
| 资 产 总 计     |       | 24,721,406.40 | 21,913,987.90 | 11,007,362.46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四、(十)  | 2,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四、(十一) | 1,630,792.47  | 607,888.76    | 1,155,917.44  |
| 预收款项        | 四、(十二) | 1,463,620.00  | 874,520.00    | 36,52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四、(十三) | 547,070.73    | 589,873.49    | 589,058.86    |
| 应交税费        | 四、(十四) | -222,140.90   | 12,632.15     | -44,382.46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四、(十五) | 9,175,743.45  | 9,924,482.15  | 5,752,91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595,085.75 | 12,009,396.55 | 7,490,023.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 债 合 计     |        | 14,595,085.75 | 12,009,396.55 | 7,490,023.9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四、(十六)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 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四、(十七) | 395,119.96    | 395,119.96    | 395,119.96    |
| 未分配利润       | 四、(十八) | -268,799.31   | -490,528.61   | 2,622,218.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126,320.65 | 9,904,591.35  | 3,517,338.5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4,721,406.40 | 21,913,987.90 | 11,007,362.46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十九)  | 10,657,755.78 | 18,287,842.18 | 10,818,592.34 |
| 减：营业成本                | 四、(二十)  | 9,515,850.09  | 15,332,050.56 | 8,006,103.9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二十一) | 31,548.54     | 974.27        | 57,325.29     |
| 销售费用                  |         | 627,646.93    | 1,039,917.70  | 438,495.25    |
| 管理费用                  |         | 1,265,606.11  | 1,764,150.06  | 955,805.85    |
| 财务费用                  | 四、(二十二) | 294.07        | 82,026.40     | -5,490.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二十三) | 25,879.22     | 288,142.45    | 230,541.3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四、(二十四) | -809,069.18   | -219,419.26   | 1,135,811.27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二十四) | 1,106,400.00  | 13,512.51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62,960.39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297,330.82    | -368,867.14   | 1,135,811.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二十五) | 75,601.52     | 59,162.57     | 414,186.85    |
| 四、净利润                 |         | 221,729.30    | -428,029.71   | 721,624.42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3,235,169.08 | 11,814,688.14 | 10,411,020.3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874.5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二十六) | 207,488.33    | 204,933.20    | 2,0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42,657.41 | 12,028,495.91 | 12,411,020.3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285,319.48 | 17,744,355.26 | 9,813,902.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119,032.43  | 1,201,102.82  | 903,094.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88,504.66    | 411,610.73    | 1,288,601.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二十六) | 803,727.17    | 216,047.28    | 848,473.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396,583.74 | 19,573,116.09 | 12,854,071.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46,073.67  | -7,544,620.18 | -443,051.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7,605.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6,822.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7,605.00     | 6,822.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628,784.41    | 1,559,366.54  | 1,341,760.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28,784.41    | 1,559,366.54  | 1,341,760.7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8,784.41   | -1,521,761.54 | -1,334,938.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15,282.56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9,815,282.56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9,815,282.56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17,289.26    | 748,900.84    | -1,777,989.7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137,474.73  | 388,573.89    | 2,166,563.6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554,763.99  | 1,137,474.73  | 388,573.89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 332,018.42 | 2,054,304.70 |        | 2,886,323.1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9,060.90  | -81,548.14   |        | -90,609.04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 322,957.52 | 1,972,756.56 |        | 2,795,714.0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2,162.44  | 649,461.98   |        | 721,624.42   |
| （一）净利润                   |            |      |       |            | 721,624.42   |        | 721,624.42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721,624.42   |        | 721,624.4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2,162.44  | -72,162.44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72,162.44  | -72,162.44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72,162.44  | -72,162.4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 395,119.96 | 2,622,218.54 |        | 3,517,338.5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7 -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度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    |      |       | 412,616.50 | 2,779,687.45  |        | 3,692,303.9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17,496.54 | -157,468.91   |        | -174,965.45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    |      |       | 395,119.96 | 2,622,218.54  |        | 3,517,338.5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500,000.00  |      |       |            | -3,112,747.15 |        | 6,387,252.85 |
| （一）净利润                  |               |      |       |            | -428,029.71   |        | -428,029.71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428,029.71   |        | -428,029.7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815,282.56  |      |       |            |               |        | 6,815,282.56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6,815,282.56  |      |       |            |               |        | 6,815,282.56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84,717.44  |      |       |            | -2,684,717.44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2,684,717.44  |      |       |            | -2,684,717.44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395,119.96 | -490,528.61   |        | 9,904,591.35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447,364.07 | 407,698.18  |        | 10,855,062.2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52,244.11 | -295,190.64 |        | -347,434.75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603,036.15 |        | -603,036.15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395,119.96 | -490,528.61 |        | 9,904,591.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1,729.30  |        | 221,729.30    |
| （一）净利润                  |               |      |       |            | 221,729.30  |        | 221,729.30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221,729.30  |        | 221,729.30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395,119.96 | -268,799.31 |        | 10,126,320.65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 9 -

会计主管人员：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高管项[1995]20 号文批准, 蚌埠院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出资 50 万元设立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3 月 14 日, 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 蚌埠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其中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684,717.44 元转增为资本金, 其余 6,815,282.56 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7 号验资报告。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额出资, 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02146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寿

住所: 蚌埠市龙锦路东侧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超细粉体, 技术咨询, 新产品开发, 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报告期本公司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用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四）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



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十七)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由于本次审计目的是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了变更，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
| 1-2 年（含 2 年） | 7%   |
| 2-3 年（含 3 年） | 20%  |
| 3-4 年（含 4 年） | 40%  |
| 4-5 年（含 5 年）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公司 2008 年按原计提比例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507,166.95 元，根据新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970,413.29 元，补提 463,246.34 元，经追溯调整后影响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95,190.64 元，盈余公积-52,244.11 元。

3、公司因硅酸锆产品 2008 年税率由 13%提高到 17%，补税金额 603,036.15 元，公司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处理，影响 200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03,036.15 元。

### 三、税项

####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流转税额 7%和 3%计缴。

4. 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 现金   | 41,548.35       |          | 41,548.35    | 7,394.46         |          | 7,394.46     |
| 银行存款 | 1,513,215.64    |          | 1,513,215.64 | 1,130,080.27     |          | 1,130,080.27 |
| 合 计  | 1,554,763.99    |          | 1,554,763.99 | 1,137,474.73     |          | 1,137,474.73 |

注：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40,000.00       |
| 合 计    |                 | 140,000.00       |

## (三) 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br>(%)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5,499,664.50    | 56.91     | 329,979.87 | 5,169,684.63 | 6,998,295.00     | 72.73     | 419,897.70 | 6,578,397.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br>但组合信用风险<br>较大 | 436,968.05      | 4.52      | 416,111.76 | 20,856.29    | 415,238.05       | 4.31      | 391,128.87 | 24,109.18    |
| 其他不重大                    | 3,727,754.54    | 38.57     | 227,711.23 | 3,500,043.31 | 2,209,144.00     | 22.96     | 135,428.34 | 2,073,715.66 |
| 合 计                      | 9,664,387.09    | 100.00    | 973,802.86 | 8,690,584.23 | 9,622,677.05     | 100.00    | 946,454.91 | 8,676,222.14 |

注：(1) 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c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b 以外的应收账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br>(%)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br>(%) | 计提比例<br>(%)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9,155,145.04    | 94.73     | 6           | 549,308.70 | 9,162,609.00     | 95.22     | 6           | 549,756.54 |
| 1-2 年 | 49,174.00       | 0.51      | 10          | 4,917.40   | 23,100.00        | 0.24      | 10          | 2,310.00   |
| 2-3 年 | 23,100.00       | 0.24      | 15          | 3,465.00   | 21,730.00        | 0.23      | 15          | 3,259.50   |
| 3-4 年 | 21,730.00       | 0.22      | 20          | 4,346.00   | 17,361.47        | 0.18      | 20          | 3,472.29   |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4-5 年 | 17,361.47       | 0.18   | 80       | 13,889.18  | 51,100.00        | 0.53   | 80       | 40,880.00  |
| 5 年以上 | 397,876.58      | 4.12   | 100      | 397,876.58 | 346,776.58       | 3.60   | 100      | 346,776.58 |
| 合 计   | 9,664,387.09    | 100.00 |          | 973,802.86 | 9,622,677.05     | 100.00 |          | 946,454.91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金额总计为 9,131,141.3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94.48%，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 客户     | 5,499,664.50 | 1 年内 | 56.91          |
|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 客户     | 1,906,906.86 | 1 年内 | 19.73          |
| 广州锦盈建材有限公司     | 客户     | 811,870.00   | 1 年内 | 8.40           |
| 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    | 客户     | 597,400.00   | 1 年内 | 6.18           |
| 上海天留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 客户     | 315,300.00   | 1 年内 | 3.26           |

3、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四）预付款项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755,495.80    | 71.52  | 409,664.60       | 25.70  |
| 1-2 年 | 185,558.00      | 7.56   | 1,177,060.00     | 73.83  |
| 2-3 年 | 506,260.00      | 20.62  |                  |        |
| 3 年以上 | 7,428.49        | 0.30   | 7,428.49         | 0.47   |
| 合 计   | 2,454,742.29    | 100.00 | 1,594,153.09     | 100.00 |

注：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五）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 65,154.13       | 100.00 | 22,489.65 | 42,664.48 | 69,885.13        | 100.00 | 23,958.38 | 45,926.75 |
| 合 计            | 65,154.13       | 100.00 | 22,489.65 | 42,664.48 | 69,885.13        | 100.00 | 23,958.38 | 45,926.75 |

注：（1）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40,500.00       | 62.16  | 6        | 2,430.00  | 47,218.33        | 67.57  | 6        | 2,833.10  |
| 1-2 年 | 3,487.33        | 5.35   | 10       | 348.73    | 1,712.80         | 2.45   | 10       | 171.28    |
| 2-3 年 | 1,712.80        | 2.63   | 15       | 256.92    |                  |        | 15       |           |
| 5 年以上 | 19,454.00       | 29.86  | 100      | 19,454.00 | 20,954.00        | 29.98  | 100      | 20,954.00 |
| 合 计   | 65,154.13       | 100.00 |          | 22,489.65 | 69,885.13        | 100.00 |          | 23,958.38 |

## (六) 存货

### 1、存货分类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543,187.03    | 20.00%  |      | 2,601,896.46     | 41.00%  |      |
| 库存商品 | 6,108,696.56    | 80.00%  |      | 3,770,406.89     | 59.00%  |      |
| 合 计  | 7,651,883.59    | 100.00% |      | 6,372,303.35     | 100.00% |      |
| 净 额  | 7,651,883.59    |         |      | 6,372,303.35     |         |      |

注：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七) 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4,610,190.83     | 628,784.41 |      | 5,238,975.24    |
| 机器设备             | 4,292,392.28     | 597,160.48 |      | 4,889,552.76    |
| 运输设备             | 317,798.55       | 31,623.93  |      | 349,422.48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04,886.32       | 256,394.23 |      | 1,161,280.55    |
| 机器设备             | 876,785.94       | 239,323.51 |      | 1,116,109.45    |
| 运输设备             | 28,100.38        | 17,070.72  |      | 45,171.10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705,304.51     |            |      | 4,077,694.69    |
| 机器设备             | 3,415,606.34     |            |      | 3,773,443.31    |
| 运输设备             | 289,698.17       |            |      | 304,251.38      |

注：(1)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由在建工程转入 40,657.92 元；

(2) 本期增加的折旧中为本期计提的折旧。

###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 | 996,292.51      | 249,073.13 | 970,413.29       | 242,603.33 |
| 合 计  | 996,292.51      | 249,073.13 | 970,413.29       | 242,603.33 |

### (九) 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970,413.29       | 27,347.95 | 1,468.73 |    | 996,292.51      |
| 其中：应收账款 | 946,454.91       | 27,347.95 |          |    | 973,802.86      |
| 其他应收款   | 23,958.38        |           | 1,468.73 |    | 22,489.65       |
| 合 计     | 970,413.29       | 27,347.95 | 1,468.73 |    | 996,292.51      |

### (十) 应付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    |                  |
| 合 计    | 2,000,000.00    |                  |

### (十一)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538,399.03    | 94.33  | 559,542.36       | 92.05  |
| 1-2 年 | 50,497.04       | 3.10   | 24,279.00        | 3.99   |
| 2-3 年 | 17,829.00       | 1.09   | 24,067.40        | 3.96   |
| 3 年以上 | 24,067.40       | 1.48   |                  |        |
| 合 计   | 1,630,792.47    | 100.00 | 607,888.76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二) 预收款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299,100.00    | 88.76  | 838,000.00       | 95.82  |
| 1-2 年 | 128,000.00      | 8.75   | 5,000.00         | 0.57   |
| 2-3 年 | 5,000.00        | 0.34   | 31,520.00        | 3.60   |
| 3 年以上 | 31,520.00       | 2.15   |                  |        |
| 合 计   | 1,463,620.00    | 100.00 | 874,520.00       | 100.00 |

注：1、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2、期末余额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803,699.00   | 803,699.00   |                    |
| 职工福利费       | 417,696.41          |              | 34,804.00    | 382,892.41         |
| 社会保险费       |                     | 170,912.15   | 170,912.15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42,277.54    | 42,277.54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111,658.94   | 111,658.94   |                    |
| 3、失业保险费     |                     | 10,537.75    | 10,537.75    |                    |
| 4、工伤保险费     |                     | 2,635.45     | 2,635.45     |                    |
| 5、生育保险费     |                     | 3,802.47     | 3,802.47     |                    |
| 住房公积金       |                     | 31,216.00    | 31,216.00    |                    |
| 工会经费        | 172,177.08          | 14,712.24    | 22,711.00    | 164,178.32         |
| 合 计         | 589,873.49          | 1,020,539.39 | 1,063,342.15 | 547,070.73         |

## (十四)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05,688.16     | -4,734.28        |
| 企业所得税 | 83,547.26       | 17,366.43        |
| 合 计   | -222,140.90     | 12,632.15        |

## (十五)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80,611.30      | 1.97   | 4,211,572.03     | 42.44  |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2 年 | 4,182,222.03    | 45.58  | 5,712,910.12     | 57.56  |
| 2-3 年 | 4,812,910.12    | 52.45  |                  |        |
| 合 计   | 9,175,743.45    | 100.00 | 9,924,482.15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欠本公司母公司款项为 8,854,562.15 元。

## (十六) 实收资本

### 1、200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设计院 | 500,000.00     | 100.00   |      |      | 5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      | 500,000.00       | 100.00   |

### 2、2008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设计院 | 500,000.00       | 100.00   | 9,5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9,5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 3、2009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设计院 | 1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000.00   | 100.0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000.00   | 100.00   |

## (十七) 盈余公积

### 1、200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7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原因、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22,957.52     | 72,162.44 |      | 395,119.96       | 当期净利润 10% |
| 合 计    | 322,957.52     | 72,162.44 |      | 395,119.96       |           |

## 2、200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7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变动原因、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95,119.96          |      |      | 395,119.96          |         |
| 合 计    | 395,119.96          |      |      | 395,119.96          |         |

## 3、2009 年 1-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变动原因、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95,119.96       |      |      | 395,119.96      |         |
| 合 计    | 395,119.96       |      |      | 395,119.96      |         |

## (十八)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8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7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407,698.18             | 2,779,687.45            | 2,054,304.70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898,226.79            | -157,468.91             | -81,548.14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295,190.64            | -157,468.91             | -81,548.14              |
| 重大会计差错       | -603,036.15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490,528.61            | 2,622,218.54            | 1,972,756.56            |
| 本期增加额        | 221,729.30             | -428,029.71             | 721,624.42              |
|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 221,729.30             | -428,029.71             | 721,624.42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 72,162.44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                         |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2,684,717.44            |                         |
| 本年年末余额       | -268,799.31            | -490,528.61             | 2,622,218.54            |

## (十九) 营业收入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611,598.79 | 16,429,435.18 | 10,818,592.34 |
| 其他业务收入 | 46,156.99     | 1,858,407.00  |               |
| 合 计    | 10,657,755.78 | 18,287,842.18 | 10,818,592.34 |

## (二十) 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 主营业务成本 | 9,482,944.31 | 13,564,579.56 | 8,006,103.94 |
| 2. 其他业务成本 | 32,905.78    | 1,767,471.00  |              |
| 合 计       | 9,515,850.09 | 15,332,050.56 | 8,006,103.94 |

## (二十一)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计缴标准 (%)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20,076.35    | 619.99  | 36,479.73 |
| 教育费附加   | 3        | 8,604.14     | 265.71  | 15,634.17 |
| 地方教育发展  | 1        | 2,868.05     | 88.57   | 5,211.39  |
| 合 计     |          | 31,548.54    | 974.27  | 57,325.29 |

## (二十二) 财务费用

| 费用种类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87,184.11 |           |
| 减：利息收入 | 1,088.33     | 7,459.21  | 6,822.34  |
| 汇兑损失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手续费支出  | 1,382.40     | 2,301.50  | 1,331.76  |
| 其他支出   |              |           |           |
| 合 计    | 294.07       | 82,026.40 | -5,490.58 |

## (二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25,879.22    | 288,142.45 | 230,541.32 |
| 合 计  | 25,879.22    | 288,142.45 | 230,541.32 |

## (二十四) 营业外收支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3,512.51 |         |
| 债务重组利得    | 900,000.00   |           |         |
| 政府补助      | 206,400.00   |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106,400.00 | 13,512.51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62,960.39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162,960.39 |         |

注：根据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下达 2008 年自主创新专项（第二批）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蚌创新办[2009]9 号文件，公司收到行政性收费返还 0.64 万元、6000 吨/年超细硅酸锆生产项目 20.00 万元。

## （二十五）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82,071.32    | 137,921.85 | 470,038.9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469.80     | 78,759.28  | 55,852.09  |
| 合 计     | 75,601.52    | 59,162.57  | 414,186.85 |

## （二十六）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政府补助            | 206,400.00   |            |              |
| 2、利息收入            | 1,088.33     | 7,459.21   |              |
| 3、收投标保证金          |              | 180,000.00 |              |
| 4、收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暂借款 |              |            | 2,000,000.00 |
| 合 计               | 207,488.33   | 187,459.2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运输费             | 305,479.01   |            |              |
| 2、业务招待费           | 42,929.30    | 27,667.00  |              |
| 3、差旅费             | 90,854.60    | 50,477.05  | 38,248.50    |
| 4、办公费             | 29,841.40    | 23,421.37  | 206,551.83   |
| 5、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5,000.00     | 5,000.00   |              |
| 6、研究与开发费          | 1,999.15     |            | 1,999.15     |
| 7、物业费             | 50,812.27    |            |              |
| 8、其他              | 45,893.90    | 64,332.50  | 70,761.97    |
| 9、汽车费用            | 22,554.76    |            | 372,593.93   |
| 合 计               | 595,364.39   | 170,897.92 | 690,155.38   |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221,729.30    | -428,029.71   | 721,624.4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5,879.22     | 288,142.46    | 241,738.37    |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56,394.23    | 258,732.39    | 112,308.45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9,447.88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469.79     | -78,759.28    | -163,844.0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79,580.24 | -4,556,346.68 | 117,150.5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57,568.24   | -3,913,041.52 | -4,153,818.6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585,689.19  | 735,234.28    | 2,681,789.56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073.67  | -7,544,620.18 | -443,051.3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554,763.99  | 1,137,474.73  | 388,573.8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137,474.73  | 388,573.89    | 2,166,563.6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17,289.26    | 748,900.84    | -1,777,989.77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一、现金           | 1,554,763.99 | 1,137,474.73 | 388,573.89 |
| 其中：库存现金        | 41,548.35    | 7,394.46     | 7,561.2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513,215.64 | 1,130,080.27 | 381,012.6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54,763.99 | 1,137,474.73 | 388,573.89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万元）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 | 48522242-8 | 建筑材料 | 母公司    | 1,414.10   | 100.00%  | 100.00%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4305183-7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6945453-0 | 同一母公司   |
| 深圳凯胜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3627908-3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990020-X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同一母公司   |

### （三）关联方交易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58,407.00 | 11.31       | 市价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深圳凯胜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4,003.68    | 0.51           | 市价   |              |              |      |         |                |      |
| 合 计            | 54,003.68    | 0.51           |      | 1,858,407.00 | 11.31        |      |         |                |      |

## 2、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深圳凯胜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7,957,073.54 | 49.58        | 市价   | 2,741,258.46 | 37.43      | 市价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590,598.19 | 57.31        | 市价   | 1,212,389.34 | 9.18         | 市价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24,615.38 | 10.65        | 市价   |              |              |      |              |            |      |
| 合计             | 7,815,213.57 | 67.96        |      | 9,169,462.88 | 58.76        |      | 2,741,258.46 | 37.43      |      |

## 3、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 应收账款:         |                 |             |                  |             |
| 深圳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4,003.68       | 0.28        |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63,500.00    | 89.00       |                  |             |
| 应付票据:         |                 |             |                  |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50.00       |                  |             |
| 应付账款: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600.00       | 2.55        |                  |             |
| 深圳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356,345.04       | 58.62       |
| 预收款项: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0.57        | 5,000.00         | 0.34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8,854,562.15    | 98.33       | 9,754,562.15     | 98.29       |

## 4、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租赁费 170,611.30 元。

## 六、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决议批准。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09] 第 1-140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9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0-3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 1-1400 号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9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 —            |
| 货币资金        | 2  | 四、（一） | 751,745.30   | 480,681.83   | 4,309,483.4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              |
| 应收票据        | 4  |       |              |              |              |
| 应收账款        | 5  |       |              |              |              |
| 预付款项        | 6  | 四、（二） | 402,500.00   | 361,310.00   | 681,604.00   |
| 应收利息        | 7  |       |              |              |              |
| 应收股利        | 8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  | 四、（三） | 940.00       | 10,742.70    |              |
| 存货          | 10 | 四、（四） | 1,210,330.97 | 605,073.9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 2,365,516.27 | 1,457,808.47 | 4,991,087.45 |
| 非流动资产：      | 16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1 |       |              |              |              |
| 固定资产        | 26 | 四、（五） | 3,664,536.75 | 3,700,151.18 |              |
| 工程物资        | 27 |       |              |              |              |
| 在建工程        | 28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9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0 |       |              |              |              |
| 油气资产        | 31 |       |              |              |              |
| 无形资产        | 32 |       |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3 |       |              |              |              |
| 开发支出        | 34 |       |              |              |              |
| 商誉          | 3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 |       |              |              | 9,007.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 | 四、（六） | 208,345.07   | 342,855.1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 |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39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 |       | 3,872,881.82 | 4,043,006.30 | 9,007.75     |
| 资 产 总 计     | 49 |       | 6,238,398.09 | 5,500,814.77 | 5,000,095.2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50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51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2 |        |              |               |              |
| 应付票据        | 53 |        |              |               |              |
| 应付账款        | 54 | 四、(八)  | 804,736.50   | 579,864.00    |              |
| 预收款项        | 55 |        | 60.00        | 6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 | 四、(九)  | 6,234.96     | 6,234.96      | 95.20        |
| 应交税费        | 59 | 四、(十)  | -59,845.48   | -41,103.85    |              |
| 应付利息        | 61 |        |              |               |              |
| 应付股利        | 62 |        |              |               |              |
| 其他应付款       | 63 | 四、(十一) | 1,113,498.73 | 984,325.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6 |        | 1,864,684.71 | 1,529,380.11  | 95.20        |
| 非流动负债:      | 67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68 |        |              |               |              |
| 应付债券        | 69 |        |              |               |              |
| 长期应付款       | 70 |        |              |               |              |
| 专项应付款       | 71 |        |              |               |              |
| 预计负债        | 73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5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7 |        |              |               |              |
| 负 债 合 计     | 78 |        | 1,864,684.71 | 1,529,380.11  | 95.20        |
| 所有者权益       | 79 | ——     | ——           | ——            | ——           |
| 股本          | 80 | 四、(十二) | 5,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8 |        |              |               |              |
| 减: 库存股      | 89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90 |        |              |               |              |
| 未分配利润       | 92 | 四、(十三) | -626,286.62  | -1,028,565.3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7 |        | 4,373,713.38 | 3,971,434.66  | 5,0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8 |        | 6,238,398.09 | 5,500,814.77  | 5,000,095.2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元  
日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十四) | 21,047.00    | 10,982.91     |        |
| 减：营业成本             | 四、(十五) | 41,960.76    | 13,075.50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销售费用               |        | 1,036.24     | 1,621.68      |        |
| 管理费用               |        | 642,044.23   | 1,371,685.59  |        |
| 财务费用               | 四、(十六) | -157.30      | -4,665.1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十七) | -625.70      | 685.70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663,211.23  | -1,371,420.46 |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十八) | 1,200,00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十八)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536,788.77   | -1,371,420.46 |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十九) | 134,510.05   | -342,855.12   |        |
| 四、净利润              |        | 402,278.72   | -1,028,565.34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 24,625.00    | 12,910.00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四、(二十) | 1,200,157.30 | 9,888.3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 1,224,782.30 | 22,798.3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 91,639.69    | 347,665.53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 542,651.36   | 272,815.18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              | 2,800.03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四、(二十) | 43,920.77    | 205,265.88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 678,211.82   | 828,546.6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 546,570.48   | -805,748.32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 |        | 275,507.01   | 3,023,053.30  | 690,516.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275,507.01   | 3,023,053.30  | 690,516.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275,507.01  | -3,023,053.30 | -690,516.5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               |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 |        |              |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2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 |        |              |               | 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7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 |        | 271,063.47   | -3,828,801.62 | 4,309,483.4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 |        | 480,681.83   | 4,309,483.45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 |        | 751,745.30   | 480,681.83    | 4,309,483.45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28,565.34 |        | -1,028,565.34 |
| （一）净利润                  |              |      |       |      | -1,028,565.34 |        | -1,028,565.34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1,028,565.34 |        | -1,028,565.3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1,028,565.34 |        | 3,971,434.66  |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企业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1,370,820.47 |        | 3,629,179.5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571.42       |        | -571.42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342,826.55    |        | 342,826.55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1,028,565.34 |        | 3,971,434.66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02,278.72    |        | 402,278.72   |
| （一）净利润                  |              |      |       |      | 402,278.72    |        | 402,278.72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402,278.72    |        | 402,278.7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626,286.62   |        | 4,373,713.38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局龙子湖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340300000012581。上述行为经安徽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安徽永和设验字[2007]06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 根据蚌玻办[2009]28 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文件,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将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0% 股权和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所持 10% 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后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已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彭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精密陶瓷, 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材料的生产、销售; 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

认、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报告期本公司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

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 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用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四）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十七)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二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由于本次审计目的是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间内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

行了变更，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
| 1-2 年（含 2 年） | 7%   |
| 2-3 年（含 3 年） | 20%  |
| 3-4 年（含 4 年） | 40%  |
| 4-5 年（含 5 年）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公司 2008 年按原计提比例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114.28 元，根据新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685.70 元，补提 571.42 元，经追溯调整后影响 2008 年末分配利润 -571.42 元。

3、公司 2008 年发生亏损 1,371,306.20 元，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应该确认可弥补亏损，属于重大会计差错。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应确认所得税费用 342,826.55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26.55 元。影响影响 2008 年利润 342,826.55 元。

### 三、税项

####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流转税额 7%和 3%计缴。

4. 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 现金   | 6,600.37        |          | 6,600.37    | 9,778.46         |          | 9,778.46    |
| 银行存款 | 745,144.93      |          | 745,144.93  | 470,903.37       |          | 470,903.37  |
| 合 计  | 751,745.30      |          | 751,745.30  | 480,681.83       |          | 480,681.83  |

注：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预付款项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62,350.00       | 15.49  | 183,160.00       | 50.69  |
| 1-2 年 | 162,000.00      | 40.25  | 178,150.00       | 49.31  |
| 2-3 年 | 178,150.00      | 44.26  |                  |        |
| 合 计   | 402,500.00      | 100.00 | 361,310.00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欠款 36,000.00 元。

## (三) 其他应收款

## 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000.00        | 100.00 | 6        | 60.00 | 11,428.40        | 100.00 | 6        | 685.70 |
| 合 计   | 1,000.00        | 100.00 | 6        | 60.00 | 11,428.40        | 100.00 | 6        | 685.70 |

## (四) 存货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59,097.04      |      | 99,167.39        |      |
| 包装物  | 25,999.67       |      | 5,730.77         |      |
| 在产品  | 45,084.70       |      | 110,879.45       |      |
| 库存商品 | 980,149.56      |      | 389,296.33       |      |
| 合 计  | 1,210,330.97    |      | 605,073.94       |      |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 净 额 | 1,210,330.97    |      | 605,073.94       |      |

注：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五）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3,883,510.12     | 275,507.01 |      | 4,159,017.13    |
| 房屋建筑物        | 164,480.00       |            |      | 164,480.00      |
| 机器设备         | 3,641,115.12     | 2,960.00   |      | 3,644,075.12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           | 77,915.00        | 272,547.01 |      | 350,462.0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3,358.94       | 311,121.44 |      | 494,480.38      |
| 房屋建筑物        | 1,133.57         | 2,976.24   |      | 4,109.81        |
| 机器设备         | 177,032.82       | 301,971.60 |      | 479,004.42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           | 5,192.55         | 6,173.60   |      | 11,366.15       |
|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700,151.18     |            |      | 3,664,536.76    |
| 房屋建筑物        | 163,346.43       |            |      | 160,370.19      |
| 机器设备         | 3,464,082.30     |            |      | 3,165,070.70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           | 72,722.45        |            |      | 339,095.86      |

注：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为本期计提的折旧。

####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  | 60.00           | 15.00      | 685.70           | 171.43     |
| 可弥补亏损 | 833,320.28      | 208,330.07 | 1,370,734.76     | 342,683.69 |
| 合 计   | 833,380.28      | 208,345.07 | 1,371,420.46     | 342,855.12 |

#### （七）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685.70           | -625.70 |      |    | 60.00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 685.70           | -625.70 |      |    | 60.00           |
| 合 计      | 685.70           | -625.70 |      |    | 60.00           |

## (八)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55,097.50      | 31.70  | 579,864.00       | 100.00 |
| 1-2 年 | 549,639.00      | 68.30  |                  |        |
| 合 计   | 804,736.50      | 100.00 | 579,864.00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九)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370,765.00 | 370,765.00 |                 |
| 工会经费        | 6,234.96         |            |            | 6,234.96        |
| 合 计         | 6,234.96         | 370,765.00 | 370,765.00 | 6,234.96        |

## (十)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83,069.35      | -41,103.85       |
| 个人所得税 | 23,223.87       |                  |
| 合 计   | -59,845.48      | -41,103.85       |

## (十一)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97,658.73      | 17.75  | 984,325.00       | 100.00 |
| 1-2 年 | 915,840.00      | 82.25  |                  |        |
| 合 计   | 1,113,498.73    | 100.00 | 984,325.00       | 100.00 |

注：期末余额中欠本公司母公司款项 915,840.00 元。

## (十二) 实收资本

## 1、200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          | 3,500,000.00 |      | 3,500,000.00     | 70.00    |
| 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 20.00    |
| 个人           |                |          | 500,000.00   |      | 500,000.00       | 10.00    |
| 合 计          |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0.00   |

## 2、2008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3,500,000.00     | 70.00    |      |      | 3,500,000.00     | 70.00    |
| 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0    |      |      | 1,000,000.00     | 20.00    |
| 个人           | 500,000.00       | 10.00    |      |      | 500,000.00       | 10.00    |
| 合 计          | 5,000,000.00     | 100.00   |      |      | 5,000,000.00     | 100.00   |

## 3、2009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3,500,000.00     | 70.00    | 1,500,000.00 |              | 5,000,000.00    | 100.00   |
| 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0    |              | 1,000,000.00 |                 |          |
| 个人           | 500,000.00       | 10.00    |              | 500,000.00   |                 |          |
| 合 计          | 5,000,000.00     | 1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   |

注：2009 年 6 月 25 日，根据蚌玻办[2009]28 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文件，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将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0% 股权和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所持 10% 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后本公司成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已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 (十三)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8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7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370,820.47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342,255.13             |                         |                         |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8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7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428.56                |                         |                         |
| 重大会计差错          | 342,683.69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1,028,565.34          |                         |                         |
| 本期增加额           | 402,278.72             | -1,370,820.47           |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402,278.72             | -1,370,820.47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                         |                         |
| 其他减少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626,286.62            | -1,370,820.47           |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                         |

## (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047.00    | 10,982.91 |         |
| 合 计    | 21,047.00    | 10,982.91 |         |

## (十五) 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 主营业务成本 | 41,960.76    | 13,075.50 |         |
| 合 计       | 41,960.76    | 13,075.50 |         |

## (十六) 财务费用

| 费用种类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 157.30       | 4,665.10  |         |
| 汇兑损失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手续费支出  |              |           |         |
| 其他支出   |              |           |         |
| 合 计    | -157.30      | -4,665.10 |         |

## (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625.70      | 685.70  |         |
| 合 计  | -625.70      | 685.70  |         |

## (十八) 营业外收支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1,200,000.00 |         |         |
| 其他        |              |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200,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盘亏损失      |              |         |         |
| 非常损失      |              |         |         |
| 其他        |              |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         |

注：本公司母公司委托本公司科研项目《球形石英粉中试试验研究》，收到安徽省科技厅科研经费 1,200,000.00 元。

## (十九)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134,353.62   | 342,683.69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56.43       | 171.43      |         |
| 合 计     | 134,510.05   | -342,855.12 |         |

## (二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政府补助          | 1,200,000.00 |           |         |
| 2、利息收入          | 157.30       | 4,665.10  |         |
| 合 计             | 1,200,157.30 | 4,665.10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1、修理费           |              | 17,404.77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2、业务招待费    | 1,105.00     | 9,240.40  |         |
| 3、差旅费      | 13,153.06    | 29,560.52 |         |
| 4、办公费      | 27,157.35    | 14,926.13 |         |
| 5、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 13,500.00 |         |
| 6、邮电费      | 184.12       |           |         |
| 7、其他       | 1,285.00     |           |         |
| 合 计        | 42,884.53    | 84,631.82 |         |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402,278.72   | -1,028,565.34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25.70      | 685.70        |              |
|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11,121.44   | 183,358.94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4,510.05   | -342,855.1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05,257.03  | -605,073.94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761.60   | 308,865.60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35,304.60   | 677,835.84    |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6,570.48   | -805,748.32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51,745.30   | 480,681.83    | 4,309,483.45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80,681.83   | 4,309,483.45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1,063.47   | -3,828,801.62 | 4,309,483.45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一、现金                        | 751,745.30   | 480,681.83 | 4,309,483.45 |
| 其中：库存现金                     | 6,600.37     | 9,778.46   | 8,467.0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745,144.93   | 470,903.37 | 4,301,016.45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1,745.30   | 480,681.83 | 4,309,483.45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万元）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 | 48522242-8 | 建筑材料 | 母公司    | 1,414.10   | 100.00%  | 100.00%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990020-X |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与本公司同受一母公司控制 |

## (三) 关联方交易

## 1、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1-8 月 |              |      | 2008 年度    |              |      | 2007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53,780.00 | 18.20        | 市价   |         |            |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140,600.00 | 3.39         | 市价   |         |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              |      | 36,000.00  | 0.87         | 市价   |         |            |      |
| 合计               |              |              |      | 930,380.00 |              |      |         |            |      |

## 2、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36,000.00       | 8.94        | 36,000.00        | 9.96        |
| 应付账款:            |                 |             |                  |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520.00      | 44.68       | 359,520.00       | 62.00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23,400.00      | 27.76       | 223,400.00       | 38.53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      | 915,840.00      | 82.24       | 915,840.00       | 93.04       |

## 3、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租赁费 197,658.73 元。

## 六、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 七、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 [2009] 第 1-14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审计报告 ..... 第 1-2 页
- 财务报表 ..... 第 3-9 页
- 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0-3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第 1-1401 号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

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四、（一） | 5,215,892.51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四、（二） | 5,666,364.05  | 494,999.90    |              |
| 应收账款        | 四、（三） | 33,782,874.11 | 7,405,992.19  |              |
| 预付款项        | 四、（四） | 16,222,997.36 | 9,386,964.45  | 249,000.0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五） | 115,517.61    | 311,133.04    | 1,500,000.00 |
| 存货          | 四、（六） | 16,566,487.13 | 12,959,635.3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77,570,132.77 | 32,396,850.25 | 4,991,456.9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四、（七） | 4,181,779.43  | 3,302,867.98  | 4,480.00     |
| 工程物资        |       |               | 306,410.90    |              |
| 在建工程        | 四、（八） | 690,957.67    | 630,957.67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063.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四、（九） | 540,931.78    | 123,145.6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5,413,668.88  | 4,363,382.17  | 8,543.08     |
| 资产总计        |       | 82,983,801.65 | 36,760,232.42 | 5,000,000.0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8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四、(十一) | 2,000,000.00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四、(十二) | 6,00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四、(十三) | 28,342,930.41 | 4,408,523.27  |              |
| 预收款项        | 四、(十四) | 17,228,402.22 | 1,913,290.07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应交税费        | 四、(十六) | 5,514,422.04  | 493,050.23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四、(十七) | 4,496,395.84  | 17,180,502.54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63,582,150.51 | 23,995,366.11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 债 合 计     |        | 63,582,150.51 | 23,995,366.11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股本          | 四、(十八)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 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四、(十九) | 276,486.63    | 276,486.63    |              |
| 未分配利润       | 四、(二十) | 9,125,164.51  | 2,488,379.68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9,401,651.14 | 12,764,866.31 | 5,0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2,983,801.65 | 36,760,232.42 | 5,000,000.0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二十一) | 78,040,734.56 | 59,924,159.15 |        |
| 减：营业成本             | 四、(二十二) | 65,398,786.89 | 54,140,069.64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四、(二十三) | 353,196.77    | 6,223.92      |        |
| 销售费用               |         | 1,619,664.98  | 843,418.27    |        |
| 管理费用               |         | 294,634.68    | 534,561.35    |        |
| 财务费用               | 四、(二十四) | 61,260.13     | 218,886.42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四、(二十五) | 1,671,144.66  | 492,582.47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 8,642,046.45  | 3,688,417.08  |        |
| 加：营业外收入            | 四、(二十六) | 207,000.0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         | 8,849,046.45  | 3,688,417.08  |        |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二十七) | 2,212,261.62  | 923,550.77    |        |
| 四、净利润              |         | 6,636,784.83  | 2,764,866.31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09年1-8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73,587,406.09 | 37,740,657.76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二十八) | 211,018.19    | 12,853.8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3,798,424.28 | 37,753,511.63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6,609,687.81 | 38,773,592.40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283,426.29  | 758,059.19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356,267.52  | 498,706.34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四、(二十八) | 1,899,705.99  | 519,858.82    | 1,500,0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1,149,087.61 | 40,550,216.75 | 1,50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649,336.67  | -2,796,705.12 | -1,500,000.0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71,569.45  | 3,584,628.67  | 257,543.0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71,569.45  | 3,584,628.67  | 257,543.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71,569.45 | -3,584,628.67 | -257,543.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8,000,000.0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000,000.00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2,997.8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377,767.22  | -1,404,331.63 | 3,242,456.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215,892.51  | 1,838,125.29  | 3,242,456.92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0  |      |       | 276,486.63 | 2,488,379.68 |        | 7,764,866.31  |
| （一）净利润                  |               |      |       |            | 2,764,866.31 |        | 2,764,866.31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2,764,866.31 |        | 2,764,866.3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76,486.63 | -276,486.6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6,486.63 | -276,486.63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276,486.63 | -276,486.63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76,486.63 | 2,488,379.68 |        | 12,764,866.31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8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307,273.04 | 2,765,457.31 |        | 13,072,730.3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0,786.41 | -277,077.63  |        | -307,864.04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276,486.63 | 2,488,379.68 |        | 12,764,866.3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636,784.83 |        | 6,636,784.83  |
| （一）净利润                  |               |      |       |            | 6,636,784.83 |        | 6,636,784.83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            | 6,636,784.83 |        | 6,636,784.83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融企业填报）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276,486.63 | 9,125,164.51 |        | 19,401,651.14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

（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蚌埠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6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6363

经营范围：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 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报告期本公司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八）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

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

五五摊销法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用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四）无形资产

#### 1、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外购软件、探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五）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后续计量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十七）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

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由于本次审计目的是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按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进行了变更，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
| 1-2 年（含 2 年） | 7%   |
| 2-3 年（含 3 年） | 20%  |
| 3-4 年（含 4 年） | 40%  |
| 4-5 年（含 5 年）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提取比例为：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6%   |
| 1-2 年（含 2 年） | 10%  |
| 2-3 年（含 3 年） | 15%  |
| 3-4 年（含 4 年） | 20%  |
| 4-5 年（含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公司 2008 年按原计提比例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82,097.08 元，根据新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492,582.47 元，补提 410,485.59 元，经追溯调整后影响 2008 年未分配利润-277,077.63 元，盈余公积-30,786.41 元。

3、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3.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流转税额 7%和 3%计缴。

4. 所得税：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br>汇率 | 折合人民币<br>金额  |
| 现金    | 11,940.65       | 1.0000   | 11,940.65    | 13,777.73        | 1.0000   | 13,777.73    |
| 银行存款  |                 |          | 5,203,951.86 | 1,824,347.56     | 1.0000   | 1,824,347.56 |
| 其中：美元 | 17,184.70       | 6.8302   | 117,375.37   |                  |          |              |
| 合 计   |                 |          | 5,215,892.51 |                  |          | 1,838,125.29 |

注：（1）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有限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09 年销售形势很好，销售额增幅较大，预收账款较 2008 年增幅较大，因此，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 (二) 应收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666,364.05    | 494,999.90       |
| 合 计    | 5,666,364.05    | 494,999.90       |

注：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三) 应收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13,609,041.07   | 37.87  | 816,542.46   | 12,792,498.61 | 2,220,000.00     | 28.18  | 133,200.00 | 2,086,8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                 |        | -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 22,330,186.71   | 62.13  | 1,339,811.21 | 20,990,375.50 | 5,658,715.10     | 71.82  | 339,522.91 | 5,319,192.19 |
| 合 计              | 35,939,227.78   | 100.00 | 2,156,353.67 | 33,782,874.11 | 7,878,715.10     | 100.00 | 472,722.91 | 7,405,992.19 |

注：（1）应收账款分类标准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账龄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c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账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b 以外的应收账款。

## 1、外币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金额    |
| 应收账款（美元） | 86,713.27       | 6.8302 | 592,268.97 | 13,002.92        | 8.6346 | 112,275.00 |

## 2、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35,939,227.78   | 100.00 | 6        | 2,156,353.67 | 7,878,715.10     | 100.00 | 6        | 472,722.91 |
| 合 计   | 35,939,227.78   | 100.00 |          | 2,156,353.67 | 7,878,715.10     | 100.00 |          | 472,722.91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金额总计为 15,462,968.0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3.03%，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佛山市华意陶瓷颜料有限公司 | 客户     | 4,342,625.00 | 1 年内 | 12.08%         |
| 都江堰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     | 4,050,000.00 | 1 年内 | 11.27%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内蒙古星光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客户     | 2,639,216.00 | 1 年内 | 7.34%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方    | 2,577,200.07 | 1 年内 | 7.17%         |
| 吴辉煌             | 客户     | 1,853,927.00 | 1 年内 | 5.16%         |

4、期末余额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2009 年销售形势很好，销售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 （四）预付款项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5,874,808.96   | 97.85  | 9,137,964.45     | 97.35  |
| 1-2 年 | 348,188.40      | 2.15   | 249,000.00       | 2.65   |
| 合 计   | 16,222,997.36   | 100.00 | 9,386,964.45     | 100.00 |

1、外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汇率 | 折合人民币金额 |
| 预付款项 (美元) | 1,631,773.76    | 6.8302 | 11,145,341.12 |                  |      |         |

2、期末余额有持本公司 60%股份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预付款 3,825,040.60 元。

#### （五）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金额重大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大 |                 |        |          |            |                  |        |           |            |
| 其他不重大          | 122,891.07      | 100.00 | 7,373.46 | 115,517.61 | 330,992.60       | 100.00 | 19,859.56 | 311,133.04 |
| 合 计            | 122,891.07      | 100.00 | 7,373.46 | 115,517.61 | 330,992.60       | 100.00 | 19,859.56 | 311,133.04 |

注：（1）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除已包含在范围 a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 1、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计提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22,891.07      | 100.00 | 6        | 7,373.46 | 330,992.60       | 100.00 | 6        | 19,859.56 |
| 合 计   | 122,891.07      | 100.00 |          | 7,373.46 | 330,992.60       | 100.00 |          | 19,859.56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金额总计为 103,702.00 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84.39%，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欠款金额      | 欠款年限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崔松路  | 本公司职工  | 46,972.00 | 1 年以内 | 38.22          |
| 束亚明  | 本公司职工  | 15,180.00 | 1 年以内 | 12.35          |
| 王志明  | 本公司职工  | 15,080.00 | 1 年以内 | 12.27          |
| 刘兆宝  | 本公司职工  | 14,000.00 | 1 年以内 | 11.39          |
| 杨华俊  | 本公司职工  | 12,470.00 | 1 年以内 | 10.15          |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 类 别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6,533,164.53    | 39.44%  |      | 1,919,537.17     | 14.81%  |      |
| 库存商品 | 10,031,442.26   | 60.55%  |      | 11,040,098.21    | 85.19%  |      |
| 周转材料 | 1,880.34        | 0.01%   |      |                  |         |      |
| 合 计  | 16,566,487.13   | 100.00% |      | 12,959,635.38    | 100.00% |      |
| 净 额  | 16,566,487.13   | 100.00% |      | 12,959,635.38    | 100.00% |      |

注：（1）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参照期末市价确定；

（2）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 （七）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一、原价合计           | 3,482,171.36     | 1,211,569.45 | -    | 4,693,740.81    |
| 机器设备             | 3,439,054.36     | 1,211,569.45 |      | 4,650,623.81    |
| 运输设备             | 38,317.00        |              |      | 38,317.00       |
| 其他               | 4,800.00         |              |      | 4,800.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79,303.38       | 332,658.00   | -    | 511,961.38      |
| 机器设备             | 176,459.12       | 329,244.56   |      | 505,703.68      |
| 运输设备             | 2,654.26         | 3,033.44     |      | 5,687.70        |
| 其他               | 190.00           | 380.00       |      | 570.00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他               |                  |              |      |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302,867.98     |      |      | 4,181,779.43    |
| 机器设备         | 3,262,595.24     |      |      | 4,144,920.13    |
| 运输设备         | 35,662.74        |      |      | 32,629.30       |
| 其他           | 4,610.00         |      |      | 4,230.00        |

注：（1）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中，无在建工程转入；

（2）本期增加的折旧中为本期计提的折旧。

#### （八）在建工程

| 项 目   | 预算数<br>(万元) | 2008 年 12<br>月 31 日 | 本期<br>增加  | 本期<br>转固<br>数 | 其他<br>减少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其中：利息<br>资本化金额 | 资金<br>来源 | 工程投入<br>占预算比<br>例 | 工程<br>进度 |
|-------|-------------|---------------------|-----------|---------------|----------|--------------------|----------------|----------|-------------------|----------|
| 建造操作台 |             | 630,957.67          | 60,000.00 |               |          | 690,957.67         |                | 自筹       |                   |          |
| 合 计   |             | 630,957.67          | 60,000.00 |               |          | 690,957.67         |                | 自筹       |                   |          |

注：（1）本期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2）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 | 2,163,727.13    | 540,931.78 | 492,582.47       | 123,145.62 |
| 合 计  | 2,163,727.13    | 540,931.78 | 492,582.47       | 123,145.62 |

#### （十）资产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减少      |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一、坏账准备  | 492,582.47          | 1,683,630.76 |           |    | 2,176,213.23       |
| 其中：应收账款 | 472,722.91          | 1,683,630.76 |           |    | 2,156,353.67       |
| 其他应收款   | 19,859.56           |              | 12,486.10 |    | 7,373.46           |
| 合 计     | 492,582.47          | 1,683,630.76 | 12,486.10 |    | 2,163,727.13       |

#### （十一）短期借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                  |
| 合 计  | 2,000,000.00    |                  |

注：期末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期末无逾期借款。

## (十二) 应付票据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00    |                  |
| 合 计    | 6,000,000.00    |                  |

注：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应付票据 6,000,000.00 元。

## (十三)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679,574.37   | 87.07  | 4,408,523.27     | 100.00 |
| 1-2 年 | 3,663,356.04    | 12.93  |                  |        |
| 合 计   | 28,342,930.41   | 100.00 | 4,408,523.27     | 100.00 |

注：（1）期末余额中有持本公司 60%股份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付款 24,153,982.17 元；

（2）因为生产需要 2009 年向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采购了大量的原材料，因此，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 (十四) 预收款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7,214,892.15   | 99.92  | 1,913,290.07     | 100.00 |
| 1-2 年 | 13,510.07       | 0.08   |                  |        |
| 合 计   | 17,228,402.22   | 100.00 | 1,913,290.07     | 100.00 |

注：（1）期末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结算尾款；

（2）期末余额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2009 年销售形势很好，销售增幅较大，销售合同增加较多，因此，预收账款增幅较大。

##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046,528.29 | 1,046,528.29 |                 |
| 职工福利费       |                  | 89,077.40    | 89,077.40    |                 |
| 社会保险费       |                  | 139,680.70   | 139,680.70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34,763.00    | 34,763.00    |                 |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 91,598.20    | 91,598.20    |                 |
| 3、失业保险费     |                  | 8,102.98     | 8,102.98     |                 |
| 4、工伤保险费     |                  | 2,027.13     | 2,027.13     |                 |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2009 年 8 月<br>31 日 |
|---------|---------------------|--------------|--------------|--------------------|
| 5、生育保险费 |                     | 3,189.39     | 3,189.39     |                    |
| 住房公积金   |                     | 4,043.00     | 4,043.00     |                    |
| 合 计     |                     | 1,279,329.39 | 1,279,329.39 |                    |

## (十六)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2,831,600.77    | -110,020.29      |
| 城建税   | 198,212.05      |                  |
| 企业所得税 | 2,370,321.59    | 602,764.24       |
| 个人所得税 | 1,023.60        | 306.28           |
| 教育费附加 | 84,948.02       |                  |
| 其他    | 28,316.01       |                  |
| 合 计   | 5,514,422.04    | 493,050.23       |

## (十七)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4,478,997.80    | 99.61  | 17,180,502.54    | 100.00 |
| 1-2 年 | 17,398.04       | 0.39   |                  |        |
| 合 计   | 4,496,395.84    | 100.00 | 17,180,502.54    | 100.00 |

注：期末余额有持本公司 60%股份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应付款 3,860,753.03 元。

## (十八) 实收资本

## 1、200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 月 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          | 3,000,000.00 |      | 3,000,000.00     | 60.00    |
| 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40.00    |
| 合 计          |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0.00   |

## 2、2008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000,000.00     | 60.00    | 3,000,000.00 |      | 6,000,000.00     | 60.00    |
| 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40.00    | 2,000,000.00 |      | 4,000,000.00     | 40.00    |
| 合 计          | 5,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 |      | 10,000,000.00    | 100.00   |

## 3、2009 年 1-8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 投资金额            | 所占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6,000,000.00     | 60.00    |      |      | 6,000,000.00    | 60.00    |
| 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40.00    |      |      | 4,000,000.00    | 40.00    |
| 合 计          | 10,000,000.00    | 100.00   |      |      | 10,000,000.00   | 100.00   |

注：（1）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 号验资报告。

（2）200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蚌埠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6 号验资报告。

## （十九）盈余公积

## 1、200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7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原因、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 计    |                |      |      |                  |         |

## 2、200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原因、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276,486.63 |      | 276,486.63       | 按 10%提取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 计    |                  | 276,486.63 |      | 276,486.63       |         |

## 3、2009 年 1-8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08 年 12 月<br>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变动原因、<br>依据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76,486.63          |      |      | 276,486.63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合 计    | 276,486.63          |      |      | 276,486.63      |             |

## (二十)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09 年 8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8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2007 年 12 月 31 日<br>金 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2,765,457.31           |                         |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277,077.63            |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277,077.63            |                         |                         |
| 重大会计差错          |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2,488,379.68           |                         |                         |
| 本年增加额           | 6,636,784.83           | 2,764,866.31            |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6,636,784.83           | 2,764,866.31            |                         |
| 其他增加            |                        |                         |                         |
| 本年减少额           |                        |                         |                         |
|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                        | 276,486.63              |                         |
|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
|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                        |                         |                         |
| 其他减少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 9,125,164.51           | 2,488,379.68            |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                         |

##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5,390,995.24 | 20,864,035.83 |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649,739.32 | 39,060,123.32 |         |
| 合 计    | 78,040,734.56 | 59,924,159.15 |         |

## (二十二) 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 主营业务成本 | 45,259,970.31 | 17,010,708.51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2. 其他业务成本 | 20,138,816.58 | 37,129,361.13 |         |
| 合 计       | 65,398,786.89 | 54,140,069.64 |         |

## (二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计缴标准<br>(%)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224,761.58   | 3,960.67 |         |
| 教育费附加   | 3           | 128,435.19   | 2,263.25 |         |
| 合 计     |             | 353,196.77   | 6,223.92 |         |

## (二十四) 财务费用

| 费用种类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9,927.38    | 197,699.18 |         |
| 减：利息收入 | 4,018.19     | 12,853.87  |         |
| 汇兑损失   | 3,462.70     | 22,997.84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手续费支出  | 31,888.24    | 11,043.27  |         |
| 其他支出   |              |            |         |
| 合 计    | 61,260.13    | 218,886.42 |         |

## (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671,144.66 | 492,582.47 |         |
| 合 计  | 1,671,144.66 | 492,582.47 |         |

## (二十六) 营业外收支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207,000.00   |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207,000.00   |         |         |

##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2,630,047.78 | 1,046,696.39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417,786.16   | 123,145.62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合 计 | 2,212,261.62 | 923,550.77 |         |

##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政府补贴            | 207,000.00   |            |              |
| 利息收入            | 4,018.19     | 12,853.87  |              |
| 合 计             | 211,018.19   | 12,853.87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运输费             | 1,176,018.15 |            |              |
| 包装费             | 315,314.21   |            |              |
| 差旅费             | 71,439.30    |            |              |
| 装卸费             | 22,238.00    |            |              |
| 邮电费             | 15,507.82    |            |              |
| 业务招待费           | 13,418.20    |            |              |
| 办公费             | 7,523.65     |            |              |
| 车辆使用费           | 4,034.06     |            |              |
| 租赁费             |              | 457,920.00 |              |
| 其他              |              |            | 1,500,000.00 |
| 合 计             | 1,625,493.39 | 457,920.00 | 1,500,000.00 |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6,636,784.83 | 2,764,866.31 |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671,144.66 | 492,582.47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32,658.00   | 179,303.38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4,063.0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2,997.84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17,786.16  | -123,145.62  |         |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06,851.75  | -12,959,635.38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402,252.25 | -16,342,672.05 | -1,500,000.0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435,639.34  | 23,164,934.85  |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49,336.67   | -2,796,705.12  | -1,500,000.0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215,892.51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377,767.22   | -1,404,331.63  | 3,242,456.92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09 年 1-8 月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
| 一、现金                        | 5,215,892.51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其中：库存现金                     | 11,940.65    | 13,777.73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203,951.86 | 1,824,347.56 | 3,242,456.9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15,892.51 | 1,838,125.29 | 3,242,456.92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关系

##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与本公司关系 | 注册资本(万元)   |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市 | 48522242-8 | 建筑材料 | 母公司    | 1,414.10   | 60%      | 60%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北京市 | 100000489  | 建筑材料 | 最终控制人  | 372,303.80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14989875-X | 同一母公司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73627908-3 | 同一母公司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4305183-7 | 同一母公司   |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三) 关联方交易

## 1、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200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380,915.24    | 0.64        | 市价   |        |             |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6,590,598.19 | 8.45        | 市价   | 1,212,389.34  | 2.29        | 市价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20,948.75 | 7.84        | 市价   | 16,466,239.32 | 27.48       | 市价   |        |             |      |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61,538.46 | 4.44        | 市价   | 8,328,700.79  | 13.90       | 市价   |        |             |      |
| 合计              | 16,173,085.4 |             |      | 26,388,244.69 |             |      |        |             |      |

## 2、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2007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本期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560,557.39 | 49.68     | 市价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442,307.75  | 2.45      | 市价   | 9,657,683.76  | 16.23     | 市价   |        |           |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 1,858,407.00  | 3.12      | 市价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0,495,904.99 | 55.54     | 市价   |               |           |      |        |           |      |
| 合计              | 31,938,212.74 | 57.99     |      | 41,076,648.15 | 69.04     |      |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09年7月31日 | 2010年7月30日 | 否          |

## 4、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8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应收账款: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7,200.07  | 7.17       |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825,040.60  | 23.58      |               |            |
| 应付账款:           |               |            |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316,356.04  | 11.70      | 3,316,356.04  | 75.23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630,000.00    | 14.29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4,153,982.17 | 85.22      |               |            |
| 预收款项:           |               |            |               |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1,463,500.00  | 8.49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860,753.03  | 85.86      | 654,668.71    | 3.81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977,530.71 | 87.18      |

## 5、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2009年1-8月已计提应付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租赁费206,084.32元。

## 八、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 [2009] 第 1-067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第 2-14 页
- 报表附注..... 第 15-3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2009]第 1-0671 号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09 年度、2010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盈利预测附注一”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黑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国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 备考盈利预测表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度已审数      | 2009年度预测数      |                |               |                | 2010年度预测数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 计            |                |
| 一、营业收入                | 312,611,668.68 | 212,409,951.29 | 112,644,989.53 | 42,869,451.82 | 367,924,392.64 | 418,803,998.60 |
| 减：营业成本                | 256,556,496.58 | 167,712,283.19 | 90,698,569.07  | 35,159,186.76 | 293,570,039.02 | 329,615,749.3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6,236.35     | 472,848.65     | 91,379.32      | 85,429.48     | 649,657.45     | 1,160,197.69   |
| 营业费用                  | 17,814,643.23  | 13,051,005.35  | 5,129,922.34   | 1,939,821.91  | 20,120,749.60  | 22,156,675.04  |
| 管理费用                  | 30,103,368.03  | 15,588,630.24  | 6,768,230.50   | 2,188,044.67  | 24,544,905.41  | 23,368,450.85  |
| 财务费用                  | 22,266,156.14  | 8,775,277.28   | 3,987,140.55   | 1,051,947.83  | 13,814,365.66  | 13,369,333.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696,686.12     | 1,339,054.03   | -              | -176,768.05   | 1,162,285.98   | 592,950.00     |
| 三、营业利润                | -14,981,917.77 | 5,470,852.55   | 5,969,747.75   | 2,621,789.22  | 14,062,389.52  | 28,540,642.3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892.79     | -              | -              | 60,000.00     | 60,000.00      | 2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37,287,335.94  | 3,466,288.00   | 31,783.76      | -             | 3,498,071.76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10,052.97   | 38,912.65      | 76,014.42      | -             | 114,927.07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248,472.41  | 8,898,227.90   | 5,925,517.09   | 2,681,789.22  | 17,505,534.21  | 28,560,642.34  |
| 减：所得税费用               | 921,652.50     | 2,467,686.55   | 2,796,867.64   | -859,164.08   | 4,405,390.11   | 5,352,221.00   |
| 五、净利润                 | 20,326,819.91  | 6,430,541.35   | 3,128,649.45   | 3,540,953.30  | 13,100,144.10  | 23,208,421.3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17,948,062.55  | 1,742,158.26   | 1,486,119.71   | 2,276,337.87  | 5,504,615.84   | 13,516,183.66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       |  |  |  |  |  |  |  |
|-------|--|--|--|--|--|--|--|
| 附表1-1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单位：人民币元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同期总收入       | 本月预测总收入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               |
| 氧化锆     | 吨    | 232.48     | 800.00       | 17,636.45 | 17,000.00 | 4,100,122.28  | 13,600,000.00 |
| 硅灰      | 吨    | 94.00      | 300.00       | 1,989.45  | 2,000.00  | 187,008.56    | 60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210.21     | 500.00       | 8,415.02  | 8,500.00  | 1,768,920.34  | 4,250,000.00  |
| 氢氧化铝    | 吨    | 10.00      | 40.00        | 8,547.01  | 8,600.00  | 85,470.08     | 344,000.00    |
| ITO导电玻璃 | 片    | 617,910.00 | 1,200,000.00 | 16.05     | 11.67     | 9,919,092.92  | 14,000,000.00 |
| 白玻      | M*M  | 149,467.64 | 288,324.61   | 16.30     | 25.75     | 2,436,708.32  | 7,423,019.82  |
| 液晶显示模组  | 片    | 14,896.00  | 43,122.00    | 75.78     | 56.00     | 1,128,840.44  | 2,414,832.00  |
| 酒店服务    |      |            |              |           |           | 192,344.00    | 237,600.00    |
| 球型石英粉   | 吨    |            |              |           |           |               |               |
| 合 计     |      |            |              |           |           | 19,818,506.94 | 42,869,451.82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同期总成本       | 本月预测总成本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               |
| 氧化锆     | 吨    | 232.48     | 800.00       | 13,688.03 | 13,507.53 | 3,182,193.21  | 10,806,024.24 |
| 硅灰      | 吨    | 94.00      | 300.00       | 1,600.00  | 1,600.00  | 150,400.00    | 48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210.21     | 500.00       | 6,716.89  | 6,819.50  | 1,411,956.74  | 3,409,748.75  |
| 氢氧化铝    | 吨    | 10.00      | 40.00        | 7,169.33  | 7,229.06  | 71,693.34     | 289,162.57    |
| ITO导电玻璃 | 片    | 617,910.00 | 1,200,000.00 | 11.94     | 9.26      | 7,380,413.30  | 11,117,458.89 |
| 白玻      | M*M  | 389,065.38 | 386,000.00   | 0.98      | 2.57      | 147,168.84    | 739,898.58    |
| 液晶显示模组  | 片    | 14,896.00  | 43,122.00    | -35.73    | 7.61      | -532,173.71   | 328,260.93    |
| 酒店服务    |      |            |              | -         | -         | 61,396.87     | 100,500.00    |
| 球型石英粉   | 吨    |            |              | -         | -         | -             | -150,000.00   |
| 合 计     |      |            |              |           |           | 3,540,349.59  | 7,710,265.06  |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总收入          | 预测总收入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吨    |               | 530.00        |           | 17,000.00 | 21,047.00      | 9,010,000.00   |
| 氧化锆     | 吨    | 5,424.45      | 8,000.00      | 16,923.06 | 17,000.00 | 91,798,292.82  | 136,000,000.00 |
| 硅灰      | 吨    | 2,928.00      | 3,600.00      | 2,000.00  | 2,000.00  | 5,856,000.00   | 7,20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8,548.36  | 8,700.00  | 27,438,265.67  | 30,450,000.00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8,563.97  | 8,600.00  | 1,070,495.72   | 1,290,000.00   |
| ITO导电玻璃 | 片    | 13,982,123.00 | 15,000,000.00 | 11.84     | 12.00     | 165,541,413.96 | 180,000,000.00 |
| 白玻      | M*M  | 1,054,423.27  | 1,212,586.76  | 21.37     | 21.07     | 22,530,894.55  | 25,544,198.60  |
| 液晶显示模组  | 片    | 412,833.00    | 413,000.00    | 61.14     | 57.00     | 25,240,466.64  | 23,541,000.00  |
| 酒店服务    |      |               |               |           |           | 2,146,976.00   | 5,768,800.00   |
| 合 计     |      |               |               |           |           | 341,643,852.36 | 418,803,998.6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总成本          | 预测总成本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吨    |               | 530.00        |           | 13,282.47 | 195,781.48     | 7,039,709.86   |
| 氧化锆     | 吨    | 5,424.45      | 8,000.00      | 14,008.89 | 14,026.64 | 75,990,520.58  | 112,213,118.85 |
| 硅灰      | 吨    | 2,928.00      | 3,600.00      | 1,600.00  | 1,600.00  | 4,684,800.00   | 5,76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7,497.72  | 7,309.90  | 24,065,967.38  | 25,584,648.14  |
| 硅灰      | 吨    | 2,928.00      | 3,600.00      | 1,600.00  | 1,600.00  | 4,684,800.00   | 5,76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7,497.72  | 7,309.90  | 24,065,967.38  | 25,584,648.14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7,119.01  | 8,315.35  | 889,876.86     | 1,247,303.02   |
| ITO导电玻璃 | 片    | 13,982,123.00 | 15,000,000.00 | 9.00      | 8.82      | 125,846,222.52 | 132,314,356.11 |
| 白玻      | M*M  | 1,054,423.27  | 1,212,586.76  | 17.27     | 18.58     | 18,212,954.53  | 22,533,125.10  |
| 液晶显示模组  | 片    | 412,833.00    | 413,000.00    | 49.51     | 45.63     | 20,437,804.88  | 18,845,288.30  |
| 酒店服务    |      |               |               |           |           | 1,859,233.48   | 4,078,200.00   |
| 合 计     |      |               |               |           |           | 272,183,161.71 | 329,615,749.39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毛利           | 预测毛利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吨    |               | 530.00        | -         | 3,717.53  | -174,734.48    | 1,970,290.14   |
| 氧化锆     | 吨    | 5,424.45      | 8,000.00      | 2,914.17  | 2,973.36  | 15,807,772.24  | 23,786,881.15  |
| 硅灰      | 吨    | 2,928.00      | 3,600.00      | 400.00    | 400.00    | 1,171,200.00   | 1,440,000.00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1,050.64  | 1,390.10  | 3,372,298.29   | 4,865,351.86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1,444.95  | 284.65    | 180,618.86     | 42,696.98      |
| ITO导电玻璃 | 片    | 13,982,123.00 | 15,000,000.00 | 2.84      | 3.18      | 39,695,191.44  | 47,685,643.89  |
| 白玻      | M*M  | 1,054,423.27  | 1,212,586.76  | 4.10      | 2.48      | 4,317,940.02   | 3,011,073.50   |
| 液晶显示模组  | 片    | 412,833.00    | 413,000.00    | 11.63     | 11.37     | 4,802,661.76   | 4,695,711.70   |
| 酒店服务    |      |               |               |           |           | 287,742.52     | 1,690,600.00   |
| 合 计     |      |               |               |           |           | 69,460,690.65  | 89,188,249.21  |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 附表5-1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                   |       |               |            | 1-8月已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1、营业税             |       | 5%            | 134,268.63 | 71,729.40  | 27,821.26   | 11,880.00 | 111,430.66 |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13,927.79  | 254,572.16 | 40,125.31   | 46,622.40 | 341,319.87 |
| 3、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6,029.95   | 109,910.32 | 17,591.17   | 20,195.31 | 147,696.80 |
| 4、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1%            | 2,009.98   | 36,636.77  | 5,841.58    | 6,731.77  | 49,210.12  |
| 合 计               |       |               | 156,236.35 | 472,848.65 | 91,379.32   | 85,429.48 | 649,657.45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             | 编制人：      |            |

| 附表5-2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预测数          |
| 1、营业税             |             | 5%   | 288,440.00   |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553,560.26   |
| 3、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233,720.19   |
| 4、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1%   | 84,477.24    |
| 合 计               |             |      | 1,160,197.69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附表7-1             |               |               |              |              |               |          |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工资                | 432,747.58    | 292,299.62    | 155,058.17   | 861,859.30   | 1,309,217.09  | 202.54%  |
| 社保费               | 124,197.30    | 75,615.00     | 19,840.16    | 11,374.97    | 106,830.13    | -13.98%  |
| 福利费               | 24,067.20     | 12,145.28     | -            | 280,830.11   | 292,975.39    | 1117.32% |
| 差旅费               | 759,816.90    | 756,793.85    | 118,363.92   | 7,727.13     | 882,884.90    | 16.20%   |
| 办公费               | 129,939.14    | 59,363.13     | 28,932.42    | 433,760.98   | 522,056.53    | 301.77%  |
| 业务招待费             | 50,869.40     | 982.20        | 8,863.00     | 62,731.26    | 72,576.46     | 42.67%   |
| 运输费               | 5,602,502.47  | 4,611,330.89  | 2,876,759.97 | 106,020.00   | 7,594,110.86  | 35.55%   |
| 折旧费               | 441,442.67    | 176,349.04    | 66,130.89    | 60,000.00    | 302,479.93    | -31.48%  |
| 修理费               | 185,570.33    | 807,821.85    | 172,209.88   | 17,309.33    | 997,341.06    | 437.45%  |
| 水电费               | 17,866.00     | 6,397.00      | 4,616.00     | 1,400.00     | 12,413.00     | -30.52%  |
| 租赁费               | 272,350.00    | 188,591.67    | 22,950.00    | 7,000.00     | 218,541.67    | -19.76%  |
| 进出口费用             | 107,639.00    | 106,320.67    | 130,501.20   | 22,045.16    | 258,867.03    | 140.50%  |
| 承包费               | 4,592,611.29  | 2,129,068.49  | 432,824.00   |              | 2,561,892.49  | -44.22%  |
| 广告费               | 161,742.31    | 46,100.00     | 10,000.00    | 60,063.67    | 116,163.67    | -28.18%  |
| 物料消耗              | 30,604.54     | 34,250.34     | 36,312.96    |              | 70,563.30     | 130.56%  |
| 包装费               | 4,032,220.00  | 3,037,846.95  | 859,471.01   | 400.00       | 3,897,717.96  | -3.34%   |
| 其他                | 848,457.10    | 709,729.37    | 187,088.76   | 7,300.00     | 904,118.13    | 6.56%    |
| 合 计               | 17,814,643.23 | 13,051,005.35 | 5,129,922.34 | 1,939,821.91 | 20,120,749.6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附表7-2             |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         |
| 项 目               | 2010年预测数据     | 变动较大    |
|                   |               | 原因      |
| 工资                | 942,136.00    |         |
| 社保费               | 103,723.20    |         |
| 福利费               | 24,835.94     |         |
| 差旅费               | 1,036,773.85  |         |
| 办公费               | 115,373.72    |         |
| 业务招待费             | 15,130.36     |         |
| 运输费               | 9,357,683.61  |         |
| 折旧费               | 189,151.09    |         |
| 修理费               | 894,064.25    |         |
| 进出口费用             | 254,253.64    |         |
| 承包费               | 2,689,987.11  |         |
| 物料消耗              | 80,000.00     |         |
| 水电费               | 13,179.25     |         |
| 租赁费               | 286,565.78    |         |
| 包装费               | 4,955,988.47  |         |
| 广告费               | 280,021.70    |         |
| 其他                | 917,807.07    |         |
| 合 计               | 22,156,675.04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8-1             |               |               |              |              |               |          |
|-------------------|---------------|---------------|--------------|--------------|---------------|----------|
|                   | 管理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工资                | 7,164,874.84  | 2,580,152.79  | 1,283,052.53 | 503,955.71   | 4,367,161.03  | -39.05%  |
| 社保费               | 4,959,298.44  | 3,628,619.01  | 790,194.65   | 234,241.56   | 4,653,055.22  | -6.18%   |
| 福利费               | 1,336,225.07  | 908,983.01    | 762,688.02   | 120,861.02   | 1,792,532.05  | 34.15%   |
| 工会经费              | 351,549.49    | 290,106.06    | 132,894.45   | 39,362.32    | 462,362.83    | 31.52%   |
| 职工培训费             | 61,549.85     | 40,533.13     | 19,484.73    | 8,021.73     | 68,039.59     | 10.54%   |
| 折旧费               | 2,968,373.92  | 1,800,555.87  | 644,707.99   | 350,652.90   | 2,795,916.76  | -5.81%   |
| 修理费               | 1,504,059.53  | 304,702.02    | 153,091.68   | 142,696.02   | 600,489.72    | -60.08%  |
| 办公费               | 1,089,805.24  | 810,666.30    | 353,898.69   | 90,286.34    | 1,254,851.33  | 15.14%   |
| 差旅费               | 1,316,781.69  | 590,148.44    | 230,548.90   | 72,562.40    | 893,259.74    | -32.16%  |
| 税金                | 1,089,900.52  | 292,863.71    | 705,667.96   | 66,922.49    | 1,065,454.16  | -2.24%   |
| 业务招待费             | 989,717.34    | 833,053.64    | 412,748.30   | 86,079.57    | 1,331,881.51  | 34.57%   |
| 会议费               | 32,000.00     | 22,000.00     |              |              | 22,000.00     | -31.25%  |
| 车辆费用              | 27,460.08     | 61,029.22     | 26,685.62    | 4,930.00     | 92,644.84     | 237.38%  |
| 水电费               | 431,567.94    | 396,376.26    | 231,498.89   | 74,682.78    | 702,557.93    | 62.79%   |
| 其他                | 1,718,794.18  | 722,354.79    | 807,983.09   | 83,950.50    | 1,614,288.38  | -6.08%   |
| 咨询费               | 2,077,454.70  | 1,456,459.12  | 143,080.00   | 20,000.00    | 1,619,539.12  | -22.04%  |
| 其他资产摊销            | 122,378.46    | 209,002.52    | 45,000.00    | 15,000.00    | 269,002.52    | 119.81%  |
| 开办费               | 290,821.23    |               |              |              | -             | -100.00% |
| 租赁费               | 2,570,755.52  | 641,024.35    | 25,005.00    | 273,839.33   | 939,868.68    | -63.44%  |
| 合 计               | 30,103,368.03 | 15,588,630.24 | 6,768,230.50 | 2,188,044.67 | 24,544,905.41 | -18.46%  |



附表8-2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0年数据       | 增减变动的 |
|--------|---------------|-------|
|        |               | 主要原因  |
| 工资     | 6,005,801.17  |       |
| 社保费    | 2,617,887.94  |       |
| 福利费    | 1,806,479.29  |       |
| 工会经费   | 510,990.81    |       |
| 职工培训费  | 91,735.00     |       |
| 折旧费    | 3,417,314.56  |       |
| 修理费    | 435,378.72    |       |
| 办公费    | 1,200,657.71  |       |
| 差旅费    | 931,359.98    |       |
| 其他     | 1,467,331.70  |       |
| 其他资产摊销 | 189,000.00    |       |
| 咨询费    | 1,097,667.99  |       |
| 税金     | 1,210,184.20  |       |
| 业务招待费  | 1,184,959.44  |       |
| 租赁费    | 878,319.42    |       |
| 水电费    | 210,767.38    |       |
| 会议费    | 22,800.00     |       |
| 车辆费用   | 89,815.53     |       |
| 合计     | 23,368,450.85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 附表11-1            |               |               |              |              |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20,260,846.54 | 9,187,255.59  | 2,607,901.76 | 934,057.10   | 12,729,214.45 | -37.17% |
| 减：利息收入            | 214,655.76    | 698,331.56    | 45,193.46    | 17,768.19    | 761,293.21    | 254.66% |
| 汇兑损失              | 1,622,786.23  | 114,652.69    | 5,642.73     | 100,823.45   | 221,118.87    | -86.37% |
| 减：汇兑收益            | 44,742.67     | -             | 3,525.67     | -            | 3,525.67      | -92.12% |
| 手续费               | 267,480.42    | 171,698.30    | 142,293.69   | 34,835.47    | 348,827.46    | 30.41%  |
| 其他                | 374,441.38    | 2.26          | 1,280,021.50 | -            | 1,280,023.76  | 241.85% |
| 合 计               | 22,266,156.14 | 8,775,277.28  | 3,987,140.55 | 1,051,947.83 | 13,814,365.66 | -37.96%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
| 附表11-2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10年预测数      | 异常变动原因  |
| 利息支出              | 12,303,238.37 |         |
| 减：利息收入            | 724,968.89    |         |
| 汇兑损失              | 211,690.33    |         |
| 减：汇兑收益            | 3,349.39      |         |
| 手续费               | 366,700.30    |         |
| 其他                | 1,216,022.57  |         |
| 合 计               | 13,369,333.29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2-1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坏账损失            | -379,821.55  | 1,339,054.03  | -           | -176,768.05 | 1,162,285.98 | -406.01%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28,998.94  | 1,347,853.66  | -           | -181,935.47 | 1,165,918.19 | -371.7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9,177.40    | -8,799.63     | -           | 5,167.42    | -3,632.21    | -107.39%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 -           | -           |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1,076,507.67 | -             | -           | -           | -            | -100.00%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合 计               | 696,686.12   | 1,339,054.03  | -           | -176,768.05 | 1,162,285.98 | 66.83%   |

|                   |             |         |
|-------------------|-------------|---------|
| 附表12-2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编制单位：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10年度预测数   | 备注      |
| 一、坏账损失            | 592,950.00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58,000.0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4,950.00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 592,95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的新公司结构为基本。并视同此结构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置入资产为主体编制的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和资产置换完成后拟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表

#### (一)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 盈利预测表附表包括：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2. 营业成本预测表；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4. 销售费用预测表；5. 管理费用预测表；6. 财务费用预测表；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9 号文批准，由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4 年本公司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增加股本 2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

2006 年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56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2009 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无偿划入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号为 3400001300126；公司法定代表人：关长文；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经营范围为：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类别             | 风险特征组合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6%   |
|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  |
|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5%  |
|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  |
|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80%  |
|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0% |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    | 10%   | 15%   | 20%   | 80%   | 100%  |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 **b.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 屋         | 40      | 5      | 2.38        |
| 建 筑 物       | 25      | 5      | 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仪器仪表及电子办公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 其他          | 5-8     | 5      | 11.88-19.00 |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16.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18.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1.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2.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

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1)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实际投资额      | 净投资余额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1035990X | 生产销售 | 1160 万美元   | 生产销售 IT0 导电膜玻璃等      | 3531.66 万元 | 3531.66 万元 | 71%    | 71%    |
| 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 | 729521353 | 销售   | 100 万元     | 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等            | 90 万元      | 90 万元      | 90%    | 90%    |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44869286 | 服务   | 1752.45 万元 | 餐饮、住宿酒店管理            | 1152.41 万元 | 1152.41 万元 | 65.76% | 65.76% |
| 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69032511 | 生产销售 | 3000 万元    | 生产、开发、销售自产的液晶显示器和模板等 | 2100 万元    | 2100 万元    | 70%    | 70%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69454530 | 生产销售 | 1000 万元    | 生产、开发、销售自产的无机新材料     | 600 万元     | 600 万元     | 60%    | 60%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14988975X | 生产销售 | 500 万元     | 生产、销售超细粉体            | 500 万元     | 500 万元     | 100%   | 100%   |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66621104X | 生产销售 | 1000 万元    | 生产、销售铝质粉材料           | 1000 万元    | 1000 万元    | 100%   | 100%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        |        |
| 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市 | 744869286 | 服务   | 1752.45 万元 | 餐饮、住宿酒店管理            | 1152.41 万元 | 1152.41 万元 | 65.76% | 65.76% |

### 24. 税项

#### (1)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即按规定计算销项税额，符合规定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及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本公司及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自2007年7月1日起由13%降为5%；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7%。2008年10月21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导电玻璃（商品代码：7020001100）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自2008年11月1日起由5%调整为11%。

**（2）营业税：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

**（3）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按应纳税流转税额7%（5%）和3%（1%）计缴。**

**（4）所得税**

A、本公司及上海安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市方兴假日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 **B、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号），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34000060），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计缴。

#### **C、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免税。

**（5）税收优惠**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若干意见的通知》（皖地税〔2008〕103号，2008年11月4日）第八条规定“对2007年12月31日前实际购置国产设备的投资，在2007年度结束后尚未抵免完的投资额，可按其剩余抵免期限继续抵免”。截止2009年8月31日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尚有未抵免完余额，可留待下期继续抵免企业所得税。

##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36,792.44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5,531.27 万元，增幅为 17.69%。主要原因系新材料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1,880.40 万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5,087.96 万元，增幅为 13.83%。主要原因系 ITO 导电膜玻璃和新材料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及外购产品成本和预测销售量进行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以上成本构成项目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占比例较大。上述三项具体预测方法如下：

### **(1) 直接材料成本预计**

在预测 2009—2010 年度直接材料耗用量时，参考 2008 年度及以前的毛利率以及直接材料所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进行预测，并以主要材料 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11 月的价格水平作为预测依据。

### **(2) 直接人工成本预计**

考虑到产量不发生大幅度增加时，通过加强管理、利用新工艺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情况下，以维持现有人员数量不变。按现在人员数量、现行薪资水平，并考虑本地区收入水平逐年略有上升的发展趋势，测算 2009 年、2010 年度生产人员人工成本。

### **(4) 制造费用预计**

制造费用主要由差旅费、折旧、工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等组成。折旧费用根据拟购买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政策预测。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费用预测按现在人员数量、现行薪资水平，并考虑本地区收入水平逐年略有上升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根据 2008 年、2009 年 1-11 月的发生水平进行预测。

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9,357.00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3,701.35 万元，增幅为 14.43%。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32,961.57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604.57 万元，增幅为 12.28%。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和物价上涨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

费率进行预测，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64.96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16.02 万元。

####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销售服务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012.07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230.61 万元，增幅为 12.9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215.67 万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203.59 万元，增幅为 10.1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454.49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555.85 万元，减幅为 18.46%。主要原因系工资用折旧费用减少较大。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336.84 万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17.64 万元，减幅为 4.79%。主要原因系折旧费用减少较大。

####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381.44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336.93 万元。

####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16.23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59.29 万元。

####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6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 万元。

#### **9.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 2009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为 349.81 万元、营业外支出为 11.49 万元。

#### **10.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440.54 万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535.22 万元。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一）主要问题**

#### **1、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下游的电子、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的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2、汇率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原材料需从国外采购，部分产品也销往国外，如果汇率发生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公司对策**

面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公司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应对：一是加强了解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方向，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行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营销政策；二是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良好的客户信誉度；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内部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成本。

##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0 日**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 [2009] 第 1-067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第 2 -8 页
- 报表附注..... 第 9 -27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2009]第 1-0672 号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一”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黑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国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度已审数     | 2009年度预测数     |               |               |                | 2010年度预测数      |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 计            |                |
| 一、营业收入                | 59,924,159.15 | 78,040,734.56 | 38,223,155.12 | 14,200,000.00 | 130,463,889.68 | 143,20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54,140,069.64 | 65,398,786.89 | 31,663,557.56 | 11,286,024.24 | 108,348,368.69 | 117,973,118.8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23.92      | 353,196.77    | 55,537.26     | 24,066.15     | 432,800.18     | 712,096.00     |
| 营业费用                  | 843,418.27    | 1,619,664.98  | 1,459,703.14  | 296,631.24    | 3,375,999.36   | 4,372,509.01   |
| 管理费用                  | 534,561.35    | 294,634.68    | 388,502.27    | 138,801.31    | 821,938.26     | 1,181,907.65   |
| 财务费用                  | 218,886.42    | 61,260.13     | 93,022.85     | 31,007.62     | 185,290.60     | 241,587.40     |
| 资产减值损失                | 492,582.47    | 1,671,144.66  |               | (308,558.05)  | 1,362,586.61   | 325,000.00     |
| 三、营业利润                | 3,688,417.08  | 8,642,046.45  | 4,562,832.04  | 2,732,027.50  | 15,936,905.99  | 18,393,781.0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7,000.00    | 1,440.00      |               | 208,44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88,417.08  | 8,849,046.45  | 4,564,272.04  | 2,732,027.50  | 16,145,345.99  | 18,393,781.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23,550.77    | 2,212,261.62  | 1,141,068.01  | 605,867.36    | 3,959,196.99   | 4,679,695.27   |
| 五、净利润                 | 2,764,866.31  | 6,636,784.83  | 3,423,204.03  | 2,126,160.14  | 12,186,149.00  | 13,714,085.82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           |              |               |
|----------------------|------|--------|---------------|-----------|-----------|--------------|---------------|
| 附表1-1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同期收入       | 本月预测收入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实际    | 本月预测      |              |               |
| 氧化锆                  | 吨    | 232.48 | 800.00        | 17,636.45 | 17,000.00 | 4,100,122.28 | 13,600,000.00 |
| 硅灰                   | 吨    | 94.00  | 300.00        | 1,989.45  | 2,000.00  | 187,008.56   | 600,000.00    |
| 合 计                  |      |        |               |           |           | 4,287,130.84 | 14,200,000.0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同期成本       | 本月预测成本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实际    | 本月预测      |              |               |
| 氧化锆                  | 吨    | 232.48 | 800.00        | 13,688.03 | 13,507.53 | 3,182,193.21 | 10,806,024.24 |
| 硅灰                   | 吨    | 94.00  | 300.00        | 1,600.00  | 1,600.00  | 150,400.00   | 480,000.00    |
| 合 计                  |      |        |               |           |           | 3,332,593.21 | 11,286,024.24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同期毛利       | 本月预测毛利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实际    | 本月预测      |              |               |
| 氧化锆                  |      | 232.48 | 800.00        | 3,948.42  | 3,492.47  | 917,929.07   | 2,793,975.76  |
| 硅灰                   |      | 94.00  | 300.00        | 389.45    | 400.00    | 36,608.56    | 120,000.00    |
| 合 计                  |      |        |               |           |           | 954,537.63   | 2,913,975.76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           |               |                |
|----------------------|------|----------|-------------|-----------|-----------|---------------|----------------|
| 附表1-2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总收入         | 本年预测总收入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氧化锆                  |      | 5,424.45 | 8,000.00    | 16,923.06 | 17,000.00 | 91,798,292.82 | 136,000,000.00 |
| 硅灰                   |      | 2,928.00 | 3,600.00    | 2,000.00  | 2,000.00  | 5,856,000.00  | 7,200,000.00   |
| 合 计                  |      |          |             |           |           | 97,654,292.82 | 143,200,000.0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总成本         | 本年预测总成本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氧化锆                  |      | 5,424.45 | 8,000.00    | 14,008.89 | 14,026.64 | 75,990,520.58 | 112,213,118.85 |
| 硅灰                   |      | 2,928.00 | 3,600.00    | 1,600.00  | 1,600.00  | 4,684,800.00  | 5,760,000.00   |
| 合 计                  |      |          |             |           |           | 80,675,320.58 | 117,973,118.85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总毛利         | 本年预测毛利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氧化锆                  |      | 5,424.45 | 8,000.00    | 2,914.17  | 2,973.36  | 15,807,772.24 | 23,786,881.15  |
| 硅灰                   |      | 2,928.00 | 3,600.00    | 400.00    | 400.00    | 1,171,200.00  | 1,440,000.00   |
| 合 计                  |      |          |             |           |           | 16,978,972.24 | 25,226,881.15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附表5-1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1、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4,051.08      | 224,761.58 | 35,341.90   | 15,314.82 | 275,418.30 |
| 2、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1,736.18      | 96,326.39  | 15,146.52   | 6,563.50  | 118,036.41 |
| 3、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1%     | 578.74        | 32,108.80  | 5,048.84    | 2,187.83  | 39,345.47  |
| 合 计                  |       |        | 6,366.00      | 353,196.77 | 55,537.26   | 24,066.15 | 432,800.18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                      |        |             |            |
|----------------------|--------|-------------|------------|
| 附表5-2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预测数        |
| 1、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453,152.00 |
| 2、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194,208.00 |
| 3、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1%          | 64,736.00  |
| 合 计                  |        |             | 712,096.0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 附表7-1                |            |               |              |            |              |         |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保险费                  | 2,646.46   | 1,516.91      | 1,158.76     | 1,500.00   | 4,175.67     | 57.78%  |
| 工资                   | 22,503.23  | 32,081.65     | 20,789.55    | 20,174.00  | 73,045.20    | 224.60% |
| 福利费                  | 2,464.00   | 4,172.00      |              | 1,400.00   | 5,572.00     | 126.14% |
| 业务经费                 | 1,104.00   | 82.20         | 3,480.00     | 2,300.00   | 5,862.20     | 431.00% |
| 差旅费                  | 30,188.00  | 62,710.80     | 33,912.00    | 5,000.00   | 101,622.80   | 236.63% |
| 交通费                  | 2,846.00   | 3,674.06      | 13,589.50    | 1,000.00   | 18,263.56    | 541.73% |
| 其他                   | 28,419.60  | 1,857.00      | 19,856.40    |            | 21,713.40    | -23.60% |
| 合 计                  | 843,418.27 | 1,619,664.98  | 1,459,703.14 | 296,631.24 | 3,375,999.36 | 300.28%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7-2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金额           | 备注          |
| 包装费                  | 766,932.37   |             |
| 运输费                  | 2,987,541.76 |             |
| 装卸费                  | 44,946.36    |             |
| 保险费                  | 11,227.85    |             |
| 工资                   | 235,200.00   |             |
| 社保费                  | 103,723.20   |             |
| 福利费                  | 16,464.00    |             |
| 业务经费                 | 3,960.18     |             |
| 差旅费                  | 187,754.08   |             |
| 交通费                  | 14,759.22    |             |
| 合 计                  | 4,372,509.01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8-1                |            |               |             |            |            |         |
|----------------------|------------|---------------|-------------|------------|------------|---------|
|                      | 管理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业务招待费                | 15,519.00  | 13,336.00     | 81,296.80   | 10,000.00  | 104,632.80 | 574.22% |
| 电话费                  | 8,016.00   | 15,507.82     |             | 3,000.00   | 18,507.82  | 130.89% |
| 税金                   | 33,381.78  | 42,634.04     | 256,587.43  |            | 299,221.47 | 796.36% |
| 房租                   | 457,920.00 | 206,084.32    |             | 106,364.31 | 312,448.63 | -31.77% |
| 工资及奖金                | 5,499.60   |               |             | 7,000.00   | 7,000.00   | 27.28%  |
| 社会保险                 |            |               |             | 2,842.00   | 2,842.00   |         |
| 工会经费                 |            |               | 2,372.26    | 140.00     | 2,512.26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105.00     | 105.00     |         |
| 车辆费用                 |            |               | 5,434.40    | 1,000.00   | 6,434.40   |         |
| 邮电费                  |            |               | 12,851.88   | 3,000.00   | 15,851.88  |         |
| 其他                   |            |               | 919.87      | 200.00     | 1,119.87   |         |
| 合 计                  | 534,561.35 | 294,634.68    | 388,502.27  | 138,801.31 | 821,938.26 | 53.76%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 附表8-2                |              |         |
| <b>管理费用预测表</b>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工资                   | 103,000.00   |         |
| 福利费                  | 7,210.00     |         |
| 社保费                  | 29,458.00    |         |
| 住房公积金                | 12,360.00    |         |
| 教育经费                 | 1,545.00     |         |
| 工会经费                 | 2,060.00     |         |
| 折旧费                  | 5,186.84     |         |
| 业务招待费                | 156,949.20   |         |
| 差旅费                  | 86,057.78    |         |
| 办公费                  | 32,000.00    |         |
| 通讯费                  | 38,000.00    |         |
| 税金                   | 388,987.91   |         |
| 租赁费                  | 319,092.92   |         |
| 合 计                  | 1,181,907.65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1-1               |            |               |             |           |            |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197,699.18 | 29,927.38     | 44,036.33   | 14,678.78 | 88,642.49  | -55.16% |
| 减：利息收入               | 12,853.87  | 4,018.19      | 3,954.55    | 1,318.18  | 9,290.92   | -27.72% |
| 汇兑损失                 | 22,997.84  | 3,462.70      | 2,470.38    | 823.46    | 6,756.54   | -70.62%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手续费                  | 11,043.27  | 31,888.24     | 50,470.69   | 16,823.56 | 99,182.49  | 798.13% |
| 合 计                  | 218,886.42 | 61,260.13     | 93,022.85   | 31,007.62 | 185,290.60 | -15.35%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11-2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预测数         | 备注      |
| 利息支出                 | 115,235.23  |         |
| 减：利息收入               | 9,476.74    |         |
| 汇兑损失                 | 6,891.67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                  | 128,937.24  |         |
| 合 计                  | 241,587.4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2-1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度  |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坏账损失               | 492,582.47 | 1,671,144.66 | -           | -308,558.05 | 1,362,586.61 | 176.62%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72,722.91 | 1,683,630.76 |             | -312,935.47 | 1,370,695.29 | 189.9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9,859.56  | -12,486.10   |             | 4,377.42    | -8,108.68    | -140.83%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合 计                  | 492,582.47 | 1,671,144.66 | -           | -308,558.05 | 1,362,586.61 | 176.62%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12-2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10年度预测数   | 备注      |
| 一、坏账损失               | 325,000.00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5,000.00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 325,00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以现有核算主体持续经营，并视同该主体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和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表

(一)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 盈利预测表附表包括：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2. 营业成本预测表；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4. 销售费用预测表；5. 管理费用预测表；6. 财务费用预测表；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

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人民币 3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40%，上述出资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投入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蚌埠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已经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6 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6363

经营范围：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 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 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

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类别             | 风险特征组合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6%   |
|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  |
|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5%  |
|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  |
|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80%  |
|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0% |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   | 10%  | 15%  | 20%  | 80%  | 100% |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

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5-40     | 5         | 2.38-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其他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14. 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

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16.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30,463,889.68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70,539,730.53 元，增幅为 117.72%。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43,200,000.00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2,736,110.32 元。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08,348,368.69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54,208,299.05 元，增幅为 100.13%。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17,973,118.85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9,624,750.16 元。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432,800.18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712,096.00 元。

###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广告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3,375,999.36 元，比 2010 年度增加 2,532,581.09 元，增幅为 300.28%。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372,509.01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996,509.65 元，增幅为 29.5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

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821,938.26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287,376.91 元，增幅为 53.76%。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181,907.65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59,969.39 元，增幅为 43.80%。

##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85,290.60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41,587.40 元。

##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362,586.61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325,000.00 元。

## **8.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3,959,196.99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3,035,646.22 元，增幅为 328.69%。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679,695.27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720,498.28 元，增幅为 18.20%。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一）主要问题**

### **1、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下游的陶瓷、耐火材料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的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2、汇率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原材料需从国外采购，如果汇率发生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公司对策**

面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公司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应对：

一是加强了解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方向，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行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营销政策；二是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良好的客户信誉度；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内部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成本。

##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日**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 [2009] 第 1-067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第 2-12 页
- 报表附注..... 第 13-24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2009]第 1-0673 号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一”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黑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国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度已审数      | 2009年度预测数    |             |              |                | 2010年度预测数    |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 计            |              |
| 一、营业收入                | 10,982.91      | 21,047.00    |             |              | 21,047.00      | 9,01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13,075.50      | 41,960.76    | 3,820.72    | 150,000.00   | 195,781.48     | 7,039,709.8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27,164.01    |
| 营业费用                  | 1,621.68       | 1,036.24     | 4,483.05    | 63,060.00    | 68,579.29      | 471,000.00   |
| 管理费用                  | 1,371,685.59   | 642,044.23   | 52,172.67   | 104,968.63   | 799,185.53     | 826,708.53   |
| 财务费用                  | (4,665.10)     | (157.30)     | -1,050.30   | (50.00)      | (1,257.60)     | -1,300.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685.70         | (625.70)     |             | (60.00)      | (685.70)       | 50,300.00    |
| 三、营业利润                | (1,371,420.46) | (663,211.23) | (59,426.14) | (317,918.63) | (1,040,556.00) | 596,417.60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200,000.00 |             |              | 1,200,00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71,420.46) | 536,788.77   | (59,426.14) | (317,918.63) | 159,444.00     | 596,417.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2,855.12)   | 134,510.05   |             | (79,479.66)  | 55,030.39      | 136,529.40   |
| 五、净利润                 | (1,028,565.34) | 402,278.72   | (59,426.14) | (238,438.97) | 104,413.61     | 459,888.2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附表1-2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总收入  | 预测总收入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      | 530.00 |        | 17,000.00 |        | 9,010,000.00 |
| 合 计      |      |      |        |        |           |        | 9,010,000.0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总成本  | 预测总成本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      | 530.00 |        | 13,282.47 |        | 7,039,709.86 |
| 合 计      |      |      |        |        |           |        | 7,039,709.86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同期毛利 | 预测毛利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球星石英粉    |      |      | 530.00 |        | 3,717.53  |        | 1,970,290.14 |
| 合 计      |      |      |        |        |           |        | 1,970,290.14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附表5-2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             |           |
| 编制单位：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预测数       |
| 1、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17,286.19 |
| 2、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3%          | 7,408.37  |
| 3、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1%          | 2,469.46  |
| 合 计                |       |             | 27,164.01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7-1             |          |          |               |           |           |           |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差旅费               | 60.00    | 313.00   | 4,372.00      | 2,000.00  | 6,685.00  | 11041.67% |
| 办公费               | 450.00   |          | 78.01         | 1,000.00  | 1,078.01  | 139.56%   |
| 运输费               | 997.90   | 631.00   | 20.00         | 30.00     | 681.00    | -31.76%   |
| 包装费               | 113.78   | 92.24    | 13.04         | 30.00     | 135.28    | 18.90%    |
| 市场开发费             |          |          |               | 60,000.00 | 60,000.00 |           |
| 合 计               | 1,621.68 | 1,036.24 | 4,483.05      | 63,060.00 | 68,579.29 | 4128.9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7-2             |             |         |
| 营业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金 额         | 备 注     |
| 差旅费               | 50,000.00   |         |
| 办公费               | 20,000.00   |         |
| 运输费               | 150,000.00  |         |
| 包装费               | 51,000.00   |         |
| 市场开发费             | 200,000.00  |         |
| 合 计               | 471,00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8-1             |              |             |             |            |            |          |
|-------------------|--------------|-------------|-------------|------------|------------|----------|
|                   | 管理费用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度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工资及福利             | 59,342.62    | 241,849.00  | 17,745.00   | 6,000.00   | 265,594.00 | 347.56%  |
| 社保费               | 55,694.21    | 94,395.68   |             | 2,341.85   | 96,737.53  | 73.69%   |
| 教育经费              | 1,589.49     |             |             |            | -          |          |
| 工会经费              | 2,119.32     |             |             |            | -          |          |
| 差旅费               | 5,892.00     | 13,153.06   |             | 3,000.00   | 16,153.06  | 174.15%  |
| 办公费               | 30,289.71    | 27,157.35   | 160.50      | 500.00     | 27,817.85  | -8.16%   |
| 邮电费               | 1,831.49     | 184.12      |             |            | 184.12     | -89.95%  |
| 折旧费               | 4,517.92     | 64,636.29   | 26,872.23   | 8,957.41   | 100,465.93 | 2123.72% |
| 业务招待费             | 1,790.00     | 1,105.00    |             | 2,000.00   | 3,105.00   | 73.46%   |
| 租赁费               | 917,797.60   | 197,658.73  |             | 82,169.37  | 279,828.10 | -69.51%  |
| 开办费               | 290,821.23   |             |             |            | -          | -100.00% |
| 技术开发费             |              | 1,905.00    | 7,376.00    |            | 9,281.00   |          |
| 其他                |              |             | 18.94       |            | 18.94      |          |
| 合 计               | 1,371,685.59 | 642,044.23  | 52,172.67   | 104,968.63 | 799,185.53 | -41.74%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8-2             |             |         |
| 管理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金 额         | 备注      |
| 工资及福利             | 252,000.00  |         |
| 社保费               | 112,896.00  |         |
| 教育经费              | 3,780.00    |         |
| 工会经费              | 5,040.00    |         |
| 差旅费               | 30,000.00   |         |
| 办公费               | 50,000.00   |         |
| 折旧费               | 106,484.41  |         |
| 业务招待费             | 20,000.00   |         |
| 租赁费               | 246,508.12  |         |
| 合 计               | 826,708.53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1-1                                |           |          |             |        |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5,223.20  | 157.30   | 1,050.30    | 50.00  | 1,257.60  | -75.92% |
| 汇兑损失                                  |           |          |             |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 手续费                                   | 558.10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 计                                   | -4,665.10 | -157.30  | -1,050.30   | -50.00 | -1,257.60 | -73.04%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11-2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预测数         | 备注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1,500.00    |         |
|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               | 200.00      |         |
| 其他                |             |         |
| 合 计               | -1,30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2-1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度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坏账损失            | 685.70   | -625.70     | -           | -60.00 | -685.70 | -200.00%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685.70   | -625.70     |             | -60.00 | -685.70 | -200.00%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合 计               | 685.70   | -625.70     | -           | -60.00 | -685.70 | -200.00%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         |
|-------------------|-------------|---------|
| 附表12-2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10年度预测数   | 备注      |
| 一、坏账损失            | 50,300.00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00.00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合 计               | 50,30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以现有核算主体持续经营，并视同该主体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 and 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表

（一）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 盈利预测表附表包括：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2. 营业成本预测表；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4. 销售费用预测表；5. 管理费用预测表；6. 财务费用预测表；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取得蚌埠市工商局龙子湖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2581。上述行为经安徽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安徽永和设验字[2007]06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5 日, 根据蚌玻办[2009]28 号《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文件,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将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0% 股权和蒋学鑫、周建民、周峰所持 10% 股权全部收购。收购后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已经本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彭寿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

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类别             | 风险特征组合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6%   |
|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  |
|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5%  |
|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  |
|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80%  |
|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0% |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   | 10%  | 15%  | 20%  | 80%  | 100% |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特定相关的参数。

##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5-40     | 5         | 2.38-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其他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



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14. 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

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16.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1,047.00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0,064.09 元，增幅为 47.82%。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9,010,000.00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8,988,953.00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能正常生产，销量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95,781.48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53,820.72 元。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7,039,709.86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6,843,928.3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能正常生产，销量增加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7,164.01 元。

###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一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广告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一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68,579.29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67,543.05 元。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71,000.00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402,420.71 元，增幅为 586.80%。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799,185.53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57,141.30 元,增幅为 24.48%。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26,708.53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27,522.99 元,增幅为 3.44%。

##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1,257.60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1,300.00 元。

##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测数为-685.70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50,300.00 元。

## **8.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55,030.39 元。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36,529.40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81,499.01 元,增幅为 148.10%。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一) 主要问题**

公司下游的电子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的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二) 公司对策**

面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公司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应对:一是加强了解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方向,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行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营销政策;二是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良好的客户信誉度;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内部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成本。

#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日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 [2009] 第 1-067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目 录

- 盈利预测报告 ..... 第 1 页
- 盈利预测报告..... 第 2 -9 页
- 报表附注..... 第 10 -21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 审 核 报 告

大信核字[2009]第 1-0674 号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盈利预测报告一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09年度、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附注一”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之特定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小黑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国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五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08年度已审数     | 2009年度预测数     |               |              |               | 2010年度预测数     |
|-----------------------|---------------|---------------|---------------|--------------|---------------|---------------|
|                       |               | 1-8月已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 计           |               |
| 一、营业收入                | 18,287,842.18 | 10,657,755.78 | 13,318,547.22 | 4,594,000.00 | 28,570,303.00 | 31,740,000.00 |
| 减：营业成本                | 15,332,050.56 | 9,515,850.09  | 11,788,347.58 | 3,698,911.32 | 25,003,108.99 | 26,831,951.1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974.27        | 31,548.54     |               | 45,926.53    | 77,475.07     | 85,985.64     |
| 营业费用                  | 1,039,917.70  | 627,646.93    | 466,778.40    | 218,975.53   | 1,313,400.86  | 1,667,303.47  |
| 管理费用                  | 1,764,150.06  | 1,265,606.11  | 342,501.86    | 172,341.73   | 1,780,449.70  | 1,181,407.07  |
| 财务费用                  | 82,026.40     | 294.07        | 1,406.65      | 441.20       | 2,141.92      | 2,249.0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88,142.45    | 25,879.22     |               | 100,200.00   | 126,079.22    | 155,000.00    |
| 三、营业利润                | (219,419.26)  | -809,069.18   | 719,512.73    | 357,203.69   | 267,647.24    | 1,816,103.6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512.51     | 1,106,400.00  |               |              | 1,106,400.00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2,960.39    |               |               |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68,867.14)  | 297,330.82    | 719,512.73    | 357,203.69   | 1,374,047.24  | 1,816,103.65  |
| 减：所得税费用               | 59,162.57     | 75,601.52     | 179,878.18    | 114,350.92   | 369,830.62    | 492,775.91    |
| 五、净利润                 | (428,029.71)  | 221,729.30    | 539,634.55    | 242,852.77   | 1,004,216.61  | 1,323,327.73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      |        |               |          |          |              |              |
|-------------------|------|--------|---------------|----------|----------|--------------|--------------|
| 附表1-1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预测期间：2009年12月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同期收入       | 本月预测收入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              |
| 超细硅酸锆             | 吨    | 210.21 | 500.00        | 8,415.02 | 8,500.00 | 1,768,920.34 | 4,250,000.00 |
| 氢氧化铝              | 吨    | 10.00  | 40.00         | 8,547.01 | 8,600.00 | 85,470.08    | 344,000.00   |
| 合 计               |      | 220.21 | 540.00        |          |          | 1,854,390.42 | 4,594,000.0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同期成本       | 本月预测成本       |
|                   |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上年同期     | 本月预测     |              |              |
| 硅酸锆               | 吨    | 210.21 | 500.00        | 6,716.89 | 6,819.50 | 1,411,956.74 | 3,409,748.75 |
| 氢氧化铝              | 吨    | 10.00  | 40.00         | 7,169.33 | 7,229.06 | 71,693.34    | 289,162.57   |
| 合 计               |      | 220.21 | 540.00        |          |          | 1,483,650.08 | 3,698,911.32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同期毛利       | 预测毛利         |
|                   |      | 上年同期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硅酸锆               | 吨    | 210.21 | 500.00        | 1,698.13 | 1,680.50 | 356,963.60   | 840,251.25   |
| 氢氧化铝              | 吨    | 10.00  | 40.00         | 1,377.67 | 1,370.94 | 13,776.74    | 54,837.43    |
| 合 计               |      | 220.21 | 540.00        |          |          | 370,740.34   | 895,088.68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               |               |
|-------------------|------|----------|-------------|----------|----------|---------------|---------------|
| 附表1-2             |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    |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 销售单价     |          | 上年总收入         | 预测总收入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8,548.36 | 8,700.00 | 27,438,265.67 | 30,450,000.00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8,563.97 | 8,600.00 | 1,070,495.72  | 1,290,000.00  |
| 合 计               |      |          |             |          |          | 28,508,761.39 | 31,740,000.00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      |          |             | 单位成本     |          | 上年总成本         | 预测总成本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7,497.72 | 7,309.90 | 24,065,967.38 | 25,584,648.14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7,119.01 | 8,315.35 | 889,876.86    | 1,247,303.02  |
| 合 计               |      |          |             |          |          | 24,955,844.24 | 26,831,951.17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销售数量     |             | 销售毛利     |          |               |               |
|                   |      |          |             | 单位毛利     |          | 上年同期毛利        | 预测毛利          |
|                   |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上年实际     | 本年预测     |               |               |
| 硅酸锆               | 吨    | 3,209.77 | 3,500.00    | 1,050.64 | 1,390.10 | 3,372,298.29  | 4,865,351.86  |
| 氢氧化铝              | 吨    | 125.00   | 150.00      | 1,444.95 | 284.65   | 180,618.86    | 42,696.98     |
| 合 计               |      |          |             |          |          | 3,552,917.15  | 4,908,048.83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附表11-1            |           |             |             |        |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度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利息支出              | 87,184.11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7,459.21  | 1,088.33    | 554.50      | 250.00 | 1,892.83 | -74.62% |
| 汇兑损失              |           |             |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         |
| 手续费               | 2,301.50  | 1,382.40    | 1,961.15    | 691.20 | 4,034.75 | 75.31%  |
| 合 计               | 82,026.40 | 294.07      | 1,406.65    | 441.20 | 2,141.92 | -97.39%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11-2            |             |         |
| 财务费用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预测数         | 备注      |
| 利息支出              | -           |         |
| 减：利息收入            | 1,987.47    |         |
| 汇兑损失              |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 手续费               | 4,236.49    |         |
| 其他                | -           |         |
| 合 计               | 2,249.02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附表12-1            |            |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预测期间：2009年度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项 目               | 2008年已审数   | 2009年预测数    |                 |            |            | 增减变动率   |
|                   |            | 1-8月已审计数    | 9-11月已实现<br>未审数 | 12月预测数     | 合计         |         |
| 一、坏账损失            | 288,142.45 | 25,879.22   | -               | 100,200.00 | 126,079.22 | -56.24%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88,468.16 | 27,347.95   |                 | 100,000.00 | 127,347.95 | -55.8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25.71    | -1,468.73   |                 | 200.00     | -1,268.73  | 289.53%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         |
| 合 计               | 288,142.45 | 25,879.22   | -               | 100,200.00 | 126,079.22 | -56.24%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 编制人：       |         |

|                   |             |         |
|-------------------|-------------|---------|
| 附表12-2            |             |         |
|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         |
| 编制单位：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预测期间：2010年度 |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2010年度预测数   | 备注      |
| 一、坏账损失            | 155,000.00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000.00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五、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 155,000.00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财务负责人：      | 编制人：    |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盈利预测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是假设本公司以现有核算主体持续经营，并视同该主体在盈利预测编制期间一直存在为假设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营销计划 and 生产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盈利预测表

#### （一）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表



(二) 盈利预测表附表包括：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2. 营业成本预测表；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4. 销售费用预测表；5. 管理费用预测表；6. 财务费用预测表；7.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四、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蚌高管项[1995]20 号文批准，蚌埠院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出资 50 万元设立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95）第 2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8 年 3 月 14 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5 日，蚌埠院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 2,684,717.44 元转增为资本金，其余 6,815,282.56 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股东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7 号验资报告。由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额出资，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2146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寿

住所：蚌埠市龙锦路东侧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细粉体，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 **4. 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原记账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含采用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境内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等），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标志进行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类别             | 风险特征组合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6%   |
|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  |
|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5%  |
| 3—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  |
| 4—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80%  |
|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100% |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   | 10%  | 15%  | 20%  | 80%  | 100% |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8. 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能够单独认定的，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无法单独认定的，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5-40     | 5         | 2.38-3.80  |
| 专用设备  | 6-12      | 5         | 7.92-15.83 |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械设备 | 14        | 5         | 6.79        |
| 运输设备 | 8         | 5         | 11.88       |
| 其他设备 | 5-8       | 5         | 11.88-19.00 |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

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13.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14. 金融负债**

###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16. 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a.**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b.**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

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 **1. 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是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的。其中销售量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签订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是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

营业收入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8,570,303.00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0,282,460.82 元，增幅为 56.23%。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31,740,000.00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169,697.00 元。

### **2.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5,003,108.99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9,671,058.43 元，增幅为 63.08%。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6,831,951.17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828,842.18 元。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77,475.07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85,985.64 元。

### **4.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差旅费、广告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营销计划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313,400.86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273,483.16 元，增幅为 26.30%。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667,303.47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353,902.60 元，增幅为 26.95%。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 **5.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

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780,449.70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16,299.64 元，增幅为 0.92%。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181,407.07 元，比 2009 年度减少 599,042.63 元，降低幅为 33.65%。

## **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2,141.92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2,249.02 元。

## **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126,079.22 元，2010 年度预测数为 155,000.00 元。

## **8. 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预测数为 369,830.62 元，比 2008 年度增加 310,668.05 元，增幅为 525.11%。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预测数为 492,775.91 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122,945.29 元，增幅为 33.24%。主要原因系利润增加所致。

#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 **（一）主要问题**

### **1、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风险**

公司下游的陶瓷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国家相关的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2、汇率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原材料需从国外采购，如果汇率发生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公司对策**

面对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风险，公司准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积极应对：一是加强了解宏观经济政策的运行方向，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运行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及时调整营销政策；二是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续继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建立良好的客户信誉度；三是加强成本管理，内部挖潜，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成本。

## 七、盈利预测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盈利预测基础假设条件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完成 2009-2010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5 日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仔细审阅了有关资料，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蚌埠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能力，有利于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在浮法玻璃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公司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以及建材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为解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公司从蚌埠院借款人民币15680万元，利用该项借款及自有资金提前偿还置出资产中的银行借款债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述从蚌埠院所借款项随置出资产一并进入资产承接方。我们认为该项借款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并且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保春、张林、陈余有

二〇一〇年元十五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 言 .....                    | 3  |
| 一、本所简介 .....                      | 3  |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                 | 4  |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               | 5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9  |
|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 .....           | 9  |
|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             | 11 |
|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 .....               | 17 |
|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 .....             | 20 |
|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 .....             | 26 |
| 六、置入资产 .....                      | 31 |
| 七、置出资产 .....                      | 42 |
|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 46 |
| 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 47 |
| 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 | 57 |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     | 57 |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事项 .....              | 58 |
| 十三、结论 .....                       | 60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资字[2010]第 001 号

致：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方兴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方兴科技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下称“蚌埠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方兴科技与蚌埠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青岛、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方兴科技、蚌埠院及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下称“华光玻璃”）的有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受托为本次交易进行的工作自 2009 年 9 月开始。本所律师向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如下保证：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方兴科技与蚌埠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

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兴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方兴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方兴科技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方兴科技或公司          | 指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蚌埠院              | 指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 华光玻璃或置出资产<br>承接方 | 指 | 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          |
| 华光集团             | 指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 建材集团             | 指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                                                                                                                                                                                                                        |
|---------------|---|------------------------------------------------------------------------------------------------------------------------------------------------------------------------------------------------------------------------|
| 中恒公司          | 指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洋公司          | 指 | 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 中凯公司          | 指 | 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置出资产          | 指 | 方兴科技合法拥有且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方兴科技资产为准。                                                                                                                                                       |
| 置入资产          | 指 | 方兴科技拟购买的，蚌埠院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列资产：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以及三项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9414 号、蚌国用（出让）第 09417 号、蚌国用（出让）第 09418 号）和三处房屋（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88 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89 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90 号）。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蚌埠院资产为准。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或本次交易 | 指 | 方兴科技以置出资产与蚌埠院所持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价值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补足或计为对另一方的欠款。                                                                                                                                            |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 指 |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
| 《补偿协议》        | 指 |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任何副本、附件。                                                                                                                                      |

|                   |   |                                                                                                                                                                                                                                                                                                                       |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5 号）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或《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1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2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3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项目之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厂房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76-4 号），及其任何补充评估报告。 |
| 资产交割              | 指 | 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置入资产、置出资产所有权转移手续。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约定的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予以交割并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予以审计的基准日。                                                                                                                                                                                                                                            |
| 资产交割期间            | 指 |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的期间。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
| 股东大会会议            | 指 | 方兴科技董事会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等事项召                                                                                                                                                                                                                                                                                                |

|           |   |                                                                                              |
|-----------|---|----------------------------------------------------------------------------------------------|
|           |   | 开的方兴科技股东大会会议。                                                                                |
| 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 | 指 | 需要由华光玻璃负责安置的方兴科技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册在岗的普通员工等。                                         |
| 预测利润      | 指 | 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在 2009 年 9-12 月、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每年预测净利润的总额。                        |
| 实际盈利      | 指 | 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每年实际实现盈利的总额。                                          |
| 利润差额      | 指 | 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的差额。                                                                               |
| 盈利专项审核意见  | 指 | 具备相关资质审计机构对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前一年度实现盈利数额与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补偿协议》及方兴科技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置出资产

置出资产为方兴科技合法拥有且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方兴科技资产为准。

#### （二）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为方兴科技拟购买的，蚌埠院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中凯公司100%股权以及三项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09414号、蚌国用（出让）第09417号、蚌国用（出让）第09418号）和三处房屋（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8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9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90号），以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蚌埠院资产为准。

#### （三）定价及盈利预测补偿

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85.94万元。置出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依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24.04万元。置入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由于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



评估结果确定，并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资产定价依据，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的实际盈利数额不足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总额，蚌埠院将就利润差额予以补偿。

#### （四）资产置换

方兴科技以置出资产与蚌埠院所持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由于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该部分差额由方兴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蚌埠院。若方兴科技在资产交割时无力支付该部分差额，该部分差额将作为方兴科技对蚌埠院的欠款，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 （五）资产交割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自资产交割日之前归方兴科技所有，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归华光玻璃所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自资产交割日之前归蚌埠院所有，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归方兴科技所有。

蚌埠院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入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方兴科技；方兴科技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协议要求将置出资产上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华光玻璃，并将浮法玻璃业务转移至华光玻璃。

####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方兴科技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蚌埠院承担或享有。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准。

#### （七）置出资产中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确定资产交割日后，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应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方兴科技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消除对方兴科技的不利影响，蚌埠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八）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继续履行相关劳动合同，并负责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公司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退休职工、职工遗属涉及到与方兴科技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安置。

#### （九）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蚌埠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蚌埠院通过华光集团间接持有方兴科技37.87%的股份并且直接持有方兴科技0.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需提交方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包括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

## （一）方兴科技

### 1. 方兴科技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情况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9号文批准，华光集团、蚌埠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方兴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并出具会事验字（2000）第343号《验资报告》。2000年9月30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皖工商企3400001300126号《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850,000 | 89.70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000,000  | 4.00    |
| 3  | 浙江大学            | 2,000,000  | 4.00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0.30    |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00  |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2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22,400万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华普验字[2002]第0538号《验资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850,000 | 49.84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000,000  | 2.22    |
| 3  | 浙江大学         | 2,000,000  | 2.22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11    |

|   |                 |            |        |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    | 0.17   |
| 6 | 社会公众股           | 40,000,000 | 44.44  |
|   | 合 计             | 90,000,000 | 100.00 |

### (3) 2003年度利润分配

2004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2股派1元(含税),合计增加股本270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总数为11,700万股。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予以验证,并出具华普验字[2004]第0572号《验资报告》。

### (4)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4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253号《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光集团、浙江大学、蚌埠院、蚌埠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60万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44,311,800  | 37.87   |
| 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976,000   | 1.69    |
| 3  | 浙江大学            | 1,976,000   | 1.69    |
| 4  |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988,000     | 0.84    |
| 5  |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48,200     | 0.13    |
| 6  | 社会公众股           | 67,600,000  | 57.78   |
|    | 合 计             | 117,000,000 | 100.00  |

## 2. 现状

(1) 公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34520),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7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767号,法定代表人为关长文,公司类型为股

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0年9月30日。经营范围为ITO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公司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71995766-3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蚌国税字340304719957663号《税务登记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蚌字340300719957663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兴科技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9年6月8日通过2008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兴科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蚌埠院

### 1. 主要历史沿革

#### （1）成立

蚌埠院成立于1953年，是原国家建材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研究单位，20世纪70年代初由北京迁至蚌埠。

根据原建材部、原国家计委、中国建行、原物资部（89）建设字第122号文以及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89）建材综计字402号文，蚌埠院于1989年12月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并于1990年2月22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49863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1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 （2）进入建材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筑部等部门关于中央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0]71号），蚌埠院与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脱钩，进入中国新型建筑材料（集团）公司（2003年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3）划入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根据《关于将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等八户单位的股权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的决定》（中建材财发[2005]610号），建材集团于2005年12月决定将其所持蚌埠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 （4）增资

根据建材集团《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的批复》（中建材发财务[2009]266号）及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关于转发〈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增资的批复〉的通知》（材研财发[2009]114号），蚌埠院于2009年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并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安徽永合验字[2009]077号《验资报告》。

## 2. 现状

（1）蚌埠院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4876），注册资金为1亿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047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寿，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成立日期为1990年2月22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以下供分支机构经营：餐饮经营（有效经营期限至2010年7月16日）、住宿（有效经营期限至2010年7月16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计算机软

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

(2) 蚌埠院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48522242-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蚌国税字340304485222428号《税务登记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蚌字340304485222428号《税务登记证》。

(3) 根据蚌埠院章程的规定，蚌埠院的出资人为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4) 蚌埠院于2009年4月21日通过2008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蚌埠院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已经通过最近一次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华光玻璃

#### 1. 设立

(1) 根据《关于出资成立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的决定》（蚌玻办[2010]1号），蚌埠院院长办公会于2009年12月29日决定出资设立华光玻璃。

(2) 根据蚌埠院于2009年12月29日签署的《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章程》，华光玻璃由蚌埠院独自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并于2010年1月11日出具安徽永合验字[2010]005号《设立验资报告》。

(4) 华光玻璃于2010年1月14日取得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61266）。

#### 2. 现状



(1) 根据华光玻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61266），华光玻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蚌埠市涂山路767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寿，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平板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销售；玻璃机械的加工；玻璃行业相关信息的咨询；玻璃原料、自产产品的出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

(2) 华光玻璃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55015030-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华光玻璃正在办理税务登记事宜，取得税务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3) 根据华光玻璃章程的规定，华光玻璃的股东为蚌埠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玻璃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光玻璃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玻璃为依法设立的法人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税务登记事宜，取得税务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光玻璃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

#### （一）已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方兴科技的内部批准

(1) 方兴科技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 方兴科技于200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案

①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蚌埠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方兴科技独立董事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3) 方兴科技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承接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人员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方案》。

(4) 方兴科技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5) 方兴科技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①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蚌埠院、华光玻璃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与蚌埠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方兴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及蚌埠院提供的借款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债务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审计报告、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方兴科技备考审计报告》；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②方兴科技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2. 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的内部批准

(1) 蚌埠院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院长办公会会议，同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相关事项；同意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签署相关协议，就其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

(2) 根据蚌埠院的决定，华光玻璃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承接置出资产并负责安置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

## 3. 中恒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中恒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蚌埠院将其所持中恒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恒公司 40%股权）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同意函》，承诺就蚌埠院转让中恒公司 60%股权事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

1. 方兴科技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 方兴科技的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3. 蚌埠院院长办公会已做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决议，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4. 根据蚌埠院决定，华光玻璃董事会同意华光玻璃承接置出资产并负责安置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决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5. 本次交易事宜已获得中恒公司相关其他股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3. 方兴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批准。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构成方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置出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以及置入资产的资产净额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方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方兴科技和蚌埠院的说明，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否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进行核查：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方兴科技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方兴科技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终止经营的情形。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蚌埠院、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并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予以评估，并分别出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2.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的最终确定，均依据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

准或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方兴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 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或其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蚌埠院合法拥有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该

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蚌埠院将其所持中恒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因此，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蚌埠院对置入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拥有所有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未设定担保权益，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资产均由方兴科技出资建设，权属清晰，同时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已经做出适当安排，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方兴科技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权益，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抵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方兴科技和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已经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项作出适当安排，相关债务处理合法：

（1）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确认：将在方兴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就置出资产中债权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

（2）在资产交割日前，方兴科技应争取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

（3）在资产交割日后，对于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置出资产中相关债务，华光玻璃及蚌埠院应负责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方兴科技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消除对方兴科技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方兴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不再从事浮法玻璃业务，仍继续从事ITO 导电膜玻璃业务及手机模组业务，同时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将作为方兴科技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从事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致方兴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方兴科技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保持独立。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拥有与从事电熔氧化锆、超细硅酸锆以及球形石英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及中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被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之间在浮法玻璃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除，新增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就规范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及中凯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4)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及中凯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影响方兴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方兴科技的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仍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其章程的要求。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及中凯公司依法设立了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

2. 建材集团和蚌埠院已经出具承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将继续保证与方兴科技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 方兴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以保证方兴科技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方兴科技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方兴科技法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方兴科技保持健全有效

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

### （一）《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及蚌埠中建材华光玻璃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主要内容，资产交割，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损益归属，过渡期间，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税费的承担，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义务，陈述和保证，排他性，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主要内容

（1）依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985.94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2）依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2,224.04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价格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3）方兴科技以置出资产与蚌埠院所持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由于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价格，该部分差额由方兴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资产交割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蚌埠院。若方兴科技在资产交割时无力支付该部分差额，该部分差额将作为方兴科技对蚌埠院的欠款，并承诺自资产交割日起六个



月内付清。

## 2. 资产交割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应立即协商确定资产交割日。无论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权属是否实际发生转移，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自资产交割日之前归方兴科技所有，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归华光玻璃所有；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益自资产交割日之前归蚌埠院所有，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归方兴科技所有。

(2) 资产交割应在资产交割期间（即“《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至资产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内完成。

(3) 在资产交割期间，方兴科技应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签订置出资产交接确认文件。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华光玻璃；对于需要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方能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华光玻璃。

(4) 在资产交割期间，蚌埠院应与方兴科技签订置入资产交接确认文件。蚌埠院应确保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将下述事宜分别记载于其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兴科技合法持有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中凯公司100%股权。对于置入资产中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自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方兴科技。

## 3. 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人员安排

### (1) 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①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相关劳动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继续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②对于方兴科技与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全部权利和义务。

③原由方兴科技承担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退休人员、职工遗属的相关待遇均由华光玻璃承继。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与置入资产有关的员工安置事宜。

#### 4. 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确定资产交割日后，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

(2) 方兴科技、蚌埠院和华光玻璃确认：将在方兴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就置出资产中债权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

(3) 在资产交割日前，方兴科技应争取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在资产交割日后，对于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置出资产中相关债务，华光玻璃及蚌埠院应负责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方兴科技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以其他适当方式消除对方兴科技的不利影响，蚌埠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鉴于置入资产为股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 6. 损益归属

(1)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方兴科技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蚌埠院承担或享有。

(2) 在资产交割日,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应共同聘请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 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上述审计报告为准。

#### 7.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自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1) 蚌埠院须取得涉及本次交易的下列批准:

①蚌埠院院长办公会通过决议, 同意本次交易。

(2) 方兴科技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①方兴科技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②方兴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3) 就本次交易而言, 还须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下列批准或核准:

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

③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本所律师认为,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 不会侵害方兴科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补偿协议》

由于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系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且该等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方兴科技与蚌埠院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就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实际盈利数不足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所确定利润预测数应进行补偿，蚌埠院的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实际盈利的确定，补偿的实施，纠纷的解决，协议生效等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 根据中恒公司60%股权《评估报告》及华洋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预测利润（即中恒公司60%股权及华洋公司100%股权当年度预测净利润的总额）为：

| 期间       | 2009 年 9-12 月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预测利润(万元) | 431.02        | 922.81  | 1,077.60 | 1,165.13 |

## 2. 实际盈利的确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的实际盈利即体现为中恒公司、华洋公司实现盈利数额中应归属于方兴科技的部分（即中恒公司实现盈利数额的60%、华洋公司实现盈利数额之和）。

（2）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方兴科技持有的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前一年度实现盈利数额与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评估报告》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

## 3. 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1）蚌埠院向方兴科技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年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次一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再次一年

度)，对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预测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2) 在保证期限内，若某年度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的实际盈利大于或等于预测利润，则蚌埠院无需向方兴科技进行补偿。

(3) 在保证期限内，若某年度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则蚌埠院应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方兴科技补偿利润差额。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预测利润减实际盈利。

#### 4. 补偿的实施

(1) 若经审计，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某年度的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则方兴科技应在其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蚌埠院通知中恒公司60%股权、华洋公司100%股权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的事实，并要求蚌埠院补偿利润差额，该利润差额以会计师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的数据为准。

(2) 蚌埠院应在接到方兴科技书面通知后的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方兴科技补足利润差额。

5. 《补偿协议》经方兴科技与蚌埠院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方兴科技与蚌埠院签署的《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偿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方兴科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包含蚌埠院拥有的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以及三项土地使用权（蚌国用（出让）第 09414 号、蚌国用（出让）第 09417 号、蚌国用（出让）第 09418 号）和三处房屋（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88 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89 号、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26490 号）。

(一) 中恒公司 60%股权、华洋公司 100%股权、中凯公司 100%股权

## 1. 中恒公司60%股权

### (1) 历史沿革

#### ①设立

中恒公司由蚌埠院与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公司首期出资5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300万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恒公司设立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90号验资报告。

#### ②注册资本缴足

中恒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4月2日召开会议，决定由股东按照章程规定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蚌埠院出资300万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6号验资报告。

### (2) 现状

①中恒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6363），成立日期为2007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蚌埠市龙锦路东侧（凯盛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彭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自营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②中恒公司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669945453-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蚌国税字340302669454530号《税务登记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蚌字340302669454530号《税务



登记证》。

③根据中恒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恒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蚌埠院持有中恒公司 60%股权，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恒公司 4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恒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安徽中贝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蚌埠院将其所持中恒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并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④中恒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 2008 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恒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依法持有中恒公司 60% 股权，蚌埠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3）主要资产状况

#### ①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中恒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 414.4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9.12%，运输设备账面值 3.2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78%。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生产所需的氧化锆电炉、无油空压机、除尘器等。

#### ②专利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中恒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有效期 |
|----|-----------------|------|------------------|-----------|-------|
| 1  | 新型退火窑塞子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88466.2 | 2007.9.5  | 10 年  |
| 2  | 一种适合减压澄清技术的玻璃熔窑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17426.8 | 2009.1.21 | 10 年  |

|   |                  |      |                  |           |      |
|---|------------------|------|------------------|-----------|------|
| 3 | 适合于玻璃熔窑使用的减压澄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18828.X | 2009.1.28 | 10 年 |
| 4 | 适合于玻璃熔窑使用的减压澄清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320129735.1 | 2005.1.5  | 10 年 |
| 5 | 浮法玻璃锡槽的电源引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03216.5 | 2005.2.16 | 10 年 |
| 6 | 浮法玻璃锡槽出口隔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96743.5 | 2005.9.27 | 10 年 |

③专利申请权

中恒公司为以下两项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用于锆镨黄色釉料的电熔氧化锆的生产方法 | 发明 | 200910185224.3 | 2009.10.30 |
| 2  | 用于钒锆蓝色釉料的电熔氧化锆的生产方法 | 发明 | 200910185222.4 | 2009.10.30 |

④房屋租赁使用权

中恒公司与蚌埠院于2008年7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恒公司租赁



使用蚌埠院位于龙锦路东侧的A4厂房（属于置入资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9号），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租金为人民币915840元/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转移不影响中恒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中恒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恒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根据中恒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恒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潜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华洋公司100%股权

### （1）历史沿革

#### ①设立

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在开发区内成立华峰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蚌高管项[1995]20号）批准，蚌埠院于1995年11月8日出资50万元设立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华洋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95）第203号《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

#### ②名称变更

2008年3月14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蚌埠华洋超细粉体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华洋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 ③增资

2008年4月15日，蚌埠院决定将华洋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684,717.44元转增为资本金，其余

6,815,282.56元由蚌埠院以现金出资。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股东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安徽永合变验字[2008]07号验资报告。

## (2) 现状

①华洋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21469),成立日期为1995年11月8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蚌埠市龙锦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彭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超细粉体,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非金属矿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②华洋公司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14988975-X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蚌国税字34031114988975X号《税务登记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蚌字34030414988975X号《税务登记证》。

③根据华洋公司章程的规定,蚌埠院持有华洋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持有华洋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④华洋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通过2008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洋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洋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依法持有华洋公司100%股权,蚌埠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3) 主要资产状况

### ①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华洋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值377.3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92.54%,运输设备账面值30.42万元,占固定资产的7.46%。

### ②专利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华洋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有效期 | 专利权人         | 专利许可期限                |
|----|------------------|------|------------------|-----------|-------|--------------|-----------------------|
| 1  | 玻璃熔窑水平搅拌器的复式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53340.2 | 2005.8.24 | 10年   |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自2007年9月6日至2014年8月23日 |

### ③专利申请权

华洋公司为以下四项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分段研磨硅酸锆的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0810140334.3 | 2008.9.30 |
| 2  | 一种湿法球磨机放料方法及装置    | 发明   | 200810140333.9 | 2008.9.30 |
| 3  | 一种纳米改性复合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0910116374.9 | 2009.3.18 |
| 4  | 一种在粉体仓内用于振动物料的喷气管 | 实用新型 | 200920143191.1 | 2009.2.27 |

### ④房屋租赁使用权

华洋公司与蚌埠院于2008年3月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华洋公司赁使用蚌埠院位于龙锦路东侧的A1厂房（属于置入资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90号），租赁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租金为人民币84万元/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

转移不影响华洋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华洋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华洋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根据华洋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华洋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潜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中凯公司100%股权

#### (1) 历史沿革

##### ①设立

中凯公司由蚌埠院、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于2007年8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蚌埠院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蚌埠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蒋学鑫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周建民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周峰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凯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永合设验字[2007]064号验资报告。

##### 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5日，中凯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蒋学鑫、周建民、周峰向蚌埠院转让其持有的中凯公司的股权。股权转让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于2009年6月2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为中凯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与股权转让方持股比例的乘积，根据中凯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1—0301号），中凯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为362.9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蚌埠院持有中恒

公司100%股权。

## （2）现状

①中凯公司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00000012581），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24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蚌埠市龙子湖区龙锦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彭寿，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相关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研制。

②中凯公司现持有蚌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66621104-X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蚌国税字34030266621104X号《税务登记证》、蚌埠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皖地税蚌字34030266621104X号《税务登记证》。

③根据中凯公司章程的规定，蚌埠院持有中凯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持有中凯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④中凯公司已经通过2008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凯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凯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依法持有中凯公司100%股权，蚌埠院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方兴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 （3）主要资产状况

### ①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中凯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值316.51万元，占固定资产的86.37%。

### ②专利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中凯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独占许可实施权利：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有效期 | 专利权人 | 专利许可期限 |
|----|----|----|-----|-------|-------|------|--------|
|----|----|----|-----|-------|-------|------|--------|

|   |                      |      |                  |            |     |              |                        |
|---|----------------------|------|------------------|------------|-----|--------------|------------------------|
| 1 | 一种石英尾砂的浮选方法及其专用浮选捕收剂 | 发明   | ZL200410074458.8 | 2006.08.02 | 20年 |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自2007年1月5日至2024年9月16日  |
| 2 | 用于水力分级设备的橡胶嘴         | 实用新型 | ZL200420052727.6 | 2005.10.26 | 10年 |              | 自2006年7月13日至2014年7月29日 |
| 3 | 一种锡槽保护气体终端净化装置       |      | ZL200420053339.X | 2005.08.24 | 10年 |              | 自2008年5月27日至2014年8月23日 |

### ③专利申请权

中凯公司以下两项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
| 1  | 一种定量均匀分散給料装置 | 发明 | 200810138748.2 | 2008.7.30  |
| 2  | 一种干式超细粉体磁选机  | 发明 | 200910185218.8 | 2009.10.30 |

### ④房屋租赁使用权

中凯公司与蚌埠院于2007年8月22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凯公司

赁使用蚌埠院位于龙锦路东侧的A2厂房（属于置入资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8号），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租金为人民币84万元/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转移不影响中凯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根据中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凯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性资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根据中凯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中凯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诉讼或潜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置入资产中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 1. 房屋

蚌埠院合法拥有下述房屋的所有权：

| 序号 | 房产证号            | 位置                 | 取得日期       | 面积 (平方米) |
|----|-----------------|--------------------|------------|----------|
| 1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8号 | 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A2 厂房 | 2009-12-23 | 6488.35  |
| 2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89号 | 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A4 厂房 | 2009-12-23 | 7585.54  |
| 3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6490号 | 东海大道 751 号院内 A1 厂房 | 2009-12-23 | 7579.66  |

#### 2. 土地使用权

蚌埠院合法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权类型 | 位置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蚌国用（出让）第09414号 | 12959.8  | 出让    | 东海大道751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   |                     |          |    |                |    |           |
|---|---------------------|----------|----|----------------|----|-----------|
| 2 | 蚌国用（出让）第<br>09417 号 | 46382    | 出让 | 东海大道<br>751 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 3 | 蚌国用（出让）第<br>09418 号 | 112544.5 | 出让 | 东海大道<br>751 号内 | 工业 | 2056-9-21 |

3. 蚌埠院已经将置入资产中房屋分别租赁给中恒公司、华洋公司、中凯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将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但房屋所有权转移不影响华洋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埠院对置入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置出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等文件，置出资产为方兴科技浮法玻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方兴科技资产为准。

### （一）主要资产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其中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置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各类设备。置出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 1. 房屋

（1）截至2009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中含9项房产，该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位置        | 取得日期     | 面积 (平方米) |
|----|---------------------|-----------|----------|----------|
| 1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br>08909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25686    |
| 2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br>08911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672.68   |



|   |                  |           |          |         |
|---|------------------|-----------|----------|---------|
| 3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12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710.64  |
| 4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13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1181.82 |
| 5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24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118.5   |
| 6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34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5-9 | 150.26  |
| 7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35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5-9 | 135.58  |
| 8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36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972.4   |
| 9 |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 08940 号 | 涂山路 767 号 | 2001-4-5 | 2047.92 |

(2) 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但该等情形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

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但上述房屋均由方兴科技出资建设, 权属清晰, 方兴科技对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该等房屋并不涉及产权纠纷; 蚌埠院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中包含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并承诺将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协助华光玻璃承接该等房屋, 不会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向方兴科技提出权利主张, 该等主张包括但不限于: 要求方兴科技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向方兴科技提出赔偿或补偿要求, 要求方兴科技承担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 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置出资产中含 2 项土地使用权, 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证号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权类型 | 位置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蚌国用 (出让) 第 07320 号 | 57103.5  | 出让    | 涂山路 767 号 | 工业 | 2057-9-6 |

|   |                     |          |    |           |    |          |
|---|---------------------|----------|----|-----------|----|----------|
| 2 | 蚌国用（出让）第<br>07321 号 | 123897.2 | 出让 | 涂山路 711 号 | 工业 | 2057-9-6 |
|---|---------------------|----------|----|-----------|----|----------|

### 3.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设备为浮法玻璃生产线的相关设备，合计 675 台（套），平均财务成新率 83.52%；车辆 10 辆，平均财务成新率 54.59%；电子及其它设备 225 台，平均财务成新率 35.49%。

## （二）债务

1.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09年8月31日，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 项 目            | 账面金额（万元）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3,670.00        | 34.05        |
| 应付票据           | 500.00           | 1.25         |
| 应付账款           | 4,691.79         | 11.69        |
| 预收款项           | 972.16           | 2.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10           | 0.39         |
| 应交税费           | 718.80           | 1.79         |
| 应付利息           | 114.11           | 0.28         |
| 其他应付款          | 6,317.57         | 15.7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27,141.53</b> | <b>67.61</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3,000.00        | 32.3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3,000.00</b> | <b>32.39</b> |
| <b>负 债 合 计</b> | <b>40,141.53</b> | <b>100</b>   |

### 2. 债务转移获得同意情况及安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的负债金额与置出资产中债务总额的比例为86.62%，其中取

得与置出资产相关银行债权人同意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的负债金额占置出资产中银行债务总额的100%。

(2) 在资产交割日前，方兴科技应争取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

(3) 在资产交割日后，对于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置出资产中相关债务，华光玻璃及蚌埠院应负责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债务对应的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华光玻璃的，则在债权人向方兴科技主张债权时，华光玻璃将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以其他方式消除对方兴科技的不利影响，蚌埠院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均由方兴科技出资建设，权属清晰，并且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已经做出适当安排，故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方兴科技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权益，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方兴科技和蚌埠院及华光玻璃已经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项作出适当安排，相关债务处理合法。

### (三) 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 1. 根据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

(1) 在取得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同意的前提下，方兴科技及华光玻璃将和该等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由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相关劳动合同全部权利和义务，并负责继续缴纳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若部分员工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华光玻璃，方兴科技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蚌埠院将承担因解除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 对于方兴科技与蚌埠市劳动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由

华光玻璃承继方兴科技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全部权利和义务。

(3) 原由方兴科技承担的与置出资产有关的退休人员、职工遗属的相关待遇均由华光玻璃承继。

2.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确认：资产交割完成后，与置出资产有关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依照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办理。

3. 方兴科技职工代表大会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承接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人员劳动合同权利、义务的方案》。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人员安排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方兴科技、蚌埠院确定资产交割日后，方兴科技置出资产中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均应由华光玻璃继受，并负责处理及承担。

### (一) 置出资产中债权债务处理

#### 1. 债权人同意

(1) 有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置出资产”中“(二) 债务”部分。

(2) 方兴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及蚌埠院提供的借款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债务的议案》。

①由于取得银行债权人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具有较大困难，蚌埠院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680万元，方兴科技将以该等借款及自有资金提前偿还置出资产中的银行借款债务。

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为解决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公

司从蚌埠院借款人民币15680万元，利用该项借款及自有资金提前偿还置出资产中的银行借款债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上述从蚌埠院所借款项随置出资产一并进入资产承接方。我们认为该项借款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并且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该议案尚需方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通知债务人

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确认：将在方兴科技就本次重大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就置出资产中债权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相关债务人。

### （二）置入资产中债权债务处理

由于置入资产为股权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

## 九、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1）蚌埠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建材集团通过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控制的全资子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蚌埠院通过华光集团间接持有方兴科技37.87%的股份并且直接持有方兴科技0.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份。方兴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方兴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审议批准公司与蚌埠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和《补偿协议》。关联董事在会议表决时，依法回避表

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3)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取得方兴科技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出具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方兴科技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控制关系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14987728-1 | 持有方兴科技 37.87%股份，是方兴科技控股股东。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48522242-8 | 持有华光集团 70%股权并直接持有方兴科技 0.75%的股份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100000489  | 是蚌埠院的出资人，为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           |

#### ② 其他关联方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方兴科技的关系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73627908-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74305183-7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4990020-X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3498334-1 | 母公司股东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711722616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705074341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711720733  | 受同一公司控制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71994747-3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13398729-1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75736929-9 | 合营公司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77650338-5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70654225-8 | 同一最终控制人  |

### (2) 本次交易前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7 年、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近两年方兴科技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货物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浮法玻璃  | 12,106,214.61 | 3.30%    | 市场价格 | 7,789,006.60 | 2.38%    | 市场价格 |
|                | 托盘    | 22,863.21     | 0.20%    | 市场价格 |              |          | 市场价格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导电膜玻璃 | 1,817,403.42  | 1.00%    | 市场价格 | 166,382.21   | 0.08%    | 市场价格 |
| 合 计            |       | 13,946,481.24 |          |      | 7,955,388.81 |          |      |

② 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9,461.00 | 0.80%    | 市场价格 | 3,127.00 | 0.13%    | 市场价格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928.00  | 0.08%    | 市场价格 |          |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026.00  | 0.04%    | 市场价格 | 2,860.00 | 0.12%    | 市场价格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          |      | 1,684.00 | 0.09%    | 市场价格 |
| 合 计           |      | 22,415.00 | 0.92%    |      | 7,671.00 | 0.34%    |      |

③ 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         |          |      | 2007年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元）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8,830,127.84 | 16.56%   | 市场价格 | 18,421,352.97 | 13.09%   | 市场价格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912,494.88  | 2.56%    | 市场价格 | 4,043,351.46  | 2.87%    | 市场价格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          |      | 177,524.63    | 0.07%    |      |
| 合 计            | 21,742,622.72 | 19.12%   |      | 22,642,229.06 | 16.03%   |      |

④ 关联租赁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支出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楼    | 456.28 万元 |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10.00 万元 | 市场价格     |

注：公司租赁华光集团办公楼，租赁期 1 年，年租金 10 万元，公司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华光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

#### ⑤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2009 年 4 月 9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4 月 3 日   | 2009 年 4 月 2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4 月 8 日   | 2009 年 4 月 7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3 月 26 日  | 2009 年 3 月 25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3 月 28 日  | 2009 年 3 月 27 日  | 否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  | 2008 年 6 月 4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2008 年 9 月 24 日  | 2009 年 6 月 24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0.00    | 2008 年 10 月 8 日  | 2009 年 7 月 7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2008 年 10 月 8 日  | 2009 年 7 月 7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 年 9 月 24 日  | 2009 年 8 月 5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 年 9 月 24 日  | 2009 年 8 月 5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    | 2008 年 10 月 8 日  | 2009 年 9 月 26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  | 2008 年 10 月 10 日 | 2009 年 9 月 1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10 月 15 日 | 2009 年 10 月 15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100.00  | 2008 年 11 月 6 日  | 2009 年 11 月 6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12 月 10 日 | 2009 年 12 月 1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2009 年 12 月 12 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9 月 28 日  | 2009 年 9 月 27 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8 年 12 月 26 日 | 2009 年 12 月 26 日 | 否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⑥ 未结算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8年12月31日   |            |              | 20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元）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8,855,810.55  | 7.61       |              | 5,860,814.44  | 4.76       | 350,482.39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467,802.28    | 0.40       |              | 468,175.28    | 0.38       | 155,170.34   |
| 莱阳长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 2,537,132.69  | 2.18       | 2,537,132.69 | 3,137,132.69  | 2.55       | 2,195,992.88 |
| 安徽方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2,908,138.82  | 2.50       | 2,908,138.82 | 2,908,138.82  | 2.36       | 2,035,697.17 |
| 芜湖东峰玻璃有限公司     | 4,094,176.10  | 3.52       | 4,094,176.10 | 4,094,176.10  | 3.32       | 4,094,176.10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2,276,152.67  | 1.96       | 142,560.79   | 1,846,226.67  | 1.50       | 110,773.60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990.00        | 0.00       | 59.4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8,036,996.60  | 88.08      |              |               |            |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            |              | 2,060.50      | 0.20       | 123.63       |
| 预付款项：          |               |            |              |               |            |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695,000.00    | 2.54       |              |               |            |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101,726.82  | 4.03       |              | 3,684,395.69  | 32.23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安徽蚌埠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 1,548.00      | 0.00       |              | 1,548.00      | 0.00       |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272,941.59    | 0.68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2      |              | 2,000.00      | 0.002      |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0,082,968.40 | 77.63      |              | 97,255,848.70 | 93.61      |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110,001.21    | 0.12       |              | 607,949.53    | 0.59       |              |

⑦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A 资产处置

方兴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与华光集团《资产出售协议书》，向华光集团出售石英砂基地项目资产。双方约定，以安徽永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永合评报字（2008）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200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值 16,536,996.60 元为交易价格。方兴科技已收到转让价款 8,500,000.00 元，余款 8,036,996.60 元按照《资产出售协议书》约定于成交后一年内付清。该交易方兴科技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9,071,128.46 元。

#### B 债务重组

方兴科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减免协议》。为缓解方兴科技财务压力，基于方兴科技以下承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免除方兴科技 2,553.81 万元债务（其中资金占用费 989.81 万元、本金 1,564.00 万元）：方兴科技承诺按以下计划分期偿还所欠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剩余 7,660.00 万元债务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方兴科技据此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25,538,100.00 元。

#### C 综合服务管理费

本公司 2008 年度未向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综合服务管理费，2007 年度支付 10 万元。

####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08 年度共支付高层管理人员报酬 2,704,121.00 元（其中：2008 年度列支 2008 年度支付 716,697.00 元；2007 年度列支 2008 年度支付 1,987,424.00 元），2007 年度支付高层管理人员报酬 569,456.25 元。

### (3)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的情况下，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8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 ① 销售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              |      |    |               |       |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54,003.68    | 0.51 | 市价 | 380,915.24    | 0.64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6,125,948.75 | 7.89 | 市价 | 19,265,500.00 | 32.15 | 市价 |
| 莆田市莆辉方显光电子有限公司  | 934,970.08   | 0.90 | 市价 | 1,817,403.42  | 1.00  | 市价 |
| 合 计             | 7,114,922.51 |      |    | 21,463,818.66 |       |    |

② 提供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 |
| 蚌埠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23,886.00 | 1.66%    | 市价   | 19,461.00 | 0.80%    | 市价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1,363.00  | 0.09%    | 市价   | 1,928.00  | 0.08%    | 市价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酒店服务 |           |          |      | 1,026.00  | 0.04%    | 市价   |
| 合 计           |      | 25,249.00 | 1.75%    |      | 22,415.00 | 0.92%    |      |

③ 采购货物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1-8月     |              |      | 2008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金额            |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 | 定价政策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16,447,593.64 | 33.62        | 市价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459,107.75  | 3.45         | 市价   | 1,884,955.80  | 3.17         | 市价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54,023,726.10 | 91.78        | 市价   | 36,000.00     | 0.87         | 市价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753,780.00    | 18.20        | 市价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140,600.00    | 3.39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21,200,306.92 | 25.90        | 市价   | 18,830,127.84 | 16.56        | 市价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 2,912,494.88  | 2.56         | 市价   |
| 合 计              | 77,683,140.77 |              |      | 41,005,552.16 |              |      |

④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 |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2009年7月31日 | 2010年7月30日 | 否      |

|              |                |               |             |             |   |
|--------------|----------------|---------------|-------------|-------------|---|
| 研究院          |                |               |             |             |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008年10月8日  | 2009年9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2008年10月10日 | 2009年9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0月15日 | 2009年10月15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1,000,000.00 | 2008年11月6日  | 2009年11月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0日 | 2009年12月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15日 | 2009年12月12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9月28日  | 2009年9月27日  | 否 |
| 蚌埠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安徽省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08年12月26日 | 2009年12月26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00.00 | 2008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否 |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9年5月20日  | 2010年8月25日  | 否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               | 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             |   |

⑤ 未结算项目款项

| 关联方名称            | 2009年8月31日    |            |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应收账款: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577,200.07  | 2.05       |              |            |
| 深圳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4,003.68     | 0.02       |              |            |
| 莆田市莆辉电子有限公司      | 2,938,605.67  | 2.34       | 2,276,152.67 | 2.11       |
| 蚌埠市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19,299.28     | 0.02       | 17,936.28    | 0.02       |
| 蚌埠市时代塑业有限公司      | 17,386.00     | 0.01       |              |            |
| 预付款项: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3,861,040.60  | 11.19      | 36,000.00    | 0.10       |
|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               |            | 695,000.00   | 1.88       |
| 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 1,173,774.45  | 3.40       | 1,101,726.82 | 2.98       |
| 应付账款:            |               |            |              |            |
| 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3,316,356.04  | 8.48       | 3,672,701.08 | 36.94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1,600.00     | 0.11       | 630,000.00   | 6.34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24,153,982.17 | 61.73      |              |            |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520.00    | 0.92       | 359,520.00   | 3.62       |
| 蚌埠兴业化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23,400.00    | 0.57       | 223,400.00   | 2.25       |
| 蚌埠市兴华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               |            | 43,560.00    | 0.44       |

| 关联方名称           | 2009 年 8 月 31 日 |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金额               | 占该项目的比例(%) |
|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                 |            | 272,941.59       | 2.74       |
| 预收款项:           |                 |            |                  |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0.03       | 5,000.00         | 0.12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 13,631,155.18   | 54.93      | 11,325,070.86    | 23.26      |
|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182,930.00    | 8.80       | 2,182,930.00     | 4.48       |
| 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14,977,530.71    | 30.76      |
| 上海珠光工贸有限公司      |                 |            | 110,000.21       | 0.23       |

⑥ 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入三家子公司 2009 年 1-8 月已计提应付蚌埠院厂房租赁费共计 574,354.35 元;

方兴科技租赁华光集团办公楼,租赁期 1 年,年租金 10 万元,2009 年 1-8 月已计提 66,670.00 元。

(4) 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比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方兴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不大,备考合并会计报表的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比差别主要为:

① 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 2008 年度向蚌埠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销货的比例较高,达到 27.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蚌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进行清算注销,注销完成后,此项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② 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公司 2008 年度向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物金额达 3,751.76 万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48.04%;公司 2009 年 1-8 月向蚌埠院采购货物金额达到 3,049.59 万元,占同类采购总额的 55.54%。

上述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是因为深圳市凯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院为中恒公司、华洋公司采购锆英砂而产生的。目前,中恒公司和华洋公司生产所需的锆英砂已经由中恒公司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上述采购锆英砂的关联交易不

再发生。

#### （4）建材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资产置换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建材集团承诺：“（1）本集团将规范与方兴科技之间关联交易并尽量减少方兴科技与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兴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集团将严格要求下属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自的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3）对于未来不能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方兴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股东代表将回避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本所律师认为，方兴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已做了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之后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建材集团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前，方兴科技与蚌埠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方兴科技与建材集团下属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都从事浮法玻璃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2.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建材集团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有助于解决方兴科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建材集团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一）方兴科技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告发布《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连续停牌公告》，申请方兴科技股票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停牌。

（二）方兴科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布《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该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三）方兴科技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布《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蚌埠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时，方兴科技公告披露《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承诺函》等文件。方兴科技股票自 2009 年 9 月 29 日起恢复交易。

（四）除上述公告外，方兴科技依照法律规定及上交所要求就本次资产重大重组的进展情况发布《方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方兴科技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本所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生的业务关系外，上述机构与方兴科技、蚌埠院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相关当事人及专业机构在方兴科技股票停牌前6个月期间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如下：

### （一）蚌埠院买卖方兴科技股票的情况

1. 根据蚌埠院提供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蚌埠院于2009年8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卖出方兴科技股份1,100,000股，卖出价格区间为14.25元/股至14.88元/股，目前仍持有方兴科技股票876,000股。

2. 对于此项交易行为，蚌埠院已经出具声明：“本院存在的卖出方兴科技股票的行为，是本院在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信息及未开始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本院自身财务状况的考虑而进行的操作，故本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 （二）蚌埠院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

1. 根据蚌埠院提供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蚌埠院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存在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

（1）吴晓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孙建安的配偶，于2009年3月23日买入方兴科技股票500股，买入价格为6.02元/股，2009年3月24日卖出方兴科技股票500股，卖出价格为6.02元/股。

（2）马立云为蚌埠院党委副书记，于2009年3月18日和20日合计买入方兴科技股票4000股，并于2009年3月30日卖出上述股份；于2009年4月8日买入方兴科技股票4000股，并于2009年5月15日和18日卖出上述股份。目前，马立云不持有方兴科技股票。

## 2. 相关人员的声明

（1）针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吴晓声明如下：“本人股票账户存在的方兴科技股票买卖行为，但此买卖行为是本人误操作导致的，上述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及本人配偶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本人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交易的行为，故本人及本人之配偶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2）针对前述股票买卖行为，马立云声明如下：“本人股票账户在2009年3月～2009年5月之间存在的方兴科技股票买卖行为，但上述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本人主要分管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党务和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不涉及对外投资、资产买卖等内容，本人在参加院长办公会讨论本次股权划转的通知之前，并不知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本人并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故本人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蚌埠院及该等人士买卖方兴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及华光玻璃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四） 方兴科技、蚌埠院、华光玻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关联交易已取得方兴科技董事会的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方兴科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均由方兴科技出资建设，权属清晰，同时方兴科技与蚌埠院已经做出适当安排，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兴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江 华

栗 皓

董建永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